

查詢網址：

<https://www.cathaybk.com.tw/cathaybk>

<http://mops.twse.com.tw>

股票代碼：5835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athay United Bank Co., Ltd.

一〇五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四月廿日刊印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
姓名	鄧崇儀	吳淑盈
職稱	資深副總經理	副總經理
聯絡電話	(02) 8722-6666	(02) 8722-6666
電子郵件信箱	prolocutor@cathaybk.com.tw	vice-prolocutor@cathaybk.com.tw

二、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之住址及電話：詳附件一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股票過戶機構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行政處行政管理部股務科		
地址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4段296號		
聯絡電話	(02)2708-7698	網址	http://www.cathayholdings.com

四、信用評等機構：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中華信用評等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49樓	(02)8722-5800
Standard & Poor' s Ratings Services	Unit 1, Level 69, International Commerce Centre, 1 Austin Road West, Kowloon, Hong Kong	852-2533-3500
Moody' s Investors Service Hong Kong Limited	24/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Admiralty, Hong Kong	852-3758-1300

五、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張正道、王金來
電話	(02)2757-8888	網址	http://www.ey.com/tw
地址	臺北市基隆路一段三三三號九樓		

六、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目前該海外有價證券無流通在外餘額。

七、本公司網址：www.cathaybk.com.tw/cathaybk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一、前言	1
二、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	2
三、一〇六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8
四、未來發展策略	10
五、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2
六、信用評等	13
貳、銀行簡介.....	14
一、設立日期	14
二、銀行沿革	14
參、公司治理報告.....	15
一、組織系統	15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 主管資料	16
三、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及分派員工酬勞情形..	35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42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80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81
七、銀行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 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 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 之期間。	81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同 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 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 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81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 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81
十、銀行、銀行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 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 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82
肆、募資情形.....	84
一、資本及股份	84
二、金融債券	89

三、特別股	93
四、海外存託憑證	93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93
六、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之辦理情形	93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93
伍、營運概況.....	95
一、業務內容	95
二、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學歷分布比率、員工持有之專業證照及進修訓練情形。	113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114
四、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人數、年度員工平均福利費用及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117
五、資訊設備	117
六、勞資關係	119
七、重要契約	120
八、最近年度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120
陸、財務概況.....	121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21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29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13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140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銀行個體財務報告	140
六、銀行及其關係企業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行財務狀況之影響	140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141
一、財務狀況	141
二、財務績效	141
三、現金流量	142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42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142
六、風險管理事項	143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163
八、其他重要事項	168
捌、特別記載事項.....	169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69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69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情形	170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70
五、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之重大影響事項	170
附件一：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地址及電話	171
附件二：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79
附件三：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85
附件四：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90
附件五：一〇五年度銀行個體財務報告	318
附件六：關係報告書.....	333
附件七：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346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前言

親愛的股東女士先生們：

回顧 105 年，在中國大陸供給側改革與石油輸出國組織減產合作下，提振油價及大宗原物料商品價格走揚，加上美國總統川普當選後，對擴張財政的預期，全球風險性資產續揚，美股創歷史新高。台灣在全球景氣稍呈回溫下，全年經濟成長率保一成功，央行也暫停降息腳步。展望 106 年，全球經濟成長緩步上揚，將為台灣帶來正面助益，惟貿易壁壘與地緣政治，為後續發展增添些許不確定性。

在面對全球經濟及金融市場不確定性下，本行持續透過穩健的經營策略與優異的風險控管，在激烈的市場競爭及艱難的經營環境中仍保持穩定成長，不僅盈餘表現相較同業依然保持亮眼，並在業務發展上屢獲國內外機構高度評價。如：榮獲在台灣素有金融界奧斯卡獎美譽的《台灣金融研訓院菁業獎》一評選為「最佳企業金融獎-特優」、「最佳信託金融獎-特優」及「最佳風險管理獎-優等」，及《Asiamoney》評選為「最佳現金管理銀行(The Best Cash Management Bank)」，《Euromoney》評選為 2016 Country Award「Best Bank in Taiwan」，《財資雜誌(The Asset)》評選為「Best Deals-Southeast Asia, Country Awards 2016」、「Best Private Bank, Taiwan」及「Best Structured Products House, Taiwan」等大獎，足顯本行優質的金融服務備受國內外機構高度肯定。

據點擴展方面，截至 105 年底本行在台灣擁有 165 家分行，以綿密的據點提供客戶多元全面的服務。在重點發展之海外市場方面，105 年本行新增設大陸深圳分行，目前海外共有 1 家全資子行、1 家合資銀行、12 家海外分(支)行及 5 家代表人辦事處。大陸市場方面，分支據點持續成長，深化在地市場；東南亞市場方面，本行已於東協國家中之 9 國建立據點，成為台灣銀行業在東南亞布局最廣的銀行，透過分支據點延伸服務，本行與當地策略合作夥伴建立東南亞業務服務平台，加速擴大營運佈局及深耕當地客群，並結合集團力量持續佈局越南市場，提供客戶更多元、優質且完整的金融服務整合方案，105 年成功主辦越南投資發展銀行聯貸案，創下越南商業銀行當年度於境外國際市場成功籌措金額最高，及參貸銀行家數最多的聯貸紀錄。

創新與領先方面，因應行動裝置的普及性，金融與數位科技整合是本行未來發展重點，強化數位通路經營能力，結合實體通路、數位平台及金融科技瞭解客戶需求，以提供完善性的客戶體驗及服務。

此外，本行自 104 年成為台灣首家赤道銀行後，為落實赤道原則與社會風險管理策略，已建置完整赤道原則專案融資遵循制度，更於 105 年促成台灣在地首宗符合暨遵循赤道原則融資授信案件，致力發揮金融業對企業社會責任的正面影響力。

展望未來，本行將持續整合金控資源發揮綜效，積極拓展新業務範疇，強化通路銷售能力，謹慎控管風險，以達風險控制及收益極大化之目標，成就「佈局亞太、挑戰高峰」之願景，並持續求新、求變、求好，致力達成「創造價值，豐富人生，Enrich Your Life」之使命。

二、105 年度營業報告

回顧 105 年度，本行主要業務維持穩健發展，截至 105 年底主要業務成果如下：

（一）消費金融業務

本行持續以客戶為中心之經營模式，並強化客戶分群策略，針對不同客群特性及需求，提供客戶一站購足的整合金融服務。在存匯業務方面，積極運用數位金融科技，整合實體與數位通路，爭取各類存款客群往來，並與集團各子公司合作開發新客源及提供客戶全方位的專業金融服務，以增進業務綜效，提高銀行獲利能力與核心競爭力，進而增裕本行活期性資金，穩固存款基礎。

在房屋貸款方面，本行持續採取穩健措施加強授信品質，優化客群經營結構暨提升資本使用效益。在無擔保業務方面，採審慎逐步增加目標客戶經營範圍、擴大銷售通路規模、並積極擴展數位通路運用範疇等，持續提升較高收益放款餘額，增進本行獲利。

營業成果簡述如下：

1. 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本行存款餘額為新臺幣 2 兆 146 億元，較 104 年底成長 1,448 億元，成長率 7.7%。其中活期性存款為 1 兆 2,160 億元，定期性存款為 7,985 億元，臺幣活存比 62%。
2. 截至 105 年 12 月底，總計房貸產品之授信餘額(含淨值貸款)為 6,005 億元，相較 104 年底成長 1,038 億元，成長率 20.89%。小額信貸產品餘額為 467 億元，較 104 年底成長 82 億元，成長率 21.21%。

(二) 自動化通路業務

1. 獨家取得臺北捷運公司 ATM 金融服務，維持獨家進駐優勢；並重新汰換 ATM 及規劃無人銀行區，以提升使用效益、持續經營本行優質品牌形象。
2. 為延伸服務觸角，持續與萊爾富便利商店合作，並與全家便利商店擴大合作範圍，除商店內設置 ATM 以強化本行服務據點，並商談金流服務與數位支付運用。

(三) 信用卡業務

1. 與加油、航空產業龍頭合作發行「台塑聯名卡」及「長榮航空聯名卡」，深耕開車族群與頂級飛航客群，滿足消費者多元消費需求與實質回饋。
2. 推出紅利行動兌換平台，增加紅利兌換便利性，優化用卡體驗，進而提升客戶黏著度。
3. 持續運用數據分析洞悉客戶消費偏好，透過最適管道、以最適優惠滿足不同客群需求，有效提升發卡量及簽帳金額。
4. 105 年度有效卡數 417 萬卡、總簽帳金額 3,954 億元，躍居市場第一。
5. 105 年 10 月與台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台中豐原廟東復興商圈管理委員會合作，辦理《2016 豐原廟東復興商圈購物嘉年華》，藉由信用卡紅利點數導客活動，開創全台首座紅利數位商圈，成為企業、政府、地方與民眾多贏的成功模式。

(四) 財富管理業務

105 年財富管理業務手續費收入較 104 年成長 10%。本行財富管理持續秉持「為客戶增值及守護客戶資產」之核心價值，豐富多元商品線、發展差異化投資組合建議及提供家業傳承服務，以完善客戶全方位資產規劃，同時落實銷售流程風控、強化管理專業職能及數位通路介面，以優化客戶理財體驗。

(五) 信託業務

1. 推展保險金信託、幸福守護安養信託及各項客制化個人信託商品，配合財富管理及私人銀行業務提供高資產族群量身信託服務；因應法令強制信託規定，提供飯店等業者預收款信託服務。105 年底保險金信託市占率維持業界第一，公益信託規模為 300.8 億元，亦屬業界第一；個人及法人信託總資產規模為新臺幣 418 億元，較 104 年成長 1.73%。

2. 持續透過教育訓練及文宣露出，宣導不動產買賣價金信託業務，保障客戶不動產買賣交易安全；配合客戶業務開發及建案規劃需要，辦理都市更新信託及開發型不動產信託。105 年底不動產信託總資產規模為新臺幣 392 億元，較 104 年增加 3.82%。
3. 持續優化各項理財申辦流程，建置簡易便捷交易環境，開發自動化交易及提供領先業界電子交易平台。
4. 為滿足理財客戶即時掌握市場機會，已於信託平台完成國外 ETF 即時交易功能建置，並與國泰證券連線提供客戶 24 小時成交回報服務。
5. 爭取投資型保單、外幣計價全權委託及境外機構投資人、自然人投資保管業務。105 年底保管總資產規模為新臺幣 7,051 億元，較 104 年減少 2.66%。
6. 105 年信託手續費收入較 104 年成長 4.01%；保管等手續費收入較 104 年增加 4.95%

(六) 企金業務

本行企金各項業務均衡穩健發展，持續深耕國內目標客群及拓展海外重點市場，同時並重風險管理及提升整體授信資產品質，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企金授信(含海外)餘額 6,595 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1,633 億元。

(七) 外匯業務

1. 為強化國際業務往來經營，本行積極佈建東協地區及大中華地區通匯往來據點，提升本行亞洲地區網點資金服務效率性，並結合具競爭力之匯款專案及各項現金管理及貿易融資商品，以擴大吸引潛在客群，奠定外匯市場客源的基石。
2. 近來國際經濟局勢險峻，本行持續致力外匯業務的穩健發展，105 年度外匯存款餘額為 133.4 億美元，較 104 年度成長 24.3%；進出口及匯兌業務量合計為 1,080.65 億美元，較 104 年度成長約 6.7%；企業貿融資產餘額 5.09 億美元，較 104 年度成長 15.2%。

(八) 數位銀行業務

1. 官方網站將基金投資、外匯、信用卡…等單元，統一調整新視覺風格、簡化資訊呈現，並以頁籤進行分類，讓顧客更容易查找，以提升顧客體驗，上線前後官網平均每月瀏覽量約成長 32%。

2. 網路銀行版面與選單呈現方式簡化，增加個人化首頁功能，分別整合客戶台/外幣資產、信用卡帳單總覽、常用交易選單、個人化通知訊息…等，提升操作流暢度，輕鬆、快速完成交易。
3. 行動銀行 APP (My MobiBank)，搭配行動裝置隨身特性之提供更全面推播通知功能，除了台幣帳戶出入帳、信用卡刷卡提醒、匯率到價及基金停利停損通知外，增加外幣帳戶出入帳通知服務，便利客戶即時掌握帳戶及理財訊息；另因應數位潮流趨勢，更提供指紋登入功能，客戶可透過行動裝置(Touch ID)服務快速登入行動銀行，縮短客戶登入時間。
4. KOKO 新銀行概念服務推出全新數位存款帳戶，並搭配限量 Duncan 一卡通金融卡、差異化活儲利率、轉帳優惠、小額基金投資與 KOKO Store 理財講座等功能服務，串連年輕客群記帳、儲蓄、消費、理財的生活場景，提升客戶數位金融服務體驗。
5. 本行在數位銀行業務成長方面，截至 105 年度為止，MyBank(個人網路銀行)申辦戶數成長 7.33%;MyB2B(企業網路銀行)申辦戶數成長 33.22%。

(九) 金融交易業務

主管機關自 103 年 6 月至 105 年 3 月，陸續針對銀行辦理 TRF 等複雜性高風險商品業務進行強化監理措施，新修正「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包括訂定非屬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高淨值投資法人之客戶徵提期初保證金之最低標準及交易額度控管機制，銀行應審慎衡量客戶承受風險能力，確實遵守衍生性商品之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制度，因此銀行之管控機制及銷售流程益趨健全完善。

因去年國際金融市場面臨美國總統大選、FED 升息等重大事件，股匯市波動劇烈，加上主管機關提高承做客戶資格門檻、限制商品契約期限，致 105 年整年度較去年之價差收入減少 51%，交易量減少 7.7%。

(十) 海外業務

本行積極掌握亞洲市場發展契機，持續深耕大中華及東南亞兩大重點市場。在大陸地區本行上海分行自開業以來屢創佳績，上海分行下設有閩行支行、自貿試驗區支行及嘉定支行，另於華北及華南分別設有青島分行及 105 年 11 月甫開業之深圳分行，將以完整之金融服務網提供客戶優質之服務。在東南亞市場方面，本行已於越南、柬埔寨、新加坡、馬來西亞、菲律賓、寮國、泰國、緬甸及印尼等 9 國設有分支機構，為佈局最廣之台資銀行，將持續加強跨

境平臺整合，提供在地化服務。

■ 組織變化情形

1. 成立營運總管理處，於轄下增設金融市場作業部，並將作業部更名為企業金融作業部，企業金融作業部及信用卡作業部調整至營運總管理處轄下。
2. 金融市場事業處轄下增設債券資本市場部。
3. 綜合企劃總管理處轄下增設廣告部。
4. 數位銀行事業處轄下增設金融支付部。
5. 信用卡暨支付金融部更名為信用卡企劃推廣部。
6. 私人銀行事業處轄下增設私人銀行管理部。
7. 個人金融事業處轄下增設保險代理部。
8. 信託部調整至綜合企劃總管理處轄下。
9. 企業金融事業處轄下增設客戶信用調查部。
10. 數位銀行事業處更名為信用卡暨新興金融總管理處，信用卡企劃推廣部調整至信用卡暨新興金融總管理處轄下。
11. 風險總管理處轄下增設國際審查部。
12. 風險總管理處轄下增設市場風管部，風險管理部更名為信用暨作業風管部。
13. 營運總管理處轄下增設營運企劃部及存匯作業管理部，企業金融作業部更名為授信作業管理部。
14. 業務控管部更名為通路營運部。
15. 企業金融事業處轄下增設深圳分行。
16. 資訊總管理處轄下增設資訊架構部，資訊營運部更名為資訊服務暨支援部。
17. 綜合企劃總管理處轄下增設財富管理策略規劃部，財富管理部更名為財富管理商品部。
18. 為強化本行海內外洗錢防制作業及監控交易風險之有效性，增設洗錢防制部。
19. 債券資本市場部調整至企業金融事業處轄下。

■ 預算執行情形

105 年本行存款目標為 19,277 億元，實際達成情形為 104.51%；放款目標(含信用卡循環信用)為 12,291 億元，達成率為 117.02%；信用卡目標為 522 萬卡，達成率為 112.92%。

單位：新臺幣億元

營運項目	105 年實際	105 年目標	達成率
存款	20,146	19,277	104.51%
放款(含信用卡循環信用)	14,383	12,291	117.02%
信用卡	589 萬卡	522 萬卡	112.92%

■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項 目 \ 年 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成長率
利息淨收益	24,108	25,443	-5.25%
利息以外淨收益	25,395	21,307	19.19%
淨收益合計	49,503	46,750	5.89%
呆帳費用	4,069	1,656	145.71%
營業費用	26,166	24,079	8.67%
稅前淨利	19,268	21,015	-8.31%
所得稅費用	2,056	2,417	-14.94%
稅後淨利	17,212	18,598	-7.45%
每股盈餘(稅後)(元)	2.39	2.58	-
資產報酬率(稅後)	0.71%	0.82%	-
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	11.14%	12.53%	-

■ 研究發展狀況

1. 因應數位時代來臨，提供客戶以網路方式(CUB官網/MMB/KOKO官網/KOKO App)，線上開立數位存款帳戶(Online Digital Account)，並寄發金融卡，客戶不須至分行臨櫃辦理。
2. 為強化客戶與行動銀行黏度，提供iOS Touch ID指紋登入功能，客戶可透過行動裝置(Touch ID)服務快速登入行動銀行(MyMobiBank)，查詢各項帳務資訊，縮短登入時間。

三、106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 106 年度經營方針

- (一)消費金融業務：落實客群導向之經營模式，運用資料探勘發掘潛在目標客群，鎖定目標客群提供專屬產品與服務，精準進行廣宣投放，另強化客戶整體經營與授信資產結構，創造本行競爭優勢及提高客戶後續經營效能，並整合虛實通路規劃，營造全存款戶多通路優質體驗環境，提供完整服務歷程，提升客戶好感度與往來貢獻度；亦積極發展數位金流服務，增加線上收付服務、拓展收付應用場景、提升客戶使用便利性，以提升帳戶使用率及增升活存餘額。
- (二)自動化通路業務：落實以客戶為中心之經營，依客戶需求整合金融服務並導入自助服務，延展服務範圍及時效，營造優質客戶體驗。
- (三)信用卡業務：掌握行動支付大規模成長契機，推動 Apple Pay 等手機信用卡綁定；透過策略聯盟，發展創新金流服務及多元支付模式，藉由智能化及行動化服務平台，鏈結商戶與消費者往來；優化產品與客群結構，深化卡戶經營並累積交易數據，提升經營效益。
- (四)財富管理業務：依循「活化資產、刻意經營」之策略，以專業理財諮詢，提供資產配置服務，協助客戶建立核心資產與實現投資目標，進而創造本行財管與客戶之共贏價值。
- (五)信託業務：因應高資產客戶年齡層趨高，面臨財富世代傳承議題，將利用遺囑信託、公益信託、股權或不動產信託等全方位服務，搭配各項理財商品，依客戶實際需求量身訂作相關信託規劃，形塑本行財管差異化專業服務及形象。
- (六)企金業務：依據地域及產業特性、客戶營業規模進行客戶分流作業，明確劃分各營業單位目標客群及優先開發業務項目，策略性地深化企金客戶黏稠度及貢獻度；同時優化轉介機制，鼓勵跨單位的業務合作開發，建立正向合作意願。
- (七)外匯業務：加強流動性管理服務，優化外匯交易平台，協助客戶提升資金運用效率，強化海內外外匯產品完整性，深化客戶與本行往來關係，以提升本行外匯業務國際市場競爭力，創造本行收益。開發多樣化同業合作業務，強化海內外外匯產品完整性，提升本行外匯業務國際市場競爭力。

- (八)數位銀行業務：客群導向經營數位族群，打造最佳客戶體驗，成為客戶依賴的全方位通路。
- (九)金融行銷業務：建置完善商品規劃平台，透過銷售前、中、後風險點控管分工機制以妥善制定內部規範；並積極拓展產品線及通路範圍，以強化商品多樣性及適配性服務。
- (十)私人銀行業務：擴大事業處整體營運規模及效益、持續優化香港私人財富管理平台、評估事業處第二海外據點方案、整合集團資源提供客戶個人/家族全方位需求。
- (十一)海外業務：整合運用本行海內外資源，持續建構各項基礎建設，並完善海外管理架構及模式；善用集團優勢發揮營運綜效，依海外發展策略建構完整且優質之區域性金融服務平台。

■ 預期營業目標與其依據

106 年度營業目標

單位：新臺幣億元

主要項目	目標
存款	20,867
放款(含信用卡循環信用)	14,255
信用卡	603 萬卡

目標依據

本行預算編製之原則，乃是將全行整體資金作最佳之分配與規劃，據此，本行於每年年底以前，針對來年之市場概況、景氣波動及利率走勢等加以評估，研擬出各項業務重點，同時參照以前年度之產品獲利能力，及可能發展空間等，進行各項假設，決定次年度之業務成長目標及利率等，並依各項業務之成長，進行費用、呆帳提列等之審核。

■ 重要經營政策

展望106年，面對市場快速變化、產業激烈競爭的挑戰，本行仍將秉持穩健經營之原則，持續強化財務結構及最適化資本配置；同時，建立以客戶需求為導向的發展策略與價值主張，強化客戶與本行往來黏度，以達成獲利目標。

為提升區域能見度，本行積極拓展大中華及東協地區，並落實在地化經營，強化總行對於海外業務協助，完善海外業務管理架構及營運模式；依區域客戶需求，提供與國際接軌的優質服務。另因應數位金融時代的來臨，持續開發新型態之金融商品與服務，透過有效的虛實通路整合，提升客戶數位化體驗，並透過完整培訓計畫與教育訓練，培養人員專業素養，以強化競爭力，朝「佈局亞太、挑戰高峰」之願景邁進。

四、未來發展策略

(一) 消費金融業務

1. 善用集團資源，提供客戶多元整合金融商品，發揮業務最佳推展綜效，增進全行資金活水。
2. 發展行動支付應用服務，透過異業合作擴大支付特店，提供完整數位金流服務。
3. 從客戶體驗角度全面優化實體/數位通路服務，針對客群提供具差異化金融服務，深化客戶關係，提升整體經營績效。
4. 深化客戶經營，強化全金融商品跨售效能，以預防客戶流失暨提高客戶經營價值。
5. 善用產業地圖，針對低/低中度風險之產業為優先開發目標，優先結合並聚集該地之聚落產業，透過分行做為與客戶接觸之平台、媒介，進而提升在地化經營優勢。

(二) 自動化通路業務

1. 整合虛實通路應用規劃
結合 ATM 與手機 QR Code 及 NFC 運用範圍、爭取異業合作如電子票證代收，使 ATM 成為 O2O 的付費/儲值管道之一，並結合數位通路，延伸運用場景以銜接未來大金融平台。
2. 客群引流，增加客戶往來
結合數位活動與產品，共同吸引年輕客群與本行往來，鎖定目標客群進行精準廣宣投放，提供值得客戶信賴之長期金流服務，滿足客戶需求、進而提升本行產品持有率。
3. 增加品牌曝光度，提升使用效益
結合廣宣小組整體規劃捷運通路投放之專屬廣宣內容及重新設計無人銀行區風格及空間配置，增加品牌曝光度。

(三) 信用卡業務

1. 強化及開發信用卡相關數位服務功能，運用消費者行為之數據分析，於日常生活情境/場景中延伸多元及客製化服務，以提升客戶黏著度。
2. 持續發展各項創新支付產品、功能及服務，藉由智能化及行動化之消費服務體驗創造品牌差異化，提升客戶心佔率。
3. 持續發展數位化服務領域，提供整合性多元金流服務與開發新客群。
4. 運用信用卡既有優勢，藉由開拓新應用場景，滿足商戶及消費者創新數位支付需求。

(四) 企業金融業務

持續策略性地深化企金客戶黏稠度及貢獻度，另積極拓展大中華及東南亞重點市場，藉由本行集團海內外網點發展區域性連結效益，提供客戶完整且優質的金融服務，促使成為亞太區域性金融機構。

透過 SME 組織轉型，整合前、中、後台之流程，提供客戶差異化之金融服務及體驗，以提升客戶貢獻度。針對 SME 業務人員未來之職責及職能檢測，規劃其專屬之培訓課程，後續學習教導方式著重在過程中累積實務經驗，以內化學員所學並提升實戰力。

(五) 外匯業務

持續發展海內外之跨境支付平台，進一步強化功能完整性並建置企業營運金流中心，深化客戶往來黏度，同時開發多樣化同業合作業務，強化海內外外匯產品完整性，提升本行外匯業務國際市場競爭力。

(六) 數位銀行業務

順應金管會鼓勵研發金融創新、擴大發展數位金融，持續開發新形態之金融商品與服務，透過有效的虛實通路整合，提升客戶數位化體驗；積極規劃協助推動人員轉型，提升創新競爭力。

(七) 海外業務

1. 積極部署海外通路，訂定開發計劃，培育優秀海外人才、建立完善平台系統及作業流程，提供差異化及多樣化產品，以擴大客戶基礎。
2. 積極拓展大中華及東協地區，並落實在地化經營，強化總行對於海外業務之管理與協助，以完善海外業務管理架構及營運模式；依區域客戶需求提供優質且完整的金融服務，以與國際接軌，提升海外獲利占比，邁向亞太區域領先之金融機構。

五、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外部競爭環境

美國經濟維持溫和復甦，帶動全球經濟成長增速，亞洲新興市場將維持高經濟成長率，可望為大中華及東協市場的貿易規模與資本支出需求加溫。在總體環境的改善之下，銀行經營策略除持續關注資產品質的管理，亦將隨時掌握產業動態，審慎評估客群屬性與發展利基性業務。

面對數位金融發展趨勢，以既有經營方式及通路所提供之金融商品與服務，已無法滿足客戶生活中各構面的需求；另外，因應法令開放與政策推展，銀行業者多積極佈局與逐步轉型，致整體銀行業產業營運模式逐漸轉變。本行除致力發展以客戶為導向之「全通路」數位金融服務，推出多項網路銀行線上服務，隨時隨處滿足客戶需求外，另同時結合數位與社群功能讓金融服務融入客戶生活場景，以強化客戶體驗，創造客戶與銀行之雙贏價值。惟行動化及數位化改變傳統金融經營模式，非銀行業者挾去中介化之利基威脅銀行競爭版圖，致整體競爭環境愈趨激烈，但也因此激發更多金融創新與發展。

ATM 通路業務面，持續優化自動化設備系統介面，同時提升金融機具設備使用效益及操作流暢度。積極爭取多元化異業合作方式，期望透過雙方異業合作，提升客戶黏著度、深化雙方關係，以達共創價值。

(二) 法規環境：

金管會持續落實防制洗錢、法令遵循及內部控制，重視風險與誠信的同時追求自由創新，以利金融市場長遠的均衡發展，規劃穩步推進的金融體系。且為強化我國洗錢防制體系，透過修正洗錢防制法，進一步強化銀行認識客戶等相關規範。此外，為了加速創新，業已規劃「監理沙箱」機制，來提升金融科技產業創新發展。此等法規變動或政策趨向，將促使銀行業強化風險管理，健全經營。本行亦將持續配合政府政策，持續提升全面風險管理能力，完備洗錢防制遵循及重視內部控制，維護消費者權利，並順應趨勢，創造市場商機。

(三) 總體經營環境

展望 106 年，就國際預測機構所公布之預測，106 年全球經濟與貿易成長率皆較 105 年為高，顯示全球經濟微幅改善；本行將持續秉

持穩健經營之原則，拓展活期性存款，積極與金控子公司合作開發新客源，爭取多元客群往來，進而增裕本行活期性資金，穩固本行存款基礎，並落實授信安全之原則，以重視風險性資產報酬率方式汰弱留強以優化資產結構，同時兼顧高收益放款產品承作比重，以提升本行獲利性。

總體經營環境方面，中國大陸經濟成長速度放緩、英國脫歐及美國總統選舉結果等不確定性衝擊，市場波動加劇，造成跨國企業營運風險控管成本增加。因應相關變化，本行持續提供跨國企業客戶即時的諮詢與服務，協助客戶有效控管總體環境之影響。

六、信用評等

信用評等機構	評等結果		評等展望	最近評等日期
	長期	短期		
中華信評	twAA+	twA-1+	穩定	105.09
Standard & Poor' s	A-	A-2	穩定	105.09
穆迪信評	A2	Prime-1	穩定	105.12

貳、銀行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一月四日

二、銀行沿革：

本行係由原「世華聯合商業銀行」與「國泰商業銀行」合併後更名，前身世華聯合商業銀行於民國六十年九月，第四屆世華金融聯誼會全體代表為表示世界華商支持祖國發展經濟之決心，結合海外十七個國家及地區之忠貞僑領，及臺北市銀行公會所屬十七家會員銀行各出資百分之五十籌設。民國六十三年五月召開發起人會議，通過資本額為美金壹仟貳佰萬元，海內外股份各佔一半。民國六十三年十二月財政部呈報行政院核准本行設立，六十四年五月二十日於臺北市永綏街十號正式開業。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十七日合併「華僑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商業銀行前身「第一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於民國六十年六月，民國八十二年董事會全面改選，推舉蔡鎮宇先生擔任董事長係第一信託公司最重要之轉捩點，推動「五年改制計劃」，並順利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改制為「滙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三日更名為「國泰商業銀行」。

為配合政府金融控股公司法之頒佈推動金融革新及因應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跨國金融集團之激烈競爭環境，並為廣大客戶提供更完整之金融服務，國泰銀行與世華銀行分別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及十二月十八日先後加入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成為國泰金融控股公司轄下百分之百控股之二家子銀行。另為整合二家銀行資源，節約成本，增進經營績效，提升服務層面，發揮更大之金控綜效，世華聯合商業銀行與國泰商業銀行依金融機構合併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進行合併，合併後以世華銀行為存續公司，國泰銀行為消滅公司，合併契約及相關事項，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六月二十六日經財政部核准。合併基準日為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並更名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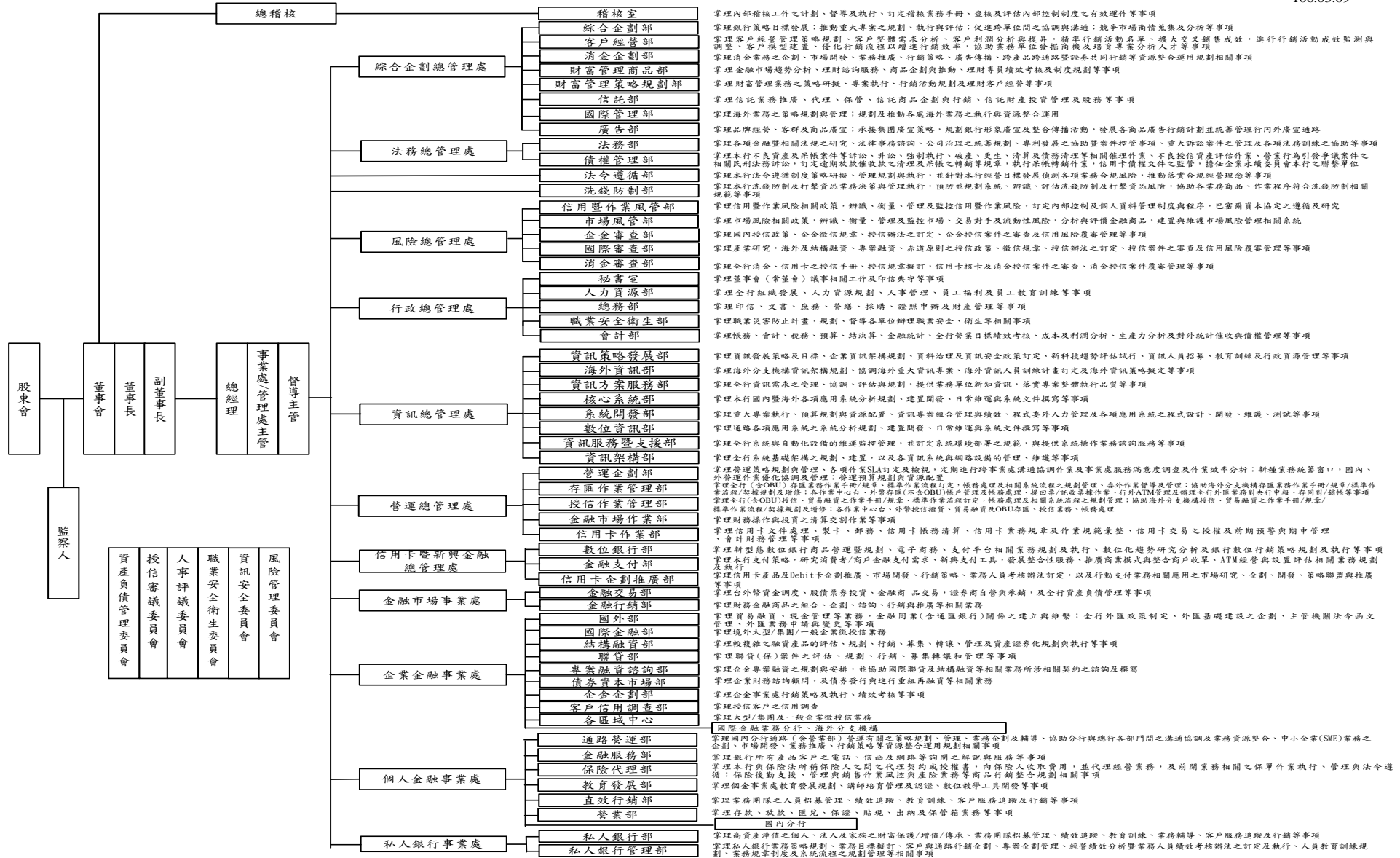
為擴大業務範圍及市佔率，本行以九十六年一月一日為基準日再與第七商業銀行完成合併，另為持續成長，本行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概括承受中聯信託特定資產負債及營業。合併後，本行國內分行家數持續增加至 165 家，居民營銀行龍頭。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本行組織系統與主要部門職掌

國泰世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組織系統圖

106.03.09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

106年3月31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陳祖培	男	105.06.20 (註一、二)	3年	092.04.25	(註)	(註)	-	-	-	-	-	-	政治大學	國泰金控、財金資訊、台灣票券金融、台灣建築經理、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財團法人許遠東先生暨夫人紀念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國泰世華銀行文化慈善基金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董事;台北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顧問等	無		
副董事長	中華民國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蔡宗翰	男	105.06.20 (註一、二)	3年	100.06.29	(註)	(註)	-	-	-	-	-	-	美國喬治城大學法律博士	國泰人壽、Conning Holdings Limited、The Taiwan Entrepreneurs Fund Limited 董事;同記實業副總經理等	董事	蔡宗憲	兄弟
常務董事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黃清苑	男	105.06.20 (註一、二)	3年	096.07.03	(註)	(註)	-	-	-	-	-	-	日本大學商學研究所博士課程畢業	國泰金控、國泰人壽、國泰綜合證券、台灣玻璃工業獨立董事;煒恒資產管理、達勝創業投資、達勝壹乙創業投資、達勝壹甲壹投資、廣欣壹、廣欣肆、廣欣伍董事長;鴻海精密工業、達勝財務顧問、萬鉞、德帛、創競、德金、健詠、達勝肆創業投資、KHL Investment I Ltd.、聯廣傳播董事;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監事等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常務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李偉正	男	105.06.20 (註一、二)	3年	099.05.13	(註)	(註)	-	-	-	-	-	-	臺灣大學碩士	國泰世華銀行總經理；開發國際投資、台灣建築經理董事；PT Bank Mayapada Internasional, Tbk 監事等	無			
常務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楊俊偉	男	105.06.20 (註一、二)	3年	102.07.12	(註)	(註)	-	-	-	-	-	-	政治大學	華卡企業、國泰綜證(上海)投資諮詢董事長；國泰世華銀行資深副總經理；悠遊卡董事；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監察人等				
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李長庚	男	105.06.20 (註一)	3年	091.12.18	(註)	(註)	-	-	-	-	-	-	美國賓州大學企管碩士	國泰金控總經理；開發國際投資常務董事；國泰金控、國泰綜合證券、財團法人國泰人壽慈善基金會、財團法人國泰世華銀行文化慈善基金會、國泰醫療財團法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台灣建築經理董事；台北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監事等				
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謝娟娟	女	105.06.20 (註一)	3年	101.12.21	(註)	(註)	-	-	-	-	-	-	臺灣大學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董事；臺灣銀行副總經理等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洪敏弘	男	105.06.20 (註一)	3年	096.07.03	(註)	(註)	-	-	-	-	-	-	美國密西根州立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國泰金控、國泰人壽、國泰產險獨立董事；建弘國際投資、裕基創業投資、國際電化商品、弘裕投資、建煌企業董事長；財團法人建弘文教基金會駐會董事等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苗豐強	男	105.06.20 (註一)	3年	105.06.20	(註)	(註)	-	-	-	-	-	-	美國聖他克利拉大學碩士 美國加州柏克萊大學	國泰金控、國泰人壽、國泰產險獨立董事；神達投資控股、神通電腦、聯強國際、聯華實業、聯成化學科技、聯訊創業投資、聯捷投資、神達電腦、聯訊貳創業投資、聯訊伍創業投資、聯訊柒創業投資、聯訊管理顧問、聯成創業投資、美豐投資董事長；神基科技、台達化學工業、亞洲聚合、偉成投資、華邦電子、聯華氣體工業、聯訊參創業投資、聯訊陸創業投資、神通資訊科技、神雲科技、Synnex Corporation、聯亞科技董事；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常務董事等			
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仲躋偉	男	105.06.20 (註一)	3年	102.07.12	(註)	(註)	-	-	-	-	-	-	美國凱因斯大學	裕順投資諮詢(上海)總裁；國泰金控、裕豐管理顧問董事等			
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鄧崇儀	男	105.06.20 (註一)	3年	102.07.12	(註)	(註)	-	-	-	-	-	-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 史隆管理學校碩士	國泰金控、國泰世華銀行資深副總經理；台灣之星電信、華卡企業、國泰世華銀行(柬埔寨)董事等			
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謝伯蒼	男	105.06.20 (註一)	3年	102.07.12	(註)	(註)	-	-	-	-	-	-	中國文化大學企管系	國泰金控風控長；國泰世華銀行資深副總經理等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蔡宗憲	男	105.06.20 (註一)	3年	102.07.12	(註)	(註)	-	-	-	-	-	-	美國哈佛大學電子工程碩士	國泰產險董事；國泰金控副總經理等	副董事長	蔡宗翰	兄弟
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劉上旗	男	105.06.20 (註一)	3年	105.06.20	(註)	(註)	-	-	-	-	-	-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國泰創業投資董事；國泰金控、國泰人壽資深副總經理等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吳建興	男	105.06.20 (註一)	3年	105.06.20	(註)	(註)	-	-	-	-	-	-	淡江大學資訊工程碩士	國泰金控、國泰世華銀行資深副總經理等			
常駐監察人	中華民國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王麗惠	女	105.06.20 (註一、二)	3年	098.03.05	(註)	(註)	-	-	-	-	-	-	臺灣大學	緯綺國際董事長；朋程科技獨立董事；吉而升貿易監察人等			
監察人	中華民國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藍淑貞	女	105.12.05 (註四)	3年	105.12.05	(註)	(註)	-	-	-	-	-	-	臺灣大學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策略設計委員會委員並代理主任秘書			

註：本公司於 091.12.18 為基準日辦理股份轉換加入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為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 持股之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均係該公司指派之法人代表。

註一：105.06.20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指派本行第 15 屆董監事，任期自 105.06.20 至 108.06.19，為期 3 年。

註二：105.06.20 本行第 15 屆第 1 次臨時董事會議推選本行常務董事，並由常務董事推選陳祖培先生為董事長，蔡宗翰先生為副董事長；同日第 15 屆第 1 次監察人會議推選王麗惠女士為常駐監察人。

註三：105.11.17 潘裕嫻小姐辭任本行監察人職務，生效日自 105.11.23 起。

註四：105.12.05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指派藍淑貞女士接任本行監察人，生效日自 105.12.05 起至原任期屆滿時止。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6年4月18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一)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二)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萬寶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6.67%、霖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56%、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1.84%、花旗(台灣)託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1.30%、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23%、萬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5%、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99%、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0.96%、舊制勞工退休基金 0.95%、大通託管沙烏地阿拉伯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0.87%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持股比例之計算含普通股及特別股)。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6年4月18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萬寶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同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9.96%、佳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9.85%、良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7.85%、霖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70%、萬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89%、百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18%、震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57%、宗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00%
霖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佳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9.75%、同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9.69%、良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7.74%、萬寶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4.81%、萬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01%、百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45%、震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54%、宗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01%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非公司組織
花旗(台灣)託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非公司組織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銀行受潤成投資控股公司信託專戶 76.46%、杜英宗 3.25%、潤華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0.28%、潤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0.15%、郭文德 0.11%、吉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11%、寶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05%、寶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05%、寶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05%、寶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05%
萬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蔡政達 92.99%、庫藏股票 4.73%、霖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7%、良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41%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瑋一股份有限公司 100%
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非公司組織
舊制勞工退休基金	非公司組織
大通託管沙烏地阿拉伯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非公司組織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二)

106年3月31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1)										兼任其他公司 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 數 (註 2)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銀行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銀行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銀行業 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陳祖培			✓	✓		✓	✓			✓	✓	✓		
蔡宗翰			✓			✓		✓		✓		✓		
黃清苑			✓	✓	✓	✓	✓	✓	✓	✓	✓	✓		3
李偉正			✓			✓	✓	✓		✓	✓	✓		
楊俊偉			✓			✓	✓	✓		✓	✓	✓		
李長庚			✓			✓	✓			✓	✓	✓		
謝娟娟			✓	✓	✓	✓	✓	✓		✓	✓	✓		
洪敏弘			✓	✓	✓	✓	✓	✓	✓	✓	✓	✓		2
苗豐強			✓	✓	✓	✓	✓	✓	✓	✓	✓	✓		2
仲躋偉			✓	✓		✓	✓			✓	✓	✓		
鄧崇儀			✓			✓	✓			✓	✓	✓		
謝伯蒼			✓		✓	✓	✓			✓	✓	✓		
蔡宗憲			✓			✓				✓		✓		
劉上旗			✓			✓	✓			✓	✓	✓		
吳建興			✓		✓	✓	✓			✓	✓	✓		
王麗惠			✓	✓	✓	✓	✓	✓	✓	✓	✓	✓		
藍淑貞			✓	✓	✓	✓	✓	✓	✓	✓	✓	✓		

註 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銀行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銀行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銀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銀行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註 2：依金管證一字第 0960010070 號令計算之。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6年03月31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偉正	男	970930	(註)	—	—	—	—	—	臺灣大學商學碩士	開發國際投資、台灣建築經理董事；國泰世華銀行常務董事；PT Bank Mayapada Internasional, Tbk 監事等	—	—	—
總稽核	中華民國	楊鴻彰	男	960213	(註)	—	—	—	—	—	中國文化大學法律系	華卡企業監察人	—	—	—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楊俊偉	男	1000901	(註)	—	—	—	—	—	政治大學法律系	華卡企業、國泰綜證(上海)投資諮詢董事長；悠遊卡董事；國泰世華常務董事；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監察人等	—	—	—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謝伯蒼	男	921027	(註)	—	—	—	—	—	中國文化大學企業管理系	國泰金控風控長；國泰世華銀行董事等	—	—	—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鄧崇儀	男	1030711	(註)	—	—	—	—	—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企業管理碩士	國泰金控資深副總經理；國泰世華、台灣之星電信、華卡企業、國泰世華銀行(柬埔寨)董事等	—	—	—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建興	男	1050118	(註)	—	—	—	—	—	淡江大學資訊工程碩士	國泰金控資深副總經理、國泰世華銀行董事等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玉梅	女	940601	(註)	—	—	—	—	—	中興大學法律系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啟彰	男	1010702	(註)	—	—	—	—	—	哥倫比亞大學商學院企業管理碩士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許純琪	女	1041222	(註)	—	—	—	—	—	英國倫敦大學亞非學院法學碩士	國泰金控、國泰世華銀行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	—	—
副總經理	德國	Patrick Daniel Schmid	男	1050317	(註)	—	—	—	—	—	美國理海大學資訊工程碩士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尚民	男	1021025	(註)	—	—	—	—	—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分校經濟碩士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龔金源	男	1041101	(註)	—	—	—	—	—	明尼蘇達大學 卡爾森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碩士	國泰金控、國泰世華銀行副總經理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鄭有欽	男	1050317	(註)	—	—	—	—	—	臺灣大學 土木工程碩士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洪遠蘭	女	921027	(註)	—	—	—	—	—	美國田納西大學 企業管理碩士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詹義方	男	1060309	(註)						美國國際大學 企業管理碩士	世越銀行董事及總經理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素珠	女	940523	(註)	—	—	—	—	—	美國佛羅里達中部 州立大學 企業管理碩士	華卡企業、國泰世華銀行(柬埔寨)、臺灣行動支付董事等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郭昭貴	男	921027	(註)	—	—	—	—	—	淡江大學 合作經濟系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琮萌	男	960401	(註)	—	—	—	—	—	臺灣大學 經濟系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許峰誌	男	940608	(註)	—	—	—	—	—	中國文化大學 經濟系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秦卓民	男	950101	(註)	—	—	—	—	—	逢甲大學 統計系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莊秀珠	女	921027	(註)	—	—	—	—	—	美國紐約理工學院 企業管理碩士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同文	男	930407	(註)	—	—	—	—	—	政治大學 民族社會系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彭昱興	男	1020322	(註)	—	—	—	—	—	中央大學 資訊管理碩士	國泰金控副總經理；菲律賓中華銀行董事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曹昌禮	男	940501	(註)	—	—	—	—	—	東吳大學 企業管理系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興明	男	980122	(註)	—	—	—	—	—	南昆士蘭大學 企業管理碩士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蔡淑賢	女	1050317	(註)	—	—	—	—	—	臺灣大學 中國文化語文學系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蔡翔馨	女	1050323	(註)	—	—	—	—	—	美國雷鳥國際管理 學院企業管理碩士		—	—	—
副總經理	新加坡	Winston Quek	男	1050406	(註)	—	—	—	—	—	美國夏威夷大學 企業管理系		—	—	—
副總經理	香港	簡啟源	男	1050419	(註)	—	—	—	—	—	加拿大多倫多約克 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經理	男	1050618	(註)	—	—	—	—	—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 企業管理碩士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淑盈	女	1050930	(註)	—	—	—	—	—	美國密西根大學 企業管理碩士	國泰金控副總經理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王志峰	男	1051206	(註)	—	—	—	—	—	北京清華大學 工商管理碩士		—	—	—
協理	中華民國	詹景翔	男	1020715	(註)	—	—	—	—	—	倫敦城市大學 投資管理碩士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美國	苗華本	男	1050201	(註)	—	—	—	—	—	美國賓州州立大學 企業管理碩士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張景智	男	1021030	(註)	—	—	—	—	—	中興大學 財政稅務系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林欣佩	女	1040501	(註)	—	—	—	—	—	中正大學 企業管理系		—	—	—
協理	中華民國	余淑育	女	930501	(註)	—	—	—	—	—	政治大學 經營管理碩士	華卡企業監察人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洪千惠	女	1060220	(註)	—	—	—	—	—	英國倫敦政治 經濟學院法學碩士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林純良	男	1040501	(註)	—	—	—	—	—	東吳大學 管理學碩士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陳呈祿	男	1060101	(註)	—	—	—	—	—	政治大學 財政學碩士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嵇經緯	男	1050722	(註)	—	—	—	—	—	中興大學 社會學系		—	—	—
協理	中華民國	王文芳	女	970501	(註)	—	—	—	—	—	淡江大學 企業管理系		—	—	—
協理	中華民國	王業強	男	1010522	(註)	—	—	—	—	—	中央大學 企業管理碩士	華卡企業董事	—	—	—
協理	中華民國	簡怡慧	女	1060220	(註)	—	—	—	—	—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 商業管理碩士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林治邦	男	1050927	(註)	—	—	—	—	—	逢甲大學 經濟碩士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杜昶穎	男	1030606	(註)	—	—	—	—	—	中國文化大學 應用數學系		—	—	—
協理	中華民國	謝宜生	男	1050901	(註)	—	—	—	—	—	美國杜克大學 企業管理碩士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陳衍文	男	1020826	(註)	—	—	—	—	—	輔仁大學 食品管理系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戴榮嘉	男	1050323	(註)	—	—	—	—	—	美國明尼蘇達州立 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李玫如	女	1030606	(註)	—	—	—	—	—	美國匹茲堡大學 資訊科學碩士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黃建國	男	1060202	(註)	—	—	—	—	—	政治大學 資訊管理碩士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張俊銘	男	1060101	(註)	—	—	—	—	—	澳洲新英格蘭大學 企業管理碩士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高韜庭	男	1020826	(註)	—	—	—	—	—	美國佩斯大學 企業管理碩士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李飛龍	男	1050530	(註)	—	—	—	—	—	美國加州大學 柏克萊分校 企業管理碩士		—	—	—
協理	中華民國	莊淑君	女	980122	(註)	—	—	—	—	—	英國史特靈大學 投資分析碩士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郭美娥	女	1060101	(註)	—	—	—	—	—	空中大學商學系		—	—	—
協理	中華民國	胡國瑜	男	1030606	(註)	—	—	—	—	—	政治大學 資訊管理碩士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中華民國	陳玟琪	女	1050601	(註)	—	—	—	—	—	臺灣大學 財務金融碩士		—	—	—
協理	中華民國	花祺雅	女	1060217	(註)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 企業管理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黃友容	女	1040330	(註)	—	—	—	—	—	美國紐約大學 企業管理碩士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李宛靜	女	1050726	(註)	—	—	—	—	—	中央大學 產業經濟碩士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郭子維	男	1050503	(註)	—	—	—	—	—	政治大學 企業管理碩士		—	—	—
協理	美國	Billy Betts	男	1041101	(註)	—	—	—	—	—	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 環境法律碩士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吳明璋	男	1050503	(註)	—	—	—	—	—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 麥迪遜分校 企業管理碩士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李蕙婷	女	970501	(註)	—	—	—	—	—	輔仁大學非營利 組織管理碩士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宋倩如	女	1050429	(註)	—	—	—	—	—	逢甲大學 統計系	華卡企業董事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孫家慧	女	1010501	(註)	—	—	—	—	—	中國文化大學 戲劇系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姚旭杰	男	1060310	(註)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 工商管理碩士		—	—	—
協理	中華民國	葉展皓	男	1060101	(註)	—	—	—	—	—	政治大學 經營管理碩士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李祚仁	男	1051226	(註)	—	—	—	—	—	中興大學 財政碩士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林雄輝	男	1020826	(註)	—	—	—	—	—	政治大學 經營管理碩士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張振棟	男	940613	(註)	—	—	—	—	—	嘉義大學 管理學碩士	國泰金控協理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梁明喬	男	1050609	(註)	—	—	—	—	—	銘傳管理學院 資訊管理碩士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林柄蒼	男	1050128	(註)	—	—	—	—	—	逢甲大學 經濟系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黃茂源	男	1050413	(註)	—	—	—	—	—	中正大學 勞工關係學系碩士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張齊家	男	970913	(註)	—	—	—	—	—	淡江大學 金融學碩士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吳郁芄	男	1050819	(註)	—	—	—	—	—	政治大學 經營管理碩士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郭聖傑	男	1030429	(註)	—	—	—	—	—	荷蘭路特丹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碩士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李柏雄	男	960917	(註)	—	—	—	—	—	美國紐約市立大學 柏魯克分校 企業管理碩士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顏敏修	女	1040320	(註)	—	—	—	—	—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金融系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中華民國	林蔚玫	女	921027	(註)	—	—	—	—	—	成功大學會計系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李文鴻	男	1031001	(註)	—	—	—	—	—	美國德州大學阿靈頓分校企業管理碩士		—	—	—
協理	中華民國	趙子仁	男	991101	(註)	—	—	—	—	—	淡江大學會計系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林俊男	男	960401	(註)	—	—	—	—	—	交通大學科技管理碩士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柯俊良	男	1000315	(註)	—	—	—	—	—	臺灣大學財金碩士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黃秋藤	男	1011101	(註)	—	—	—	—	—	中原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陳文凱	男	930530	(註)	—	—	—	—	—	中興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	—	—
區域中心協理	中華民國	劉奕嫻	女	1031113	(註)	—	—	—	—	—	淡江大學統計系		—	—	—
區域中心協理	中華民國	廖壽聰	男	921027	(註)	—	—	—	—	—	朝陽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	—	—
區域中心協理	中華民國	林文章	男	960101	(註)	—	—	—	—	—	中華大學科技管理碩士		—	—	—
區域中心協理	中華民國	洪秋玲	女	980122	(註)	—	—	—	—	—	東吳大學經濟系		—	—	—
區域中心協理	中華民國	范姜光男	男	1050201	(註)	—	—	—	—	—	台灣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	—	—
區域中心協理	中華民國	曹子珍	女	1030827	(註)	—	—	—	—	—	中原大學國際貿易系		—	—	—
區域中心協理	中華民國	盧玉蘭	女	1060101	(註)	—	—	—	—	—	上海復旦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	—	—
區域中心協理	中華民國	呂偉傑	男	961015	(註)	—	—	—	—	—	朝陽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	—	—
區域中心協理	中華民國	劉俊豪	男	950101	(註)	—	—	—	—	—	美國匹茲堡州立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	—	—
區域中心協理	中華民國	章明輝	男	1010319	(註)	—	—	—	—	—	台北大學會計碩士		—	—	—
區域中心協理	中華民國	黃卉君	女	1041101	(註)	—	—	—	—	—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分校管理科學碩士		—	—	—
海外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劉毅誠	男	980122	(註)	—	—	—	—	—	美國德州塔爾頓州立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	—	—
海外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鄭志誠	男	980901	(註)	—	—	—	—	—	美國紐約州立賓漢頓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	—	—
海外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林耿揚	男	1020101	(註)	—	—	—	—	—	美國克拉克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	—	—
海外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葉裕偉	男	1031113	(註)	—	—	—	—	—	美國杜比克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海外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李子明	男	1010319	(註)	-	-	-	-	-	政治大學 國際貿易碩士		-	-	-
海外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林志明	男	1011101	(註)	-	-	-	-	-	政治大學 經濟系		-	-	-
海外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錢明朝	男	980122	(註)	-	-	-	-	-	交通大學 運輸工程與管理系		-	-	-
海外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阮豐利	男	1011126	(註)	-	-	-	-	-	東吳大學 企業管理系		-	-	-
海外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潘崇恩	男	1030919	(註)	-	-	-	-	-	政治大學 統計系		-	-	-
海外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阮培盛	男	980122	(註)	-	-	-	-	-	逢甲大學 國際貿易系		-	-	-
海外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陳海清	男	1031216	(註)	-	-	-	-	-	臺灣大學 財務金融碩士		-	-	-
海外分行協理	印尼	Setio Soejanto	男	1051014	(註)	-	-	-	-	-	美國舊金山大學 企業管理碩士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張璵	男	940501	(註)	-	-	-	-	-	中原大學 電子工程碩士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張雪紅	女	921027	(註)	-	-	-	-	-	淡江大學 國際企業碩士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張誌文	男	1010628	(註)	-	-	-	-	-	臺灣大學 經濟碩士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張四維	男	921223	(註)	-	-	-	-	-	逢甲大學 經濟系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張財榮	男	1000315	(註)	-	-	-	-	-	僑光商專 國際貿易科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張簡香蘭	女	960401	(註)	-	-	-	-	-	東海大學 經濟系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洪永靖	男	921027	(註)	-	-	-	-	-	東吳大學 經濟系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黃立	男	921027	(註)	-	-	-	-	-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金融營運碩士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黃勝裕	男	960101	(註)	-	-	-	-	-	逢甲大學 經營管理碩士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黃綉琴	女	940523	(註)	-	-	-	-	-	屏東科技大學 經營管理碩士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黃金庭	男	940425	(註)	-	-	-	-	-	崑山科技大學 不動產經營系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黃文能	男	921027	(註)	-	-	-	-	-	德明技術學院 財務金融系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黃麗芬	女	970701	(註)	-	-	-	-	-	加拿大皇家大學 企業管理碩士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黃耀逸	男	1040821	(註)	-	-	-	-	-	中興大學 法律系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劉曼瑛	女	921027	(註)	-	-	-	-	-	淡江大學 企業管理碩士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劉俊明	男	960401	(註)	-	-	-	-	-	交通大學 企業管理碩士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劉青松	男	1040320	(註)	—	—	—	—	—	東吳大學 經濟系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劉懿愷	女	930618	(註)	—	—	—	—	—	政治大學 經營管理碩士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劉錫仁	男	1060101	(註)	—	—	—	—	—	朝陽科技大學 財務金融碩士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劉宜雄	男	960101	(註)	—	—	—	—	—	彰化師範大學 電機工程碩士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林麗孟	女	970822	(註)	—	—	—	—	—	台灣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碩士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林文淦	男	970707	(註)	—	—	—	—	—	台北大學 國際財金碩士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林鳳珠	女	960618	(註)	—	—	—	—	—	東吳大學 企業管理碩士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林嘉聰	男	921027	(註)	—	—	—	—	—	成功大學 企業管理碩士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林玲玉	女	921027	(註)	—	—	—	—	—	實踐家專 會計統計科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林炳輝	男	940301	(註)	—	—	—	—	—	政治大學 經營管理碩士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林道皇	男	930407	(註)	—	—	—	—	—	中興大學 財務金融碩士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林秀珊	女	960430	(註)	—	—	—	—	—	台中商專 國際貿易科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林延進	男	940418	(註)	—	—	—	—	—	台灣工業技術學院 工業工程管理系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林建民	男	921027	(註)	—	—	—	—	—	中國文化大學 市政系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林俊廷	男	961015	(註)	—	—	—	—	—	朝陽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碩士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林銀海	男	960101	(註)	—	—	—	—	—	勤益工商專校 電子工程科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林景裕	男	960101	(註)	—	—	—	—	—	明道高中(職) 建築製圖科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林勝義	男	980430	(註)	—	—	—	—	—	東吳大學 企業管理系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葉飛翔	男	940110	(註)	—	—	—	—	—	中山大學 企業管理碩士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葉雪芬	女	1000503	(註)	—	—	—	—	—	空中大學 商學系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阮宇	女	940617	(註)	—	—	—	—	—	成功大學 管理學碩士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阮桂菁	女	921027	(註)	—	—	—	—	—	政治大學 經營管理碩士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陳桂珠	女	940607	(註)	—	—	—	—	—	台灣科技大學 財務金融碩士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陳寶珠	女	950417	(註)	—	—	—	—	—	醒吾商專 會計科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陳素妹	女	940607	(註)	—	—	—	—	—	嘉義大學 管理學碩士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陳世城	男	940616	(註)	—	—	—	—	—	臺灣大學 財務金融碩士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陳昭森	男	930701	(註)	—	—	—	—	—	中原大學 建築系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陳明良	男	1040320	(註)	—	—	—	—	—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財務金融碩士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陳慧芳	女	1000503	(註)	—	—	—	—	—	空中大學 商學系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陳文鳳	女	951110	(註)	—	—	—	—	—	美國席勒國際大學 企業管理碩士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陳松星	男	1000101	(註)	—	—	—	—	—	淡水工商專校 企業管理科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陳常榮	男	990802	(註)	—	—	—	—	—	臺灣大學 商學系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陳美玲	女	970430	(註)	—	—	—	—	—	政治大學 銀行系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陳宜楮	女	1050401	(註)	—	—	—	—	—	中國文化大學 法律系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陳健良	男	1020617	(註)	—	—	—	—	—	加拿大皇道大學 經營管理碩士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陳信棋	男	990429	(註)	—	—	—	—	—	崇右企專 會計統計科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陳進財	男	921027	(註)	—	—	—	—	—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財務管理碩士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陳淑玲	女	960101	(註)	—	—	—	—	—	亞洲大學 國際企業碩士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陳聰志	男	930407	(註)	—	—	—	—	—	政治大學 經濟系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陳光鐘	男	921027	(註)	—	—	—	—	—	元智大學 經營管理碩士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陳文傑	男	921027	(註)	—	—	—	—	—	中興大學 會計系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陳志宏	男	970101	(註)	—	—	—	—	—	紐約市立大學 企業管理碩士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陳俊雄	男	921027	(註)	—	—	—	—	—	東海大學 管理學碩士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陳春安	男	980826	(註)	—	—	—	—	—	台灣工業技術學院 管理學碩士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陳西就	男	1040821	(註)	—	—	—	—	—	中興大學 管理學碩士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陳俊溢	男	1060101	(註)	—	—	—	—	—	交通大學 科技管理碩士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陳建裕	男	971110	(註)	—	—	—	—	—	臺灣大學 商學碩士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陳建達	男	1051114	(註)	—	—	—	—	—	東海大學 法律系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曾朝俊	男	960401	(註)	—	—	—	—	—	亞洲大學 國際企業碩士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曾瑞斌	男	940617	(註)	—	—	—	—	—	中興大學 統計系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曾春妮	女	930407	(註)	—	—	—	—	—	淡江大學 會計系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曾仁楷	男	980122	(註)	—	—	—	—	—	中國文化大學 法律系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宗謙誠	男	980826	(註)	—	—	—	—	—	中興大學 企業管理系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郭冠伶	女	940315	(註)	—	—	—	—	—	南昆士蘭大學 企業管理碩士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郭真真	女	960101	(註)	—	—	—	—	—	逢甲大學 經營管理碩士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郭振特	男	980122	(註)	—	—	—	—	—	中央大學 財務金融碩士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盧廷生	男	960101	(註)	—	—	—	—	—	實踐大學 企業管理碩士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盧啟偉	男	1031113	(註)	—	—	—	—	—	東海大學 經濟系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湯火論	男	921027	(註)	—	—	—	—	—	亞洲大學 國際企業碩士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洪四全	男	921027	(註)	—	—	—	—	—	東吳大學 國際貿易系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許春香	女	921027	(註)	—	—	—	—	—	政治大學 經營管理碩士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許岳弘	男	991101	(註)	—	—	—	—	—	政治大學 保險學碩士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許維德	男	971215	(註)	—	—	—	—	—	銘傳大學 企業管理系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許丕暉	男	1020715	(註)	—	—	—	—	—	中興大學 企業管理系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許麗萍	女	960401	(註)	—	—	—	—	—	逢甲大學 合作經濟系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許榮送	男	960625	(註)	—	—	—	—	—	美國休士頓大學 企業管理碩士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許照基	男	1060126	(註)	—	—	—	—	—	逢甲大學 經營管理碩士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呂世惠	男	970822	(註)	—	—	—	—	—	臺灣大學 財務金融碩士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呂宗翰	男	940617	(註)	—	—	—	—	—	中國文化大學 財務金融系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呂如惠	女	950720	(註)	—	—	—	—	—	致理技術學院 財務金融系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吳宸典	男	980826	(註)	—	—	—	—	—	和春技術學院 財務金融系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吳榮欽	男	990524	(註)	—	—	—	—	—	淡江大學 經營管理數位學習 碩士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吳炳輝	男	940617	(註)	—	—	—	—	—	淡水工商專校 財政稅務科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吳慧玲	女	1000901	(註)	—	—	—	—	—	中國工商專校 國際貿易科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吳秀貞	女	970908	(註)	—	—	—	—	—	淡江大學 會計系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吳長海	男	921027	(註)	—	—	—	—	—	淡江大學 銀行系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吳國揚	男	1020121	(註)	—	—	—	—	—	政治大學 銀行系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吳惠瑩	女	921027	(註)	—	—	—	—	—	中興大學 合作經濟系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楊明仁	男	950829	(註)	—	—	—	—	—	清華大學 工業工程碩士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楊麗玲	女	1040320	(註)	—	—	—	—	—	台北商專 國際貿易科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楊翠娟	女	940501	(註)	—	—	—	—	—	臺灣大學 法律系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楊文賓	男	920919	(註)	—	—	—	—	—	政治大學 經營管理所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楊蕙娣	女	1030315	(註)	—	—	—	—	—	南昆士蘭大學 企業管理碩士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紀雅慧	女	970601	(註)	—	—	—	—	—	南昆士蘭大學 企業管理碩士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紀素燕	女	1020625	(註)	—	—	—	—	—	台北商專附設空中 商專企業管理科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樊有興	男	921027	(註)	—	—	—	—	—	淡江大學 合作經濟系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王銘君	男	990429	(註)	—	—	—	—	—	樹德科技大學 金融學與風險管理 碩士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王志富	男	921027	(註)	—	—	—	—	—	中國文化大學 法律系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蕭義忠	男	940606	(註)	—	—	—	—	—	中央大學 財務金融碩士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蕭佑竹	女	930801	(註)	—	—	—	—	—	英國萊斯特大學 企業管理碩士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蕭正祺	男	971111	(註)	—	—	—	—	—	中國文化大學 國際貿易系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蕭志誠	男	911101	(註)	—	—	—	—	—	中興大學 管理學碩士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鄂季珍	女	1040320	(註)	—	—	—	—	—	台南家專 會計統計科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歐德清	男	940701	(註)	—	—	—	—	—	台北商專 財政稅務科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賴進龍	男	940301	(註)	—	—	—	—	—	東海大學 財務金融碩士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卓筱華	女	980122	(註)	—	—	—	—	—	台北商專 會計統計科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李春霖	男	1000503	(註)	—	—	—	—	—	東吳大學 經濟系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李文源	男	930407	(註)	—	—	—	—	—	中興大學 合作經濟系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李新春	男	930407	(註)	—	—	—	—	—	逢甲大學 國際貿易系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李白順	男	940516	(註)	—	—	—	—	—	東吳大學 企業管理系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李東發	男	930407	(註)	—	—	—	—	—	東海大學 經濟系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李銘基	男	1020715	(註)	—	—	—	—	—	台北商業技術學院 附設空中進修學院 應用商學系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李振中	男	1000503	(註)	—	—	—	—	—	台灣科技大學 財務金融碩士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李恭賓	男	1050401	(註)	—	—	—	—	—	輔仁大學 經濟系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李孝洸	女	920919	(註)	—	—	—	—	—	台北大學 國際財金碩士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鄭文瓊	男	1000901	(註)	—	—	—	—	—	台灣工業技術學院 企業管理系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鄭啟豪	男	940301	(註)	—	—	—	—	—	淡江大學 合作經濟系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丁美玲	女	980826	(註)	—	—	—	—	—	台北商專 國際貿易科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詹媚菁	女	930825	(註)	—	—	—	—	—	東海大學 企業管理系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江惠櫻	女	940615	(註)	—	—	—	—	—	靜宜大學 企業管理碩士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江純環	女	980826	(註)	—	—	—	—	—	台北商專 國際貿易科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江敏城	男	1000503	(註)	—	—	—	—	—	彰化師範大學 國際企業碩士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羅惠芳	女	951207	(註)	—	—	—	—	—	中國文化大學 法律系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范良榮	男	961229	(註)	—	—	—	—	—	中國文化大學 國際貿易系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柯逢旭	男	1000315	(註)	—	—	—	—	—	美國伊利諾大學 企業管理碩士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柯龍豪	男	1021223	(註)	—	—	—	—	—	政治大學 企業管理系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蔡明男	男	921027	(註)	—	—	—	—	—	中山大學 管理學碩士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蔡永進	男	940322	(註)	—	—	—	—	—	台灣工業技術學院 工業工程管理系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蔡淑惠	女	1050401	(註)	—	—	—	—	—	中興大學地政系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蔡明志	男	960101	(註)	—	—	—	—	—	中原大學 國際貿易系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熊志豪	男	930407	(註)	—	—	—	—	—	臺灣大學經濟系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石振輝	男	940314	(註)	—	—	—	—	—	中興大學統計系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曹桓榮	男	1060126	(註)	—	—	—	—	—	中山大學 公共政策碩士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曹榮宗	男	990429	(註)	—	—	—	—	—	輔仁大學 企業管理系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沈佳靜	女	1051114	(註)	—	—	—	—	—	輔仁大學 國際貿易系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沈志歡	男	960101	(註)	—	—	—	—	—	中興大學 管理學碩士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胡博文	男	921027	(註)	—	—	—	—	—	逢甲大學經濟系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任中平	男	970822	(註)	—	—	—	—	—	中興大學統計系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廖仁傑	男	1030315	(註)	—	—	—	—	—	中原大學 商學院商學博士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廖德原	男	1030315	(註)	—	—	—	—	—	臺灣大學商學系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余運泉	男	971104	(註)	—	—	—	—	—	中國文化大學 法律系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余政賢	男	960101	(註)	—	—	—	—	—	彰化師範大學 電機工程碩士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游千慧	女	1040320	(註)	—	—	—	—	—	靜宜大學中文系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游美華	女	990901	(註)	—	—	—	—	—	醒吾商專會計科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游育祺	男	940701	(註)	—	—	—	—	—	中山大學 公共事務管理碩士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古永松	男	940701	(註)	—	—	—	—	—	中興大學會計系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邱星筑	女	971215	(註)	—	—	—	—	—	元智大學管理碩士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莊明金	男	970725	(註)	—	—	—	—	—	實踐大學 企業管理系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莊玲怡	女	940901	(註)	—	—	—	—	—	奧克拉荷馬州立大學 經濟學碩士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藍雅惠	女	1040320	(註)	—	—	—	—	—	致理商專 銀行保險科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何茂璋	男	990429	(註)	—	—	—	—	—	台中商專 企業管理科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何昇協	男	960401	(註)	—	—	—	—	—	朝陽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碩士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戴義烜	男	960401	(註)	—	—	—	—	—	交通大學 企業管理碩士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傅龍三	男	1030315	(註)	—	—	—	—	—	聯合大學 應用外語學系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謝雅玲	女	940520	(註)	—	—	—	—	—	元智大學 管理學碩士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薛毓騰	男	1050401	(註)	—	—	—	—	—	中興大學 財務金融碩士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宋仕林	男	1030827	(註)	—	—	—	—	—	彰化師範大學 企業管理碩士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武秀豪	女	960822	(註)	—	—	—	—	—	政治大學 經營管理碩士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周志中	男	930610	(註)	—	—	—	—	—	中國文化大學 經濟系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岳世光	男	990901	(註)	—	—	—	—	—	高雄工專 電機科		—	—	—

註：本公司於 91 年 12 月 18 日為基準日辦理股份轉換加入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為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100% 持股子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行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行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I	本行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J
低於 2,000,000 元	黃清苑、李偉正、楊俊偉、李長庚、謝娟娟、洪敏弘、苗豐強、仲躋偉、鄧崇儀、謝伯蒼、蔡宗憲、劉上旗、吳建興、黃政旺、陳晏如、郭明鑑	黃清苑、李偉正、楊俊偉、李長庚、謝娟娟、洪敏弘、苗豐強、仲躋偉、鄧崇儀、謝伯蒼、蔡宗憲、劉上旗、吳建興、黃政旺、陳晏如、郭明鑑	黃清苑、謝娟娟、洪敏弘、苗豐強、仲躋偉、蔡宗憲、劉上旗、黃政旺、郭明鑑	黃清苑、謝娟娟、洪敏弘、苗豐強、仲躋偉、蔡宗憲、劉上旗、黃政旺、郭明鑑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蔡宗翰	蔡宗翰	鄧崇儀、謝伯蒼、吳建興、陳晏如	鄧崇儀、謝伯蒼、吳建興、陳晏如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李偉正、楊俊偉	李偉正、楊俊偉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陳祖培	陳祖培	陳祖培、蔡宗翰、李長庚	陳祖培、蔡宗翰、李長庚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18 人	18 人	18 人	18 人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1) 無應個別揭露監察人姓名及酬金之情事。

(2-2) 監察人之酬金：

105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C及D等四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有無領取 自子公司 外轉投資 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本行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常駐監察人	王麗惠											
監察人	藍淑貞	-	-	1,332 仟元	1,332 仟元	-	-	420 仟元	420 仟元	0.0102%	0.0100%	無
監察人	潘裕幗											
監察人	葉國興											
監察人	王淑敏											

註一：105.11.17 潘裕幗小姐辭任本行監察人職務，生效日自 105.11.23 起。

註二：105.12.05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指派藍淑貞女士接任本行監察人，生效日自 105.12.05 起至原任期屆滿時止。

監察人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行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E
低於 2,000,000 元	王麗惠、藍淑貞、潘裕幗、葉國興、 王淑敏	王麗惠、藍淑貞、潘裕幗、葉國興、 王淑敏
2,000,000 元(含)~ 5,000,000 元(不含)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5 人	5 人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1) 無應個別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及酬金之情事。

(3-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5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所有轉投資事業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副董事長	蔡宗翰														
總經理	李偉正														
總經理	李長庚														
總稽核	楊鴻彰														
資深副總經理	楊俊偉														
資深副總經理	謝伯蒼														
資深副總經理	鄧崇儀														
資深副總經理	吳建興														
副總經理	李玉梅	124,904	124,904	-	-	108,107	108,107	41	-	41	-	1.354%	1.331%	224	仟元
副總經理	黃啟彰	仟元	仟元												
副總經理	許純琪														
副總經理	Patrick Daniel Schmid														
副總經理	林尚民														
副總經理	龔金源														
副總經理	鄭有欽														
副總經理	洪遠蘭														
副總經理	李素珠														
副總經理	郭昭貴														
副總經理	黃琮萌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所有轉投資事業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副總經理	許峰誌													
副總經理	秦卓民													
副總經理	莊秀珠													
副總經理	李同文													
副總經理	彭昱興													
副總經理	曹昌禮													
副總經理	曾裕益													
副總經理	溫珍瀚													
副總經理	李興明													
副總經理	蔡淑賢													
副總經理	蔡翔馨													
副總經理	Winston Quek													
副總經理	簡啟源													
副總經理	張經理													
副總經理	吳淑盈													
副總經理	王志峰													
總稽核	賴耀群													
資深副總經理	陳晏如													
副總經理	脫宗文													
副總經理	宋靖仁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行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E
低於 2,000,000 元	蔡翔馨、張經理、吳淑盈、王志峰	蔡翔馨、張經理、吳淑盈、王志峰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楊鴻彰、李玉梅、許純琪、Patrick Daniel Schmid、鄭有欽、洪遠蘭、黃琮萌、許峰誌、秦卓民、莊秀珠、李同文、曹昌禮、曾裕益、李興明、蔡淑賢、脫宗文	楊鴻彰、李玉梅、許純琪、Patrick Daniel Schmid、鄭有欽、洪遠蘭、黃琮萌、許峰誌、秦卓民、莊秀珠、李同文、曹昌禮、曾裕益、李興明、蔡淑賢、脫宗文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謝伯蒼、鄧崇儀、吳建興、龔金源、李素珠、郭昭貴、彭昱興、Winston Quek、簡啟源、賴耀群、陳晏如、宋靖仁	謝伯蒼、鄧崇儀、吳建興、龔金源、李素珠、郭昭貴、彭昱興、Winston Quek、簡啟源、賴耀群、陳晏如、宋靖仁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李偉正、楊俊偉、黃啟彰、林尚民、溫珍瀚	李偉正、楊俊偉、黃啟彰、林尚民、溫珍瀚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蔡宗翰、李長庚	蔡宗翰、李長庚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39 人	39 人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請參閱 P22-34		-	272 仟元	272 仟元	0.00158%

(四) 分別比較說明本行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於 105 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總額為 263,149 仟元(佔 105 年度稅後純益之 1.53%)，較 104 年度支付之酬金總額 206,304 仟元增加 27.55%，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董事酬金報酬為董事長、副董事長及經董事會授權指派督導特定業務範圍之董事薪資，董事兼任員工薪資為董事兼任本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依本行員工待遇辦法由董事長依董事會之決議核定。董監事酬金執行業務費用為每月固定交通費、每次開會出席費及配車費用，另海外董監事出席開會另支付機票補助費，檢具往返機票者，得實報實銷。

世越董事會每年召開兩次，每次車馬費為 6,000 美元，由於世越銀行係與越南國營工商銀行各出資 50% 聯營之子銀行，在越南註冊，基於對等及不影響股東權益原則下，相關政策一般尊重越方之意見辦理，有關董事酬勞部分亦不例外。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105年)董事會開會 10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陳祖培	10	0	100%	105.06.20 連任。
副董事長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蔡宗翰	9	1	90%	105.06.20 連任。
常務董事 (獨立董事)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黃清苑	10	0	100%	105.06.20 連任。
常務董事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李偉正	10	0	100%	105.06.20 連任。
常務董事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楊俊偉	10	0	100%	105.06.20 連任。
董 事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李長庚	10	0	100%	105.06.20 連任。
董 事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謝娟娟	7	3	70%	105.06.20 連任。
獨立董事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洪敏弘	9	1	90%	105.06.20 連任。
獨立董事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苗豐強	6	0	100%	105.06.20 新任。
董 事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仲躋偉	10	0	100%	105.06.20 連任。
董 事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鄧崇儀	10	0	100%	105.06.20 連任。
董 事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謝伯蒼	10	0	100%	105.06.20 連任。
董 事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蔡宗憲	8	2	80%	105.06.20 連任。
董 事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劉上旗	5	1	83%	105.06.20 新任。
董 事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吳建興	6	0	100%	105.06.20 新任。
常駐監察人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王麗惠	9	0	90%	105.06.20 連任。
監 察 人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藍淑貞	1	0	100%	105.12.05 新任， 應出席 1 次。
獨立董事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郭明鑑	2	0	100%	舊任，105.3.31 辭 任，應出席 2 次。
董 事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黃政旺	0	0	0%	任期至 105.6.19， 應出席 4 次。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陳晏如	4	0	100%	任期至 105.6.19，應出席 4 次。
監察人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王淑敏	0	0	0%	105.1.15 辭任，應出席 0 次。
監察人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葉國興	0	0	0%	任期至 105.6.19，應出席 4 次。
監察人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潘裕幗	8	0	100%	105.1.29 新任，6.20 連任，11.23 辭任。

註：本公司為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 持股之子公司。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說明如下表)：

董事會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意見之處理
105.01.28 第 14 屆第 10 次臨時董事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過本行「兼營證券商業務可擴及辦理自行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 ◎修訂本行「期貨交易管理準則」。 ◎通過解除董事長陳祖培、獨立董事郭明鑑、常務董事李偉正、董事蔡宗翰競業禁止之限制。 ◎通過解除資深副總經理蔡宗翰及李偉正競業禁止之限制。 	無。
105.03.17 第 14 屆第 11 次董事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過本行「104 年度增資議案及增資計畫草案」。 ◎修訂本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準則」。 ◎通過解除獨立董事黃清苑競業禁止之限制。 	無。
105.04.28 第 14 屆第 12 次董事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修訂本行「發行金融債券準則」、「關鍵風險指標制定管理準則」、「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處理準則」、「資金營運授權準則」、「管理行內部控制制度手冊」。 ◎通過解除獨立董事黃清苑、常務董事李長庚、董事仲躋偉競業禁止之限制。 	無。
105.06.08 第 14 屆第 11 次臨時董事會	◎通過「購買菲律賓票據清算組織(Philippine Clearing House Corporation)股份」	無。

董事會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意見之處理
105.06.29 第 15 屆第 2 次臨時董事會	◎通過本行「稽核主管」異動。	無。
105.08.18 第 15 屆第 1 次董事會	◎修訂本行「內部控制制度」、「金融交易額度授權準則」、「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處理準則」、「市場風險管理準則」、「授信政策」、「與利害關係人授信或交易管理準則」、「對利害關係人授信或為授信以外交易之管理政策與內部作業規範」、「與交易觀察對象交易自律準則」。 ◎通過「出售本行呆帳案件 Ahmad Hamad Algosaibi & Brothers Company 債權」。 ◎通過「現金增資國泰世華銀行(柬埔寨)股份有限公司」。 ◎通過解除本行第 15 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無。
105.11.10 第 15 屆第 2 次董事會	◎通過本行「106 年度簽證會計師委任及簽證報酬審議案」。 ◎通過新加坡分行辦理「無本金交割新臺幣遠期外匯(新臺幣 NDF)業務」。 ◎修訂本行「內部控制制度」、「資金營運授權準則」、「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處理準則」、「證券投資交易準則」、「金融交易額度授權準則」、「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投資外幣有價證券準則」、「與利害關係人授信或交易管理準則」、「對利害關係人授信或為授信以外交易之管理政策與內部作業規範」、「與交易觀察對象交易自律準則」。 ◎通過本行「財務主管」異動。	無。
105.12.22 第 15 屆第 4 次臨時董事會	◎通過本行「會計主管」異動。	無。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說明如下表)：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蔡宗翰	與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租賃交易事宜	議案內容涉及左列董事擔任負責人之企業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陳祖培、蔡宗翰、郭明鑑(獨立董事)、李偉正	解除左列董事之競業禁止	議案內容涉及左列董事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蔡宗翰、李偉正	解除左列董事之競業禁止	議案內容涉及左列董事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黃清苑(獨立董事)	解除左列董事之競業禁止	議案內容涉及左列董事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蔡宗翰、蔡宗憲	共用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資訊資源，並參與簽署「國泰金控暨各子公司間資訊系統設備暨人員共用合約書」	議案內容涉及左列董事擔任負責人之企業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李偉正、楊俊偉	與華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人力派遣事宜	議案內容涉及左列董事擔任負責人之企業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黃清苑(獨立董事)、李長庚、仲躋偉	解除左列董事之競業禁止	議案內容涉及左列董事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李偉正	人事異動	議案內容涉及左列董事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李偉正	與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柬埔寨)共用資訊系統設備和人員之費用分攤	議案內容涉及左列董事擔任負責人之企業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李偉正	現金增資國泰世華銀行(柬埔寨)股份有限公司	議案內容涉及左列董事擔任負責人之企業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李長庚	參與高盛集團等95家公司暨分支機構、子行與關係企業所舉辦之國際債券(含寶島債)初級市場應募或擔任承銷商，前開發行公司若同時委託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承銷商事宜	議案內容涉及左列董事擔任負責人之企業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李長庚	參與台電等公司所舉辦之公司債初級市場應募或擔任承銷商，前開公司債之發行公司若同時委託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承銷商事宜	議案內容涉及左列董事擔任負責人之企業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蔡宗翰	與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租賃交易事宜	議案內容涉及左列董事擔任負責人之企業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蔡宗翰、洪敏弘(獨立董事)、苗豐強(獨立董事)、李偉正、謝娟娟	解除左列董事之競業禁止	議案內容涉及左列董事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陳祖培、黃清苑(獨立董事)、楊俊偉、李長庚、仲躋偉	解除左列董事之競業禁止	議案內容涉及左列董事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陳祖培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之新台幣貨幣市場授權額度展期	議案內容涉及左列董事擔任負責人之企業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蔡宗憲	向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保 106 年度信用卡綜合保險	議案內容涉及左列董事擔任負責人之企業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蔡宗翰、李長庚、蔡宗憲	與其他子公司共同辦理集團廣宣、活動、贊助案	議案內容涉及左列董事擔任負責人之企業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蔡宗翰	與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租賃交易事宜	議案內容涉及左列董事擔任負責人之企業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蔡宗翰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金融交易額度展期	議案內容涉及左列董事擔任負責人之企業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蔡宗憲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金融交易額度展期	議案內容涉及左列董事擔任負責人之企業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 國泰金控指派 12 位董事、3 位獨立董事及 2 位監察人擔任本行第 15 屆董監事。
2. 本行於 93.02.06 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並於 94.95.97.98.100.101.105 年度分別進行修訂。
3. 本行於 96.04.26 訂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並於 96.100 年度分別進行修訂。
4. 本行於官方網頁建置公司治理專區，揭露本行董監事等之相關資料。
5. 本行於 105.01.28 訂定併購特別委員會組織規程，委員會由獨立董事組成。

(二)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未成立審計委員會。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5 年）董事會開會 10 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常駐監察人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王麗惠	9	90%	105.06.20 連任。
監察人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藍淑貞	1	100%	105.12.05 新任，應出席 1 次。
監察人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潘裕愷	8	100%	105.1.29 新任， 6.20 連任，11.23 辭任。
監察人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葉國興	0	0%	任期至 105.6.19，應出 席 4 次。
監察人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王淑敏	0	0%	105.1.15 辭任， 應出席 0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 監察人與銀行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1. 監察人與本行員工雙向之溝通管道皆屬暢通，如遇致監察人之信函及訊息將予以轉寄(達)，且監察人亦得隨時與本行員工直接聯繫。
 2. 本公司為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股之子公司。
-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銀行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 本公司稽核室綜理稽核業務，每次董事會向董事及監察人報告內部稽核工作執行情形。
 2. 本公司內部稽核報告依規定交付監察人及獨立董事查閱。
 3. 本公司稽核室對金融檢查機關、會計師、內部稽核單位、與單位自行查核所提列檢查意見或查核缺失，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所列應加強辦理改善事項，均持續追蹤覆查，並將其缺失改善辦理情形，以書面按期提報董事會及交付監察人。
 4. 本公司依「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內部稽核單位就年度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定期與監察人辦理座談會並作成紀錄，座談會議紀錄並提報董事會報告。
 5. 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監察人可隨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等事項與會計師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銀行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 依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揭露之項目。但已揭露於銀行網站者，得僅揭露參閱之網址。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揭露之項目，已揭露於銀行網站 www.cathaybk.com.tw/cathaybk。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銀行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 銀行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p> <p>(二) 銀行是否掌握實際控制銀行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p> <p>(三) 銀行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機制？</p>	V		<p>(一) 本行為國泰金控100%持股之子公司，國泰金控為唯一股東，並無一般銀行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p> <p>(二) 本行為國泰金控100%持股之子公司。</p> <p>(三) 有關防火牆機制部分： 本行為妥善管理關係企業間，客戶資訊之隱私與運用、對利害關係人及關係企業之授信與交易等行為與相關構面，已訂定防火牆政策，分別就資訊系統安全、客戶資料保密與共同行銷之使用限制、關係人授信及授信以外交易控管、收受不當利益及交叉持股之禁止與其他內部作業等構面予以規範；於辦理各項業務時，並需確實遵守落實執行。</p>	符合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銀行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二) 銀行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V		<p>(一) 1. 本行第15屆董事會設置3席獨立董事、12席董事及2名監察人。本行獨立董事均具備優良之學養及專業知識，對本行董事會運作及公司治理發揮極大功能。</p> <p>2. 本行於105.01.28訂定併購特別委員會組織規程，委員會由獨立董事組成。</p> <p>3. 本行董監事均由唯一法人股東國泰金控公司指派法人代表擔任，薪酬依照相關辦法憑辦。</p> <p>(二) 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監察人可隨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等事項與會計師溝通。</p>	<p>符合規定</p> <p>本行為國泰金控100%持股之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均由國泰金控指派。得自行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p>
<p>三、銀行如為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p>			<p>本行非上市上櫃公司</p>	<p>不適用</p>
<p>四、銀行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等)溝通管道？</p>	V		<p>利害關係人可透過電話、電子郵件、網路、書面文件或會議等方式與本行溝通，溝通管道多元且暢通。</p>	<p>符合規定</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五、資訊公開</p> <p>(一) 銀行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本行公司治理資訊？</p> <p>(二) 銀行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銀行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銀行網站等）？</p>	V		<p>(一) 本行官網 https://www.cathaybk.com.tw/cathaybk/ 已設置「公司治理」網頁揭露財務年報及公司治理情形。</p> <p>(二) 本行設有英文網站 https://www.cathaybk.com.tw/cathaybk/english/eindex.htm 建置「公司治理」專區揭露董監事簡歷等資訊。</p>	符合規定
<p>六、銀行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等）？</p>	V		<p>(一) 本行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定期更新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mops/web/t93sc03_1)。</p> <p>(二) 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國泰金控統籌購買「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保障範圍涵蓋本行董事及監察人。</p> <p>(三) 業於本行官方網頁中，設置風險資訊揭露專區。該專區之資訊內容，涵蓋本行之資本適足管理情形、信用風險管理制度、市場險管理制度、作業風險管理制度、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制度、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等相關資訊。</p> <p>(四) 保護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p> <p>1. 為保護消費者權益，提昇本行消費服務品質，本行已依消費者保護法及</p>	符合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施行細則規範等法律規範，訂定及實施消費者保護政策及制度，作為本行提供消費者各項商品或服務時，執行消費者權益保護遵循之依據，執行情形並定期提報董事會核備。本行設置專責單位受理客戶申訴案件，客戶對本行有任何疑問或消費爭議時，可透過分行意見反應信箱、二十四小時客戶服務專線及消費爭議申訴電話等各種管道反應意見，提供快速及完備之客戶服務。並定期分析客戶申訴原因，由商品或服務提供單位進行檢討改善，以具體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之經營方向</p> <p>2. 本行與客戶間往來之契約，均依據主管機關及銀行公會所訂定規範，不僅明訂雙方應遵守之各項條款，並提供消費者合理契約審閱期，當消費者與銀行間發生爭議時，可據契約內容主張自身權利。另使消費金融業務申訴案件處理機制具有效率，更將「消費金融申訴案件審議要點」納入本行「消費者保護政策」，使消費者申訴之受理更加完善。</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銀行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V	無。	符合規定
八、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本行未列入受評				

(五) 銀行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行董監事均由唯一法人股東國泰金控公司指派法人代表擔任，薪酬依照相關辦法憑辦，無設立薪酬委員會。(參考前項「銀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附表之「二、銀行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六)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 銀行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 銀行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 銀行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 銀行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p>	V		<p>(一) 為落實企業社會責任相關事務，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統籌管理，本行母公司國泰金控於2011年11月成立「國泰金控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並參照「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著手制定「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以管理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對經濟、環境及社會等各面向之實際作為。</p> <p>(二) 本行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均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mops/web/t93sc03_1)。</p> <p>(三) 於前述委員會下，分別成立跨子公司之專門小組，包含公司治理、客戶關懷、員工照護、環境保護及社會公益等五個小組，由各小組分別擬訂短中長期計畫以及召開討論會議，並定期於國泰金控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中陳報執行成果。</p> <p>(四) 本行每年依營運策略及人才佈局，精進薪酬計劃，定期更新市場薪酬趨勢，校準各類人員薪酬定位，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藉由績效考核與績效管理制度，與員工溝通職涯與能力發展，提升員工工作績效，協助員工持續成長與保障員工工作權益。另，為加強人事管理，</p>	符合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銀行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 銀行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V		<p>及建立明確有效之獎懲流程，訂有「員工獎懲辦法」，並依「人事評議委員會組織要點」定期召開人事評議委員會，以建立本公司公正、公平之獎懲制度。</p> <p>(一)1. 本行為推廣綠色金融永續經營的理念，持續研發綠色產品或服務(如本行領先同業推出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融資專案、打造行動線上服務平台以及推廣電子單據服務)、落實綠色管理、推動綠色公益，以金融服務業實際作為，達到與自然環境永續共生的願景，善盡企業公民責任。</p> <p>2. 本行配合集團政策，在物品或設備採購上，逐步強化環保節能產品所佔比例，採購金額持續成長，母公司國泰金控連續兩年(2010年、2011年)獲得台北市政府與環保署「綠色採購績優企業」表揚。</p> <p>(二) 本行所有、租賃或管理之土地與地理環境又大多以市中心為主，非屬於生物棲息地或保護區，且本公司水源來自台灣自來水公司，未使用地下水源或其他方式水源，汙水排放至汙水下水道流向河川，符合當地主管機關規範，因此本身營運所產生的環境衝擊並不顯著，2011年本公司無任何違反環境法規而遭受金錢或</p>	符合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p>(三) 銀行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銀行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銀行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銀行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V		<p>非金錢罰款制裁事項。</p> <p>(三) 本行持續推動各項節能減碳政策，將綠色環保的理念與執行面加以整合，辦公職場張貼宣傳海報及標語，鼓勵同仁節能減碳、愛護地球、珍惜資源，本行總行大樓機房滅火設備為HFC-23滅火系統、N2滅火系統及FM-200滅火系統，該氣體不影響臭氧層。</p> <p>(一) 本行遵守相關勞動法令規定，制訂相關管理規章制度，將相關資訊透過公開管道，讓員工充分了解，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並尊重國際公認之基本勞動人權原則，包括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無危害勞工基本權利之情事。</p> <p>(二) 本行依員工關懷專線設置要點設有員工關懷專線(總公司分機8885)與電子信箱(8885@cathaybk.com.tw)，前述申訴管道嚴遵保密原則，舉凡人事規章、員工管理、人際關係、職涯規劃、加班與休假等相關問題，都有專人為同仁提供服務，作為員工與公司主管、同儕間之溝通緩衝橋樑；相關內部溝通機制與平台亦持續規劃與實施中。</p>	符合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p>(三) 銀行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 銀行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p>	V		<p>(三)1. 本行每半年辦理二氧化碳與照度等環境監測，每季辦理飲水機水質檢測，設置7個據點共22間哺集乳室，提供員工安全舒適之友善職場環境。</p> <p>2. 本行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進行健康分級管理，並設有駐診醫師及6名專職護理人員服務全行同仁，提供免費心理諮商、走動式量血壓服務等，舉辦多元健康促進活動，落實員工關懷，提升健康力。</p> <p>3. 本行定期舉辦員工職業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交通安全宣導，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勞工安全與健康。</p> <p>(四)本行依法成立並定期每季召開勞資會議，藉勞資雙方代表的互動與溝通，瞭解同仁需求與心聲，進而採取行動，強化本行體質。承上，本行亦致力打造明亮工作職場，創造多元員工溝通管道，在溝通機制中，亦針對不同職級打造合適的溝通管道，在各式溝通中，除了傳達本行核心價值以外，也會協助員工適應組織之變革，並傾聽員工之心聲，了解員工對於變革的想法。現有溝通管道包含員工建言CUB管道、新制度溝通網站、新進人員座談會、區部溝通會議等。</p>	符合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p>(五) 銀行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六) 銀行是否就研發、採購、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V		<p>(五) 本行除了致力於提供便捷、安全、專業及創新的金融服務，創造優質的客戶體驗，更重視員工職涯發展，提供多元的培訓計劃、運用數位科技提升組織內部學習風氣。結合雲端、行動、社群與巨量資料的四合一的創新科技運用數位學習計畫，讓單位主管與同仁自主學習，使學習成效最大化。搭配能力評鑑，績效制度調整，讓員工發展與公司目標高度連結。</p> <p>(六) 1. 本行於98年10月29日經第12屆第10次董事會核定，通過「消費者保護政策」，除訂定場所設備、電子銀行業務，及各商品或服務提供所應遵循之消費者保護規則外，並訂定客戶風險評量制度、商品適合度政策及商品上架審查規範、商品、廣告及定型化契約等資訊之充分揭露、提供契約合理審閱期及消費者申訴之處理、客戶資料使用原則等，亦要求商品銷售人員之專業證照與訂定薪獎酬之合理發放原則，以建立完整之消費者保護運作機制與政策，主動保護客戶權益。</p> <p>2. 本行於銷售商品時，皆恪遵主管機關規範，消費者除可至各分行進行面對面之全方位商品諮詢外，本行亦設有24小時客戶服務專線即網路智能客服等。各項客戶服務措施，皆旨在接收客戶寶貴意見以利即時回覆並滿足客戶潛在需求。針對行內消費者申訴程序，本</p>	符合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p>(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銀行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p> <p>(八) 銀行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p>	V		<p>行已依消費者申訴管道分別制定標準作業規範，以妥善保護消費者權益。</p> <p>3. 本行權益手冊提供客戶瞭解財富管理服務，於投資標的之運用指示前，確實瞭解該投資標的相關資料及其規定，包含商品內容說明、費用收取方式及所涉及風險等，以保障客戶本身之權益。客戶針對本行提供之產品或服務內容有任何疑問或建議，除於營業時間內親洽本行各營業單位，亦可透過官方網站或客服中心提出。</p> <p>4. 為消費金融業務之申訴案件建立有效率之處理機制，本行於99年8月20日第13屆第1次董事會核議通過「消費金融申訴案件審議要點」，並納入本行「消費者保護政策」，依消費者申訴管道分別制定標準作業規範，使消費者申訴案件之受理更加完善，以妥善保護消費者權益。</p> <p>(七) 本行於銷售商品時，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皆遵循相關法令、金管會函令等，並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各業別之相關規定；對消費者所揭露之訊息，皆依誠實信用原則及保護金融消費者之精神，致力充實金融消費資訊及確保內容之真實，讓客戶作最正確的判斷。</p> <p>(八)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均考量商業往來對象過去有無</p>	符合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p>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p> <p>(九) 銀行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銀行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p>	V		<p>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有不良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注意往來供應商其產製行為對環境與社會之影響，必要時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p> <p>(九)為提升本行企業社會責任之踐履程度，於101年9月起，參照BSCI企業社會責任準則之標準包括「勞工作業環境改善、合理勞動條件以及勞工基本人權...等」，於本行與供應商議約時，建議列入相關要求之企業社會責任條款。</p> <p>(一) 本行母公司國泰金控於2012年起，每年發行一次「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報告內容主要涵蓋國泰金控暨旗下6家主要子公司(包括國泰人壽、國泰世華銀行、國泰產險、國泰綜合證券、國泰投信及國泰創投)之企業社會責任落實情形及展望。</p> <p>(二)前述金控編制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內容大致包含實施企業社會責任之制度架構、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之執行績效與檢討以及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等內容，並將該報告放置於國泰金控官方網站 https://www.cathayholdings.com/holdings/web/csr/TE_1-2-3.aspx，供大眾查詢。</p>	符合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p>五、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因應國際間CSR議題持續發酵，國內氛圍漸長，本行之母公司於已設立為「企業永續CS (Corporate Sustainability) 委員會」，以提升其視野，並將委員會調整隸屬層級至董事會，請獨立董事督導企業永續事務。</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p> <p>(一)本行首開金融界之先例，於民國69年設立國泰世華銀行文化慈善基金會，後於民國89年成立國泰世華藝術中心，本諸「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理念，積極推動社會公益事業，包括辦理助學金、贊助社會公益、舉辦各項藝文及慈善活動，以及受託代辦公益事業。本行善盡企業社會責任，透過基金會籌辦各項公益活動，105年度基金會主要活動簡述如後：</p> <p>1. 「大樹計畫－讓幼苗長成大樹」系列活動：</p> <p>①大樹計畫助學金捐贈： 於5月、11月舉辦2次大樹計畫助學金捐贈，共計捐贈新臺幣1,000萬元，幫助家境清寒或遭遇重大變故的弱勢學童繳交學雜費等，分別捐贈予宜蘭、桃園、新竹、苗栗、台南、彰化、雲林、嘉義、台東及屏東等縣，共695所國中小7,233人次受惠；自93年開辦以來，累計捐贈金額已逾新臺幣1.35億元，幫助近8.5萬人次。國泰世華銀行萊萊分行響應基金會大樹計畫理念，自97年起開辦「越南大樹計畫」，105年與基金會共同捐贈助學金越南盾11.7億元，共1,800人次受惠。</p> <p>②與門諾醫院合作「東部護理人員培育計畫」： 有感於東部偏鄉護理人力缺乏，國泰世華銀行基金會攜手門諾醫院，共同投入「東部護理人員培育計畫」，提撥新臺幣500萬元助學金，自105年起五年，頒發助學金予符合資格之護生，105年提供12名專業護理人員培育經費，受補助之護生將於完成學業後保證於花蓮門諾醫院服務，藉此合作，有助於穩定東部的護理人力，進而為臺灣醫療環境貢獻一份力。</p> <p>③與永紡企業及英紡企業合作捐贈「愛心外套」： 目前已是全球前20大知名品牌布料供應商之一的永紡企業、英紡企業，一直都是國泰世華銀行重要的優質客戶，永紡企業董事長沈金柱與英紡企業董事長葉淑麗以行動支持《大樹計畫》，105年擴大愛心力道，透過國泰世華銀行基金會、國泰慈善基金會及伊甸基金會捐出近8,000件溫暖冬季外套予偏鄉學校學童，暖身更暖心。</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p>④大樹計畫－公益講座：</p> <p>於臺北市、臺中市及臺東縣三地舉辦13場次，受惠聽眾近2,700人次，自97年開辦以來，累計舉辦近130場次，參與人次逾1.8萬人次。</p> <p>⑤親子愛不礙：</p> <p>為將「大樹計畫－公益講座」的精采內容完整保存，持續出版「親子愛不礙」(第四冊)，將專家或親職教育學者傳遞的教養新知集合成冊，共印製1.5萬冊，置於本行各分行提供予客戶及社會大眾免費索取，自102年首度出版以來，累計發行冊數已達6萬冊。</p> <p>⑥挑戰高峰PEAK體育計畫：</p> <p>支持國中、小學發展體育運動，提升學童體育運動競技能力、強化學校體育教學、增添國家榮譽，補助優秀的國中小學運動選手參加國際比賽經費，105年共補助新臺幣1,040,725元，贊助10所國中小，94名選手，取得5金4銀3銅亮眼成績。</p> <p>⑦送愛到遠方－偏遠地區國小學童參訪計畫：</p> <p>為鼓勵偏遠地區國小學童透過接觸都市藝文資源增廣視野，並吸收文化新知啟發學童創造力，基金會贊助特偏地區國小學童至臺北探索城市，贊助16所偏遠地區國小276名學童快樂出遊，足跡踏遍整個臺北市，開闊了孩子們的視野，也傳遞了基金會的熱忱與溫暖。</p> <p>⑧讓愛延續童書募集：</p> <p>為滿足偏鄉孩童對知識的渴望，弭平城鄉差距，辦理「讓愛延續」童書募集活動，向社會大眾募集二手童書，經整理清潔後轉贈予育幼院、偏遠地區國中小及偏遠鄉鎮圖書館，募得5,253冊，共33個單位受惠，自98年開辦以來，共捐出71,279冊，嘉惠485個偏遠地區單位。</p> <p>⑨小樹苗作文獎：</p> <p>以「假如我是…」為題，徵文對象為全國國小五、六年級學童，透過徵文比賽，希望國小學童多看書、愛書，培養閱讀習慣，進而提升作文能力，共232所學校686份稿件參與投稿，並頒發特優、優等、甲等、及佳作等共54位。</p> <p>2. 其他公益慈善活動：</p> <p>①「角落音樂會」：</p> <p>邀請音樂家或音樂系學生團體至各地安養中心、育幼院、身心障礙機構等地表演，共舉辦10個場次，自103年開辦至今，共舉辦27</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p>場次，足跡踏過臺北、三峽、淡水、八里、桃園、新竹、苗栗、臺中、彰化、雲林、嘉義、臺南、宜蘭、花蓮等地區，讓音樂家們運用專才散播幸福的音樂至臺灣需要的各個角落。</p> <p>②「點亮黑暗·開啟知識之門」： 有感於視障者因視力受損而多受限制，故與社團法人台灣數位有聲書推展學會合作舉辦「點亮黑暗·開啟知識之門」活動，辦理視障者讀書會8場共122人次參與、電腦語音教學課程16堂共264人次參與、戶外自然體驗活動4場共153人次參與。</p> <p>3. 藝文活動：</p> <p>①國泰世華藝術中心展覽： 國泰世華藝術中心邀請臺灣知名藝術家或具有潛力的藝術新秀舉辦12檔不同風格、畫派之展覽，免費開放予社會大眾觀展，並有助社區營造。自89年成立以來，累計舉辦展覽120場次。</p> <p>②國泰世華藝術中心「藝術講堂」系列講座： 105年藝術講堂，以「藝想心靈」及「藝術行旅」為主題，每月舉辦一場，用更生活化的角度去認識藝術，並在課程中帶入各方藝術觀點，以啟發參與民眾對生活與藝術的連結，講座一律免費參加。</p> <p>③設計藝術桌曆及義賣： 以「幸福揚藝」為主題，精選王守英、蕭芙蓉、蘇憲法、楊永福、謝明錫、葉繁榮、簡昌達、黃進龍、李正郎及林榮等多位臺灣知名藝術家的精彩畫作，設計製作2017年藝術桌曆以及新春賀卡，同時將所出版之「繽紛集」、「拾情話藝」及「壹伍藝詩」等多本精選畫冊，以及藝術杯墊、藝術紙膠帶等持續進行義賣，幫助弱勢孩童。</p> <p>4. 贊助活動：</p> <p>①食分幸福－幸福待用站： 國泰世華銀行結合核心職能，提撥信用卡持卡人新增餐飲消費0.3%的金額，作為偏遠地區學生營養早餐之用，透過基金會執行捐贈作業。105年共捐贈新臺幣3,331,840元，宜蘭縣寒溪、大同、四季、南山國小及南投縣信義國中、羅娜及東埔國小等7校共1,072人次受惠，自102年開辦以來，累計捐贈金額近新臺幣1,000萬元，幫助近3,400人次，共送出逾32萬份早餐。</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p>②其餘贊助活動如下：</p> <p>贊助臺陽美術協會「第79屆臺陽美展」；宜蘭縣「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服務專班計畫」；嘉義縣「關懷偏鄉學子圓夢計畫」；財團法人布農文教基金會「布農養羊榮景再造計畫」及「尼伯特風災災害重建計畫」；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樂山園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樂山教養院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唐氏症基金會「感恩有你·送愛活動」；大同技術學院「棒球隊原民生活獎助金計畫」；桃園市北湖國小「跆拳道訓練器材」；新北市自閉症服務協進會並由國泰世華藝術中心贊助場地舉辦「2016星兒界外藝術畫展」等。</p> <p>5.集團合辦公益活動：</p> <p>持續協辦「國泰兒童成長營活動」，結合人文、藝術、文化及理財等單元活動，為學童提供全方位的學習課程；協辦「寒冬送暖活動」，讓偏遠地區學童由關懷活動中感受到社會溫情；協辦「國泰卓越獎助計畫」針對經濟貧弱高中績優學子，及擁特殊功績、可為國爭光，或熱衷投注文化教育、社區經營、環境友善、金融科技發展年輕學子們提供獎助金；協辦「新住民二代卓越幸福計畫」與國泰慈善基金會、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合作，以母語教育、回外婆家跨國交流等為執行要點，舉辦國中小越南語(英語)生活營、跨國多元文化活動並出版越南語課本；與國泰慈善基金會及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共同主辦「樹造幸福·伊起傳愛」愛心義賣會，活動目的係促進社會大眾參與社會公益並關懷弱勢族群，地點在國父紀念館廣場，並將義賣所得捐給伊甸基金會做為關懷新移民二代及其家庭慈善之用。藉由上述多元化的活動與服務，可窺見本行在公益慈善範疇所盡之社會責任，未來本行仍將持續推動各項公益慈善事業，讓愛與溫暖傳遞到社會各個角落。</p> <p>(二) 本行注重環保公益，積極配合台北市103年推動民間企業與團體綠色採購計畫，本行參與此項計畫並榮獲103年度績優綠色採購企業團體。銀行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除訂定場所設備、電子銀行業務，及各商品或服務提供所應遵循之消費者保護規則外，並訂定客戶風險評量制度、商品適合度政策及商品上架審查規範、商品、廣告及定型化契約等資訊之充分揭露、提供契約合理審閱期及消費者申訴之處理、客戶資料使用原則等，亦要求商品銷售人員之專業證照與訂定薪獎酬之合理發放原則，以建立完整之消費者保護運作機制與政策，主動保護客戶權益。</p> <p>(三) 秉持對社會企業的關懷及扶植，本行開辦公益微型貸款專案，偕同本行文化慈善基金會並與金控端積極合作，提供最適切之融資諮詢服務及貸款，透過專案探索公益微型貸款之可行性，後續將進一步提供集團既有相揪公益平台之社會企業或受輔導之弱勢個人微型貸款需求，</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p>以整合內外部資源為目標，旨在服務更多元化之客戶需求，共創乾淨、美好、良善之大地與社會。</p> <p>本行於官方網頁及各營業場所皆置放各項產品申請/契約書(如：房屋貸款定型化契約範本暨填寫說明、購車貸款定型化契約、及個人無擔保定型化契約範本)，供消費者了解相關權益。</p> <p>(四)為落實政府整合住宅補貼及照顧弱勢家庭旨意，本行持續配合內政部營建署辦理「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並參照財政部公股銀行辦理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原則，以本行自有資金自辦同質性之「青年成家貸」，以減輕中低收入家庭購置、修繕住宅貸款負擔，落實居住正義以及本行之企業社會責任。</p> <p>(五)本行秉持「健康員工是企業最珍貴資產」的企業理念，董事長簽署「健康企業-健康自主管理宣言」，帶領全體員工共同執行職場員工健康自主管理計劃，積極推動職場健康促進及愛心公益活動，照顧員工健康，成就更多幸福家庭、回饋社會。本行105年度主要健康促進公益活動簡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舉辦國泰金融集團「大腹翁小腹婆減重活動」，推廣全員健康減重，鼓勵養成良好運動習慣、健康飲食，提升員工健康力、活動力，本行減重共3.2噸，並由金控公益捐贈150萬元。 2. 舉辦「2016國泰世華愛·互動親子活動」，透過互動式感覺統合課程及親子DIY，學習新的親子互動技巧，促進親子關係和諧全台共5場次，參與總人數474人，減輕員工育兒壓力，營造友善職場環境。 3. 舉辦「2016愛心捐血活動」，號召員工、客戶、民眾共同參與，參與者除可促進新陳代謝、提升健康，並可獲得本行提供之精美贈品，本活動獲社會大眾發揮愛心、熱情響應，共辦理7場次，捐血總袋數940袋，除讓民眾、企業間敦親睦鄰，更具健康、愛心公益及回饋社會實際意義。 4. 舉辦「高鐵輕鬆遊活動」，提供高鐵優惠券，照顧員工家庭生活，增進親子和諧輕旅行充電，提升工作效率，年度共舉辦3次，總計4183人次參加，共741人抽中獲得票券，鼓勵員工工作與生活平衡。 5. 辦理流感疫苗接種活動，與政府健康服務中心攜手提供健康服務共6場次，接受流感疫苗施打的員工、客戶共511名，提升健康保護力。 6. 辦理「寵愛媽咪 幸福滿分」活動，由行方致贈員工孕/產祝賀禮，本行護理師評估關懷衛教全行懷孕/生產員工，讓員工在健康職場環境中安心工作。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p>7. 本行照顧女性員工哺集乳需求，提供友善職場環境，設置專用哺集乳室共計7處22間，全數獲得市政府認證通過。</p> <p>(六)持續與伊甸基金會、勵馨基金會、喜憨兒基金會、台灣世界展望會、創世基金會…等約40家慈善機構合作信用卡捐款，105年度信用卡捐款金額約12.3億元</p> <p>(七)本行首創「一人消費兩地共享」的捐贈機制，自102年7月起，提撥較前一年新增信用卡餐飲消費金額之0.3%，捐助偏鄉學童營養早餐。</p> <p>(八)截至 106年2月止，已贊助宜蘭縣大同鄉及南投縣信義鄉共7所偏鄉學校521位學童，總計331,841份愛心早餐，建立卡友、企業、偏鄉學童的良善循環，幫助偏鄉學童健康成長與學習。</p>	
	<p>七、銀行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無。</p>			

(七)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2)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銀行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銀行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 銀行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V		<p>(一)根據聯合國反腐敗公約第12條規定，各國均應依其法律之基本原則採取措施，以防止企業貪腐，並確保企業實施有助於預防及發現貪腐之內控機制。國泰首要核心價值為「誠信」，本公司參酌台灣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所頒布「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國泰金控誠信經營守則」。</p> <p>(二)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已落實執行。</p> <p>(三)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等相關內部規範已涵蓋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等之防範措施。</p>	符合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2)
	是	否	摘要說明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銀行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銀行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 銀行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銀行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p>	V		<p>(一)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均考量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及信譽，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與他人簽訂契約並建議包含誠信條款。</p> <p>(二)為健全本公司誠信經營，誠信經營守則之遵循情形已納入本公司稽核單位查核範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缺失改善辦理情形。</p> <p>(三)本公司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落實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並鼓勵本公司人員就落實本公司誠信經營提出建議，進而據以檢討改進本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且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皆積極落實誠信經營之政策，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四)本公司董事會本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監督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以確保誠信經營政</p>	符合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2)
	是	否	摘要說明	
查核？ (五) 銀行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三、銀行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銀行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策之落實。為健全本公司誠信經營，誠信經營守則之遵循情形已納入本公司稽核單位查核範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缺失改善辦理情形。內部稽核範圍涵蓋旗下所有台灣重要營運據點。 (五)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之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並納入每月及年度單位法令遵循主管法令遵循教育訓練主題之一。 (一)根據《國泰金控誠信經營守則》，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本公司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凡查證屬實，稽核單位將會辦人力資源部依公司相關懲戒辦	符合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2)
	是	否	摘要說明	
<p>(二) 銀行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 銀行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p>四、加強資訊揭露 銀行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V		<p>法辦理，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二)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若發現有違反誠信經營之情事，應立即向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或稽核單位進行檢舉。所有舉報案件，由稽核單位深入查證並進行瞭解。</p> <p>(三)本公司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均確實保密。</p> <p>本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之規定，於年報揭露本公司執行誠信經營之情形，並將年報揭露於國泰金控官方網站 https://www.cathayholdings.com/holdings/web/csr/SG_4-1-3.aspx。</p>	符合規定
<p>五、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並落實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本行之母公司國泰金控已於2012年3月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制定「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以管理金控及各子公司(含本行)對經濟、環境及社會等各面向之實際作為，以「誠信」作為企業核心價值的一環，並是持續努力的目標。</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2)
	是	否	摘要說明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銀行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銀行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p> <p>1.防止業務挪用行為 國泰世華銀行理財專員從業前皆簽署工作須知，內容涵蓋客戶個資維護、公平行銷、交易程序等作業規範。</p> <p>2.積極防堵金融犯罪 國泰金控所有子公司皆確切落實認識客戶(KYC, Know Your Customer)，依據客戶投資屬性及商品風險等級，進行商品適合性審查，並針對70歲以上客戶及疑似高風險客戶與交易進行控管。此外，也透過內部稽核機制監控各種特殊、不尋常的交易，並於工作規則或相關管理辦法明定員工遵守的行為規範及相關獎懲制度，每一年度針對洗錢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進行宣導教育。</p>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

(八) 銀行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無。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銀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無。

(十)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聲明本銀行於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理）事會及監察人，兼營證券業務部分，並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本聲明書將成為本銀行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謹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陳 祖 培



(簽章)

總經理：李 偉 正



(簽章)

總稽核：楊 鴻 彰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許 純 琪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8 日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劃

(基準日：105年12月31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p>一、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所涉缺失一案，有礙本行健全經營之虞</p> <p>【105.1.29/金管銀控字第10560000251號函】</p>	<p>1. 修訂客戶分級、產品分類等規範。</p> <p>2. 重新檢視所有同仁之相關學、經歷，統一檢討並重新授予各種權限。</p> <p>3. 已修訂「金融交易額度申請注意事項暨評估要點」，將他行往來資訊納入客戶額度核給參考；並明訂避險與非避險額度之核給標準。</p> <p>(已改善)</p>	<p>105.11.10</p>
<p>二、辦理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開戶作業及客戶財務資料審核作業，核有未妥適建立或未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p> <p>【105.9.12/金管銀控字第10560003704號函】</p>	<p>持續宣導及發文重申辦理OBU開戶作業相關規定，加強各項檢核措施、修訂內部規範增加查證財務真實性機制。</p> <p>(已改善)</p>	<p>105.7.21</p>
<p>三、理專涉不當行為，內部管理未臻妥善</p> <p>【105.12.9/金管銀控字第10500238370號函】</p>	<p>已加強規範宣導及訓練，並全面提升交易往來確認機制及財管內控效能。</p> <p>(已改善)</p>	<p>105.8.1</p>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6年3月8日

本銀行民國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之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銀行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階層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健全性、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銀行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銀行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銀行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實施辦法」)之規定判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依「實施辦法」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至少應包括下列組成要素：一.控制環境、二.風險評估、三.控制作業、四.資訊與溝通、五.監督作業。
- 四、本銀行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五、本銀行基於前點檢查結果，認為上開期間之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知悉營運之健全性、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或本法等相關規定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銀行民國106年3月8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15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謹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陳 祖 培



(簽章)

總經理：李 偉 正



(簽章)

稽核人員(總稽核)：楊 鴻 彰



(簽章)

法令遵循人員(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許 純 琪



(簽章)

會計師檢查報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會計師檢查報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鑑：

依據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銀行業年度財務報表由會計師辦理查核簽證時，應委託會計師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查核，並對銀行業申報主管機關表報資料正確性、內部控制制度及法令遵循主管制度執行情形、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妥適性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受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委託，辦理 貴銀行民國一〇五年度上開項，並依同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檢附查核範圍、依據、查核程序及查核結果如附件。

本檢查報告僅供 貴銀行參考， 貴銀行除依法提供金融主管機關作監理之參考，未經本會計師事前書面同意，不可作為其他用途或分送其他人士。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張正道

張正道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七日

(十一)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銀行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應揭露下列事項：

揭露項目	案由	改善情形
1. 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犯罪經檢察官起訴者。	無	
2. 違反法令經本會處以罰鍰者。	<p>一、分行行員涉洩漏客戶個人資料，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47 條核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 【105. 4. 11 金管銀控字第 10560001000 號函】</p> <p>二、辦理國際金融業務分行開戶作業及客戶財務資料審核作業，核有未妥適建立或未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違反銀行法第 4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129 條第 7 項規定，核處新臺幣 600 萬元罰鍰。 【105. 9. 12 金管銀控字第 10560003705 號裁處書】</p>	<p>已發文重申員工保密義務及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規定、加強教育訓練及強化作業規範。</p> <p>1. 業管單位已於 105. 7. 12 修訂「金融交易額度申請注意事項暨評估要點」並於 105. 8. 1 正式實施，增列對於 DBU、OBU 申請台灣境外法人客戶所提供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中，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否定意見、無法表示意見之處理方式。</p> <p>2. DBU、OBU 申請台灣境外法人客戶案件須由徵信人員填製徵信報告，另對於客戶近 2 年均僅提供自編報表案件應加強查證財報合理性，對於無法提出合理佐證資料案件，限制可承作商品。</p> <p>3. 業管單位為能更合理評估客戶承擔潛在虧損之能力，核予合理額度，已依「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自律規範」對有關淨值及營收再度納入考量一併配合修訂。</p>

揭露項目	案由	改善情形
<p>3. 經本會依本法第六十一條之一規定處分事項。</p>	<p>一、福和分行行員挪用自動櫃員機(ATM)款項所涉缺失一案，有礙本行健全經營之虞，依銀行法第61條之1第1項規定，應予糾正，並命令解除林員職務。 【104.9.24 金管銀控字第10460002120 號函】</p> <p>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所涉缺失一案，有礙本行健全經營之虞，依銀行法第61條之1第1項規定，應予糾正。 【105.1.29 金管銀控字第10560000251 號函】</p> <p>三、同前項二(一)，併依銀行法第61條之1第1項核處應予糾正。 【105.4.11 金管銀控字第10560001000 號函】</p> <p>四、辦理信用卡換發作業核有未符「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第39條第1項第5款規定，依銀行法第61條之1第1項規定，核處應予糾正。 【105.7.1 金管銀控字第10500136260 號函】</p>	<p>1. 增訂鈔券點算全程應於攝錄範圍內執行以利監控查核等控管措施。</p> <p>2. 內部稽核加強辦理抽查相關作業、及不定期發動專項自行查核，持續追蹤各單位執行狀況。</p> <p>3. 將本案懲戒情形公告周知，以儆效尤。併重申各單位應確實依本行業務規範辦理自動櫃員機作業、及加強教育訓練。</p> <p>1. 修訂客戶分級、產品分類等規範。</p> <p>2. 重新檢視所有同仁之相關學、經歷，統一檢討並重新授予各種權限。</p> <p>3. 已修訂「金融交易額度申請注意事項暨評估要點」，將他行往來資訊納入客戶額度核給參考；並明訂避險與非避險額度之核給標準。</p> <p>同前項二(一)改善情形</p> <p>為免再有類似爭議案例，造成法令適用的疑義，本行已於105年5~6月份帳單通知現行世界卡磁條卡客戶「提升用卡安全及便利性，世界卡磁條卡到期、換補發卡片將換發具非接觸交易晶片卡」等文字，其餘卡種嗣後將視情況陸續規劃換發為晶片卡。</p>

揭露項目	案由	改善情形
	<p>五、辦理信用卡業務有行銷預借現金之情事，核有未符規定，依銀行法第 6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核處應予糾正。 【 105.8.29 金管銀控字第 10500125000 號函】</p> <p>六、同前項二（二），案關缺失有礙本行健全經營之虞，併依同法第 6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核處應予糾正，並依同條項第 2 款規定，自處分生效日起，限制本行新承作隱含賣出外匯選擇權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含結構型商品業務），但不包括與專</p>	<p>1. 有關「寄發予客戶『未委託代辦公司行銷』通知信函併附『自由金(預借現金)』申請書供客戶申辦」之相關缺失乙節： 本行寄發提醒通知信函並檢附申請範本供消費者參考，主要目的在於保護消費者權益，避免消費者遭不肖代辦業者詐騙，立意本屬良好。惟若相關作業易有適法性之疑慮與爭議，為更臻符合主管機關立法精神，本行於查核後已立即依金檢核意見，停止提醒通知信函寄送作業。</p> <p>2. 有關「電銷人員主動推介預借現金專案」乙節： 該專員為提供客戶完整服務，與其說明客戶已熟悉之產品，以降低客戶利息負擔，立意本屬良好。惟與客戶說明內容略顯不清晰反致客訴產生，將藉由本個案，增強及優化本行電話專員教育訓練話術，以免致客戶疑慮及爭議，更臻符合消費者保護精神。</p> <p>同前項二（二）改善情形</p>

揭露項目	案由	改善情形
	<p>業機構投資人及高淨值投資法人承作之交易、及既有客戶之停損交易，至金管會認可缺失改善後，始得恢復承作。</p> <p>【105.9.12 金管銀控字第 10560003705 號裁處書】</p> <p>七、分行理專涉不當行為，本行內部管理未妥善案，核有礙本行健全經營之虞，依銀行法第 6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應予糾正，並命令解除呂員職務。</p> <p>【 105.12.9/ 金管銀控字第 10500238370 號函】</p>	<p>已加強規範宣導及訓練，並全面提升交易往來確認機制及財管內控效能</p>
<p>4. 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詐欺、偷竊、挪用及盜取資產、虛偽交易、偽造憑證及有價證券、收取回扣、天然災害損失、因外力造成之損失、駭客攻擊與竊取資料及洩露業務機密及客戶資料等重大事件）或未切實執行安全維護工作致發生安全事故等，其各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五千萬元者，應揭露其性質及損失金額。</p>	<p>無</p>	
<p>5. 其他經本會指定應予揭露之事項。</p>	<p>無</p>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詳附件二。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及其主要內容。

無此事項。

(十四)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銀行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106年3月31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總經理	李長庚	1000322	1050620	免兼銀行職務
內部稽核主管	賴耀群	1000719	1050708	退休
財務主管	李柏雄	960917	1051111	職務調整
會計主管	林蔚玫	921027	1051223	職務調整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正道	王金來	105.01.01~105.12.31	—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仟元				
2	2,000 仟元(含)~4,000 仟元			V	
3	4,000 仟元(含)~6,000 仟元				
4	6,000 仟元(含)~8,000 仟元				
5	8,000 仟元(含)~10,000 仟元				
6	10,000 仟元(含)以上		V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註1)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2)	小計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正道、王金來	10,303	1,149	-	-	1,058	2,207	105.01.01~105.12.31	—

註1：本年度本行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

註2：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 25%，其服務內容如下：

1. 申報相關稅務費用：387 仟元
2. 稅務服務酬金：100 仟元
3. 其他：580 仟元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無此事項。

七、銀行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情形：

無此事項。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應申報股權者之股權變動情形：
詳附件三。
2. 股權移轉資訊：無。
3. 股權質押資訊：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基準日：106年3月31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7,209,981,464	100%	-	-	-	-	-	-	-

十、銀行、銀行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基準日：106.03.31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行投資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金融相關事業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597,883	0.17%	-	-	597,883	0.17%
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4.04%	-	-	800,000	4.04%
環華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9,811,730	2.45%	3,124	0.00%	9,814,854	2.45%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910,969	0.62%	-	-	1,910,969	0.62%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1,875,500	2.28%	-	-	11,875,500	2.28%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26,813,700	24.57%	-	-	126,813,700	24.57%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93,893,689	10.32%	-	-	93,893,689	10.32%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6,500,000	5.79%	-	-	76,500,000	5.79%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5.88%	-	-	10,000,000	5.88%
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62,299	9.37%	-	-	562,299	9.37%
Visa	116,426	0.02%	-	-	116,426	0.02%
世越銀行(Indovina Bank)(註)	-	50.00%	-	-	-	50.00%
國泰世華銀行(柬埔寨)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	-	-	100,000,000	100.00%
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0	4.00%	-	-	2,400,000	4.00%

Philippine Clearing House Corporation	21,000	1.78%	-	-	21,000	1.78%
非金融相關事業						
安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	15.00%	0		450,000	15.00%
台灣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9,043,999	30.15%	0		9,043,999	30.15%
中華國貨推廣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18,500	4.87%	0		18,500	4.87%
開發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4,000,000	4.95%	0		54,000,000	4.95%
悠遊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107,918	4.91%	0		5,107,918	4.91%
華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100.00%	0		3,000,000	100.00%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3,845,330	1.38%	0		3,845,330	1.38%
漢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091,512	8.24%	0		7,091,512	8.24%
育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96,000	5.00%	0		1,496,000	5.00%
聯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39,000	3.35%	170	0.00%	1,139,170	3.35%
台中精機廠股份有限公司	65,597	0.06%	0		65,597	0.06%
台中市中區合作社	50	0.25%	100	0.49%	150	0.74%
群信行動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	2.16%	0		900,000	2.16%

註：世越銀行屬合資事業，故無發行股票。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臺幣 72,099,814,640 元，分為 7,209,981,464 股，每股新臺幣 10 元，均為普通股全數發行。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起納入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並於同日起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唯一股東，持股比例為 100%。茲將股份發行情形表列於下：

(一) 1. 股本來源：

基準日：106.3.31 單位：股/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其他
92.10	10	4,318,240,663	\$43,182,406,630	4,318,240,663	\$43,182,406,630	-	-
94.06	10	4,642,051,816	\$46,420,518,160	4,642,051,816	\$46,420,518,160	盈餘轉增資新臺幣 3,238,111,530 元	註 1
95.11	10	4,868,941,336	\$48,689,413,360	4,868,941,336	\$48,689,413,360	合併第七銀行增資 2,268,895,200 元	註 2
98.09	10	5,227,702,586	\$52,277,025,860	5,227,702,586	\$52,277,025,860	盈餘轉增資新臺幣 3,587,612,500 元	註 3
102.08	10	6,142,471,362	\$61,424,713,620	6,142,471,362	\$61,424,713,620	盈餘轉增資新臺幣 9,147,687,760 元	註 4
102.09	37	6,466,849,362	\$64,668,493,620	6,466,849,362	\$64,668,493,620	私募現金增資新臺幣 12,001,986,000 元，實收資本增加 3,243,780,000 元	註 5
103.06	10	6,711,276,198	\$67,112,761,980	6,711,276,198	\$67,112,761,980	盈餘轉增資新臺幣 2,444,268,360 元	註 6
104.06	10	6,947,960,503	\$69,479,605,030	6,947,960,503	\$69,479,605,030	盈餘轉增資新臺幣 2,366,843,050 元	註 7
105.06	10	7,209,981,464	\$72,099,814,640	7,209,981,464	\$72,099,814,640	盈餘轉增資新臺幣 2,620,209,610 元	註 8

註 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06.24 金管證一字第 0940124410 號函核准。

註 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11.15 金管證一字第 0950150920 號函核准。

註 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8.09.22 金管證一字第 0980048422 號函核准。

註 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7.24 金管證發字第 1020027960 號函核准。

註 5: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9.18 金管銀控字第 10200250381 號函核准。

註 6: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6.10 金管證發字第 1030021170 號函核准。

註 7: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6.18 金管證發字第 1040022239 號函核准。

註 8: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06.22 生效。

單位：股/元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7,209,981,464	0	7,209,981,464	-

2.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 股東結構

基準日：106年3月31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	—	1	—	—	—	1
持有股數	—	7,209,981,464	—	—	—	7,209,981,464
持股比例	—	100%	—	—	—	1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每股面額十元)

基準日：106年3月31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至999	—	—	—
1,000至5,000	—	—	—
5,001至10,000	—	—	—
10,001至15,000	—	—	—
15,001至20,000	—	—	—
20,001至30,000	—	—	—
30,001至50,000	—	—	—
50,001至100,000	—	—	—
100,001至200,000	—	—	—
200,001至400,000	—	—	—
400,001至600,000	—	—	—
600,001至800,000	—	—	—
800,001至1,000,000	—	—	—
1,000,001以上	1	7,209,981,464	100%
合計	1	7,209,981,464	100%

註：本公司為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

2. 特別股：無。

(四) 主要股東名單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7,209,981,464	100%

註：本公司為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

(五) 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項 目		年 度 (註 8)		當年度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	
		104 年	105 年		
每股 市價 (註1)	最 高	-	-	-	
	最 低	-	-	-	
	平 均	-	-	-	
每股 淨值 (註2)	分 配 前	22.02	21.65	22.27	
	分 配 後	20.52	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	
每股 盈餘 (註3)	加權平均股數	6,947,961 仟股	7,209,982 仟股	7,209,982 仟股	
	每股盈餘	調整前：2.68 調整後：2.58	2.39	0.68	
每股 股利	現金股利	1.50	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0.37	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註4)	-	-	-	
投資 報酬 分析 (註1)	本益比(註5)	-	-	-	
	本利比(註6)	-	-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7)	-	-	-	

註 1：本行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股份轉換加入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轉換後本行股票終止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104-105 年相關數字係依國際會計準則編製。

(六) 股利政策及執行情況

1. 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本銀行為因應競爭環境，配合業務成長，並兼顧資本之適足性，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依據本銀行營運規劃，保留所需資金分派股票股利外，其餘部分以分派現金股利為原則，但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法令限制為限。

2. 本次股東會擬議 105 年度股利分配情形如下：

- (1)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之淨影響數：新臺幣 1,364,813 元
- (2)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臺幣 5,164,217,605 元
- (3)提列特別盈餘公積(Fintech)：新臺幣 86,058,500 元
- (4)分配股票股息：新臺幣 1,147,816,410 元
- (5)分配現金股息：新臺幣 10,814,972,193 元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行因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法揭露淨利及每股盈餘等預測性資訊，故不適用。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銀行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照本行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盈餘，應提撥萬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無此事項。

3. 105 年度董事會通過之分派酬勞等資訊：

(1) 擬議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

以現金分派員工酬勞：新臺幣 9,638,670 元

(2) 擬議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其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無此事項。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與一〇四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酬勞金額並無差異，本行章程並未訂定董監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九）銀行買回本行股份情形：

無此事項。

二、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金融債券種類	98 年度 第 1 期金融債券	98 年度 第 2 期金融債券	100 年度第 1 期金 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97.11.28 金管會金管銀(六)字第 09700444760 號及 98.5.12 第 09800135230 號函	97.11.28 金管會金管銀(六)字第 09700444760 號及 98.5.12 第 09800135230 號函	100.3.2 金管會金管銀控字第 10000048760 號
發行日期	98.6.11	98.7.20	100.3.30
面額	1 仟萬	1 仟萬	1 仟萬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新臺幣	新臺幣	新台幣
發行價格	按面額十足發行	按面額十足發行	按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臺幣 36.5 億元	新臺幣 15 億元	新台幣 53.5 億元 (7 年期/10 年期, 38.5 億/15 億)
利率	2.42%	2.60%	1.65%/1.72%
期限	8 年期, 到期日: 106.6.11	10 年期, 到期日: 108.7.20	7 年期/10 年期 到期日: 107.3.30/110.3.30
受償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保證機構	無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無
承銷機構	國泰證券(主要)	國泰證券(主要)	國泰證券(主要)
簽證律師	無	無	無
簽證會計師	無	無	無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無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新臺幣 36.5 億元	新臺幣 15 億元	新台幣 53.5 億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522.77 億元	522.77 億元	522.77 億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931.46 億元	931.46 億元	951.98 億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無
限制條款	次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資金運用計畫	支應中長期放款、投資及償還中長期借款	支應中長期放款、投資及償還中長期借款	支應中長期放款、投資及償還中長期借款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33.98	35.59	33.21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是/第二類	是/第二類	是/第二類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98.6.11 中華信評 twAA	98.7.16 中華信評 twAA	中華信評 100.2.9twAA

金融債券種類	100 年度 第 2 期金融債券	101 年度 第 1 期金融債券	101 年度 第 2 期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100.3.2 金管會金管銀控字第 10000048760 號	101.4.18 金管會金管銀控字第 10100108800 號	101.4.18 金管會金管銀控字第 10100108800 號
發行日期	100.6.22	101.6.6	101.8.7
面額	1 仟萬	1 仟萬	1 仟萬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新臺幣	新臺幣	新臺幣
發行價格	按面額十足發行	按面額十足發行	按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臺幣 64 億元 (7 年期/10 年期, 39 億/25 億)	新臺幣 44 億元 (7 年期/10 年期, 2 億/42 億)	新臺幣 56 億元
利率	1.65%/1.72%	1.48%/1.65%	1.65%
期限	7 年期/10 年期 到期日: 107.6.22/110.6.22	7 年期/10 年期 到期日: 108.6.6/111.6.6	10 年期 到期日: 111.8.7
受償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保證機構	無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無
承銷機構	國泰證券(主要)	國泰證券(主要)	國泰證券(主要)
簽證律師	無	無	無
簽證會計師	無	無	無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無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新臺幣 64 億元	新臺幣 44 億元	新臺幣 56 億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522.77 億元	522.77 億元	522.77 億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951.98 億元	981.78 億元	981.78 億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無
限制條款	次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資金運用計畫	支應中長期放款、投資及償還中長期借款	支應中長期放款、投資及償還中長期借款	支應中長期放款、投資及償還中長期借款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33.21	37.83	43.53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是/第二類	是/第二類	是/第二類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100.2.9 中華信評 twAA	101.5.30 中華信評 twAA	101.8.1 中華信評 twAA

金融債券種類	102 年度 第 1 期金融債券	103 年度 第 1 期金融債券	103 年度 第 2 期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102. 2. 19 金管會金管銀控字第 10200029320 號	103.4.8 金管會金管銀控字 第 10300093700 號	103. 9. 11 金管會金管 銀控字第 10300254740 號
發行日期	102. 4. 24	103.05.19	103. 10. 08
面額	1 仟萬	1 仟萬	1 佰萬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新臺幣	新台幣	美金
發行價格	按面額十足發行	按面額十足發行	按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臺幣 100 億元 (7 年期/10 年期, 1 億/99 億)	新台幣 150 億元 (7 年期/10 年期, 30 億/120 億)	美金 6.6 億元
利率	1.55%/1.70%	1.70%/1.85%	5.10%
期限	7 年期/10 年期 到期日： 109. 4. 24/112. 4. 24	7 年期/10 年期 到期日：110.5.19/113.5.29	無到期日
受償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保證機構	無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無
承銷機構	國泰證券(主要)	國泰證券(主要)	國泰證券、玉山銀行(主要)
簽證律師	無	無	無
簽證會計師	無	無	無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無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發行滿 12 年經主管機 關核准得依面額贖回
未償還餘額	新臺幣 100 億元	新台幣 150 億元	美金 6.6 億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522.77 億元	646.68 億元	646.68 億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1,030.45 億元	1,221.10 億元	1,221.10 億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 清償之條款	無	無	發行滿 12 年經主管機 關核准得依面額贖回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無
限制條款	次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資金運用計畫	支應中長期放款、投資及 償還中長期借款	支應中長期放款、投資及償 還中長期借款	支應中長期放款、投資 及償還中長期借款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 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 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 值之比率(%)	51.08	55.39	72.24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 及其類別	是/第二類	是/第二類	是/非普通股權益之第 一類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 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102. 7. 24 中華信評 twAA-	103. 5. 8 中華信評 twAA-	103. 9. 30 中華信評 twA

金融債券種類	103 年度 第 3 期金融債券	104 年度 第 1 期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103. 9. 11 金管會金管銀 控字第 10300254740 號	103. 12. 3 金管會金管銀 控字第 10300338550 號
發行日期	103. 10. 08	104. 03. 30
面額	1 佰萬	1 佰萬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美金	美金
發行價格	按面額十足發行	按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美金 3.3 億元	美金 1.8 億元
利率	4.00%	0.00%(IRR4.2%)
期限	15 年期 到期日：118.10.08	30 年期 到期日：134.03.30 (除本行行使「發行人贖回權」外)
受償順位	次順位	一般順位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承銷機構	國泰證券、玉山銀行(主要)	國泰證券、元大寶來證券(主 要)
簽證律師	無	無
簽證會計師	無	無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或依「發行人贖回權」行使贖回權
未償還餘額	美金 3.3 億元	美金 1.8 億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646.68 億元	646.68 億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1,221.10 億元	1,221.10 億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發行滿 2 年得依「發行人贖回權」行使贖回權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次順位	無
資金運用計畫	支應中長期放款、投資及償還中長期借款	支應中、長期信用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80.82	80.85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是/第二類	否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103. 9. 18 中華信評 twAA-	中華信評 104. 3. 9 twAA+

三、特別股發行情形：

本行股數均為普通股全數發行，無特別股發行情形。

四、海外存託憑證：

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無。

六、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之辦理情形：

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 金融債券

1. 計畫內容：

為維持本行資本適足率在適當水準、支應中、長期授信資金所需及擴展海外分行業務需要，本行 106 年度發債計畫業於 106 年 3 月 7 日獲金管會金管銀控字第 10600042300 號函核准在案，計畫內容為無擔保一般順位金融債券新台幣 300 億元(或等值外幣)及無擔保次順位金融債券新台幣 300 億元(或等值外幣)。

2. 執行情形：

一般順位金融債：

本行於 106 年 4 月 11 日發行 106 年度第 1 期美元無擔保一般順位金融債券(簡稱 106-1 期)，發行金額美元 195 佰萬元(約當台幣 59 億)，30 年期可贖回主債，固定利率 0%(內部報酬率 4.3%)，除依「發行人贖回權」贖回外，本債券到期一次還本。

次順位金融債券：

本行於 106 年 4 月 18 日發行 106 年度第 2 期新台幣無擔保次順位金融債券(簡稱 106-2 期)，總發行金額新台幣 151 億元，依年期分成甲、乙兩券；甲券為 7 年期，發行金額新台幣 24 億元，固定利率 1.50%，

到期一次還本；乙券為 10 年期，發行金額新台幣 127 億元，固定利率 1.85%，到期一次還本。

3. 執行效益

一般順位金融債：

106 年度第 1 期美元無擔保一般順位金融債券(簡稱 106-1 期)發行後，尚有剩餘額度新台幣 241 億元將於授權期限內再擇機發行。以上募得資金將用於支應中、長期授信資金所需及擴展海外分行業務需要

次順位金融債券：

106 年度第 2 期新台幣無擔保次順位金融債券(簡稱 106-2 期)發行後，預估可提升本行資本適足率(BIS 比率)及第二類資本比率(T2)約 1%，剩餘額度新台幣 149 億元將於授權期限內再擇機發行。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依業務別經營之主要業務內容簡述如下：

■ 消費金融業務

1. 存匯業務

提供多樣化存款商品，包含：支票存款、活期性存款、定期性存款、綜合存款、可轉讓定期存單及數位存款等，滿足客戶儲蓄及企業收付需求；另，本行提供完整的實體、線上及自動化服務通路設備，搭配便利金流收付系統，滿足客戶支付、繳款、資金調度需求。

2. 授信業務

個人授信：除提供個人授信一般放款業務之金融商品，如：指數型房貸、循環理財型房貸、各類政府政策性房貸以及其他消費性貸款等外，並運用金控資源整合及優化各行銷通路等方式，規劃客戶專屬金融產品與服務，以滿足客戶需求、強化客戶體驗。

3. 中小企業授信

提供中小企業各項授信融資及金流服務，以協助企業運營，並透過相關資料分析，整合金控各項資源，規劃合適客戶的專屬金融產品與服務，以深化經營客戶關係。

■ 信用卡業務

辦理信用卡發卡、信用卡循環信用及分期、預借現金業務等事宜，藉由多元、創新、便利的支付服務，並透過各項權益優惠、消費促刷活動及紅利點數應用，滿足客戶各類生活消費需求。

■ 財富管理業務

考量客戶資產狀況、理財需求、財務目標等因素，並依據客戶風險承受度銷售或推介客戶適當商品，以全方位理財規劃服務，協助客戶資產獲得最佳配置及保障，主要業務範疇如下：

1. 深入瞭解客戶屬性及需求，提供客群差異化專業理財資訊及服務禮遇，維繫既有貴賓客戶關係。
2. 整合集團資源發展多元商品線，拓展上架優質基金、保險、有價證券等商品廣度，滿足客戶「單一窗口，一站購足」客製化服務。
3. 打造全方位理財專家團隊，以信託、家業傳承及退休規劃滿足客戶更多元的需求。

4. 協助客戶資產配置規劃，持續強化核衛配置與多元產品推廣。
5. 落實客戶投資部位管理，在風險事件發生時為客戶守護資產，維護客戶資產安全及權益。
6. 持續優化管理平台，提供客戶自主投資管道。

■ 信託業務

1. 共同基金及國外有價證券業務

滿足客戶理財需求，引進國內外基金、公司債、固定收益債券及全球主要指數型基金(ETF)等商品，客戶可透過臨櫃、網路或行動裝置以單筆或定期(不)定額方式投資。

2. 不動產信託

依客戶需求提供不動產相關信託服務，例如不動產買賣價金信託、合建開發信託、都市更新不動產信託及不動產隔代移轉等，滿足客戶交易安全、產權管理及節稅規劃等目的。

3. 個人信託

提供各項個人財產信託服務，包含金錢信託、保險金信託、股票信託、遺囑信託及公益信託等，達到財產保障、退休安養、子女或身心障礙者照顧、股權集中、贈與節稅、財產分配、捐贈公益與家業傳承等目的。

4. 法人信託

為服務企業落實員工福利、保障消費者權益及股權交易安全，辦理企業員工福利信託、法人預收款信託、電子支付機構支付款項信託及股權買賣價金信託等業務。

5. 保管業務

本行保管服務包括投信基金、全權委託投資、僑外人投資、私募基金、營業保證金、投資型保單及有價證券等保管業務。

■ 企業金融業務

1. 工商企業融資貸款

本行工商企業融資貸款包含一般週轉金貸款、墊付國內票款、貼現、透支、外銷貸款、建築融資貸款、建地融資貸款、機器設備融資、興建廠房(辦公室)或購置廠房(辦公室)貸款，提供客戶各種資金需求。

2. 聯合貸款

本行具備擔任主辦銀行之專業能力，統籌辦理聯貸有關事務，可滿足企業客戶各種鉅額資金運用之需求，如購置固定資產融資等大型專案或計畫性融資。

3. 應收帳款承購

本行可透過債權移轉方式，受讓企業客戶因銷貨或提供服務而產生之應收帳款債權，提供客戶現金融資及帳務管理及收帳服務，並承擔客戶信用風險。

4. 中小信用保證基金貸款

本行針對符合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規定之中小企業提供一般貸款、商業本票保證等中小企業基金保證業務及專案基金保證業務。

5. 保證、承兌業務

本行提供如商業本票保證、工程相關保證、押標金保證、履約保證、預付款保證、公司債保證、遠期票據付款保證等短、中長期債務保證業務，並提供匯票承兌業務。

6. 外匯業務

在授信業務方面，包括外幣融資及外幣保證等業務；在匯兌業務方面，包括匯入匯款、匯出匯款、大陸匯款等服務；在進出口業務方面，包含進出口託收、出口押匯及信用狀相關業務等。

7. 金融同業業務

著重維繫主要市場政府與金融同業之關係、研究主要市場法規及特區動態，並積極推動銀行間合作、引進新種業務與商品模式，同時管控金融同業之貿易授信額度，兼顧風險最適化與利潤極大化。

8. 開拓海外市場

本行積極開拓海外市場，在亞洲各國經濟發展最快速的地區，設立分支據點，總計本行擁有 67 處海外據點，其中東協 10 個正式會員國中，本行已在其中九國設有分支機構。利用海外據點的在地化經營，提供當地客戶即時性的金融服務；同時透過本行跨境金融服務平台，有效將國內外各據點通路串聯成為綿密金融網絡，提供客戶專業且便捷的金融業務。

■ 國際金融業務

本行針對境外個人、法人提供包括存款、匯款、進出口貿易、授信、國際聯貸、國際應收帳款、外幣指定用途信託資金、組合式商品、及各項衍生

性金融商品等業務，並配合主管機關金融法規鬆綁及對境外金融業務開放措施，積極研發跨境金融商品；除藉由海外分支據點拓展當地客戶外，並提供客戶跨境解決方案，利用具優勢之金控子公司間平台及多元化金融服務，提升客戶競爭力及對本行黏稠度。

■ 數位銀行業務

1. 數位金融 B2B 業務

建立海外全球企網銀業務平台，配合區域銀行發展，提供大陸地區分行全球企網銀服務並因應當地需求新增「整批匯款」、「銀企對帳」、「電子回單」服務，以爭取跨國台商及海外公司等中大型企業使用。

2. 數位金融 B2C 業務

提供臺外幣資金調度、理財資訊、投資下單、帳單繳納、ATM 等多元豐富的交易服務，滿足客戶 24 小時網路及行動的理財需求。同時為簡化客戶記憶多組帳號密碼的困擾，使用「隨身密碼 MyPassword」手勢圖形或行動裝置之指紋辨識(Touch ID)，就能簡單登入國泰世華行動銀行「MyMobiBank」進行各項交易，通過認證即可在國泰世華網路銀行「MyBank」或「MyMobiBank」進行非約定轉帳，安全又便利。因應現代人生活習慣的改變，「智能小 Q」線上客服，以人工智慧快速回應客戶需求，解決客戶疑問。

3. 新型態數位銀行業務

客群導向經營年輕數位族群，提供創新整合服務，打造最佳客戶體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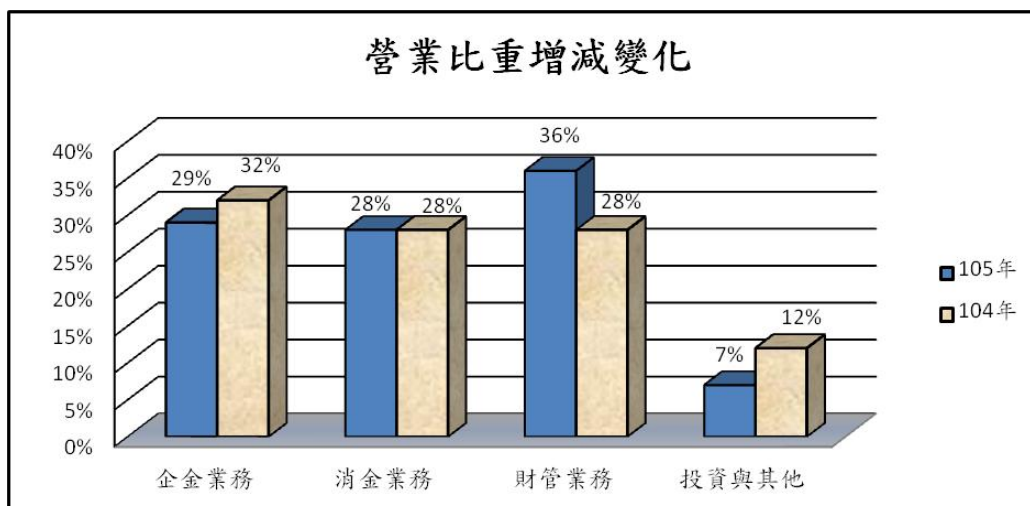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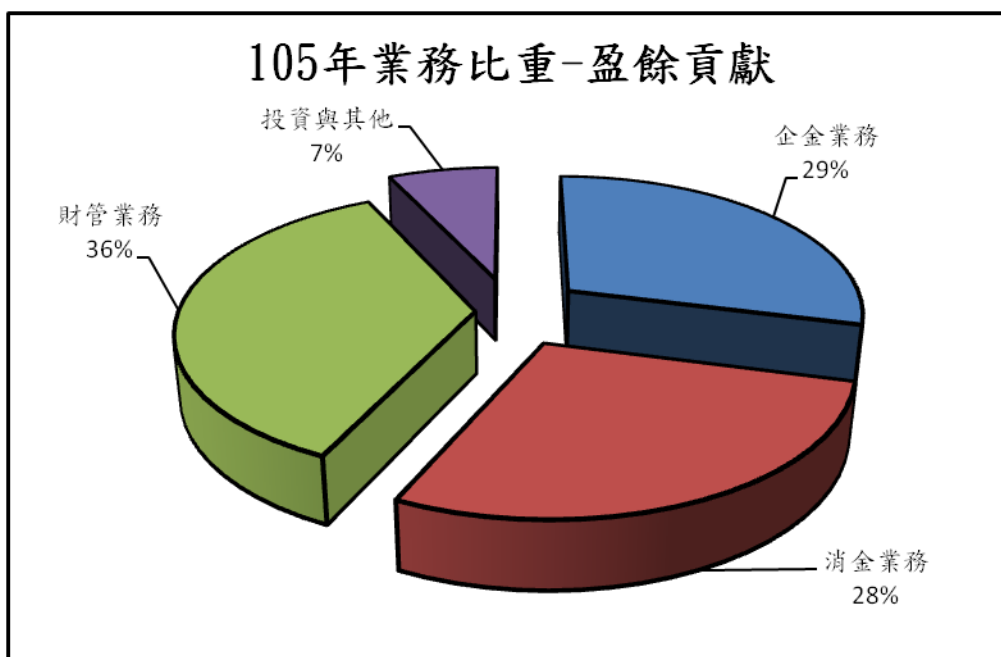
■ 投資及金融商品銷售業務

金融行銷業務涵蓋新種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申辦，及各類金融商品之報價、諮詢及產品研發，並配合各營業單位進行教育訓練及業務推廣。

■ 海外業務

本行積極布局亞洲市場，大中華地區分支機構持續成長，東南亞地區已於東協 10 個正式會員國中之 9 國設有分支機構。利用在地化經營之海外據點，透過跨境金融服務平台，有效將國內外據點通路串聯成為綿密金融網絡，提供客戶專業便捷且優質完整之金融服務。

(二) 各項業務營收比重：



(三) 106 年度經營計劃：

■ 消費金融業務

1. 發揮金控各子公司間通路密集優勢，整合集團資源提供客戶全方位金融服務，強化客戶往來黏度，以提高客戶貢獻度及商品滲透度。
2. 優化放款客群結構並擴大獲利規模；同時精進挽留機制，持續提升目標/重點客戶持有產品滲透率，以創造客戶整體往來價值。
3. 因應金融數位環境發展及客戶習慣改變的趨勢，持續優化產品數位行動功能，提供客戶便利的行動支付工具及服務。
4. 持續爭取公司及事業機關金流收付業務合作，透過多元化之異業合作對象及方式，提供客戶多選擇且便利的金流服務，深化顧客往來關係，共創雙贏價值。
5. 持續進行利率訂價差異化與提升較高收益產品資產承作比重，以擴大放款利差、並善用風控技術提高優質客群比重。
6. 運用數位化行銷工具引流新客戶，並搭配規劃多元商品/專案、提升產品功能及優化作業流程，以增加競爭力與客戶滿意度。

■ 信用卡業務

1. 掌握行動支付大規模成長契機，推動快速、安全、便利的手機信用卡服務，同時強化行動支付之加值服務應用場景，以提升行動消費及數位體驗。
2. 透過策略聯盟，發展創新金流服務及多元支付模式，藉由智能化及行動化服務平台，鏈結商戶與消費者往來，以創造更多金流商機。
3. 優化產品與客群結構，深化卡戶經營並累積交易數據，提升整體經營績效。

■ 財富管理業務

1. 結合集團資源，優化高資產貴賓尊享服務
 - (1) 結合本行信託優勢，訴求財富傳承，延伸深化與高資產客戶往來關係。
 - (2) 強化高資產客戶全產品(含存款、貸款、信用卡等)往來滲透，使本行成為客戶優先首選往來銀行。

2. 以客戶為核心，發展全方位資產規劃

- (1) 針對不同風險承受度客戶設計資產配置模組(Model Portfolio)，協助客戶資產健康配置，達到人生理財目標。
- (2) 依客戶人生階段提供專業理財建議及諮詢，並順應社會新型行銷管道，開創年輕族群商機。

3. 因應金融科技發展，強化數位理財服務

- (1) 開發基金自主申購平台，優化專業資產配置建議，提供客製化投資組合，並簡化交易流程，提升客戶數位使用便利性。
- (2) 運用客戶往來資訊，經營財管潛力客戶，搭配金融科技應用，提升其理財滲透。

■ 信託業務

1. 順應社會趨勢，持續推動「幸福守護安養信託」專案，年滿 55 歲或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可將金錢、保險金、股票及不動產等交付信託，提供客戶「All in One」特色信託商品。
2. 因應社會人口老化、少子化現象，提供家業傳承信託服務，另針對消費者意識抬頭，推出各類預收款信託商品，並致力簡化作業流程、塑造專業形象及增裕手續費收入。
3. 順應行動支付趨勢，發展整合信用卡收單與儲值支付帳戶等各項金流業務之信託服務，如「第三方支付服務支付款項信託」及「電子禮券預收款即時信託」，協助分行吸收低利活存及拓展信用卡收單與行動支付業務機會。
4. 透過保險金信託個案分享及教育訓練，使國壽業務員了解保險金信託商品，進而善用保險金信託協助客戶，完成以保險金專款專用照顧受益人之願望。
5. 持續推廣保障客戶交易安全之不動產買賣價金信託業務，協助分行掌握推展各類金融服務的機會，並因應不動產市場景氣變化，順應客戶建案開發模式轉變，於兼顧風險與收益原則，開拓整合期間不動產信託業務及都市更新信託業務。
6. 順應市場推動金融創新，積極參與內部業務合作，提供理財客戶數位化的金融產品與服務。
7. 提供境外機構投資人及自然人投資保管業務，並搭配銀行授信及國泰證券經紀業務，提供境外客戶「保管+授信+證券下單」服務；選擇績優投

信公司進行公(私)募基金保管業務，辦理投資型保單及全權委託投資代操保管業務，因應市場及投信公司策略，配合辦理基金借款及多幣別計價基金保管。另結合銀行業務，提供客戶海外債券「銷售+保管+授信」三合一服務。

■ 企業金融業務

1. 國內業務穩健成長，持續深耕與拓展以貿融、外存及具外匯避險實質需求之目標客群，另提供專案融資服務，資本市場籌資業務，提供各項利基性產品，成為企業的最佳夥伴，兼顧客戶服務滿意度並提升銀行經營績效。
2. 持續深耕海外市場，強化海內外通路聯繫及發揮參股銀行經營綜效，串連大中華及東南亞重點市場，發揮集團跨境優勢，提供多元化產品，並落實在地化經營，為客戶提供更便捷及完整的跨境金融平台，並成為亞洲一流的金融機構。
3. 強化企業徵信品質，揭露授信風險注意要點，落實貸後控管機制，加強客戶風險管理，以提升整體授信資產品質。
4. 依企金業務發展需求建立長期招募計畫，發展海內外人員教育訓練課程，建立企金業務主管甄選任用規範，以加強完善企金人才培育制度。
5. 強化產品規劃，加強創新、積極思考開拓不同類型客戶及不同放款架構之產品，配合客戶業務需求提供客製化服務，開拓企金新藍海。
6. 推展兩岸三地現金管理平台，掌握兩岸三地緊密的貿易關係及跨境人民幣業務開放商機，成為客戶主要資金調度平台，提供企業客戶更便利之服務。
7. 建構完整的貿易融資現金管理產品線，開發以客戶為導向之利基產品，推展交易型銀行之金融服務，持續深耕大中華區及東南亞地區進出口貿易融資及現金管理業務，提供跨境金流服務滿足境內外客戶之需要。
8. 運用媒體及廣宣等行銷通路，塑造專業外匯服務銀行之品牌形象，並積極與優質同業合作以提高本行能見度。
9. 有效運用政府資源(如：信保基金)，同時滿足客戶資金缺口、扶植中小企業成長並保障本行債權。

■ 國際金融業務

1. 因應東協市場快速成長之潛力，積極開拓與維護當地金融同業之關係，

並協同子行及分支機構共同推展金融服務、構思新商業模式，強化本行在東協之深耕力道，朝向區域性銀行之目標邁進。

2. 持續推展存放款、貿融及網路銀行等基礎業務，並配合主管機關金融法規鬆綁及對海外金融業務開放措施，積極開拓海外貿易融資現金管理業務市場；另將結合海外分支據點網絡，聚焦跨境服務整合，在「創新、穩健」思維下，提供海外客戶具整體性且多元化服務。

■ 數位銀行業務

1. 成為客戶最依賴的通路：數位將開始在獲客、交易服務等方面扮演主導角色，成為客戶辦理銀行服務的主要管道。
2. 引領創新、打造最佳客戶體驗：在數位平台提供無縫接軌、卓越獨特的客戶體驗。以使用者為中心洞察客戶需求情境，發展金融創新整合服務，提供最佳化使用者體驗。
3. 建立密切合作的數位生態圈：整合集團內外部資源，與策略夥伴和 Fintech 公司共同合作創造雙贏。
4. 客群導向經營年輕族群：針對 20-35 歲的不同客群提供所需的產品與服務，成為年輕族群的優質金融服務品牌。
5. 數位平台的經營：針對各數位平台特性與客戶使用體驗，持續優化操作動線與版面呈現方式，並依照客戶流覽內容，提供適當的產品訊息，以提升產品申購機會。
6. 優化全球企網銀平台：將客群導向經營數位族群，打造最佳客戶體驗，提升使用滿意度，成為客戶依賴的全方位通路。

■ 投資及金融商品銷售業務

1. 建立完善商品規劃平台，建立銷售前、中、後風險控管分工機制。
2. 完善 KYC 及 KYP 連結，強化客戶與商品適配性之風險控管，慎選適格客戶以降低客訴爭議。
3. 加強保本型商品業務推展落實銷售風險控管。

■ 海外業務

整合運用本行資源，穩固海外發展經營基礎；深耕優質客戶，落實在地化經營，以多樣化產品提升海外業務動能；優化海外營運管理模式，促進海外分子行全面性發展，建構完整之金融服務平台。

(四) 市場分析

1. 分析銀行業務經營之地區、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競爭利基

(1) 供給面

- ①在政府的積極推動下，金融業皆投注資源並戮力打造數位化金融環境、積極開放多項金融業務線上申辦功能、擴大行動支付，及推動金融巨量資料分析應用，提供客戶更多元及便利的金融服務。
- ②國內金融市場競爭激烈，受限業務重疊性及高同質性，金融創新及提供差異化金融服務，將成為各銀行重要的創新利基點，故銀行業將透過與異業合作，發展可提供客戶全方位金融服務的運營模式，以建立與客戶維持長期且緊密的關係。

(2) 需求面及成長性

105年受到全球貿易活動成長減緩導致台灣投資、出口的表現不佳，依據主計處公布資料全年經濟成長率為1.29%，較104年之0.72%僅成長0.57%個百分點；展望106年，就國際預測機構之預測資訊，106年全球經濟與貿易成長率皆較105年表現為佳，加上國際油價與原物料價格持續回穩，顯示全球經濟微幅改善。

(3) 競爭利基

本行擁有值得信賴及優質企業形象，且具有豐沛之客戶基礎與多元化金融商品及服務，整合集團專業資源，透過虛實整合的全通路行銷，得以有效發揮跨售綜效，深化並提昇客戶往來關係及整體滿意度。

2.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臺灣地區發展之有利因素、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有利因素

- ①本行具有廣大客群資訊基礎、金控集團多元金融商品資源、以及綿密之分行通路及ATM全國服務據點，多項利基皆能有效支援客戶適時、適性、適地之金融商品服務。
- ②政府持續放寬國銀之海內外授信業務限制，並對於Bank3.0的整合及其相關新種金融業務採取積極開放態度，皆有助於提升國銀金融科技商品創新能力與開發金融科技市場，將有利於可為銀行業帶來新商機，並拓展新客群。

- ③在政策推動下，消費者使用電子化支付比率於105年由26%逐步攀升至30%，同步帶動消費者使用信用卡支付習慣。
- ④本行掌握行動支付發展趨勢，將快速推展Apple Pay等代碼化服務手機信用卡，有利取得市場先機。
- ⑤隨著民眾購物習慣改變，政府亦提出「電子化支付比率五年倍增計畫」，吸引銀行與非銀行業者投入相關資源研發與推廣新興支付服務，促進民眾使用意願，有利新種服務推展。
- ⑥全球景氣回穩，市場預估106年經濟成長率將較去年緩步上升，企業資金需求及市場投資意願可望隨之提升，將有利於銀行之企金放款業務推展及新案開發。

■不利因素

- ①囿於法令調整速度、金融市場規模飽和，國內低利率環境持續，金融業競爭力提升面臨瓶頸，且同業間業務重疊性及同質性甚高，傳統金融產品難享有超額利潤，不利整體經營績效提升，使得金融業產值成長率及獲利表現大幅落後亞太地區銀行。
- ②數位金融業務快速發展，且隨著特許經營的法令保護傘逐漸撤除，銀行面臨新興類金融服務業者的挑戰。
- ③信用卡回歸支付工具本質，收益來源主要為手續費收入，然市場競爭激烈，同業持續加碼各項產品權益優惠，墊高經營成本，擠壓獲利空間。
- ④各類電子支付及行動支付發展多元，收單跨平台整合成本高。
- ⑤新興支付領域面臨非銀行業者切入分食，提高消費者推廣及零售通路拓展的難度，並擠壓經營獲利空間。

■因應對策

- ①善用既有客源基礎，有效利用集團資源，加強跨業務別轉介動能，持續聚焦高金流、高潛在貢獻客戶，提供目標客戶及其關聯戶專業且即時的全方位金融服務。另外，亦輔以政府資源加強本行債權確保，並以在地專業效率服務爭取優質客戶與本行往來。
- ②落實以客戶為核心之經營，並統整產品、通路及互動諮詢模式，達到全通路一致性之服務體驗。
- ③以蒐集客戶有用資料為目標，持續挖掘潛力客戶，提升掌握客戶資訊之力度，同時結合數位化金融服務及分行實體服務，創造良好客戶體驗，提升客戶滿意度。

- ④持續優化數位化及行動化之消費服務體驗，創造品牌差異。
- ⑤持續發展創新支付及金流服務，結合策略合作夥伴，共同開發新興金流合作模式，創造更多金流商機。
- ⑥深耕經營高消費客群，並積極培養年輕族群消費經營。
- ⑦發展新型態支付業務，提供客戶整合性多元金流服務與集團加值業務，創造差異化以提升競爭力，避免價格惡性競爭。
- ⑧金融商品創新發展趨勢下，人才需求迫切，持續培育人才，並辦理各項海內外員工之教育訓練，以提升人才之質與量，強化企金人員專業素養，提升整體企金業務發展。

(2) 海外地區發展之有利因素、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有利因素

目標市場經濟成長動能仍高，潛在金融商機大。

■不利因素

主要經濟體政策方向存在不確定性，各國監理標準趨嚴。

■因應對策

- ①強化法令遵循及風險控管，以創新穩健之策略拓展業務。
- ②完善各項制度並落實法令遵循，以穩健之腳步立足海外。
- ③強化風險管理及客戶分析，有效控管風險，維持良好資產品質。

(五) 金融商品研究與業務發展概況

1. 最近二年內主要金融商品及增設之業務部門與其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之規模及損益情形：

(1) 個金

項目	105 年底(度)	104 年底(度)
存款餘額	2 兆 146 億元	1 兆 8,698 億元
房貸授信餘額	6,005 億元	4,967 億元
信貸授信餘額	467 億元	386 億元
中小企業授信餘額	634 億元	569 億元
放款利差	1.30%	1.43%

註：中小企業放款係為工商貸款、其他貸款、外幣貸款及應收帳款(無追索)

- ①截至105年12月底止，本行存款餘額為新臺幣2兆146億元，較104年底成長1,448億元，成長率7.7%。其中活期性存款為1兆2,160億元，定期性存款為7,985億元。
- ②截至105年12月底，總計房貸產品之授信餘額為6,005億元，相較104年底成長1,038億元，成長率20.89%。
- ③截至105年12月底，總計信貸產品之授信餘額為467億元，相較104年底成長82億元，成長率21%。
- ④截至105年12月底止，個金承作中小企業之授信餘額為634億元，較104年底成長65億元，成長率約11.4%。
- ⑤截至105年12月底止，個金承作中小企業之放款利差(平均利率-資金成本率)約1.30%，較104年底衰退0.13%，衰退率約9.1%。

(2) 財務

- ①開辦「外幣本金連結外幣利率交換、外幣利率選擇權及外幣匯率選擇權之混合型外幣組合式商品」業務(中央銀行104年2月6日央行外匯局台央外柒字第1040004931號函核准)。
- ②開辦「外幣商品交換」業務(中央銀行104年3月27日央行外匯局台央外柒字第1040012268號函核准)。
- ③開辦「外幣本金連結外幣利率交換、外幣利率選擇權、外幣利率交換選擇權及國外股權選擇權之可贖回結構型商品(保本型)」業務(中央銀行104年10月8日央行外匯局台央外柒字第1040039850號函核准)。
- ④開辦股權結構型商品可股票實物交割業務(104年6月24)。

2. 最近二年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以及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1)最近兩年度研究發展支出費用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104年	105年	106年預估
金額	390,406	284,548	424,740
成長率	21.83%	-27.11%	49.27%

(2)105年度完成之研究發展成果

重大專案名稱	投入成本(仟元)
KOKO	7,142
整合架構設計	48,088
客戶資料查詢/帳戶總覽	22,397
互動行銷	19,762
核心系統升級研究	13,785

(3)未來研究發展計劃及進度

106年3月31日

最近年度計劃/ 專案	目前進度	應再投入之 研發費用 (仟元)	預計 完成時間	未來研發得以 成功之主要影 響因素
Payment Hub	進行中 (未完成 80%)	29,483	2017/6/30	配合需求單位 需求
NEW MMB	進行中 (未完成 80%)	20,962	2017/6/30	配合需求單位 需求
Digital platform optimization	規劃研擬中	46,126	2017/12/31	配合需求單位 需求
KOKO	規劃研擬中	7,120	2017/12/31	配合需求單位 需求

(六)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短期計劃：

(1) 消費金融

- ① 持續推行集團子公司共銷業務合作模式，拓展客戶經營規模基礎，並運用金流服務網絡，提供整合性金融商品服務，發揮業務綜效。
- ② 優化全存款戶多通路體驗環境，規劃多元化金融商品專案，提供完整服務歷程，提升客戶好感度。

- ③持續運用資料採礦技術及精進各項趨勢預測模型，聚焦經營目標客戶，依其特性提供專屬產品與服務，著重提升客戶整體貢獻度。
- ④發展標準化授信產品及自動化申請流程，以達成效率化、數位化之金融服務。

(2) 信託業務

- ①持續推廣「幸福守護安養信託」服務，提供年滿55歲及身心障礙者財產保全產品，可將金錢、股票、不動產交付信託專業管理，透過信託保障國人財產安全，提供不同於同業之差異化金融服務，以達到深耕客戶，增裕手收之目的。
- ②提升各類「預收款即時信託」服務，包括電子點數、禮券及健身中心之預收款等，除協助業者符合法令及保障消費者權益外，亦透過本行提供之信用卡收單及WebATM等金流服務，使預收款項即時交付信託，減輕客戶將金錢交付信託之資金積壓壓力，提供客戶整合性服務與創造多元化服務收益。

(3) 信用卡業務

- ①掌握行動支付大規模商轉時機，推動手機信用卡綁定。
- ②強化行動化服務平台，透過即時、客製化之優惠及帳務服務，提升客戶體驗與往來黏著度。
- ③尋求策略合作夥伴，以行動化服務平台發展創新金流服務及多元支付模式。
- ④落實客群經營，深耕高消費客群，並積極培養年輕族群消費經營。
- ⑤深化卡戶及商戶經營，結合紅利多元價值及深度優惠，創造本行卡差異化。
- ⑥提供整合性多元金流服務，擴大商戶合作。
- ⑦開發新興支付場域，滿足客戶需求。尋求策略合作夥伴，以行動化服務平台發展創新金流服務及多元支付模式。

(4) 企業金融

- ①以永續經營角度為出發點，對組織增員配置、人員訓練在配合營運策略規劃的前提之下，進行基礎檢視建置，以利未來達成長遠業務目標之達成階段。

②擴大基礎客群，以現金管理、跨境貿易融資與企業理財業務為開發首要，以增加優質客戶數、增益本行授信往來業務，並開拓企、個人金跨售之機會，維持獲利整體動能。

③針對SME A0建置系統性之教育訓練，以強化業務人員專業職能。

(5) 國際金融

①掌握人民幣及中國內陸開放商機，擴大外匯業務。

②持續建立產品績效體系，以追蹤管理產品損益。

③佈建東南亞市場網點，快速掌握趨勢動態。

(6) 數位銀行

①從年輕客群需求出發並以使用者為中心，發展創新金融服務，提供最佳化服務體驗。

②強化QR CODE及NFC功能，擴大服務範圍，期達客戶分流效益，並提升客戶使用率與體驗滿意度，增進整體經營效益。

(7) 投資及金融商品

①提高100%保本或高保本比率商品之比重。

②重新開辦結構型債券商品業務。

③建立完善商品規劃平台，強化產品上架、適配性過程、增修內部規章辦法，建立銷售前、中、後風險控管分工機制。

④落實KYC及KYP連結，衡量客戶風險承能力、意願以降低客訴風險。

(8) 海外業務

①持續整合運用本行海內外資源，完善海外管理架構及模式。

②持續優化海外據點之營運管理，確保本行海外分支機構之健全經營。

③快速掌握國際趨勢動態，提供即時完善的跨境產品與服務。

2. 長期計劃：

(1) 消費金融

①持續以客戶為中心之經營導向，依客戶特性提供多元金融服務、優化客戶接觸介面、營造優質的客戶體驗，以強化客戶關係，提高經營效能。

- ②運用大數據分析客戶資料，精準掌握目標客群需求趨勢，預測客戶偏好進而行銷，創造本行競爭優勢。
- ③結合Fintech技術，應用於銀行身分識別、支付，並整合銀行信用卡、帳戶及電子錢包業務，透過健全的收付平台及搭配虛實通路活動，以提供客戶完整的金流服務經驗。
- ④善用集團資源，將人力、銷售通路、及各項產品整合規劃行銷，發揮最佳業務推展綜效。
- ⑤最適化資產/負債結構，提升資本使用效率及獲利規模，並持續增裕利手收以提升資本使用效益。
- ⑥整合虛實通路、蒐集並整合客戶在數位通路上的軌跡，即時提供適切產品及服務，並運用新科技發展多元且便利之交易模式。

(2) 信託業務

- ①持續推廣具「公益性質信託」業務，使企業或個人可捐助弱勢族群及贊助公益活動，協助國人善用信託落實財產保障，為社會注入正向力量。
- ②加強宣導善用信託達到財產保全、家業傳承、照顧親屬、累積財富及保障消費者等目的，建立本行專業信託服務品牌形象。
- ③依據信託法令變化、科技網路服務模式與市場趨勢等，運用各種新技術規劃創新數位化產品，持續強化各項信託系統功能及優化作業流程，提供理財、信託及保管客戶最佳服務。

(3) 信用卡業務

- ①積極數位轉型，持續創新，打造品牌新形象。
- ②運用客戶基礎並善用集團資源進行整合行銷，發揮最佳推展綜效。
- ③持續發掘消費者需求，優化產品結構、優惠權益及消費促動活動，提升品牌競爭力。
- ④研發新型態支付業務，拓展更多應用場景。
- ⑤增強交易安全，維繫客戶忠誠度。

(4) 企業金融

- ①持續以永續經營角度，對組織配置、人員訓練與硬軟體提升進行建置，以利賡續達成企金中期與長期的目標成長階段。
- ②利用現有海外分子行據點網絡，整合增益網銀功能，強化跨境產品

及平台介面優化，透過聯貸、專案結構融資與資本市場服務強化，使海外在地客戶可以充份善用本行服務，亦將與海外參股銀行合作開發商機，提供進一步落實在地化經營管理，創造更多綜效利益。

(5) 國際金融

- ①串連海內外分支機構及合作夥伴平台，在符合政策及法規下，拓展貿易融資及現金管理業務，依客戶需求，提供完善便捷的金融服務，協助客戶加強資金運用及調度便利性，提高客戶以本行做為跨境營運帳戶的意願。並同步與同業建立往來關係，以求利潤最大化。
- ②持續擴張國際化系統建置，發展遠距交易平台(例如：全球企網銀、影像指示交易平台…等)，強化客戶間黏度以提升外匯存款與匯兌業務量。

(6) 數位銀行

- ①複製數位化通路經營成功經驗，提升發展亞洲區域型銀行競爭優勢。
- ②自動化設備依通路特性分別規劃一致性服務，並結合行動裝置發展在地化行銷模式，成為自動化通路經營最具效益之銀行；爭取公司/事業機關金流業務，並嘗試爭取多元化之異業合作對象及合作方式，期望透過雙方異業合作，提升客戶黏著度、深化雙方關係，以達共創價值。

(7) 投資及金融商品

- ①持續完備商品報價系統，以提升產品服務品質及效率。
- ②提供多樣化商品服務，協助通路單位銷售以提升客戶覆蓋度。
- ③強化風險管理平台，以落實整體銷售風險控管。

(8) 海外業務

- ①持續透過申設分/子行，參股及併購拓展海外業務，落實在地化經營及管理，掌握當地市場商機。
- ②掌握大中華及東南亞的經濟成長契機，有效整合及運用相關資源，建構完整的區域性金融平臺。
- ③秉持「誠信」的態度、「當責」的企圖心及「創新」的思維，落實核心價值，同時與時俱進導入數位金融思維，穩步朝亞太地區最佳金融機構的目標邁進。

二、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資料、持有專業證照及進修情形：

106年3月31日

年 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
員工 人數	一般員工	8,928	10,042	10,004
	司機、技工、警衛等	7	9	8
	合計	8,935	10,051	10,012
平均年歲		36.75歲	36.19歲	36.81歲
平均服務年資		9.03年	8.15年	8.27年
學歷 分布 比率	博 士	0.06%	0.08%	0.09%
	碩 士	18.67%	17.70%	17.74%
	大 專	79.64%	77.35%	77.67%
	高 中	1.57%	4.84%	4.47%
	高 中 以 下	0.06%	0.03%	0.03%
員工持有 專業 證照之 名稱	銀行內部控制基本測驗	6,336	6,351	6,380
	人身保險業務員測驗	6,253	6,290	6,320
	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測驗	2,749	2,766	2,782
	財產保險業務員測驗	6,262	6,303	6,334
	信託業務人員專業測驗	5,853	5,894	5,916
	理財規劃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1,695	1,687	1,693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本行首開金融界之先例，於民國69年設立國泰世華銀行文化慈善基金會，後於民國89年成立國泰世華藝術中心，本諸「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理念，積極推動社會公益事業，包括辦理助學金、贊助社會公益、舉辦各項藝文及慈善活動，以及受託代辦公益事業。本行善盡企業社會責任，透過基金會籌辦各項公益活動，105年度基金會主要活動簡述如後：

1. 「大樹計畫－讓幼苗長成大樹」系列活動：

①大樹計畫助學金捐贈：

於5月、11月舉辦2次大樹計畫助學金捐贈，共計捐贈新臺幣1,000萬元，幫助家境清寒或遭遇重大變故的弱勢學童繳交學雜費等，分別捐贈予宜蘭、桃園、新竹、苗栗、台南、彰化、雲林、嘉義、台東及屏東等縣，共695所國中小7,233人次受惠；自93年開辦以來，累計捐贈金額已逾新臺幣1.35億元，幫助近8.5萬人次。國泰世華銀行某某分行響應基金會大樹計畫理念，自97年起開辦「越南大樹計畫」，105年與基金會共同捐贈助學金越南盾11.7億元，共1,800人次受惠。

②與門諾醫院合作「東部護理人員培育計畫」：

有感於東部偏鄉護理人力缺乏，國泰世華銀行基金會攜手門諾醫院，共同投入「東部護理人員培育計畫」，提撥新臺幣500萬元助學金自2016年起五年，每年提供10名專業護理人員培育經費，受補助之護生將於完成學業後保證於花蓮門諾醫院服務，藉此合作，有助於穩定東部的護理人力，進而為臺灣醫療環境貢獻一份力。

③與永紡企業及英紡企業合作捐贈「愛心外套」：

目前已是全球前20大知名品牌布料供應商之一的永紡企業、英紡企業，一直都是國泰世華銀行重要的優質客戶，永紡企業董事長沈金柱與英紡企業董事長葉淑麗以行動支持《大樹計畫》，2016年擴大愛心力道，透過國泰世華銀行基金會、國泰慈善基金會及伊甸基金會捐出近8,000件溫暖冬季外套予偏鄉學校學童，暖身更暖心。

④大樹計畫－親子公益講座：

於臺北市、臺中市及臺東縣三地舉辦13場次，受惠聽眾近2,700人次，自97年開辦以來，累計舉辦場次已逾120場，參與人次逾1.8萬人次。

⑤親子愛不礙：

為將「大樹計畫－親子公益講座」的精采內容完整保存，持續出版「親子愛不礙」(第四冊)，將專家或親職教育學者傳遞的教養新知集成冊，共印製1.5萬冊，置於本行各分行提供予客戶及社會大眾免費索取，自102年首度出版以來，累計發行冊數已達6萬冊。

⑥挑戰高峰PEAK體育計畫：

支持國中、小學發展體育運動，提升學童體育運動競技能力、強化學校體育教學、增添國家榮譽，補助優秀的國中小學運動選手參加國際比賽經費，105年共補助新臺幣1,040,725元，贊助10所國中小，94名選手，取得5金4銀3銅亮眼成績。

⑦送愛到遠方—偏遠地區國小學童參訪計畫：

為鼓勵偏遠地區國小學童透過接觸都市藝文資源增廣視野，並吸收文化新知啟發學童創造力，基金會贊助特偏地區國小學童至臺北探索城市，贊助16所偏遠地區國小276名學童快樂出遊，足跡踏遍整個臺北市，開闊了孩子們的視野，也傳遞了基金會的熱忱與溫暖。

⑧讓愛延續童書募集：

為滿足偏鄉孩童對知識的渴望，弭平城鄉差距，辦理「讓愛延續」童書募集活動，向社會大眾募集二手童書，經整理清潔後轉贈予育幼院、偏遠地區國中小及偏遠鄉鎮圖書館，募得5,253冊，共33個單位受惠，自98年開辦以來，共捐出71,279冊，嘉惠485個偏遠地區單位。

⑨小樹苗作文獎：

以「假如我是…」為題，徵文對象為全國國小五、六年級學童，透過徵文比賽，希望國小學童多看書、愛書，培養閱讀習慣，進而提升作文能力，共232所學校686份稿件參與投稿，並頒發特優、優等、甲等、及佳作等共54位。

2. 其他公益慈善活動：

①「角落音樂會」：邀請音樂家或音樂系學生團體至各地安養中心、育幼院、身心障礙機構等地表演，共舉辦10個場次，自103年開辦至今，共舉辦27場次，足跡踏過臺北、三峽、淡水、八里、桃園、新竹、苗栗、臺中、彰化、雲林、嘉義、臺南、宜蘭、花蓮等地區，讓音樂家們運用專才散播幸福的音樂至臺灣需要的各個角落。

②「點亮黑暗·開啟知識之門」：有感於視障者因視力受損而多受限制，故與社團法人台灣數位有聲書推展學會合作舉辦「點亮黑暗·開啟知識之門」活動，辦理視障者讀書會8場共122人次參與、電腦語音教學課程16堂共264人次參與、戶外體驗活動4場共153人次參與。

3. 藝文活動：

①國泰世華藝術中心展覽：

國泰世華藝術中心邀請臺灣知名藝術家或具有潛力的藝術新秀舉辦12檔不同風格、畫派之展覽，免費開放予社會大眾觀展，並有助社區營造。自89年成立以來，累計舉辦展覽121場次。

②國泰世華藝術中心「藝術講堂」系列講座：

105年藝術講堂，以「藝想心靈」及「藝術行旅」為主題，每月舉辦一場，用更生活化的角度去認識藝術，並在課程中帶入各方藝術觀點，以啟發參與民眾對生活與藝術的連結，講座一律免費參加。

③設計藝術桌曆及義賣：

以「幸福揚藝」為主題，精選王守英、蕭芙蓉、蘇憲法、楊永福、謝明鋁、葉繁榮、簡昌達、黃進龍、李正郎及林榮等多位臺灣知名藝術家的精彩畫作，設計製作2017年藝術桌曆以及新春賀卡，同時將所出版之「繽紛集」、「拾情話藝」及「壹伍藝蒔」等多本精選畫冊，以及藝術杯墊、藝術紙膠帶等持續進行義賣，幫助弱勢孩童。

4. 贊助活動：

①食分幸福－幸福待用站：

國泰世華銀行結合核心職能，提撥信用卡持卡人新增餐飲消費0.3%的金額，作為偏遠地區學生營養早餐之用，透過基金會執行捐贈作業。共捐贈新臺幣3,331,840元，宜蘭縣寒溪、大同、四季、南山國小及南投縣信義國中、羅娜及東埔國小等7校共1,072人次受惠，自102年開辦以來，累計捐贈金額近新臺幣1,000萬元，幫助近3,400人次，共送出逾32萬份早餐。

②其餘贊助活動如下：

贊助臺陽美術協會「第79屆臺陽美展」；宜蘭縣「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服務專班計畫」；嘉義縣「關懷偏鄉學子圓夢計畫」；財團法人布農文教基金會「布農養羊榮景再造計畫」及「尼伯特風災災害重建計畫」；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樂山園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樂山教養院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唐氏症基金會「感恩有你·送愛活動」；大同技術學院棒球隊原民生生活獎助金計畫；國泰世華藝術中心贊助場地舉辦「2016星兒界外藝術畫展」等。

5. 集團合辦公益活動：

持續協辦「國泰兒童成長營活動」，結合人文、藝術、文化及理財等單元活動，為學童提供全方位的學習課程；協辦「寒冬送暖活動」，讓偏遠地區學童由關懷活動中感受到社會溫情；協辦「國泰卓越獎助計畫」針對經濟貧弱高中績優學子，及擁特殊功績、可為國爭光，或熱衷投注文化教育、社區經營、環境友善、金融科技發展年輕學子們提供獎助金。與國泰人壽慈善基金會及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共同主辦「樹造幸福·伊起傳愛」愛心義賣會，活動目的係促進社會大眾參與社會公益並關懷弱勢族群，地點在國父紀念館廣場，並將義賣所得捐給伊甸基金會做為關懷新移民二代及其家庭慈善用。藉由上述多元化的活動與服務，可窺見本行在公益慈善範疇所盡之社會責任，未來本行仍將持續推動各項公益慈

善事業，讓愛與溫暖傳遞到社會各個角落。

四、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人數、年度員工平均福利費用及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單位：人/仟元

年 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差異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人數	9,400	8,671	729
員工平均福利費用	1,221	1,222	-1

五、資訊設備

本行主要資訊設備概況如下：

(一) 主要資訊系統之配置及維護：

1. 主機部份：

- (1) 核心系統主機硬體：使用 IBM RS/6000 P795 及 P770 型號主機
- (2) 核心系統主機軟體：使用 IBM AIX 作業系統，資料庫為 Oracle 及 IBM DB2 等資料庫系統
- (3) 信用卡主機硬體：使用 IBM 2818-S01 主機
- (4) 信用卡主機軟體：使用 IBM Z/OS, CICS TS, VTAM/NCP
- (5) 外匯主機硬體：使用 IBM P770 主機
- (6) 外匯主機軟體：使用 IBM OS/400, DB2/400

2. 開放系統微軟平台部份：

(1) 硬體：

- ①開放系統微軟平台主機 Open system MS platform host，使用 IBM、HP、LENOVO 等多核心伺服器
- ②磁碟機：使用 HDS (Hitachi Data Systems；日立數據系統) 及 IBM 磁碟機。

(2) 軟體：

- ①Windows 伺服器作業系統
- ②SQL 資料庫
- ③WWW 系統

④ 電子郵件系統

(二) 未來開發或購置計畫：

1. 主機部份：
 - (1) 磁碟機整併建置
 - (2) 透過私有雲，整合並現代化資料中心
2. 端末及自動化設備部份
 - (1) 支援強化行動裝置平台
 - (2) 建置精簡型電腦環境
 - (3) 全行個人電腦升級 Win10 作業環境
- 3、網路部份
 - (1) 全行網路環境架構提升
 - (2) 為全行提供新的現代化網路與電話系統
- 4、自動化設備部份
 - (1) ATM BIOS 密碼建置
 - (2) ATM 白名單系統建置
- 5、資訊安全部份
 - (1) DDOS 防禦服務建置
 - (2) 端點惡意程式防禦系統建置
 - (3) 行動應用程式(APP)反阻譯防護機制建置
 - (4) 系統及網站弱點掃描機制提昇建置
 - (5) 資訊服務暨測試規劃管理部份
 - (6) 建置資訊服務管理 ITIL 與工具
 - (7) 測試中心建置規劃

(三) 緊急備援與安全防護措施：

1. 緊急備援措施：
 - (1) 主機部份
使用 IBM PPRC 異地備援解決方案，磁碟機透過光纖高速度多工分波器及 DWDM 高速光纖網路，將本地異動資料同步傳至異地備援中心，以確保異地資料無落差。
 - (2) 開放系統微軟平台部份
重要之伺服器採用儲域網路 (Storage Area Network; SAN) 技術進行即時資料異地備援，使本行之重要營運不因此而中斷。
 - (3) 網路部份

在網路系統的異地備援方面，重要之路由器及交換器採用同地LoadBalance方式建置，利用DWDM高速光纖網路連接異地備援中心，以確保客戶連線品質。

2. 安全防護措施：

在安全防護措施方面，從對外服務系統、各類應用系統主機、端點設備及網路設備等面向，由外到內，採行分層安全防禦機制，搭配各類資安防護系統(如：高階網路防火牆系統、網站系統防火牆、入侵偵測系統、APT防護系統. .等)，建構全面性資安防禦架構。再配合智慧型及自動化之資安監控系統機制，以有效防護與監控網路及系統環境之安全。此外，本行亦隨時檢視評估本行電腦安全架構，全面檢視資訊安全、網管系統、防毒防駭及復原計畫等各層面，期在兼顧安全與便利的原則下，持續進行相對應資訊安全防護強化機制，以降低資料外洩與外部惡意入侵威脅之風險，以全面性有效增進本行電腦及網路安全，保障客戶交易服務品質。。

六、勞資關係

(一) 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及其實施情形、勞資協議及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1. 員工福利措施：

本行為照顧員工身心平衡，除依法令提供勞健保外，亦提供定期壽險、意外險、防癌險、平安險等各項保險，並提供眷屬醫療保險及婚喪生育贈助金，讓員工無後顧之憂、安心工作；除此之外，補助員工專業證照、電腦及語言學習課程，以提升專業技能；為提供友善職場環境及重視員工身心靈健康，規劃母姓員工保護專案、衛教關懷服務及員工心理諮商，並設置職場按摩服務、鼓勵員工參與社團活動、提供旅遊費用補助，及規劃柔性活動如路跑、幸福餐車、減重計畫等，以營造健康和諧的組織環境。

2. 退休制度：

本行均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退休制度。本公司之退休準備金，依精算師精算後按月提存於退休基金專戶及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及支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按月提繳工資百分之六退休金至勞保局之個人專戶。

3. 勞資協議及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在勞資協議措施上，本行首重依不同職級需求打造多元員工溝通管道，提昇工作職場透明度。在各式溝通管道中，除傳達本行核心價值，也協助員工適應組織變革，並重視員工表達意見之機會，傾聽每個想法；現有溝通管道包含員工建言新進人員座談會、區部溝通會議、即時反饋系統(UMU)等。另，本行亦依勞基法成立並定期每季召開勞資會議，藉勞資雙方代表的互動與溝通，瞭解同仁心聲，進而採取行動，強化本行體質。

而在員工權益維護措施上，本行依勞基法制訂工作規則，並經主管機關核定實施，保障同仁基本勞動權益，並重視女性員工、原住民員工及身障員工之工作權益；亦依「員工關懷專線設置要點」設有員工關懷專線（總行分機 8885）與電子信箱（8885@cathaybk.com.tw），前述管道嚴遵保密原則，舉凡人事規章、員工管理、人際關係、職涯規劃、加班與休假等相關問題，都有專人為同仁提供服務，作為員工與公司主管、同儕間之溝通緩衝橋樑；相關內部溝通機制與平台亦持續規劃與實施中。

綜上，本行遵守我國勞動法令，並重視員工意見反映權利，依此制訂相關管理規章制度，亦將資訊透過公開管道，讓員工充分了解，保障其之合法權益。

4. 勞工檢查結果

桃園市政府勞工局於105年10月12日依勞檢字第1050242475、10502424751號函裁罰南崁分行。

(二) 最近三年度因勞資糾紛所遭受損失：

無此事項。

七、重要契約

無。

八、最近年度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105年度無此事項。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一)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國際會計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最近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5年	104年	103年	102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35,225,335	163,643,976	293,771,857	220,184,80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9,317,591	254,927,251	151,777,614	163,059,55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56,153,959	134,023,021	86,472,645	67,908,890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	-	448,745	837,179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38,139,919	44,508,936	33,059,521	7,645,763
應收款項-淨額	80,268,406	82,020,776	78,822,672	120,778,165
當期所得稅資產	-	-	-	-
待出售資產-淨額	-	-	-	81,950
貼現及放款-淨額	1,437,530,908	1,127,807,127	1,119,281,103	1,031,105,32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47,938,864	52,518,777	53,070,618	51,395,07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1,708,349	1,723,177	1,647,167	1,626,674
受限制資產	-	-	-	-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397,478,381	442,765,488	369,337,391	280,294,167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24,898,412	25,221,503	22,868,752	22,864,329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554,600	1,635,249	4,308,182	4,479,508
無形資產-淨額	7,821,006	7,579,638	7,404,527	7,374,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1,410,010	1,864,066	1,689,912	1,566,757
其他資產	37,222,811	43,137,917	19,997,064	7,681,266
資產總額	2,566,668,551	2,383,376,902	2,243,957,770	1,988,884,271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77,493,795	41,226,909	58,816,432	56,985,225
央行及同業融資	-	-	1,585,900	1,497,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88,136,984	100,397,997	57,714,826	11,271,187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	-	-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56,752,751	54,037,877	59,689,306	58,681,600
應付款項	24,001,845	18,313,238	22,148,652	15,156,034
當期所得稅負債	294,602	416,788	668,367	425,533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	-	-
存款及匯款	2,032,599,788	1,881,657,210	1,739,023,267	1,615,860,463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105 年	104 年	103 年	102 年
應付債券		51,900,000	51,900,000	67,613,949	52,417,213
特別股負債		-	-	-	-
其他金融負債		61,566,809	67,227,106	79,842,351	36,145,158
負債準備		3,053,964	3,199,030	2,779,298	2,682,96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611,210	1,936,821	1,501,860	677,593
其他負債		9,288,867	6,295,131	4,956,119	4,457,27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406,700,615	2,226,608,107	2,096,340,327	1,856,257,737
	分配後	(註 3)	2,237,030,047	2,106,407,241	1,861,961,03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56,090,779	153,007,894	143,944,230	129,724,883
股 本	分配前	72,099,815	69,479,605	67,112,762	64,668,494
	分配後	(註 3)	72,099,815	69,479,605	67,112,762
資本公積		23,969,412	23,969,412	23,969,412	23,971,49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9,763,752	55,594,202	49,415,492	39,956,742
	分配後	(註 3)	42,552,052	36,981,734	31,809,181
其他權益		257,800	3,964,675	3,446,564	596,948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3,877,157	3,760,901	3,673,213	3,438,99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59,967,936	156,768,795	147,617,443	132,626,534
	分配後	(註 3)	146,346,855	137,550,529	126,923,241

註 1：102-105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2 年度查核簽證會計師：傅文芳及黃建澤、103 年度查核簽證會計師：王金來及黃建澤、

104 及 105 年度查核簽證會計師：張正道及王金來。查核意見：102 年度為無保留意見、103、104 年度為修正式無保留意見、105 年度為無保留意見。

註 3：分配後數字因股東會會議尚未召開，故未予填列。

註 4：因自 102 年度起採用國際會計準則，101 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另揭露於後頁。

(二)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國際會計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最近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5年	104年	103年	102年
利息收入	40,722,609	42,472,485	40,752,408	35,136,614
減:利息費用	(14,812,568)	(15,743,917)	(14,973,288)	(13,221,163)
利息淨收益	25,910,041	26,728,568	25,779,120	21,915,451
利息以外淨收益	25,244,080	21,323,232	20,195,606	15,809,325
淨收益	51,154,121	48,051,800	45,974,726	37,724,776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4,455,361)	(1,921,512)	(2,470,709)	(541,510)
營業費用	(26,958,742)	(24,850,807)	(22,804,421)	(20,215,786)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9,740,018	21,279,481	20,699,596	16,967,480
所得稅(費用)利益	(2,228,758)	(2,512,583)	(2,885,102)	(2,187,72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7,511,260	18,766,898	17,814,494	14,779,758
停業單位損益	-	-	-	-
本期淨利(淨損)	17,511,260	18,766,898	17,814,494	14,779,75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793,150)	664,574	3,047,009	(170,93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718,110	19,431,472	20,861,503	14,608,820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7,211,700	18,598,294	17,627,841	14,534,069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299,560	168,604	186,653	245,689
綜合損益總額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3,504,825	19,130,578	20,462,065	14,258,84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213,285	300,894	399,438	349,975
每股盈餘	2.39	2.58	2.54	2.25

註1：102-105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2年度查核簽證會計師：傅文芳及黃建澤、103年度查核簽證會計師：王金來及黃建澤、104及105年度查核簽證會計師：張正道及王金來。

查核意見：102年度為無保留意見、103、104年度為修正式無保留意見、105年度為無保留意見。

註3：因自102年度起採用國際會計準則，101年度簡明損益表另揭露於後頁。

(三) 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國際會計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最近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5年	104年	103年	102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24,793,752	152,914,704	284,105,189	207,255,38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6,166,871	254,226,830	151,712,443	162,997,21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51,932,723	130,557,629	84,008,468	67,046,565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	-	448,745	837,179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36,466,540	44,508,936	33,059,521	7,645,763
應收款項-淨額	79,273,844	81,027,553	78,809,457	120,044,971
當期所得稅資產	-	-	-	-
待出售資產-淨額	-	-	-	81,950
貼現及放款-淨額	1,403,835,506	1,101,512,688	1,096,487,685	1,013,723,116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42,894,957	49,612,107	51,147,071	50,711,67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7,877,956	7,783,391	7,427,895	5,836,126
受限制資產	-	-	-	-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397,478,381	442,765,488	369,337,391	280,294,167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24,208,305	24,485,549	22,190,496	22,240,641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554,600	1,635,249	4,308,182	4,479,508
無形資產-淨額	7,413,407	7,161,759	7,050,372	7,045,413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1,410,010	1,864,066	1,689,912	1,566,586
其他資產	36,538,491	42,545,783	19,393,789	7,143,445
資產總額	2,511,845,343	2,342,601,732	2,211,176,616	1,958,949,706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67,298,569	38,639,771	57,797,121	50,630,112
央行及同業融資	-	-	1,585,900	1,497,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88,060,416	100,397,997	57,705,513	11,271,187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	-	-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56,752,751	54,037,877	59,689,306	58,681,600
應付款項	22,183,733	17,848,009	21,438,383	14,795,810
當期所得稅負債	269,766	415,211	473,221	381,296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	-	-
存款及匯款	1,993,999,765	1,847,919,684	1,711,904,075	1,596,302,557
應付債券	51,900,000	51,900,000	67,613,949	52,417,213
特別股負債	-	-	-	-
其他金融負債	61,566,809	67,227,106	79,842,351	36,145,158
負債準備	3,053,964	3,199,030	2,769,349	2,682,96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552,030	1,919,645	1,457,439	618,632

項 目	年 度	最近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5年	104年	103年	102年
其他負債		9,116,761	6,089,508	4,955,779	4,338,13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355,754,564	2,189,593,838	2,067,232,386	1,829,762,162
	分配後	(註3)	2,200,015,778	2,077,299,300	1,835,465,455
股 本	分配前	72,099,815	69,479,605	67,112,762	64,668,494
	分配後	(註3)	72,099,815	69,479,605	67,112,762
資本公積		23,969,412	23,969,412	23,969,412	23,971,49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9,700,752	55,594,202	49,415,492	39,950,604
	分配後	(註4)	42,552,052	36,981,735	31,803,043
其他權益		257,800	3,964,675	3,446,564	596,948
庫藏股票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56,090,779	153,007,894	143,944,230	129,187,544
	分配後	(註3)	142,585,954	133,877,316	123,484,251

註1：102-105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2年度查核簽證會計師：傅文芳及黃建澤、103年度查核簽證會計師：王金來及黃建澤、104及105年度查核簽證會計師：張正道及王金來。

查核意見：102年度為無保留意見、103、104年度為修正式無保留意見、105年度為無保留意見。

註3：分配後數字因股東會會議尚未召開，故未予填列。

註4：因自102年度起採用國際會計準則，101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另揭露於後頁。

(四)簡明個體綜合損益表—國際會計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5年	104年	103年	102年
利息收入		37,666,600	40,186,848	38,679,541	32,973,623
減:利息費用		(13,558,911)	(14,743,422)	(13,944,268)	(12,051,044)
利息淨收益		24,107,689	25,443,426	24,735,273	20,922,579
利息以外淨收益		25,395,260	21,306,628	20,141,418	15,795,786
淨收益		49,502,949	46,750,054	44,876,691	36,718,365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4,069,204)	(1,656,210)	(2,324,557)	(577,765)
營業費用		(26,166,045)	(24,079,250)	(22,147,951)	(19,616,45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9,267,700	21,014,594	20,404,183	16,524,1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2,056,000)	(2,416,300)	(2,776,342)	(1,990,08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7,211,700	18,598,294	17,627,841	14,534,069
停業單位損益		-	-	-	-
本期淨利(淨損)		17,211,700	18,598,294	17,627,841	14,534,06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706,875)	532,284	2,834,224	(275,22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504,825	196,130,578	20,462,065	14,258,845
每股盈餘		2.39	2.58	2.54	2.25

註1：102-105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2年度查核簽證會計師：傅文芳及黃建澤、103年度查核簽證會計師：王金來及黃建澤、104及105年度查核簽證會計師：張正道及王金來。

查核意見：102年度為無保留意見。103、104年度為修正式無保留意見、105年度為無保留意見。

註3：因自102年度起採用國際會計準則，101年度簡明損益表另揭露於後頁。

(五)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年度財務資料(註2)
			101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32,340,80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67,796,967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7,681,737
貼現及放款			986,516,412
應收款項			50,824,045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20,542,870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5,038,973
固定資產			23,867,620
無形資產			7,164,320
其他金融資產			428,569,084
其他資產			6,216,017
資產總額			1,786,558,847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51,891,103
存款及匯款			1,520,735,36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4,967,738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0,369,249
央行及同業融資、應付金融債券			43,975,431
特別股負債			0
應計退休金負債			959,084
其他金融負債			17,426,191
其他負債			23,189,307
負債 總額	分配前		1,683,513,469
	分配後		1,683,513,469
股本	分配前		52,277,026
	分配後		52,277,026
資本公積			15,213,292
保留 盈餘	分配前		35,699,786
	分配後		35,669,786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1,411,424
累積換算調整數			(601,241)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註3)			(954,909)

項 目	年 度	最近年度財務資料(註2)
		101年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103,045,378
	分配後	103,045,378

註1：101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1年度查核簽證會計師傅文芳及黃建澤，查核意見為無保留意見。

註3：為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六)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年度財務資料(註2)
		101年
利息淨收益		20,280,818
利息以外淨收益		13,466,341
放款呆帳費用		(2,050,285)
營業費用		(17,159,749)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14,537,125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損益		13,068,125
停業部門損益(稅後淨額)		-
非常損益(稅後淨額)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稅後淨額)		-
本期損益		13,068,125
每股盈餘		2.50

註1：101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1年度查核簽證會計師傅文芳及黃建澤，查核意見為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國際會計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分析項目(註3)		最近年度財務分析							
		105年		104年		103年		102年	
		合併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個體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	70.62	70.63	60.05	54.93	64.34	64.05	63.72	63.43
	逾放比率	0.15	0.15	0.14	0.14	0.29	0.29	0.29	0.29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0.74	0.70	0.85	0.81	0.88	0.83	0.83	0.76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3.16	2.99	3.58	3.45	3.51	3.39	3.33	3.10
	總資產週轉率(次)	2.07	2.04	2.02	2.00	2.05	2.03	1.90	1.87
	員工平均收益額	4,572	4,925	5,378	5,232	4,885	5,345	4,729	4,602
	員工平均獲利額	1,565	1,712	2,100	2,082	1,893	2,100	1,853	1,822
獲利能力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12.10	12.08	13.62	13.76	15.48	15.60	16.04	16.14
	資產報酬率(%)	0.71	0.71	0.81	0.82	0.84	0.85	0.78	0.78
	股東權益報酬率(%)	11.06	11.14	12.33	12.53	12.71	12.91	12.44	12.57
	純益率(%)	34.23	34.77	39.06	39.78	38.75	39.28	39.18	39.58
	每股盈餘(元)	2.39	2.39	2.58	2.58	2.54	2.54	2.25	2.25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93.77	93.79	93.42	93.47	93.42	93.49	93.33	93.41
	不動產及設備占股東權益比率	15.56	15.51	16.09	16.00	15.49	15.42	17.24	17.22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7.69	7.22	6.21	5.94	12.82	12.88	9.44	9.48
	獲利成長率	-7.23	-8.31	2.80	2.99	22.00	23.48	13.26	12.8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3.19	-14.62	-35.5	-36.63	47.37	50.65	44.63	46.3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1.51	160.61	222.60	397.41	597.29	619.07	387.31	368.75
	現金流量滿足率	-544.13	-547.34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年 度(註1) 分析項目(註3)		最近年度財務分析							
		105年		104年		103年		102年	
		合併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個體
流動準備比率		38.39	38.39	39.54	39.54	34.36	34.36	37.36	37.36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		6,604,829	6,604,829	5,216,607	5,216,607	4,933,226	4,933,226	3,692,236	3,692,236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		0.46	0.46	0.45	0.45	0.43	0.43	0.33	0.33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4.32	4.22	4.12	4.05	4.03	3.97	3.87	3.81
	淨值市占率	4.16	4.06	4.30	4.20	4.39	4.28	4.36	4.25
	存款市占率	5.14	5.06	4.92	4.83	4.83	4.76	4.75	4.70
	放款市占率	5.80	5.77	4.71	4.23	4.84	4.74	4.67	4.59
請說明最近二年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個體									
1. 【存放比率】、【資產成長率】及【放款市占率】上升：因本行105年度放款較104年度增加。									
2. 【員工平均獲利額】及【獲利成長率】下降：因本行105年度獲利較104年度減少及員工人數增加。									
3. 【現金流量比率】上升：因本行105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104年度增加。									
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下降：因本行105年度的最近5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104年度減少。									
合併：									
1. 【員工平均獲利額】及【獲利成長率】下降：因本行105年度獲利較104年度減少及員工人數增加。									
2. 【資產成長率】上升：因本行105年度放款較104年度增加。									
3. 【現金流量比率】上升：因本行105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104年度增加。									
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下降：因本行105年度的最近5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104年度減少。									

(註)：因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數，故不予計算。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仍應填列下表(2)，併予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102-105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為自行結算數字，尚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經營能力

(1) 存放比率 = 放款總額 / 存款總額

(2) 逾放比率 = 逾期放款總額 / 放款總額

(3)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 存款相關利息支出總額 / 年平均存款餘額。

(4)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授信相關利息收入總額/年平均授信餘額。

(5)總資產週轉率=淨收益/平均資產總額

(6)員工平均收益額(註7)=淨收益/員工總人數

(7)員工平均獲利額=稅後純益/員工總人數

2. 獲利能力

(1)第一類資本報酬率=稅前損益/平均第一類資本淨額。

(2)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資產總額。

(3)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4)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5)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5)

3. 財務結構

(1)負債占總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不動產及設備淨額/權益淨額。

4. 成長率

(1)資產成長率=(當年度資產總額-前一年度資產總額)/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2)獲利成長率=(當年度稅前損益-前一年度稅前損益)/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5. 現金流量(註8)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應付商業本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現金股利)。

(3)現金流量滿足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6. 流動準備比率=中央銀行規定流動資產/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負債。

7. 營運規模

(1)資產市占率=資產總額/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資產總額(註6)

(2)淨值市占率=淨值/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淨值總額

(3)存款市占率=存款總額/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4)放款市占率=放款總額/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放款總額

註4：負債總額係扣除保證責任準備及意外損失準備。

註5：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

5. 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6：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包括本國銀行、陸銀在台分行、外國銀行在臺分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

註7：收益額指利息收益與非利息收益合計數。

註8：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4. 不動產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不動產及設備總額。

註9：因自102年度起採用國際會計準則，101年度財務比率另揭露於後頁。

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臺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近年度資本適足率							
				105 年		104 年		103 年		102 年	
		合併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個體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145,012,403	142,855,418	139,878,041	137,882,930	131,625,085	129,668,042	116,260,999	113,800,384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20,424,620	18,882,425	20,879,203	19,364,361	20,005,435	18,565,629	-	-		
	第二類資本	55,891,566	52,872,412	60,968,543	57,726,827	63,187,802	60,342,558	39,714,954	37,582,117		
	自有資本	221,328,589	214,610,255	221,725,787	214,974,118	214,818,322	208,576,229	155,975,953	151,382,501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1,390,674,252	1,333,208,675	1,182,259,577	1,135,664,668	1,173,616,232	1,136,962,763	1,033,430,898	1,001,777,910	
		內部評等法	0	0	-	-	-	-	-	-	
		資產證券化	14,450,816	14,450,816	9,457,049	9,457,049	8,411,866	8,411,866	12,007,901	12,007,901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0	0	-	-	-	-	-	-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80,755,109	78,301,308	75,650,146	73,462,830	68,447,299	66,358,360	59,202,834	56,877,127	
		進階衡量法	0	0	-	-	-	-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89,365,378	86,019,841	94,072,547	92,982,057	76,842,920	76,228,396	54,412,580	54,044,621	
		內部模型法	0	0	-	-	-	-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575,245,555	1,511,980,640	1,361,439,319	1,311,566,604	1,327,318,317	1,287,961,385	1,159,054,213	1,124,707,559	
	資本適足率		14.05%	14.19%	16.29%	16.39%	16.18%	16.19%	13.46%	13.46%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0.50%	10.70%	11.81%	11.99%	11.42%	11.51%	10.03%	10.12%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9.21%	9.45%	10.27%	10.51%	9.92%	10.07%	10.03%	10.12%		
槓桿比率(註5)		5.99%	5.99%	6.19%	6.17%	5.17%	5.13%	4.36%	4.32%		
請說明最近二年資本適足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無											

- 1、102-105 年度均經會計師複核。
- 2、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暴險總額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 3、本表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 (1) 自有資本=普通股權益+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
 -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 $\times 12.5$ 。
 - (3) 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5)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6) 槓桿比率=第一類資本淨額/暴險總額。
- 4、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另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
- 5、槓桿比率自 104 年起揭露。

(二)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分析項目(註2)		年度(註1)	最近年度財務分析
			101年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		64.73
	逾放比率(註10)		0.34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0.75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3.12
	總資產週轉率(次)		1.89
	員工平均收益額		4,976
	員工平均獲利額		1,927
獲利能力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16.40
	資產報酬率(%)		0.75
	股東權益報酬率(%)		12.99
	純益率(%)		38.72
	每股盈餘(元)	追溯調整前	
追溯調整後			2.50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94.23
	固定資產(不動產及設備)占股東權益比率 ^(註)		23.16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4.58
	獲利成長率		14.5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7.1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5.67
	現金流量滿足率		156.45
流動準備比率			32.57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			3,467,834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			0.34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3.79
	淨值市占率		3.67
	存款市占率		4.72
	放款市占率		4.61

*若有編製合併報表者，得併揭露合併財務比率分析。

註1：101度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經營能力

- (1) 存放比率 = 放款總額 / 存款總額
- (2) 逾放比率 = 逾期放款總額 / 放款總額
- (3)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 利息支出總額 / 年平均存款餘額。
- (4)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 利息收入總額 / 年平均授信餘額。
- (5) 總資產週轉率 = 淨收益 / 資產總額
- (6) 員工平均收益額(註7) = 淨收益 / 員工總人數
- (7) 員工平均獲利額 = 稅後純益 / 員工總人數

2. 獲利能力

- (1)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 稅前損益 / 平均第一類資本總額。
- (2)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資產總額。
- (3)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4)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 (5)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5)

3.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固定資產占淨值比率 = 固定資產淨額 / 股東權益淨額。

4. 成長率

- (1) 資產成長率 = (當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2) 獲利成長率 = (當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5. 現金流量(註8)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 應付商業本票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現金股利)。
- (3) 現金流量滿足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6. 流動準備比率 = 中央銀行規定流動資產 / 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負債。

7. 營運規模

- (1) 資產市占率 = 資產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資產總額(註6)
- (2) 淨值市占率 = 淨值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淨值總額
- (3) 存款市占率 = 存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 (4) 放款市占率 = 放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放款總額

註4：負債總額係扣除保證責任準備、買賣票券損失準備違約損失準備及意外損失準備。

註5：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
5. 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6：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包括本國銀行、陸銀在台分行、外國銀行在臺分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及信託投資公司。

註7：收益額指利息收益與非利息收益合計數。

註8：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4. 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固定資產總額。

註9：於計算逾放比率時，係依財政部 83.2.16 臺財融第 832292834 號函及 86.12.1 財政部臺財融第 8665656 號函規定之列報之逾期放款金額，除以放款相關科目總額。

註10：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其甲類逾期放款及乙類逾期放款之定義應依九十四年四月十九日銀局(一)字第 0941000251 號函之規定填列。

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臺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近年度資本適足率(註2)
		101 年	
自有資本	第一類資本	普通股	52,277,026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	-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
		預收股本	-
		資本公積(固定資產增值公積除外)	15,213,292
		法定盈餘公積	22,360,652
		特別盈餘公積	271,009
		累積盈虧	13,068,125
		少數股權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602,900
		減：商譽	6,673,083
		減：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	-
		減：資本扣除項目	3,903,092
		第一類資本合計	91,011,029
	第二類資本	永續累積特別股	-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	-
		固定資產增值公積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45%	656,179
		可轉換債券	-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4,931,784
		長期次順位債券	31,985,417
		非永續特別股	-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及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合計超出第一類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五者	-
		減：資本扣除項目	3,903,092
		第二類資本合計	33,670,288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年度資本適足率(註2)
		101年	
第三類資本類	短期次順位債券		-
	非永續特別股		-
	第三類資本合計		-
自有資本			124,681,317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892,328,722
		內部評等法	-
		資產證券化	6,564,621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
		標準法/ 選擇性標準法	50,475,508
		進階衡量法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58,056,648
		內部模型法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資本適足率			12.38%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9.03%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3.35%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			2.93%

*若有編製合併報表者，應併揭露合併資本適足率。

註1：101年度經會計師複核。

註2：本表自有資本與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填列。

註3：銀行依過渡期間規定計算信用風險者，請填入信用風險標準法之風險性資產額。

註4：年報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自有資本 = 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 第三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 × 12.5。

3.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第二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第三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7.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 = 普通股股本 / 總資產。

註5：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另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

三、監察人審查報告

監 察 人 審 查 報 告 書

本行董事會送交一〇五年度（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業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致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常駐監察人：王 麗 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八 日

監 察 人 審 查 報 告 書

本行董事會送交一〇五年度（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業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致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監 察 人：藍 淑 貞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八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詳附件四。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銀行個體財務報告

詳附件五。

六、銀行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行財務狀況之影響。

無此事項。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差異	
				金額	比例(%)
資產總額		2,566,668,551	2,383,376,902	183,291,649	7.69%
負債總額		2,406,700,615	2,226,608,107	180,092,508	8.09%
股東權益總額		159,967,936	156,768,795	3,199,141	2.04%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百分比 (%)
利息費用	(14,812,568)	(15,743,917)	(931,349)	5.92%	
利息淨收益	25,910,041	26,728,568	(818,527)	-3.06%	
利息以外淨收益	25,244,080	21,323,232	3,920,848	18.39%	
淨收益	51,154,121	48,051,800	3,102,321	6.46%	
放款呆帳費用	(4,455,361)	(1,921,512)	2,533,849	-131.87%	
營業費用	(26,958,742)	(24,850,807)	2,107,935	-8.48%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9,740,018	21,279,481	(1,539,463)	-7.23%	
所得稅費用	(2,228,758)	(2,512,583)	(283,825)	11.30%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利	17,511,260	18,766,898	(1,255,638)	-6.69%	
本期淨利	\$ 17,511,260	\$ 18,766,898	\$ (1,255,638)	-6.69%	

三、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 目 \ 年 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14.62%	-36.63%	-60.0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60.61%	397.41%	-59.59%
現金流量滿足率	-547.34	(註)	(註)

註：104 年度投資活動現金流量為負數，故現金流量滿足率及增減比例不予計算。

2.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①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②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③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①+②-③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10,087,445	33,848,367	-77,708,311	221,644,123	-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行因經營政策需要，或配合政府經濟發展計畫，歷年來報奉主管機關核准長期投資於金融及非金融相關事業；有關轉投資之法令遵循，轉投資之政策及投資計畫，亦配合銀行本身經營策略及金控集團之整體經營方針做通盤計畫；由於投資係以長期持有、賺取穩定股息與收益為目的，本行將持續掌控各轉投資事業之營運狀況及經營績效落實監督與管理。

六、風險管理事項

(一) 各類風險之定性及定量資訊：

1.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信用風險係指與本行往來之企業、個人及金融機構等交易對手無法依約履行義務風險，包括授信業務、投資業務及各項金融商品或契約等各項交易，所衍生之各類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

一〇五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p>◎策略：在符合及遵循內外部相關法令與規範下，建立與維持良好之信用風險辨識、衡量、評估及監控機制，並輔助全行營運策略之執行。</p> <p>◎目標：有效衡量與控管各項業務信用風險，在可承受之風險水準下，追求風險調整後利潤及股東價值最大化。</p> <p>◎政策：確立信用風險管理分工架構，培養全行風險管理文化，並融入日常營運中，動態分析評估風險情形並採取因應措施，以維持最佳資產品質，並確保資本結構之健全。</p> <p>◎流程：遵循各業務辦法或細則等相關規定，並依分層授權層級規定，進行案件評估與審核，於事前嚴格控管全行資產品質；核貸或投資期間，並以信用覆審及信用通報等機制，監控授信對象或交易對手之狀況，以適時採取因應措施。倘遇授信對象或交易對手出現逾期或違約情形，並儘速依規定採取保全措施以確保債權。</p>
2. 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本行信用風險策略及重大風險政策之最高核定單位為董事會，另設有風險總管理處，轄下設置獨立且專責之部門或功能小組，如：風險管理部、企金審查部、消金審查部等，分別掌理各項授信、投資業務及金融商品等信用風險之管理規劃與執行控管等事宜。</p>
3. 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範圍涵蓋信用核准程序、限額管理、信用評等(分)資訊、擔保品資訊、定期信用覆審及不良債權管理等機制之運行。未來除持續</p>

項 目	內 容
	精進風險量化技術與強化風險衡量模型外，亦持續精進壓力測試等評估機制，以充分掌握資產品質變化，並預先採行必要防範措施。
4. 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依據授信對象或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情形及損失嚴重性進行分析及評估，以決定風險規避或抵減之採行對策，包含：拒絕承作或條件式承作業務、強化擔保品或信用保證之徵提等。另亦透過期中信用覆審制度、擔保品管理機制及相關系統之輔助，執行各類抵減工具之監控作業。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信用風險標準法之風險抵減後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暴險類型	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註)
主權國家	558,531,925	127,124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182,062,055	3,595,674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249,447,945	9,168,525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459,044,003	35,218,627
零售債權	246,693,383	15,967,571
住宅用不動產	572,772,344	37,507,872
權益證券投資	811,495	259,678
其他資產	72,061,868	3,831,208
合計	2,341,425,018	105,676,279

註：應計提資本為風險抵減後暴險額乘上法定最低資本適足率。

2. 資產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暴險額及應計提資本。

資產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

一〇五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證券化管理策略與流程	<p>◎策略 進行資產負債管理、強化資產運用效率、健全資本適足率、以降低授信集中度及促進融資管道多樣化。</p> <p>◎流程 由專責部門分析資產配置與市場狀況後，擬訂執行計劃並進行跨部門評估，遴選適當之合作對象，並依規定呈報核定層級核准後辦理。證券發行期間並進行必要之管理措施，以確保資產證券化業務程序完備。</p>
2. 證券化管理組織與架構	由資產證券化小組規劃統籌各項管理機制，並搭配行內相關部門協辦，以建立妥善之管理組織與架構。資產證券化發行前與發行後，資產證券化小組及相關部門於遵循相關授權規定及部門職掌之架構下進行監控與管理。
3. 證券化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定期將資產證券化相關資料提供予受託機構及資產證券化小組，以監控標的資產池之風險概況。另藉由信用覆審等監控機制，作為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一環，其範圍包括資產池之還本繳息與信用概況等，具有適時評估與管理風險之特點。
4. 證券化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p>◎政策 於確保資產證券化架構健全之前提下，評估資產證券化架構與特性，並依評估後之結果辦理相關因應措施，控制風險於可接受之範圍。</p> <p>◎策略與流程 依資產證券化避險或風險抵減工具之特性，適時進行評估與監控，以維持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能持續有效。</p>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從事資產證券化情形

105年12月31日

券 別	發 行 總 額	流 通 餘 額	自 行 購 回 餘 額
—	—	—	—

證券化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依交易類型

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銀行 角色	暴險 類別 簿 別	資產 類別	傳統型				組复合型		合計			
			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2)	暴險額	應計提 資本(4)	暴險額 (5)=(1)+(3)	應計提資本 (6)=(2)+(4)	未證券化 前之應計 提資本	
			保留或買入	提供流 動性融 資額度	提供信 用增強							小計(1)
非 創 始 銀 行	銀行簿	房貸基礎證 券	40,450,085	-	-	40,450,085	1,143,682	-	-	40,450,085	1,143,682	
		信用連結 擔保債權 憑證	773,953	-	-	773,953	12,383	-	-	773,953	12,383	
	交易簿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計	-	41,224,038	-	-	41,224,038	1,156,065	-	-	41,224,038	1,156,065	
創 始 銀 行	銀行簿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交易簿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計	-	-	-	-	-	-	-	-	-	-	-
合計	-	41,224,038	-	-	41,224,038	1,156,065	-	-	41,224,038	1,156,065	-	

填表說明：

1. 「資產類別」一欄，依發行證券化之資產類型(例如信用卡、房屋淨值貸款、汽車貸款)，或所投資之證券種類(例如房貸基礎證券、商業用不動產基礎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擔保債權憑證)等細分。
2. 銀行簿之暴險額應填入風險抵減後之暴險額。
3. 「提供流動性融資額度」一欄，應包括已動撥及未動撥之暴險額。

證券化商品資訊

一、投資證券化商品資訊彙總表：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註 1)	帳列之會計科目	原始成本	累計評價損益	累計減損	帳面金額
(1)MBS	持有至到期日	11,660,150	636,789	0	12,296,939
(1)MBS	無活絡市場	29,683,237	-220,518	-1,382,970	28,079,749
(5)REITS	備供出售	837,269	85,237	0	922,506

*上表未含已全額提列減損之 CDO，原始成本 966,002 仟元。

註 1：本表包括國內、外之證券化商品，項目依以下類別及帳列會計科目分別填列：

本表包括國內、外之證券化商品，項目依以下類別及帳列會計科目分別填列：

- (1) 不動產抵押擔保證券(MBS):包括房屋貸款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RMBS)、商業不動產貸款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CMBS)、擔保房貸憑證(CMO)、其他不動產抵押擔保證券。
- (2) 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ABS):包括企業貸款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CLO)、債券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CBO)、信用卡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汽車貸款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消費性貸款/現金卡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租賃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他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 (3) 短期受益證券或短期資產基礎證券(ABCP)。
- (4) 擔保債務憑證(CDO)。
- (5) 不動產證券化:係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
- (6) 結構式投資工具(SIV)發行之票債券。
- (7) 其他證券化商品。

註 2:本表包括銀行擔任創始機構，所持有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二、(一) 投資證券化商品單筆原始成本達 3 億元以上(不含本行擔任創始機構因信用增強目的而持有者)者，應揭露下列資訊：

單位：新臺幣仟元

證券名稱(註2)	帳列之會計科目	幣別	發行人及其所在地	購買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信用評等 等級(註3)	付息還本方式	原始成本	累計評 價損益	累計 減損	帳面金額	起賠點 (註4)	資產池內 容(註5)
FG_C09007	持有至到期	USD	SPV(USA)	2013/1/16	2042/08/01	3.50%	AAA	每月付息，每月還款 依提前還款速度 (Prepayment)	2,446,645	n. a.	-	2,446,645	n. a.	Prime Mortgage
FG_G07304	持有至到期	USD	SPV(USA)	2013/1/15	2042/12/01	3.50%	AAA	同上	1,902,756	n. a.	-	1,902,756	n. a.	Prime Mortgage
GNR_2016_151_IO	無活絡市場	USD	SPV(USA)	2016/10/31	2058/06/16	1.07%	AAA	同上	1,814,325	n. a.	-	1,814,325	n. a.	Prime Mortgage
FG_Q09342	持有至到期	USD	SPV(USA)	2013/2/4	2042/06/01	3.50%	AAA	同上	1,615,314	n. a.	-	1,615,314	n. a.	Prime Mortgage
FG_C04180	持有至到期	USD	SPV(USA)	2013/1/2	2042/08/01	3.50%	AAA	同上	1,412,201	n. a.	-	1,412,201	n. a.	Prime Mortgage
GNR_2016_133_IO	無活絡市場	USD	SPV(USA)	2016/10/3	2057/12/16	1.07%	AAA	同上	1,387,166	n. a.	-	1,387,166	n. a.	Prime Mortgage
FNR_2016_98_ZQ	無活絡市場	USD	SPV(USA)	2016/11/18	2047/01/25	3.50%	AAA	同上	1,044,255	n. a.	-	1,044,255	n. a.	Prime Mortgage
FNR_2016_55_Z	無活絡市場	USD	SPV(USA)	2016/7/7	2046/08/25	3.00%	AAA	同上	992,524	n. a.	-	992,524	n. a.	Prime Mortgage
GNR_2016_166_IO	無活絡市場	USD	SPV(USA)	2016/12/1	2058/04/16	1.08%	AAA	同上	979,875	n. a.	-	979,875	n. a.	Prime Mortgage
FHR_4629_ZG	無活絡市場	USD	SPV(USA)	2016/11/17	2046/11/15	3.50%	AAA	同上	960,473	n. a.	-	960,473	n. a.	Prime Mortgage
FNR_2016_50_ZB	無活絡市場	USD	SPV(USA)	2016/6/21	2046/08/25	3.00%	AAA	同上	854,565	n. a.	-	854,565	n. a.	Prime Mortgage
FNR_2016_74_Z	無活絡市場	USD	SPV(USA)	2016/09/13	2046/10/25	3.00%	AAA	同上	806,378	n. a.	-	806,378	n. a.	Prime Mortgage
FNR_2016_52_ZM	無活絡市場	USD	SPV(USA)	2016/6/30	2046/08/25	3.00%	AAA	同上	755,868	n. a.	-	755,868	n. a.	Prime Mortgage
GNR_2016_131_IO	無活絡市場	USD	SPV(USA)	2016/09/20	2058/08/16	1.00%	AAA	同上	718,301	n. a.	-	718,301	n. a.	Prime Mortgage
FNR_2016_66_PZ	無活絡市場	USD	SPV(USA)	2016/08/08	2046/09/25	3.00%	AAA	同上	702,616	n. a.	-	702,616	n. a.	Prime Mortgage

證券名稱(註2)	帳列之會計科目	幣別	發行人及其所在地	購買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信用評等 等級(註3)	付息還本方式	原始成本	累計評 價損益	累計 減損	帳面金額	起賠點 (註4)	資產池內 容(註5)
GNR_2013_72_IO	無活絡市場	USD	SPV(USA)	2016/10/21	2047/11/16	0.51%	AAA	同上	684,590	n. a.	-	684,590	n. a.	Prime Mortgage
FNR_2016_101_PZ	無活絡市場	USD	SPV(USA)	2016/11/18	2047/01/25	3.50%	AAA	同上	661,185	n. a.	-	661,185	n. a.	Prime Mortgage
FNR_2016_53_ZA	無活絡市場	USD	SPV(USA)	2016/6/21	2046/08/25	3.00%	AAA	同上	597,440	n. a.	-	597,440	n. a.	Prime Mortgage
FG_Q09307	持有至到期	USD	SPV(USA)	2013/1/16	2042/07/01	3.50%	AAA	同上	591,013	n. a.	-	591,013	n. a.	Prime Mortgage
GNR_2016_103_ZE	無活絡市場	USD	SPV(USA)	2016/8/3	2046/08/20	3.00%	AAA	同上	582,687	n. a.	-	582,687	n. a.	Prime Mortgage
FNR_2016_54_Z	無活絡市場	USD	SPV(USA)	2016/7/13	2046/08/25	3.00%	AAA	同上	573,420	n. a.	-	573,420	n. a.	Prime Mortgage
FHR_4599_Z	無活絡市場	USD	SPV(USA)	2016/6/28	2046/07/15	3.00%	AAA	同上	551,431	n. a.	-	551,431	n. a.	Prime Mortgage
FNR_2016_53_KZ	無活絡市場	USD	SPV(USA)	2016/7/7	2046/08/25	3.00%	AAA	同上	547,826	n. a.	-	547,826	n. a.	Prime Mortgage
GNR_2016_157_IO	無活絡市場	USD	SPV(USA)	2016/11/14	2057/11/16	0.96%	AAA	同上	526,527	n. a.	-	526,527	n. a.	Prime Mortgage
FNR_2016_69_ZA	無活絡市場	USD	SPV(USA)	2016/9/14	2046/10/25	3.00%	AAA	同上	514,656	n. a.	-	514,656	n. a.	Prime Mortgage
GNR_2016_177_IO	無活絡市場	USD	SPV(USA)	2016/12/16	2057/01/16	0.78%	AAA	同上	502,452	n. a.	-	502,452	n. a.	Prime Mortgage
GNR_2013_7_IO	無活絡市場	USD	SPV(USA)	2016/10/27	2053/05/16	0.45%	AAA	同上	481,931	n. a.	-	481,931	n. a.	Prime Mortgage
FNR_2016_48_YZ	無活絡市場	USD	SPV(USA)	2016/6/30	2046/08/25	3.00%	AAA	同上	468,303	n. a.	-	468,303	n. a.	Prime Mortgage
GNR_2016_142_IO	無活絡市場	USD	SPV(USA)	2016/10/18	2058/09/16	1.00%	AAA	同上	462,898	n. a.	-	462,898	n. a.	Prime Mortgage
FNR_2016_71_ZN	無活絡市場	USD	SPV(USA)	2016/8/19	2046/10/25	3.00%	AAA	同上	446,779	n. a.	-	446,779	n. a.	Prime Mortgage
FG_C04276	持有至到期	USD	SPV(USA)	2013/1/3	2042/10/01	3.50%	AAA	同上	435,939	n. a.	-	435,939	n. a.	Prime Mortgage
FG_G08522	持有至到期	USD	SPV(USA)	2013/1/2	2043/01/01	3.50%	AAA	同上	424,461	n. a.	-	424,461	n. a.	Prime Mortgage

證券名稱(註2)	帳列之會計科目	幣別	發行人及其所在地	購買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信用評等 等級(註3)	付息還本方式	原始成本	累計評 價損益	累計 減損	帳面金額	起賠點 (註4)	資產池內 容(註5)
FNR_2016_48_ZA	無活絡市場	USD	SPV(USA)	2016/6/28	2046/8/25	3.00%	AAA	同上	412,691	n. a.	-	412,691	n. a.	Prime Mortgage
FG_Q09005	持有至到期	USD	SPV(USA)	2013/1/2	2042/06/01	3.50%	AAA	同上	404,908	n. a.	-	404,908	n. a.	Prime Mortgage
FG_Q08999	持有至到期	USD	SPV(USA)	2013/1/3	2042/06/01	3.50%	AAA	同上	403,184	n. a.		403,184	n. a.	Prime Mortgage
GNR_2013_35_IO	無活絡市場	USD	SPV(USA)	2016/9/26	2053/01/16	0.48%	AAA	同上	400,957	n. a.		400,957	n. a.	Prime Mortgage
FG_C09004	持有至到期	USD	SPV(USA)	2013/1/15	2042/07/01	3.50%	AAA	同上	400,928	n. a.		400,928	n. a.	Prime Mortgage
FG_Q08514	持有至到期	USD	SPV(USA)	2013/1/24	2042/05/01	3.50%	AAA	同上	394,740	n. a.		394,740	n. a.	Prime Mortgage
FNR_2016_80_ZD	無活絡市場	USD	SPV(USA)	2016/10/6	2046/11/25	3.00%	AAA	同上	393,221	n. a.		393,221	n. a.	Prime Mortgage
FG_Q10053	持有至到期	USD	SPV(USA)	2013/1/3	2042/08/01	3.50%	AAA	同上	389,853	n. a.		389,853	n. a.	Prime Mortgage
FG_G06922	持有至到期	USD	SPV(USA)	2013/1/28	2042/02/01	3.50%	AAA	同上	388,961	n. a.		388,961	n. a.	Prime Mortgage
FG_Q12051	持有至到期	USD	SPV(USA)	2013/1/2	2042/10/01	3.50%	AAA	同上	388,095	n. a.		388,095	n. a.	Prime Mortgage
FNR_2016_55_ZA	無活絡市場	USD	SPV(USA)	2016/7/15	2046/08/25	3.00%	AAA	同上	384,612	n. a.		384,612	n. a.	Prime Mortgage
GNR_2016_132_IO	無活絡市場	USD	SPV(USA)	2016/9/23	2056/07/16	1.01%	AAA	同上	382,137	n. a.		382,137	n. a.	Prime Mortgage
FNR_2016_57_Z	無活絡市場	USD	SPV(USA)	2016/7/14	2046/08/25	3.00%	AAA	同上	369,484	n. a.		369,484	n. a.	Prime Mortgage
FG_Q08343	持有至到期	USD	SPV(USA)	2013/1/2	2042/05/01	3.50%	AAA	同上	365,016	n. a.		365,016	n. a.	Prime Mortgage
FHR_4593_ZA	無活絡市場	USD	SPV(USA)	2016/6/2	2046/06/15	3.50%	AAA	同上	363,628	n. a.		363,628	n. a.	Prime Mortgage
FNR_2016_99_ZD	無活絡市場	USD	SPV(USA)	2016/11/21	2047/01/25	3.50%	AAA	同上	360,840	n. a.		360,840	n. a.	Prime Mortgage
GNR_2016_165_IO	無活絡市場	USD	SPV(USA)	2016/12/20	2057/12/16	0.97%	AAA	同上	332,508	n. a.		332,508	n. a.	Prime Mortgage

證券名稱(註2)	帳列之會計科目	幣別	發行人及其所在地	購買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信用評等等級(註3)	付息還本方式	原始成本	累計評價損益	累計減損	帳面金額	起賠點(註4)	資產池內容(註5)
FNR_2011_117_LZ	無活絡市場	USD	SPV(USA)	2011/10/17	2041/11/25	4.50%	AAA	同上	322,637	n. a.		322,637	n. a.	Prime Mortgage
GNR_2016_143_IO	無活絡市場	USD	SPV(USA)	2016/10/25	2056/10/16	1.01%	AAA	同上	312,878	n. a.		312,878	n. a.	Prime Mortgage
GNR_2016_137_IO	無活絡市場	USD	SPV(USA)	2016/10/26	2056/10/16	0.95%	AAA	同上	304,782	n. a.		304,782	n. a.	Prime Mortgage
FG_Q11908	持有至到期	USD	SPV(USA)	2013/1/15	2042/10/01	3.50%	AAA	同上	301,769	n. a.		301,769	n. a.	Prime Mortgage
FHR_3752_JZ	無活絡市場	USD	SPV(USA)	2011/10/12	2040/11/15	4.50%	AAA	同上	300,297	n. a.		300,297	n. a.	Prime Mortgage

註1：本表包括國內、外之證券化商品。

註2：同一證券化商品之不同券次，應分別填列全名。

註3：請填列最近一次信用評等之結果。

註4：起賠點(attachment point)係指受償順位次於銀行所持有券次之分券發行總額占該證券化商品發行總額之比例。例如銀行購買某擔保債務憑證(CDO)A券，該擔保債務憑證受償順位次於A券之分券為BBB券及權益分券，BBB券及權益分券之發行金額占該擔保債務憑證發行總額12%，則A券之起賠點為12%。

註5：資產池指創始機構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之資產組群，本欄請填列資產組群之資產種類(標明主順位或次順位)、明細、以原幣別計價之帳面金額及筆數。

(二) 銀行擔任證券化創始機構，因信用增強目的而持有之部位，應揭露下列資訊：
無。

(三) 銀行擔任證券化商品之信用受損資產買受機構或結清買受機構，應揭露下列資訊：
無。

三、銀行擔任證券化商品保證機構或提供流動性融資額度，應揭露下列資訊：無。

3.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作業風險係指因不當或失敗的內部作業流程、人員、系統或由外部事件所造成損失之風險，包括法律風險，但不含策略及商譽風險。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一〇五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為健全銀行管理、提昇經營效率，有效建置適當的作業風險管理架構及機制，以降低暴險程度並確保銀行資產。</p> <p>本行除將作業風險策略轉化為具體之政策與程序，並透過「作業風險自評」、「作業風險事件收集」及「關鍵風險指標」等機制，以達到作業風險辨識、評估及監測之目標：</p> <p>(1)「作業風險自評」：辨識營運活動中之風險、成因及控管方式，反映風險暴險情形，以擬訂因應計畫。</p> <p>(2)「作業風險事件收集」：發生作業風險事件時，進行通報作業，以有效辨識及評估發生原因，並進行檢討改善。</p> <p>(3)「關鍵風險指標」：就已辨識出的潛在風險，設置指標以評估暴險的變化。</p>
2. 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本行董事會為作業風險管理最高權責單位；風險管理部負責全行作業風險管理機制及架構之策劃及推動，協助相關單位制定各項業務之標準作業流程，彙整、分析及監控全行作業風險，並負責向董事會及高階首長報告；稽核室負責全行作業風險管理機制及各單位對於該機制落實情況進行查核。</p>
3. 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本行已建置作業風險事件資料庫，並定期執行作業風險自評及關鍵風險指標機制。作業風險自評結果及關鍵風險指標監控值均將風險暴險水準區隔為高、中、低等級，並依不同等級擬定因應措施進而有效監控及改善作業風險暴險情形。作業風險事件資料庫部分，則定期追蹤及彙整分析呈報，並依分析報告進行作業流程或系統優化等改善計畫。</p>

項 目	內 容
4. 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於新金融產品（含業務及商品）推出前，均須進行各項風險自評作業；依暴險衝擊程度及頻率的高低，進行保險、委外機制，以沖抵或移轉可能的潛在暴險。因應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風險項目或事件制定相關營運持續政策及規章辦法並推行演練測試，以降低可能造成的損失及提升應變能力。另藉由定期監測、管理報表與檢視相關工具之執行程度，以確保風險規避及抵減工具之有效性。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103 年度	42,902,574	
104 年度	44,310,164	
105 年度	45,386,079	
合計	132,598,817	6,264,105

4.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市場風險係指因金融市場工具之價格或波動率之變動，進而影響本行金融資產價值產生損失之風險。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

一〇五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本行藉由各項風險管理措施包括限額訂定與管理、定期報告流程、內部稽核制度、獨立的監控管理單位及高階委員會組織之監督等，以求有效衡量與控管各項業務市場風險，在可承受之風險水準下，追求風險調整後利潤及股東價值最大化。內部市場風險管理單位除訂定各類準則與規範外，並執行市場風險管理，定期提供管理資訊及報表予相關權責主管，以控管整體市場風險。

項 目	內 容
2.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董事會為本行風險策略及重大風險政策之最高核定單位，另設有獨立於交易單位外市場風險管理之專職單位，與監督市場風險管理之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各權責單位除定期檢討本行資產負債結構、研擬存放款訂價原則及中長期資金籌措與運用方案外，並規劃全行流動性、利率敏感性管理之策略。
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涵蓋部位評價、各項限額、損益監控、管理與計算、壓力測試與情境分析、訂價模型及質量化風險報告或風險值分析等。此外，為遵守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之規範，亦持續研究發展符合新版巴塞爾資本協定之數量化市場風險控管模型，以達國際金融監理之標準。
4. 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交易部門自行操作之交易部位均逐日監控並計算其淨部位曝險值之多寡，衍生性商品交易部位則依據商品之敏感性指標計算風險部位，分別據以評估部位及其相對避險部位之搭配有效性。 信用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原則上均以配對方式為之，以移轉並降低風險。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1)外匯選擇權：敏感性分析法(Delta-Plus) (2)其他：標準法

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風險別	應計提資本
利率風險	2,848,571
權益證券風險	1,926,572
外匯風險	2,106,444
商品風險	0
合計	6,881,587

5. (1) 新臺幣到期結構分析：

本行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天至 10 天	11 天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451,265,071	\$371,832,754	\$266,499,400	\$215,785,080	\$331,272,272	\$408,409,402	\$857,466,163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860,972,451	218,556,853	242,196,234	453,313,604	485,591,474	493,345,561	967,968,725
期距缺口	(409,707,380)	153,275,901	24,303,166	(237,528,524)	(154,319,202)	(84,936,159)	(110,502,562)

註：本表僅含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2) 美金到期結構分析：

本行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天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45,286,429	\$16,226,628	\$9,133,542	\$5,964,466	\$4,071,438	\$9,890,355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49,973,303	13,911,693	12,312,801	7,289,264	7,242,290	9,217,255
期距缺口	(4,686,874)	2,314,935	(3,179,259)	(1,324,798)	(3,170,852)	673,100

註：本表係填報總行、國內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合計美金之金額。

(3) 資產流動性與資金缺口流動性管理方法：

A. 流動性風險控管項目含：

〈a〉 超額流動準備：

1. 超額流動準備金額為實際流動準備金額扣除應提流動準備金額(含劃撥存款應增提部份)，因存款到期提領、中途解約、支付利息、授信動撥及其他支出款等均會造成本行資金流出，進而影響本行流動準備部位。
2. 本行持有之超額流動準備金額應高於新台幣五十億元。
3. 有關資產及負債之可能調整方式如下(但不限於此)：
 - (1) 吸收大額存款：增加相關企業或大額客戶之存款，或對金融業發行可轉讓定期存單，以增加資金流入。
 - (2) 同業存單質借或提前解約：將本行存於其他行庫之存款以存單

質借或提前解回(需扣除已設質予第三人部分)之方式取得資金，以支應資金之流出。

(3) 向同業拆借資金：向金融同業拆借資金用以購買得抵充流動準備之有價證券。

(4) 透過存放款及聯行利率訂價之調整，以鼓勵營業單位吸收大額存款並降低放款之成長速度。

〈b〉存放比率：

1. 本行基於流動性風險考量，必須嚴格控管存款及放款之比例，當存放比率過高則會提高本行之流動性風險。
2. 本行存放比率高於 90%時，應即視情況調整本行存放比率，並由金融交易部通知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召開臨時會議，討論全行存款及放款之調整方式，並會市場風管部。
3. 存放比率可能調整方式如下（但不限於此）：
 - (1) 提高存款餘額：加強吸收存款、發行可轉讓定期存單，以增加本行存款餘額。
 - (2) 降低放款餘額：慎選優良放款客戶放款，以保有良好放款品質同時降低放款餘額。
 - (3) 發行金融債券，以取得長期穩定之資金來源。

〈c〉分散存款來源：

本行應審慎評估大額存款客戶之存款佔全行總存款之比例，避免過度集中，如此可有效分散存款來源，避免大額存款戶提領存款，而造成當日資金出現大量缺口。同時若出現下列情形時，應由金融交易部於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專案提報，以利管理。

1. $\frac{\text{前十大客戶新臺幣存款餘額}}{\text{新臺幣存款總餘額}} > 20\%$
2. $\frac{\text{前十大客戶外幣存款餘額}}{\text{外幣存款總餘額}} > 40\%$
3. $\frac{\text{前十大客戶存款餘額}}{\text{存款總餘額}} > 20\%$

4. 上述客戶之統計係採 by ID 方式計算，然若狀況需要時，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得要求以集團或其他方式統計。

〈d〉分散投資管道：

基於風險管理，避免銀行承擔過高之風險，應對投資之產品各別設立投資限額，投資各項有價證券應依本行「資金營運授權準則」及「OBU 投資外幣有價證券之範圍及應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辦理，且

須避免過於集中，以分散風險。

1. 股票及受益憑證：應根據銀行法等相關法規中規定辦理。
2. 公司債、金融債券、政府公債及各項短期票券：依本行「資金營運授權準則」辦理。
3. 外幣有價證券：投資外幣有價證券總額不超過總存款餘額 10%。

〈e〉分散籌資來源：

本行之籌資管道可為下列各項(但不限於此)：

1. 同業拆放：

於貨幣市場向同業拆入資金以支應資金需求，本行同業拆放累計總餘額不得超過本行淨值之二倍。同時若出現下列情形時，應由金融交易部於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專案提報，以利管理。

$$\frac{\text{前十大同業拆入新臺幣總餘額}}{\text{新臺幣放款} + \text{投資新臺幣有價證券總額}} > 10\%$$

2. 發行可轉讓定存單：

本行對金融業發行之可轉讓定存單之總餘額不得超過本行新臺幣總存款之 20%。

3. 發行金融債券：

依銀行法等相關規定辦理，需專案提報董事會核准。

4. 發行特別股：

依銀行法等相關規定辦理，需專案提報董事會核准。

5. 貨幣交換(Fx Swap)：

依本行「衍生性商品業務處理準則」辦理。同時若出現下列情形時，應由金融交易部於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專案提報，以利管理。

$$\frac{\text{淨換入之新臺幣總餘額}}{\text{新臺幣放款} + \text{投資新臺幣有價證券總額}} > 10\%$$

B.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需編製下列報表查核是否符合流動性要求：

〈a〉金融交易部應每月編製存款準備金報表及應提流動準備報表，並提報主管機關。同時金融交易部需檢視流動準備率之風險等級與程度，如該指標逾中度風險控管標準，應立即提出訊息供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決策之參考，並會市場風管部。流動準備率之定義及控管標準如下：

風險等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風險程度	低度風險	中低度風險	中度風險	中高度風險	高度風險
流動準備比率	≥27%	≥22%	≥17%	≥12%	<12%

〈b〉金融交易部應依據會計部編製之「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檢視各期距累計負缺口(不含約定融資額度)占銀行當期淨值比率之風險等級與程度，如該指標逾中度風險控管標準、九十天期以內之流動性若為負缺口且達總流動性負債之 20%、或「零至三十天資金流量之期距負缺口」佔新臺幣總資產之比率低於-3%時，應立即提出訊息供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決策之參考，並會市場風管部。各期距資產負債到期日缺口之控管指標如下：

風險等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風險程度	低度風險	中低度風險	中度風險	中高度風險	高度風險
各期距累計負缺口(不含約定融資額度)占銀行當期淨值比率	≤225%	≤275%	≤325%	≤375%	>375%

〈c〉市場風管部應每月編製「有價證券分析表」，以監控本行有價證券投資集中程度；至少每季進行流動性壓力測試，以評估出現流動性危機時本行履行還款的能力及衡量控管流動性風險，每半年並陳報董事會。出現異常情形時，應通知金融交易部以於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專案提報，評估調整本行資產負債結構。

〈d〉任一外幣負債規模超過負債總額5%者，金融交易部應每月編製「外幣資產負債流動性缺口分析表」，當各期間之外幣資產與負債之負缺口佔外幣總資產比例超過40%時，應由金融交易部通知市場風管部並申請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召集臨時會，檢討本行外幣資產負債結構及訂價原則，以資因應。

〈e〉市場風管部應每月計算流動性覆蓋率，當流動性覆蓋率低於主管機關規定標準之150%時，應於風險管理委員會上報告並通知金融交易部評估調整本行資產負債結構。

〈f〉應符合主管機關「金融機構流動資產與各項負債比率之最低標準」及「金融機構流動性查核要點」等有關存款準備及最低流動比率之要求。

(二)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為強化國際間日益重視的防制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機制，本公司不論在制度規劃及各項軟硬體建制，都將持續落實法令遵循及資安風險控管。同時實施所有員工相關教育訓練，在提供金融創新服務時，更能兼顧消費者保護及風險控管。對於國內勞基法的修正實施，更已事前做好規劃因應，控制人力運用，檢視工時管理制度，以符合營運所需。

(三)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為邁向金融 3.0 目標，金融服務模式將隨科技日新月異加速創新，在既有網路金融服務外，行動商務功能將不斷進化。本行近年致力發展以客戶為導向之「全通路」數位金融服務，不僅改善現有數位平台，並開發包含：信用卡、房貸、小額信貸、線上繳費等多項線上申辦服務，提供客戶數位互動體驗創增價值，本行並戮力優化金流收付工具及平台，結合信用卡收單特約商店、代收代付、信託等金融服務，積極發展便捷及全方位之金融服務，以滿足客戶的使用需求，藉以建立新種獲利模式，未來將結合應用社群網絡及巨量資料，提供即時便捷的互動行銷或理財服務。
2. 行動化普及改變消費者接受資訊之方式及支付形態，銀行將以行動化、智慧化及國際化等方式加速金融支付創新發展，除推動行動支付、優化支付環境外，更將透過行動服務平台，以即時、客製、生活化之優惠及帳務服務，提供便利且貼近生活的數位金融支付新體驗。
3. 新興科技應用如區塊鏈技術，挑戰金融產業長久累積以來的營運模式，本行透過集團資源統籌規劃研究，並評估加入相關合作平台，期能快速因應，在區塊鏈浪潮下搶佔先機。
4. 因應金融創新政策與 Fintech 科技發展，發展創新數位平台提供卓越獨特的客戶體驗，成為數位族群辦理銀行服務的主要管道。
5. 整合集團內外部資源，與策略夥伴和 Fintech 公司共同打造數位生態圈，持續發展具競爭力之產業地位。
6. 持續優化自動化設備系統介面，同時提升金融機具設備使用效益及操作流暢度。積極爭取多元化異業合作方式，期望透過雙方異業合作，提升客戶黏著度、深化雙方關係，以達共創價值。

(四) 銀行形象改變對銀行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公益社會責任與形象改變及其他大事紀：
 - (1) 榮獲《經濟部能源局》2016 優良太陽光電系統光鐸獎-「優良金融服務獎」。
 - (2) 榮獲《台灣永續能源研究發展基金會》第九屆台灣企業永續獎—企業最佳單項績效「社會共融獎」。
 - (3) 榮獲《台北市政府》「績優健康職場管理單位獎」、「總錦標獎」。
 - ① 營造健康職場環境。
 - ② 提升企業形象。
 - (4) 榮獲《教育部體育署》「運動企業認證」。
 - ① 營造健康職場環境。
 - ② 提升企業形象。
 - (5) 榮獲《台北市政府》台北市健康體重管理「團體成效績優獎」大

型職場組第一名。

①營造健康職場環境。

②提升員工健康。

③提升企業形象。

(6) 榮獲《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優良哺集乳室認證」。

①照顧女性員工哺集乳需求。

②營造友善職場。

2. 獲獎肯定：

- 榮獲 VISA—全球卓越服品質「Authorization Approval Rate」
- 榮獲 VISA—全球卓越服品質「E-commerce Efficiency」
- 榮獲 Mastercard 國際組織頒發「Best Card Issuance of the Year 2016」。
- 榮獲 Mastercard 國際組織頒發「Greatest Contribution of the Year 2016」。
- 榮獲《Global Banking & Finance Review》「台灣區最佳貿易金融銀行」
- 榮獲《Global Business Outlook》「台灣區最佳貿易融資銀行(Best Trade Finance Bank Taiwan 2016)」
- 榮獲 Euromoney—2016 Country Award「Best Bank in Taiwan」
- 榮獲 Euromoney—「Real Estate Award」
- 榮獲 Euromoney—「2016 Best Cash Manager in Taiwan」
- 榮獲 Global Finance—「Best Foreign Exchange Provider, Taiwan 2016」
- 榮獲《亞洲銀行及金融雜誌(Asian Banking & Finance)》「台灣區年度最佳現金管理銀行(Taiwan Domestic Cash Management Bank of the Year)」
- 榮獲《亞洲銀行及金融雜誌(Asian Banking & Finance)》「台灣區年度最佳貿易金融銀行」
- 榮獲 International Finance Magazine—「Best Corporate Bank, Taiwan 2016」
- 榮獲財資雜誌(The Asset)—「Best Private Bank, Taiwan」
- 榮獲財資雜誌(The Asset)—「Best Structured Products House, Taiwan」
- 榮獲財資雜誌(The Asset)—「Best Deals-Southeast Asia, Country Awards, 2016」
- 榮獲《Asiamoney》「最佳現金管理銀行(The Best Cash Management Bank)」
- 榮獲亞洲銀行家(The Asian Banker)—「年度最佳存款產品(Deposit Product of the Year)」

- 榮獲亞洲銀行家(The Asian Banker)－「最佳渠道整合項目(Best Network Integration Initiative)」
- 榮獲英國專業財金資訊公司 SRP－「Best Distributor, Taiwan」
- 榮獲英國專業財金資訊公司 SRP－「Best Performance, Taiwan」
- 榮獲第八屆台灣金融研訓院傑出金融業務菁業獎－「最佳企業金融獎」特優
- 榮獲第八屆台灣金融研訓院傑出金融業務菁業獎－「最佳信託金融獎」特優
- 榮獲第八屆台灣金融研訓院傑出金融業務菁業獎－「最佳風險管理獎」優等
- 榮獲《財金公司 105 年度金融資訊系統年會》「最佳系統營運獎」
- 榮獲《財金公司 105 年度金融資訊系統年會》「創新卓越獎」
- 榮獲《財金公司 105 年度金融資訊系統年會》「最佳業務發展獎」
- 榮獲《工商時報》「台灣服務業大評鑑」金獎
- 榮獲《讀者文摘》「財富管理銀行」金獎
- 榮獲《讀者文摘》「讀者文摘信譽品牌大調查(信用卡類)」金獎
- 榮獲今周刊財富管理銀行暨證券評鑑－「最佳財富管理銀行」優等
- 榮獲今周刊財富管理銀行暨證券評鑑－「最佳客戶推薦獎」
- 榮獲今周刊財富管理銀行暨證券評鑑－「最佳數位創新獎」
- 榮獲《財訊》「最佳財富管理獎」
- 榮獲《財訊》「最佳人氣獎」
- 榮獲《天下雜誌》「金牌服務大賞」第五名
- 榮獲《遠見雜誌》「五星服務獎」第一名
- 榮獲《壹週刊》「服務第壹大獎」第一名

(五)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銀行合併方面：無。
2.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
 - (1) 提升企業綜效、獲取市場占有率及拓展企業營運據點及規模。
 - (2) 藉由統籌資本及資源分配，並透過後勤及資源整合、場地及共用設備、提升從業人員生產力等方式降低營運成本，進而提高股東權益報酬率。
 - (3) 整併後經由既有成功的經營平台輸出卓越管理技能，提升整體經營效能。
 - (4) 擴大資產規模及增加股東權益，並藉由跨業整合及共同行銷，提供客戶一次購足的多元化金融服務。
3. 進行併購之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 (1) 發生併購策略或目標不當、產生重大不實行為、外部環境劇變、併購價格過高等狀況，影響併購成敗。

- (2) 整併後組織架構、資訊系統、企業文化整合、人力資源管理等欠缺完善之整合計畫，影響併購成效。
- (3) 為避免產生併購之可能風險，本公司在併購前將執行嚴謹的併購策略，慎選併購目標，並進行詳細的前置規劃如衡量環境的變遷、了解公司能力之極限，公司本身、競爭者、產業、國內外經濟分析，針對關鍵性環境變遷發展進行敏感度分析及相關併購法令規定；併購後將落實完善的整合計劃以提高合併效益。

(六) 擴充營業據點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擴充營業據點可提昇實體通路覆蓋率，提供客戶全方位之金融服務；惟網路科技及行動趨勢帶來的客戶行為改變，臨櫃交易將逐步移轉至行動金融平台，分行將面臨來客量減少的衝擊。透過作業集中、流程簡化，及自動化交易移轉提升客戶實體通路的服務體驗；另透過人員專業職能培訓及轉型，運用實體通路面對面提供客戶更多專業諮詢服務，以聚焦客戶經營，提高通路更大效益。

風險事件型態	內涵	控制方法
內部詐欺	至少有一名公司內部人員參與，意圖詐取、侵占公司財產、規避法令或公司內部規範（不含多樣化/差別待遇事件）所導致之損失。	分層負責制度、提高員工福利、落實生活考評、強化內部控制機制
僱用慣例、工作場所安全	因違反僱用、健康或安全規定及協議、支付個人損害求償或差異性/歧視事件所導致之損失。	員工健康檢查制度、員工績效管理機制、員工關懷專線機制人身保險、成立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
人員或資產損失	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事件所導致之實質資產減損。	維護行舍保全、安全維護及應變演練、產物保險
營運中斷與系統當機	因營運中斷及系統當機所導致之損失。	系統同異地備援計畫及演練、營運持續計畫及演練
執行、運送及作業流程之管理	與交易對手或賣方交易之處理不當或過程管理疏失所導致之損失。	落實專業訓練與職能分工

(七) 業務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為避免銀行業務過度集中於特定範疇，本行定期評估並訂定不同構面之集中度限額，如國家別、產業別、集團別等，業務單位與審查

單位於案件申請與評估時，需進行集中度限額使用情形檢視，以進行不同構面之集中度管理。於業務往來期間，並定期辦理限額監控呈報，以掌控集中度之風險。另針對集中度過高之資產，除減少承作該類業務外，亦適時評估出售或證券化之可行性，以利改善集中度過高情形。

(八) 經營權之改變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一〇五年度經營權未改變。

(九)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一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一〇五年度未有股權大量移轉之情形。

(十) 訴訟或非訟事件：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行因正常業務關係，發生部分重大尚未結案之訴訟事項如下：

「理律法律事務所」與「美商新帝公司」主張發生於民國 92 年 10 月的「理律員工劉偉杰監守自盜案」，係因本行業務疏失所致，故分別請求本行賠償約新台幣 991,002 千元及新台幣 3,090,000 千元不等。有關理律索賠乙案於民國 96 年 7 月進入訴訟程序，一審及二審均判決本行勝訴，目前該案尚於最高法院審理中，而新帝公司請求賠償乙案目前仍調解中，尚未進入訴訟程序，本行及委任律師認為該案對本行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十一)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一) 災害發生之緊急應變處理：

為健全本行災害防救體系，強化預防各種重大災害之措(設)施，俾使發生重大災害時，能隨機應變，降低損害，並維持資金流正常運作，以安定災民生活暨迅速恢復社會經濟與秩序。

所謂「災害」係指因天然災害(颱風、地震、水災、火災、土石流、海嘯、暴風雪、火山爆發等天然因素造成之事件)、人為災害(示

威抗議遊行、罷工、暴動、戰爭、恐怖活動等人為因素造成之事件)、其他重大災害(重大疫情、核能災害、爆炸事件、通訊/資訊系統異常、營運設備毀損等其他因素造成之事件)等事故。

■ 災害應變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 災害如屬颱風、地震、水災及火災，應依「本行天然災害通報作業要點」辦理通報事宜，其餘災害則視個案由總務部公布通報事宜。
2. 災害發生期間或災害過後，其營業時間應依主管機關最新公告為準，人力資源部將同步公布於本行官方網站，並本行行員應於營業時間十分鐘前出勤。
3. 為預防前項災害已達本行因行舍、營運設備、重要檔案(資料)等之毀損、滅失或單位人員遭遇災害致出勤困難，無法維持業務之正常運作，亟待外力支援之程度。

■ 相關緊急應變對策如下：

1. 期前作為：
 - (1) 設置災害緊急應變小組
 - (2) 設置災害緊急連絡通報人
 - (3) 舉辦防災教育訓練與演練
 - (4) 加強設施安全維護檢查
 - (5) 辨識衝擊影響及來源
2. 期中/後(災情穩定後)作為：
 - (1) 緊急連絡通報
 - (2) 召集緊急應變小組會議
 - (3) 屬員、顧客安全確認
 - (4) 擬訂對顧客宣告事項
 - (5) 受損災情之確認以及資金/資源需求評估
3. 業務復原措施：

為因應天然災害、疫情或其他等未預期重大事件發生時，分行能維持正常營運活動並繼續服務客戶，特制定「國泰世華銀行台幣存匯暨消金授信業務營運持續計畫要點」，以提供相關業務復原措施。

4. 客戶服務權宜措施：

(1) 存款業務

事件發生之分行依風險來源之不同，應至少指派經辦及主管各一人，或分配經辦及主管各一台電腦設備，依客戶申請內容，執行系統建檔作業、帳務處理及相關覆核作業。

(2) 放款業務

- ① 儘速清查授信有關資料，債權憑證等滅失情形，採取適當補救措施。
- ② 主動對受災戶表達關心，並提供所需之協助。
- ③ 配合政府或有關單位之災後復建貸款相關規定及資金，提供災戶優惠貸款，協助辦理災害復建，並簡化申貸手續，迅速辦理，以爭取救援時效。
- ④ 對於現正貸款中之災戶貸款，必要時酌降利率或延長寬限期貸款年限，以減輕利息負擔或降低分期攤還額。又貸款屆期因受災而無法立即償還者，適度延期償還或以展期方式辦理，以加速復原。
- ⑤ 適時提供緊急低利融資，並將作業程序、審查手續、撥款程序予以簡便化、迅速化。
- ⑥ 提供免付費諮詢電話(0800-818-001)。

(3) 外匯業務

- ① 有關外匯存放款業務，悉依前述一般存放款業務相關措施辦理。
- ② 對於所保管客戶重要文件，儘量以電腦存檔（應用掃描機）備份資料置於安全地區；對因「災害」造成本行所保管客戶文件遺失或毀損，應與客戶共同協商解決或補救辦法。
- ③ 對「災害」所造成之進出口匯款等問題，提供免費諮詢服務措施。

(4) 信託業務

- ① 災害發生時，儘速啟動相關系統備援機制，讓持有國內外基金或有價證券客戶仍可正常交易；另基金保管、不動產、有價證券及個法人信託業務，也將配合客戶需要及約定，維持基本運作，以維護客戶權益。
- ② 各項信託業務印鑑因災害而損毀，得採取適當權宜措施，讓客戶進行信託及保管交易指示。
- ③ 儘速清查各項業務有價證券及憑證滅失情形，採取必要保全程序，以保障客戶權益。
- ④ 契約文件遺失或毀損時，積極與客戶共同協商解決或研擬補救辦法，以儘速恢復正常作業。
- ⑤ 對營業單位同仁及客戶公告各項信託及保管業務相關諮詢電話號碼及業務聯繫窗口，讓營業單位及客戶瞭解信託及保管應變作業處理情形。

(二) 罷工緊急應變處理：

本行為即時有效處理各種罷工危機設有罷工緊急應變小組，負責對任何可能影響公司之突發狀況，立即研判及分析，並採取有效對策。如遇有緊急事故，應立即轉知本小組秘書單位，再由該單位陳報小組召集人，並視當時狀況轉報董事長知悉；召集人接獲通知後，應儘速召開小組會議，或指示相關單位採取應變措施，使本行營運不中斷，以維護客戶權益及本行行譽。

(三) 流動性風險緊急應變措施：

本行發生緊急事件致影響全行資金流動性時，有關資產及負債之可能調整方式如下：

1. 吸收大額存款：增加相關企業或大額客戶之存款，或對金融業發行可轉讓定期存單，以增加資金流入。
2. 同業存單質借或提前解約：將本行存於其他行庫之存款以存單質借或提前解回(需扣除已設質予第三人部分)之方式取得資金，以支應資金之流出。
3. 向同業拆借資金。
4. 收回拆放同業資金：將當日到期之拆放同業資金收回，以期順利彌補資金缺口。
5. 收回附賣回交易資金：收回於貨幣市場中承作票債券附賣回交易之到期或未到期資金。
6. 出售有價資產：本行目前持有之有價證券包括政府債券、公司債、金融債券、股票、商業本票、國庫券等有價證券，可以適時出售各項資產(需扣除已設質予第三人部分)以填平缺口。
7. 動用中央銀行貼放窗口：提供目前持有之有價證券包括政府債券、國庫券、央行發行之定期存單或可轉讓定期存單向央行質借，或向中央銀行申請短期擔保融通放款，以補平資金缺口。
8. 洽請金管會、中央銀行和中央存保公司等主管機關協調金融同業給予資金融通，包括拆款或購買本行定期存單、可轉讓定期存單和票債券等有價證券。
9. 其他符合相關法令規範及市場慣例之籌資方式。

(四) 重大疫情防治辦法：

對於高死亡率傳播性疫疾，本行訂有「防疫緊急應變處理辦法」以資遵循。

1. 對未來可能發生疫情之準備工作，在基礎設施方面，除總行統籌全行防疫措施外，各營業單位間建立相互備援作業機制，而

資訊系統方面，已完備建置異地備援系統及災害復原計畫。

2. 有關全行營業單位之防疫措施，訂有「因應法定傳染病防疫備援作業要點」，日常即落實進行防疫備援準備工作。當疫情指標公佈為紅燈（因應階段：國內出現新型病毒之人傳人聚集事件且造成持續性感染）時，即能立刻啟動緊急應變措施，務期確保各單位維持正常營運活動並繼續服務客戶。

（五）重大事件：

1. 發生如人為或天然災害、搶奪強盜、重大竊盜及行舍或設備遭破壞或遭恐嚇等事件時：
 - (1) 在營業時間內，由發生事故單位之在場主管或同仁（含行外收付處與運鈔人員），迅速使用自動報警按鈕與電話「一一〇」或「一一九」報案，並立即向單位主管報告，同時單位主管應將案情轉報首長，及總行有關單位主管。
 - (2) 在營業時間外，派有值班同仁之單位，值班人員應先以電話「一一〇」或「一一九」報案，再向單位主管及總行有關單位主管報告；保全系統替代值班之單位，得依本行與保全公司所訂「保全服務契約」內之緊急事故通報規定處理。
 - (3) 事件現場人員之應變處置：
 - ① 嫌犯持械要脅時，不可貿然抵抗，應沈著應變，熟記嫌犯容貌、口音、年齡、髮式、衣著、身高、其他特徵、使用械具及車輛類別、顏色、車號等，並機警使用報警器。
 - ② 發生火警或發現爆炸物，應即廣播促請在場人員疏散，並立即派員警戒，防止閒雜人員進入現場，對所發現之爆炸物，切勿自行排除清理，應立即報請有關單位處理。
 - ③ 遇有傷害事件，應急送醫院救治。
 - ④ 現場應保持完整，以利警方偵查。
 - ⑤ 警方訊問本行經辦人員時，儘可能由其所屬單位主管及人力資源部主管人員陪同應訊。
 - ⑥ 如遇天然災害，應依照本行「國泰世華銀行災害緊急應變要點」，災害足以影響營業據點正常運作或人員傷亡時，於了解災情後應即時向總務部等相關單位通報，上班時間發生災害者，應於災害事件發生後二小時內完成通報，非上班時間發生災害者，應於災害後第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前完成通報，總務部彙總後將另行通報金控行政處及相關主管。

- (4)各營業單位如發生搶案等情形，致影響「金融機構防範犯罪環境評估」檢測內容，應立即重新辦理自行查核，並於檢測日起二日內於「稽核應用系統」申報。
2. 發生如內部控制不良之舞弊案或作業發生重大缺失事件時：
發生弊案時，應立即將涉嫌人調離原經辦工作，並限制涉嫌人接近相關資料及終止電腦權限。
3. 各單位應建立各級人員緊急連絡機制，以確保報告傳遞之時效性，並應於「稽核應用系統」建立通報人員名冊，通報人員應含單位主管及自行查核主管至少三人，以能隨時聯繫之人員為宜；如有人員異動，應於異動生效日後三日內更新人員名單。

八、其他重要事項

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詳附件六、七。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辦理情形。

項 目	102 年第一次私募(註1) 發行日期：102 年 9 月 26 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註2)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註3)	102 年 8 月 23 日經本行股東會(董事會代行)通過，募資總額為新臺幣 12,001,986,000 元整。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次私募普通股以不低於本行每股淨值為訂定私募價格之基礎，並參酌母公司國泰金控之股價淨值比，加計本行潛在利益及獲利能力後，作為價格計算之依據，並以不低於參考價格八成的折價成數計算。前述私募普通股價格訂定方式已洽請會計師就價格合理性出具意見書，其訂價方式應屬合理。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註4)	因本行為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股之銀行子公司，本次應募資金由單一法人股東一次全數認購。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本行為單一法人股東所組織之公開發行公司，為維持股東結構單一化，擬不採公開募集方式。本次辦理私募現金增資額度以不超過母公司國泰金控近次增資發行新股之募資總額為限，預估可達到充實本行營運資金並提高資本適足率、強化風險承受力之效益，並有利於未來營業成長及拓展海內外業務所需。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02 年 9 月 26 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註5)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資格條件(註6)	證券交易法第 43-6 條第一項第一款。 【註】：本行申請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案，經金管會 102.9.18 金管銀控字第 10200250381 號函核准在案；國泰金控申請投資本行現金增資案，經金管會 102.9.18 金管銀控字第 10200250380 號函核准在案。
	認購數量	普通股 324,378,000 股。
	與銀行關係	國泰金控為本行單一法人股東。
	參與銀行經營情形	本行董監事皆由母公司指派。

項 目	102 年第一次私募(註1) 發行日期：102 年 9 月 26 日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註7)	每股新臺幣 37 元。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註7)	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無差異。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	1. 國泰金控為本行單一股東及本次應募人，辦理私募對其無影響。 2. 辦理私募現金增資可厚實本行資本，提高資本適足比率。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本行於 102 年 9 月 26 日收足股款，已達增加營運資金及厚實資本結構之目的，計畫已執行完畢。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增資資金已納入全行統籌調度運用，風險管理委員會業已將各事業處的 RWA 胃納標準重新設定配置，提升各事業處的業務推廣量能，有助業務拓展；並同時將 RoRWA 納入考量，以有效提升資金運用效益，本次辦理私募現金增資已有效提升全行 BIS 及 TIER I，達成充實營運資金及厚實本行自有資本之目的。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若有分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者應分別列示。

註 2：係填列普通股、特別股、轉換特別股、附認股權特別股、普通金融債券、次順位金融債券、轉換金融債券、附認股權金融債券、海外轉換金融債券、海外存託憑證及員工認股權憑證等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註 3：屬私募金融債券而無需股東會通過者，應填列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註 4：辦理中之私募案件，若已洽定應募人者，並將應募人名稱或姓名及與銀行之關係予以列明。

註 5：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 6：係填列經核准辦理募集發行之法規依據。

註 7：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係指實際辦理私募有價證券發行時，所訂之認購(或轉換)價格。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情形。

無此事項。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無此事項。

五、前一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本行原任總經理李長庚先生因職務調整於 105 年 6 月 20 日辭任生效。

附件一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地址及電話

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地址及電話

單位名稱	地 址	電 話
總行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7 號	(02)8722-6666
營業部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7 號	(02)8722-6677
國外部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7 號 9 樓	(02)8722-6666
國際金融部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7 號 9 樓	(02)8722-6666
聯貸部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7 號 9 樓	(02)8722-6666
金融交易部 金融市場行銷部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7 號 2 樓	(02)8722-6666
存匯作業管理部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7 號 6 樓	(02)8722-6666
授信作業管理部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7 號 6 樓	(02)8722-6666
直效行銷部	10488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136 號 2 樓	(02)2173-2899
信託部	10542 台北市松山區民權東路三段 144 號 3 樓	(02)2546-6767
金融服務部	10843 台北市萬華區中華路一段 88 號 8 樓	(02)2383-1000
信用卡作業部	10843 台北市萬華區中華路一段 88 號 9 樓	(02)2383-0111
私人銀行部	11052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四段 458 號 24 樓	(02)2176-5068
財富管理商品部	11065 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68 號 31 樓	(02)2176-5888
館前分行	10047 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65 號	(02)2312-5555
南京東路分行	10489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132 號	(02)2506-1333
高雄分行	80757 高雄市三民區博愛一路 366 號	(07)323-7711
台中分行	40342 台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 148 號	(04)2223-1031
台北分行	10045 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77 號 2、3 樓	(02)2331-9595
華山分行	10053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 128 號	(02)2395-2121
臨沂分行	10062 台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二段 71 號	(02)2397-0686
南門分行	10093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二段 5 號	(02)2322-2777
大同分行	10345 台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二段 50 號	(02)2555-2468
建成分行	10352 台北市大同區南京西路 36 號	(02)2555-1688
光華分行	10417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36 號	(02)2551-0168
新生分行	10451 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一段 55 號	(02)2562-1666
中山分行	10461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三段 47 號	(02)2591-7585
大直分行	10466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589 號	(02)8509-7878
松江分行	10468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328 號	(02)2563-9241

單位名稱	地 址	電話
民生分行	10483 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二段 141 號	(02)2506-5166
建國分行	10488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132 號	(02)2773-2200
民權分行	10542 台北市松山區民權東路三段 144 號	(02)2545-2155
敦北分行	10548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236 號	(02)2713-9911
中崙分行	10555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三段 182 號	(02)2570-5080
八德分行	10566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四段 656 之 1 號	(02)3765-1188
西松分行	10570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230 號	(02)2745-6199
光復分行	10571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99 號	(02)2765-4222
三民分行	10589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五段 165 之 7 號	(02)2747-5688
復興分行	10595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248 號	(02)2721-0306
城東分行	10595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 126 號	(02)2577-7300
慶城分行	10596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58 號	(02)2545-5559
永平分行	10596 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199 號	(02)8712-5510
和平分行	10646 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二段 109 號	(02)2365-5627
古亭分行	10647 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 149 號	(02)2363-2931
東門分行	10657 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9 號	(02)2703-8879
信安分行	10658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三段 149 號	(02)2325-5989
敦化分行	10669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218 號	(02)2377-6999
安和分行	10680 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二段 92 號	(02)2325-5007
信義分行	10683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32 號	(02)2705-2316
大安分行	10685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33 號	(02)2777-1795
仁愛分行	10688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85 號	(02)2752-5353
敦南分行	10690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一段 185 號	(02)2740-8811
忠孝分行	10696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293 號	(02)2772-1252
中正分行	10697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 99 號	(02)2711-8168
西門分行	10846 台北市萬華區長沙街二段 93 號	(02)2381-3188
萬華分行	10872 台北市萬華區萬大路 450 號	(02)2337-7101
世貿分行	11052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四段 456 號	(02)2720-9191
永春分行	11061 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687 號	(02)8785-6868
松山分行	11070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151 號	(02)2763-3310
文昌分行	11074 台北市信義區光復南路 557 號	(02)8789-7171

單位名稱	地 址	電話
忠誠分行	11153 台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 247 號	(02)2873-6556
天母分行	11157 台北市士林區天母西路 24 號	(02)2871-7040
蘭雅分行	11158 台北市士林區德行西路 45 號	(02)2835-5658
士林分行	11163 台北市士林區中正路 197 號	(02)8861-4040
北投分行	11263 台北市北投區中央南路一段 150 號	(02)2896-0399
石牌分行	11271 台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一段 188 號	(02)2828-6779
文德分行	11460 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三段 174 巷 12 號	(02)8792-6189
新湖分行	11490 台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六段 111 號	(02)8791-7088
東湖分行	11490 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五段 452 號	(02)2631-9986
瑞湖分行	11491 台北市內湖區陽光街 292 號	(02)2658-0608
內湖分行	11493 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 310 號	(02)2659-6899
南內湖分行	11494 台北市內湖區行愛路 169 號	(02)8792-8068
南港分行	11568 台北市南港區南港路一段 220 號	(02)2789-2345
文山分行	11648 台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二段 94 號	(02)8661-6262
景美分行	11674 台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六段 285 號	(02)2930-3088
基隆分行	20041 基隆市仁愛區忠一路 5 號	(02)2421-3898
華江分行	22047 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三段 6 號	(02)2254-3939
板橋分行	22054 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 102 號	(02)2965-1811
後埔分行	22063 新北市板橋區重慶路 260 號	(02)2954-6688
新板分行	22065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56 號	(02)2951-8533
板東分行	22067 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一段 216 號	(02)8951-9355
埔墘分行	22069 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二段 196 號	(02)2961-8700
汐止分行	22184 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二段 196 號	(02)2641-0666
大坪林分行	23141 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 115 號	(02)2218-9339
北新分行	23146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 190 號	(02)2917-3999
新店分行	23148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 542 之 4 號	(02)2218-4881
永和分行	23445 新北市永和區永和路一段 15 號	(02)2925-8861
永貞分行	23446 新北市永和區中山路一段 225 號	(02)2927-3300
福和分行	23450 新北市永和區福和路 353-1 號	(02)2924-1010
連城分行	23553 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 236 號	(02)8228-6976
中和分行	23557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296 號	(02)2242-2178

單位名稱	地 址	電話
雙和分行	23575 新北市中和區中和路 102 號	(02)2244-7890
學府分行	23657 新北市土城區學府路一段 122 號	(02)2266-8669
土城分行	23669 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二段 209 號	(02)2273-9911
樹林分行	23844 新北市樹林區中山路一段 166 號	(02)2682-2988
三重分行	24141 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二段 29 號	(02)2982-2101
正義分行	24147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二段 9 號	(02)2982-3131
北三重分行	24152 新北市三重區三和路四段 111 號	(02)2286-1133
二重分行	24159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09 巷 4 號	(02)2278-9999
重新分行	24161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四段 87 號	(02)2972-3329
新莊分行	24243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245 號	(02)2996-8491
新泰分行	24243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387 號	(02)8201-0788
幸福分行	24248 新北市新莊區幸福路 692 號	(02)8992-9911
新樹分行	24262 新北市新莊區新樹路 499 號	(02)2208-0077
丹鳳分行	24264 新北市新莊區民安西路 238 號	(02)2203-2568
蘆洲分行	24757 新北市蘆洲區中正路 79 號	(02)8282-5588
淡水分行	25151 新北市淡水區中山路 106 號	(02)2620-5601
宜蘭分行	26047 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 105 號	(03)935-8797
羅東簡易型分行	26550 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 157 號	(03)957-7088
竹城分行	30043 新竹市東區民族路 150 號	(03)531-1122
新竹分行	30044 新竹市北區北大路 307 號	(03)524-1111
竹科分行	30074 新竹市東區光復路一段 369 號	(03)666-1666
香山分行	30094 新竹市香山區中華路四段 582 號	(03)538-0388
竹北分行	30268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87-1 號	(03)657-0336
中壢分行	32042 桃園市中壢區中央西路一段 11 號	(03)422-4066
北中壢分行	32085 桃園市中壢區慈惠三街 129 號	(03)427-0355
同德分行	33045 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1125 號	(03)325-0567
北桃園分行	33047 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448 號	(03)339-8855
桃興分行	33066 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 469 號	(03)335-6255
桃園分行	33066 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 170 號	(03)335-9955
林口分行	33377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三路 319 號	(03)327-1689
南崁分行	33858 桃園市蘆竹區中正路 70 號	(03)311-0355

單位名稱	地 址	電話
苗栗分行	36043 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 408 號	(037)377-855
東台中分行	40150 台中市東區建成路 735 號	(04)2283-1666
國光分行	40254 台中市南區國光路 76 號	(04)2221-3801
西台中分行	40341 台中市西區民權路 185 號	(04)2220-8937
中台中分行	40345 台中市西區中華路一段 35 號	(04)2225-9111
南屯分行	40346 台中市西區五權路 1-128 號	(04)2371-6663
五權分行	40360 台中市西區英才路 530 號	(04)2301-4000
篤行分行	40446 台中市北區五權路 190 號	(04)2205-5858
健行分行	40459 台中市北區健行路 590 號	(04)2205-0867
崇德分行	40653 台中市北屯區崇德路二段 128 號	(04)2238-9278
文華簡易型分行	40724 台中市西屯區文華路 100 號	(04)2451-7074
西屯分行	40748 台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三段 126 號	(04)2314-9307
水湳分行	40754 台中市西屯區中清路二段 215 號	(04)2297-1718
市政分行	40756 台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三路 31 號	(04)2251-9389
中港分行	40759 台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二段 600 號	(04)2313-5678
文心分行	40869 台中市南屯區五權西路二段 666 號	(04)2381-3168
太平分行	41167 台中市太平區中興東路 142 號	(04)2275-2979
大里分行	41266 台中市大里區國光路二段 259 號	(04)2406-5678
豐北分行	42054 台中市豐原區圓環北路一段 60 號	(04)2520-8488
豐原分行	42061 台中市豐原區三民路 199 號	(04)2528-8700
潭子分行	42751 台中市潭子區潭興路三段 82 號	(04)2531-6666
大雅分行	42866 台中市大雅區民生路一段 125 號	(04)2569-1155
沙鹿分行	43352 台中市沙鹿區成功東街 86 號	(04)2665-5959
清水分行	43654 台中市清水區中山路 170 號	(04)2623-5798
大甲分行	43741 台中市大甲區順天路 222-1 號	(04)2686-0779
彰美分行	50059 彰化縣彰化市辭修路 136 號	(04)725-3424
彰泰分行	50062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521 號	(04)722-2558
彰化分行	50063 彰化縣彰化市華山路 35 號	(04)728-9288
秀水簡易型分行	50448 彰化縣秀水鄉彰水路二段 629 號	(04)769-6795
員林分行	51052 彰化縣員林鎮中山路二段 30-2 號	(04)832-4122
南投分行	54057 南投縣南投市三和三路 13 號	(049)220-6686

單位名稱	地 址	電話
嘉泰分行	60044 嘉義市東區中山路 242-1 號	(05)223-2466
嘉義分行	60048 嘉義市西區民生北路 26 號	(05)227-5552
斗六分行	64051 雲林縣斗六市中山路 89 號	(05)537-1321
台南分行	70048 台南市中西區民生路一段 62 號	(06)228-0171
東台南分行	70151 台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 395 號	(06)276-1166
臨安分行	70458 台南市北區臨安路二段 17 號	(06)258-1736
永康分行	71079 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 423 號	(06)233-8077
成功分行	71084 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 1 號	(06)312-0266
新營分行	73065 台南市新營區中山路 134 號	(06)632-5556
善化分行	74157 台南市善化區中山路 349 號	(06)581-0607
新興分行	80054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 55 號	(07)227-4171
前金分行	80147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148 號	(07)286-1720
苓雅分行	80242 高雄市苓雅區林森二路 89 號	(07)333-8911
四維分行	80247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四路 7 號	(07)331-9918
東高雄分行	80271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二路 72 號	(07)224-1531
明誠分行	80453 高雄市鼓山區明誠三路 637 號	(07)586-7888
前鎮分行	80643 高雄市前鎮區保泰路 355 號	(07)726-0676
南高雄分行	80658 高雄市前鎮區民權二路 385 號	(07)338-6656
大昌分行	80780 高雄市三民區大昌二路 76 號	(07)380-9339
左營分行	81358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 366 號	(07)550-7366
岡山分行	82065 高雄市岡山區中山北路 28 號	(07)622-6678
鳳山分行	83068 高雄市鳳山區中山西路 203 號	(07)742-6325
屏東分行	90074 屏東縣屏東市中正路 125 號	(08)733-0456
台東分行	95043 台東縣台東市中山路 258 號	(089)352-211
花蓮分行	97049 花蓮縣花蓮市民國路 163 號	(03)833-7168
香港分行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31 號陸海通大廈 20 樓	852-2877-5488
新加坡分行	8 Marina Boulevard #13-03 Marina Bay Financial Centre Tower 1, Singapore 018981	65-6593-9280
上海分行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陸家嘴環路 1233 號匯亞大廈夾層 M02 單元、2501-2504 和 2508 室 郵政編碼：200120	86-21-6886-3785
上海閔行支行	中國上海市閔行區虹許路 528 號尼克互盛大廈 1 樓 101 室 郵政編碼 201103	86-21-6491-9929

單位名稱	地 址	電話
上海自貿試驗區支行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加楓路 26 號 713 室 郵政編碼:200131	86-21-5036-2929
上海嘉定支行	中國上海市嘉定區江橋鎮江橋萬達鶴旋路 36-38 號 郵政編碼 201803	86-21-6040-6939
青島分行	中國青島市市南區香港中路 26 號 23 樓 2305-2307 室 郵政編碼 266071	86-532-5576-9888
深圳分行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深南大道 7888 號東海國際中心 A 座 2501 郵政編碼 518040	86-755-8866-3939
納閩島分行	Level 3(C), Main Office Tower, Financial Park Labuan Complex, Jalan Merdeka, 87000, Labuan F. T., Malaysia	60-87-452-168
越南萊萊分行	No. 123, Tran Quy Cap, Tam Ky City, Quang Nam Province, Vietnam	84-5-1038-13035~42
永珍分行	No. 40, Tut Mai Rd., Hatsady Village, Chanthabouly District, Vientiane Capital, Lao PDR	856-21-255688
吉隆坡行銷辦公室	Lot 13A, 13th Floor, UBN Tower, 10, Jalan P. Ramlee, 50250, Kuala Lumpur, Malaysia	60-3-2070-6729
馬尼拉分行	Unit 1, 15/F Tower 6789, No. 6789 Ayala Avenue, Makati City, Metro Manila, Philippines, 1226.	63-2-751-1161
泰國曼谷辦事處	13 Fl. Sathorn City Tower 175, South Sathorn Rd. Tungmahamek, Sathorn Bangkok 10120, Thailand	66-2-679-5316
河內辦事處	7F, 88 Hai Ba Trung Street, Hoan Kiem District, Hanoi, Vietnam	84-4-3936-6566
胡志明市辦事處	5F, 46-48 Pham Hong Thai Street, District 1, HCMC, Vietnam	84-8-3825-8761~63
仰光辦事處	#503, Strand Square, Level 5, No. 53, Strand Road, Pabedan Township, Yangon, Republic of the Union of Myanmar	95-1-230-7397
雅加達代表人辦事處	Mayapada Tower 08-03 Jl. Jend. Sudirman Kav.28 Jakarta 12920	62-21-2951-8572

附件二

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105 年股東會（董事會代行職權）重要決議：

(1) 105.01.28 第 14 屆第 10 次臨時董事會

◎通過解除董事長陳祖培、獨立董事郭明鑑、常務董事李偉正、董事蔡宗翰競業禁止之限制。

(2) 105.03.17 第 14 屆第 11 次董事會

◎修訂本行「公司章程」。

◎通過解除獨立董事黃清苑競業禁止之限制。

(3) 105.04.28 第 14 屆第 12 次董事會

◎報告本行「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104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承認本行「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104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104 年度盈餘分配」。

◎通過本行「104 年度增資議案及增資計畫草案」。

◎修訂本行「公司章程」。

◎通過解除獨立董事黃清苑、董事李長庚、仲躋偉競業禁止之限制。

(4) 105.08.18 第 15 屆第 1 次董事會

◎通過解除董事長陳祖培、獨立董事黃清苑、常務董事楊俊偉、董事李長庚、仲躋偉競業禁止之限制。

◎通過解除副董事長蔡宗翰、獨立董事洪敏弘、苗豐強、常務董事李偉正、董事謝娟娟競業禁止之限制。

2. 105 年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105.01.28 第 14 屆第 10 次臨時董事會

◎通過本行「取得兼營保代業務之核准後，申請試行辦理網路投保業務」、「兼營證券商業務可擴及辦理自行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

◎通過與一卡通票證(股)公司合作，提供一卡通共用本行刷卡端末設備併機業務。

◎通過設立廈門分行。

◎通過申請 105 年度各類市場風險限額。

◎修訂本行「期貨交易管理準則」。

◎通過解除董事長陳祖培、獨立董事郭明鑑、常務董事李偉正、董事蔡宗翰競業禁止之限制。

◎通過解除資深副總經理蔡宗翰及李偉正競業禁止之限制。

◎通過本行「組織異動」、「人事異動」。

◎新訂本行「併購特別委員會組織規程」。

(2) 105.03.17 第 14 屆第 11 次董事會

◎通過本行「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104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104 年度決算財務報表」、「104 年度盈餘分配」、「104 年度增資議案及增資計畫草案」、「10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105 年度經營策略」、「105 年度主要營業目標」、「105 年度風險容忍度」、「105 年度關鍵風險指標」、「105 年度產業別授信限額比重」、「105 年度風險胃納目標對應之最低資本適足比率(BIS%)、第一類資本比率(Tier 1%)與普通股權益比率(CET 1%)」、「複雜性高風險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暴險分析及風控強化措施與未來政策原則」。

◎修訂本行「公司章程」、「授信政策」、「與銀行同業往來業務授權暨限額管理準則」、「自行查核準則」、「信用風險管理準則」、「放款訂價政策」、「流動性風險管理準則」、「個人資料管理準則」、「特定不動產貸款授信集中度控管準則」、「理財商品審議管理規則」、「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準則」、「經營危機應變措施管理準則」。

◎通過解除獨立董事黃清苑競業禁止之限制。

◎通過本行「組織異動」、「人事異動」。

(3) 105.04.28 第 14 屆第 12 次董事會

◎通過本行「105 年第 1 季結算財務報表」、「104 年度遵循監理審查原則申報資料」、「105 年度稽核計畫(修正案)」暨「金融機構年度稽核計畫申報表(AI191 表)」。

◎新訂本行「公平待客政策(含策略)」、「公司治理準則」、「辦理保險業務相關辦法」。

◎修訂本行「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範」、「發行金融債券準則」、「關鍵風險指標制定管理準則」、「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處理準則」、「資金營運授權準則」、「企業金融授信案件分層授權準則」、「SME 授信案件分層授權準則」、「私人銀行授信案件分層授權準則」及「企業金融授信覆審準則」、「管理行內部控制制度手冊」。

◎通過遷移員林分行及華江分行，並沿用原分行名稱繼續營業。

◎通過解除獨立董事黃清苑、常務董事李長庚、董事仲躋偉競業禁止之限制。

◎通過本行「組織異動」、「人事異動」。

(4) 105.06.08 第 14 屆第 11 次臨時董事會

◎通過「購買菲律賓票據清算組織(Philippine Clearing House Corporation)」股份」。

◎通過解除副總經理簡啟源、協理苗華本競業禁止限制。

◎通過「派任本行兼營保險代理人業務之稽核人員」。

◎通過本行「人事異動」。

(5)105.06.20 第 15 屆第 1 次臨時董事會

◎通過選舉本行第 15 屆常務董事、副董事長及董事長。

◎通過本行「人事異動」。

(6)105.06.29 第 15 屆第 2 次臨時董事會

◎通過本行「人事異動」。

(7)105.07.25 第 15 屆第 3 次臨時董事會

◎通過本行「人事異動」。

(8)105.08.18 第 15 屆第 1 次董事會

◎通過本行「105 年上半年決算財務報表」。

◎新訂本行「保險代理業務人員酬金制度準則」。

◎修訂本行「內部控制制度」、「作業風險管理準則」、「特定擔保品別授信限額管理準則」暨「105 年度特定擔保品別授信限額比重」、「集團別限額業務管理準則」、「消金授信案件分層授權準則」、「信用卡案件分層授權準則」、「金融交易額度授權準則」、「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處理準則」、「市場風險管理準則」、「授信政策」、「擔保品處理準則」、「企業金融授信案件分層授權準則」、「SME 授信案件分層授權準則」、「私人銀行授信案件分層授權準則」、「企業金融授信覆審準則」、「與利害關係人授信或交易管理準則」、「對利害關係人授信或為授信以外交易之管理政策與內部作業規範」、「與交易觀察對象交易自律準則」。

◎通過調整「本行兼營保險代理人業務之稽核人員」。

◎通過「長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債權讓與案，受讓人『順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就債權讓與價金尾款展延給付期限」。

◎通過「出售本行呆帳案件 Ahmad Hamad Algozaibi & Brothers Company 債權」。

◎通過「現金增資國泰世華銀行(柬埔寨)股份有限公司」。

◎通過解除本行第 15 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通過本行「組織異動」、「人事異動」。

(9)105.11.10 第 15 屆第 2 次董事會

◎通過本行「105 年前 3 季結算財務報表」、「106 年度簽證會計師委任及簽證報酬審議案」。

◎通過本行「106 年度稽核計畫」、106 年度本行兼營證券商-證券承銷及

債券自營業務內部稽核作業查核計劃」。

- ◎通過本行與國際行動支付業者合作發展行動支付相關業務。
- ◎通過新加坡分行辦理「無本金交割新臺幣遠期外匯(新臺幣 NDF)業務」。
- ◎修訂本行「內部控制制度」、「資金營運授權準則」、「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處理準則」、「證券投資交易準則」、「金融交易額度授權準則」、「經理人薪酬給付準則」、「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投資外幣有價證券準則」、「與利害關係人授信或交易管理準則」、「對利害關係人授信或為授信以外交易之管理政策與內部作業規範」、「與交易觀察對象交易自律準則」。
- ◎通過本行營業部、國外部、信託部暨新興分行等營業用辦公場所原址異動。
- ◎通過本行「組織異動」、「人事異動」。

(10)105.12.22 第 15 屆第 4 次臨時董事會

- ◎通過本行「組織異動」、「人事異動」。

3.106 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董事會代行職權)重要決議：

106.03.08 第 15 屆第 3 次董事會

- ◎修訂本行「公司章程」。

4.106 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106.01.25 第 15 屆第 5 次臨時董事會

- ◎通過本行館前大樓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辦理後續出資實施者招商事宜。
- ◎通過本行新增發行無擔保主順位金融債券及無擔保次順位金融債券。
- ◎修訂本行「轉投資處理準則」。
- ◎通過「出售本行呆帳案件 Vinalines 債權」。
- ◎通過「單獨或與國泰人壽共同參與 The Bank of Nova Scotia 之馬來西亞子行股權出售案投標作業」。
- ◎通過本行「組織異動」、「人事異動」。

(2)106.03.08 第 15 屆第 3 次董事會

- ◎通過本行「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105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105 年度決算財務報表」、「105 年度盈餘分配」、「105 年度增資議案及增資計畫草案」、「105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106 年度經營策略」、「106 年度主要營業及財務目標」、「106 年第一季起之財務報告更換會計師查核簽證」、「申請 106 年度各類市場風險限額」、「支付安全防護機制業務」、「出售逾期授信戶 PT VISI MEDIA ASIA TBK 參貸債權」、「106

年度產業別授信限額比重」、「調整 The Bank of Nova Scotia 之馬來西亞子行股權出售案交易架構」。

- ◎訂定本行「106 年度作業風險容忍度」、「106 年度作業風險關鍵風險指標」、「境外結構型商品審查小組審議準則」、「106 年度風險胃納目標對應之最低資本適足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普通股權益比率」。
- ◎修訂本行「產業別授信限額管理準則」、「風險胃納制定管理準則」、「理財商品審議管理規則」、「公司章程」、「內部控制制度」、「風險揭露準則」及「作業風險管理準則」、「消金授信案件分層授權準則」、「赤道原則實踐政策」、「法令遵循制度實施準則」、「持有聯誼社及高爾夫球場會員證暨擊球券管理辦法」。
- ◎通過本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營業用辦公場所原址異動」、「光華分行營業用辦公場所原址擴增」。
- ◎通過本行「組織異動」、「人事異動」。

附件三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05 年度普通股股權變動情形(註 1)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副總經理	洪遠蘭	(註)	—	協理	呂如惠	(2,000)	—
副總經理	宋靖仁	19,000	—	協理	謝宜生	(2,000)	—
副總經理	黃琮萌	18,000	—	協理	武秀豪	(4,210)	—
總稽核	賴耀群	10,000	—	協理	郭真真	(5,000)	—
協理	林麗孟	5,000	—	協理	陳進財	(5,000)	—
協理	郭冠伶	5,000	—	協理	羅惠芳	(7,000)	—
協理	陳文鳳	5,000	—	副總經理	曹昌禮	(15,000)	—
協理	廖壽聰	5,000	—	協理	劉俊明	(60,000)	—
協理	盧啟偉	(1,000)	—	監察人	王麗惠	(65,000)	—
協理	張簡香蘭	(1,404)				—	

註：解除信託 180,650 股。

106 年 3 月 31 日止普通股股權變動情形(註 1)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協理	趙子仁	1,000	—	協理	林道皇	(4,000)	—
協理	呂如惠	(1,000)	—	協理	楊文賓	(8,000)	—
協理	劉俊明	(1,000)	—	協理	蕭志誠	(9,395)	—

106 年度特別股股權變動情形(註 1)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副董事長	蔡宗翰	30,437	—	協理	詹媚菁	5,000	—
董事	李長庚	5,000	—	協理	鄭啟豪	5,000	—
副總經理	謝伯蒼	34,751	—	協理	顏敏修	5,000	—
副總經理	黃琮萌	27,460	—	協理	魏米伽	5,000	—
副總經理	吳建興	24,000	—	協理	陳俊雄	4,661	—
副總經理	李偉正	24,000	—	協理	陳桂珠	4,587	—
副總經理	王志峰	10,000	—	協理	江純環	4,000	—
副總經理	彭昱興	10,000	—	協理	江惠櫻	4,000	—
副總經理	蔡翔馨	6,000	—	協理	吳秀貞	4,000	—
副總經理	李同文	5,000	—	協理	吳炳輝	4,000	—
副總經理	李素珠	5,000	—	協理	吳國揚	4,000	—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副總經理	洪遠蘭	5,000	—	協理	吳惠瑩	4,000	—
副總經理	楊俊偉	4,000	—	協理	吳榮欽	4,000	—
副總經理	蔡淑賢	4,000	—	協理	吳慧玲	4,000	—
總稽核	楊鴻彰	5,000	—	協理	呂世惠	4,000	—
協理	蔡明男	24,634	—	協理	呂如惠	4,000	—
協理	林蔚玫	24,518	—	協理	呂偉傑	4,000	—
協理	張振棟	24,000	—	協理	李文源	4,000	—
協理	章明輝	24,000	—	協理	李白順	4,000	—
協理	許丕暉	24,000	—	協理	李孝洸	4,000	—
協理	許岳弘	24,000	—	協理	李玫如	4,000	—
協理	陳文凱	24,000	—	協理	李蕙婷	4,000	—
協理	陳寶珠	24,000	—	協理	沈志叡	4,000	—
協理	蔡明志	24,000	—	協理	卓筱華	4,000	—
協理	蕭義忠	15,215	—	協理	宗謙誠	4,000	—
協理	黃金庭	14,044	—	協理	林建民	4,000	—
協理	林延進	14,000	—	協理	武秀豪	4,000	—
協理	戴義烜	14,000	—	協理	洪秋玲	4,000	—
協理	林文淦	10,478	—	協理	紀素燕	4,000	—
協理	李春霖	10,000	—	協理	胡國瑜	4,000	—
協理	林勝義	10,000	—	協理	張雪紅	4,000	—
協理	陳志宏	10,000	—	協理	曹榮宗	4,000	—
協理	陳淑玲	10,000	—	協理	莊玲怡	4,000	—
協理	游千慧	10,000	—	協理	許春香	4,000	—
協理	盧啟偉	10,000	—	協理	許榮送	4,000	—
協理	游美華	9,000	—	協理	郭振特	4,000	—
協理	林鳳珠	8,641	—	協理	郭真真	4,000	—
協理	李東發	8,000	—	協理	陳建裕	4,000	—
協理	楊文賓	8,000	—	協理	陳昭森	4,000	—
協理	錢明朝	8,000	—	協理	陳素妹	4,000	—
協理	陳松星	7,729	—	協理	陳進財	4,000	—
協理	歐德清	6,249	—	協理	湯火論	4,000	—
協理	傅龍三	6,070	—	協理	鄂季珍	4,000	—
協理	余淑育	6,000	—	協理	黃立	4,000	—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協理	林文章	6,000	—	協理	黃文能	4,000	—
協理	郭冠伶	5,830	—	協理	黃耀逸	4,000	—
協理	羅惠芳	5,408	—	協理	楊翠娟	4,000	—
協理	陳文鳳	5,097	—	協理	楊麗玲	4,000	—
協理	柯龍豪	5,093	—	協理	葉飛翔	4,000	—
協理	丁美玲	5,000	—	協理	廖德原	4,000	—
協理	尤裕成	5,000	—	協理	劉俊明	4,000	—
協理	王銘君	5,000	—	協理	劉奕嫻	4,000	—
協理	何茂璋	5,000	—	協理	劉曼瑛	4,000	—
協理	余政賢	5,000	—	協理	劉毅誠	4,000	—
協理	吳宓典	5,000	—	協理	劉懿愷	4,000	—
協理	宋仕林	5,000	—	協理	蔡永進	4,000	—
協理	宋倩如	5,000	—	協理	謝雅玲	4,000	—
協理	李新春	5,000	—	協理	藍雅惠	4,000	—
協理	阮桂菁	5,000	—	協理	周志中	2,000	—
協理	林俊廷	5,000	—	協理	曹子珍	2,000	—
協理	林俊男	5,000	—	協理	陳光鐘	2,000	—
協理	邱星筑	5,000	—	協理	陳衍文	2,000	—
協理	紀雅慧	5,000	—	協理	劉青松	2,000	—
協理	胡博文	5,000	—	協理	何昇協	1,991	—
協理	張凌靜	5,000	—	協理	范良榮	1,015	—
協理	許維德	5,000	—	協理	石振輝	1,000	—
協理	陳玟琪	5,000	—	協理	林炳輝	1,000	—
協理	陳信棋	5,000	—	協理	許麗萍	842	—
協理	陳奕宏	5,000	—	協理	古永松	574	—
協理	陳美玲	5,000	—	協理	林志明	513	—
協理	陳海清	5,000	—	協理	黃綉琴	55	—
協理	曾朝俊	5,000	—	資深經理	吳郁芃	5,000	—
協理	曾瑞斌	5,000	—	資深經理	蔡淑惠	4,000	—
協理	游育祺	5,000	—	資深經理	黃茂源	4,000	—
協理	黃勝裕	5,000	—	資深經理	李恭賓	4,000	—
協理	黃麗芬	5,000	—	資深經理	薛毓騰	4,000	—
協理	葉雪芬	5,000	—	經理	黃志同	3,000	—

106年3月31日特別股股權變動情形(註1)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	劉上旗	25,000	—	協理	宗謙誠	(4,000)	—
協理	簡怡慧	24,000	—	協理	湯火論	(4,000)	—
協理	黃文能	9,000	—	協理	藍雅惠	(4,000)	—
協理	許照基	3,000	—	協理	林俊男	(5,000)	—
協理	陳寶珠	2,000	—	協理	顏敏修	(5,000)	—
協理	陳進財	(3,000)	—	協理	楊文賓	(8,000)	—
協理	吳國揚	(4,000)	—	協理	蔡明男	(8,000)	—
協理	李孝洸	(4,000)	—				

註1：持有股數係指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股票。

附件四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自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祖培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八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續)

放款備抵呆帳評估

依IAS 39暨《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自行開發之系統對其放款進行個別及群組之減損評估，該系統依據歷史經驗所得之參數或逐案預估未來可回收之現金流量，以此做為評估減損損失之計算依據，其中有效利率、減損發生率及回收率等折現因子的估計以及放款發生客觀減損與否之分類，涉及專業判斷並運用估計與假設，且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貼現及放款之淨額，對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評估並測試與減損計算相關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包括評估減損之資料來源與減損評估系統。針對屬於個別評估之放款案例，本會計師測試在評估減損時用以辨認與量化減損所使用之假設，包括預估之未來現金流量、擔保品之價值以及預估違約可收回金額。針對屬於群組評估之放款減損案例，本會計師檢視減損評價模型是否經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階層核准，並仰賴內部專家驗證模型有效性，另外也測試減損模型輸入參數的適切性與正確性，包括回收率與歷史損失發生率等；本會計師亦檢視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階層是否遵循《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包括評估放款之分類是否適切，以及測試減損計算是否正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關於貼現及放款之減損資訊，揭露於附註四、附註五.2及附註六.6。

金融工具之評價－無活絡市場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投資於無活絡市場報價之金融資產因其缺乏活絡市場報價，故以評價方法決定其公允價值。針對前述之金融資產，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部分採用內部模型評價作為公允價值，評價採用之假設變動將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無活絡市場報價之金融資產評價執行但不限於下列查核程序：評估並測試金融工具評價相關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包含管理階層決定及核准評價模型及其假設、評價模型及其假設變更有關之控制及管理階層複核評價結果。本會計師於抽樣基礎下採用內部評價專家之協助，包含檢視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評價方法、針對關鍵評價假設進行了解並評估合理性、執行獨立評價計算，並比較管理階層所作之評價其差異是否在可接受範圍內。同時，檢視金融工具評價之揭露，包括公允價值層級等，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準則要求。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關於金融工具評價資訊，揭露於附註四、附註五.2及附註十二。

關鍵查核事項(續)

商譽減損評估

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範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被要求每年針對商譽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惟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階層對商譽減損測試之計算係屬複雜且具高度判斷性，計算時須仰賴相關假設，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客戶財務預測之合理性及採用內部評價專家，以協助本會計師評估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階層所使用之假設及方法是否合理。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關於商譽之相關資訊，揭露於附註四、附註五.2 及附註六.13。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續)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會計師查核報告(續)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續)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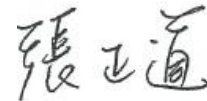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3)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84)台財證(六)第 12590 號

張正道



會計師：

王金來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八日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代 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及七	\$63,284,400	2	\$63,474,540	3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六.2及七	71,940,935	3	100,169,436	4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五及六.3	199,317,591	8	254,927,251	11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四及六.1	38,139,919	2	44,508,936	2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四、五、六.5及七	80,268,406	3	82,020,776	3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四、五、六.6及七	1,437,530,908	56	1,127,807,127	47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四、五及六.7	156,153,959	6	134,023,021	6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四、五及六.8	47,938,864	2	52,518,777	2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四及六.9	1,708,349	-	1,723,177	-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四及五	3,373	-	1,350	-
1551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淨額	四、五及六.10	397,475,008	16	442,764,138	19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四、六.11及七	24,898,412	1	25,221,503	1
187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五及六.12	1,554,600	-	1,635,249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四、五及六.13	7,821,006	-	7,579,638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五	1,410,010	-	1,864,066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	四、六.14及七	37,222,811	1	43,137,917	2
10000	資 產 總 計		<u>\$2,566,668,551</u>	<u>100</u>	<u>\$2,383,376,902</u>	<u>100</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祖培



經理人：李偉正



會計主管：黃志同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六.15及七	\$77,493,795	3	\$41,226,909	2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五及六.16	88,136,984	4	100,397,997	4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四、六.7、六.8及六.10	56,752,751	2	54,037,877	2
23000	應付款項	六.18及七	24,001,845	1	18,313,238	1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五	294,602	-	416,788	-
23500	存款及匯款	六.18及七	2,032,599,788	79	1,881,657,210	79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	四及六.19	51,900,000	2	51,900,000	2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	六.20	61,566,809	3	67,227,106	3
25600	負債準備	四、五、六.21及六.22	3,053,964	-	3,199,030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38	1,611,210	-	1,936,821	-
29500	其他負債	六.23及七	9,288,867	-	6,295,131	-
20000	負債總計		<u>2,406,700,615</u>	<u>94</u>	<u>2,226,608,107</u>	<u>93</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0	股本	六.24				
31101	普通股		72,099,815	3	69,479,605	3
31500	資本公積	六.25	23,969,412	1	23,969,412	1
32000	保留盈餘	六.26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40,659,384	1	35,073,510	2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1,892,668	-	1,914,537	-
32011	未分配盈餘		17,211,700	1	18,606,155	1
32500	其他權益	六.27及六.28	257,800	-	3,964,675	-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56,090,779</u>	<u>6</u>	<u>153,007,894</u>	<u>7</u>
38000	非控制權益	六.29	3,877,157	-	3,760,901	-
30000	權益總計		<u>159,967,936</u>	<u>6</u>	<u>156,768,795</u>	<u>7</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2,566,668,551</u>	<u>100</u>	<u>\$2,383,376,902</u>	<u>100</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祖培



經理人：李偉正



會計主管：黃志同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附 註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利息收入	四、六.30及七	\$40,722,609	80	\$42,472,485	89
51000	減：利息費用	六.30及七	(14,812,568)	(29)	(15,743,917)	(33)
49010	利息淨收益		25,910,041	51	26,728,568	56
49020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	四、六.31及七	15,744,826	31	14,343,504	30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六.32及七	3,272,745	6	1,458,442	3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3,799,624	8	3,250,336	7
494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54,319	-	(48,332)	-
49600	兌換損益	四	1,118,602	2	844,789	1
49700	資產減損損失	十二.7(8)	(58,161)	-	-	-
4700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90,573	-	94,151	-
49800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四及六.33	1,221,552	2	1,380,342	3
	小計		25,244,080	49	21,323,232	44
	淨收益		51,154,121	100	48,051,800	100
5820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4,455,361)	(9)	(1,921,512)	(4)
58400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	四、五及六.34	(12,182,153)	(24)	(11,275,262)	(24)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六.35	(1,201,040)	(2)	(1,177,246)	(2)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四、六.36及七	(13,575,549)	(27)	(12,398,299)	(26)
	小計		(26,958,742)	(53)	(24,850,807)	(52)
6100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9,740,018	38	21,279,481	44
61003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38	(2,228,758)	(4)	(2,512,583)	(5)
61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稅後淨利		17,511,260	34	18,766,898	39
650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652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稅後)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37	(91,626)	-	(545,691)	(1)
65202	不動產重估增值	六.37	-	-	92,743	-
65205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變動金額來自信用風險	六.37	44,408	-	42,544	-
6520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六.37	61	-	(1,177)	-
6522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37及六.38	8,027	-	84,928	-
653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稅後)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37	(1,394,461)	(3)	1,142,965	2
653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37	(2,803,195)	(5)	16,351	-
6530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六.37	(28,266)	-	51,980	-
6532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37及六.38	471,902	1	(220,069)	-
650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3,793,150)	(7)	664,574	1
66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稅後)		\$13,718,110	27	\$19,431,472	40
67100	本期稅後淨利歸屬：					
67101	母公司業主		\$17,211,700		\$18,598,294	
67111	非控制權益		299,560		168,604	
			\$17,511,260		\$18,766,898	
67300	本期稅後綜合損益歸屬：					
67301	母公司業主		\$13,504,825		\$19,130,578	
67311	非控制權益		213,285		300,894	
			\$13,718,110		\$19,431,472	
6750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臺幣元)：					
67501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六.39	\$2.39		\$2.5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祖培



經理人：李偉正



會計主管：黃志同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總 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指定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信用風險 變動影響數	確定福利計 畫再衡量數	重估增值	其 他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67,112,762	\$23,969,412	\$29,772,901	\$1,880,952	\$17,761,639	\$792,281	\$3,009,677	\$48,151	\$(548,268)	\$145,504	\$(781)	\$143,944,230	\$3,673,213	\$147,617,443
民國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300,609	-	(5,300,609)	-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67,381	(67,381)	-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0,066,914)	-	-	-	-	-	-	(10,066,914)	-	(10,066,914)
普通股股票股利	2,366,843	-	-	-	(2,366,843)	-	-	-	-	-	-	-	-	-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本期淨利(註一)	-	-	-	-	18,598,294	-	-	-	-	-	-	18,598,294	168,604	18,766,898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815,760	43,177	35,312	(453,865)	92,136	(236)	532,284	132,290	664,57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598,294	815,760	43,177	35,312	(453,865)	92,136	(236)	19,130,578	300,894	19,431,472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33,796)	33,796	-	-	-	-	-	-	-	-	-
其他	-	-	-	-	14,173	-	-	-	-	(14,173)	-	-	-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	-	(213,206)	(213,206)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69,479,605	\$23,969,412	\$35,073,510	\$1,914,537	\$18,606,155	\$1,608,041	\$3,052,854	\$83,463	\$(1,002,133)	\$223,467	\$(1,017)	\$153,007,894	\$3,760,901	\$156,768,795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69,479,605	\$23,969,412	\$35,073,510	\$1,914,537	\$18,606,155	\$1,608,041	\$3,052,854	\$83,463	\$(1,002,133)	\$223,467	\$(1,017)	\$153,007,894	\$3,760,901	\$156,768,795
民國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585,874	-	(5,585,874)	-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0,421,940)	-	-	-	-	-	-	(10,421,940)	-	(10,421,940)
普通股股票股利	2,620,210	-	-	-	(2,620,210)	-	-	-	-	-	-	-	-	-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本期淨利(註二)	-	-	-	-	17,211,700	-	-	-	-	-	-	17,211,700	299,560	17,511,260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083,843)	(2,583,902)	36,859	(77,006)	-	1,017	(3,706,875)	(86,275)	(3,793,15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211,700	(1,083,843)	(2,583,902)	36,859	(77,006)	-	1,017	13,504,825	213,285	13,718,110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21,869)	21,869	-	-	-	-	-	-	-	-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	-	(97,029)	(97,029)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72,099,815	\$23,969,412	\$40,659,384	\$1,892,668	\$17,211,700	\$524,198	\$468,952	\$120,322	\$(1,079,139)	\$223,467	\$-	\$156,090,779	\$3,877,157	\$159,967,93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註一：104年度員工酬勞\$10,513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二：105年度員工酬勞\$9,639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陳祖培 

經理人：李偉正 

會計主管：黃志同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19,740,018	\$21,279,48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984,970	951,950
攤銷費用	216,070	225,296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4,455,361	1,921,512
利息費用	14,812,568	15,743,917
利息收入	(40,722,609)	(42,472,485)
股利收入	(815,604)	(523,36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90,573)	(94,15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14,123	7,335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218)	(37,277)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	35,492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8,161	-
投資性不動產評價損失	72,289	15,343
匯率變動之影響	(91,595)	57,35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增加	(2,636,467)	(4,996,67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55,590,467	(103,146,561)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減少	-	448,745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957,164	(3,709,887)
貼現及放款增加	(313,103,861)	(8,696,14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24,991,917)	(47,333,74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減少	4,563,913	610,787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023)	8,328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減少	45,289,130	(73,436,425)
其他資產增加	(1,821,018)	(1,314,253)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減少)	36,402,468	(17,797,57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12,216,525)	42,725,323
附買回債券票券負債增加(減少)	2,714,874	(5,651,429)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4,248,556	(3,197,796)
存款及匯款增加	151,751,353	141,587,358
其他金融負債減少	(5,660,297)	(12,615,245)
負債準備減少	(236,692)	(116,011)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3,195,054	(401,01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57,322,860)	(99,921,818)
收取之利息	40,425,810	41,821,491
收取之股利	815,604	523,369
支付之利息	(14,595,263)	(16,239,285)
支付之所得稅	(1,886,138)	(2,251,78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562,847)	(76,068,02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021,477)	(757,68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2,147	14,791
取得無形資產	(233,870)	(181,137)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8,578	190,727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7,151,817	(22,035,719)
收取之股利	77,196	68,94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984,391	(22,700,07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央行及同業融資減少	-	(1,585,900)
應付金融債券減少	-	(15,713,949)
其他負債增加	1,108,978	1,516,069
發放現金股利	(10,518,969)	(10,599,58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409,991)	(26,383,36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數	(1,321,716)	1,380,66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7,310,163)	(123,770,80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7,258,573	281,029,37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9,948,410	\$157,258,573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合併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63,284,400	\$63,474,54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8,524,091	49,275,097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38,139,919	44,508,93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9,948,410	\$157,258,57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祖培



經理人：李偉正



會計主管：黃志同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一、銀行沿革

本行係經政府於民國64年1月特許設立，並於民國64年5月20日正式營業。主要經營之業務為：(1)銀行法所規定商業銀行得經營之業務；(2)外匯業務、保證業務及外匯投資業務諮詢服務等業務；(3)信託業務；(4)境外金融業務；(5)其他與華僑回國投資有關之金融業務等。本行主要營業場所之地址為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7號。

本行發行之股票原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於民國91年12月18日以股份轉換方式成為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終止本行原有股票之上市買賣。本行與國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金融機構合併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於民國92年10月27日進行合併，合併後以本行為存續銀行並更名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與第七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96年1月1日進行合併，合併後以本行為存續銀行，第七商業銀行為消滅銀行。又本行於民國96年12月29日概括承受中聯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聯信託)特定資產負債及營業。

本行之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均為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民國 106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行及子公司未採用下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但尚未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2011年5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課徵之公課(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公課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公課)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2010-2012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2014年7月1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所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第B5.4.12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AG79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2011-2013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第2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第52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

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此修正針對如何處理收購聯合營運(構成一業務者)之權益提供新指引，要求企業就其收購持份之範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及未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相衝突之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所有原則，並依據該等準則揭露相關資訊。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此修正係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不宜以使用該資產之活動所產生之收入為基礎。因該等收入通常反映與企業消耗該資產經濟效益無關之其他因素，例如銷售活動及銷售數量及價格之改變等。此修正亦釐清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前提假設，不宜以收入作為衡量無形資產經濟效益消耗型態之基礎(惟於特殊情況下，該前提假設可被反駁)。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 農業：生產性植物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

由於生產性植物之產出過程與製造過程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生產性植物應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所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理方式一致。因此，此修正將生產性植物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範圍，而於生產性植物上成長之作物則維持於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範圍。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於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

此計畫係還原2003年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時所移除於單獨財務報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權益法會計處理之選項，以與特定國家之單獨財務報表會計處理之規定相符。此準則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此修正係規定資產(或待處分群組)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時,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反之亦然。此外,亦規定停止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處理與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相同。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釐清收費之服務合約可構成繼續參與之目的而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中有關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揭露規定。此外,此修正亦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對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揭露要求適用於期中財務報導之相關規定,而回歸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中簡明財務報表之規定。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83段之規定,於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有深度市場以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折現之折現率時,係以義務發行之幣別作為依據,而非以國家作為依據。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何謂「於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此修正明訂期中財務報導規定之揭露須包含於期中財務報表附註中或自期中財務報表交叉索引至此資訊所在處,而該資訊需與期中財務報表同時間及以相同條件提供予使用者。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 揭露倡議(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主要修正包括:(1)重大性,釐清企業不應藉由不重要之資訊或將不同性質或功能之資訊彙總表達而模糊重要資訊,降低財務報表之可了解性。此項修正再次重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要求特定之揭露,應進行該資訊是否重大之評估、(2)分類及小計,釐清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之單行項目可再予細分,及企業應如何表達並增加額外之小計資訊、(3)附註之架構,釐清對於財務報表附註呈現之順序,企業係有裁量空間,惟仍強調考量順序時要兼顧可了解性及可比性、(4)會計政策之揭露,刪除重大會計政策中與所得稅及外幣兌換損益相關之例舉,因考量前述例舉並無助益,及(5)源自權益會計處理投資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釐清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依後續能否重分類至損益彙總為財務報表之單行項目表達。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14) 投資個體：對合併例外之適用(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此修正包括：(1)釐清當投資個體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有子公司時，本身為該投資個體子公司之中間層級母公司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4段所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豁免、(2)釐清子公司唯有於其本身並非投資個體且提供對投資個體母公司之支援服務時，方須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32段之規定併入投資個體母公司之合併報表，及(3)允許投資者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所規定之權益法時，保留屬投資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對其子公司權益所適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行及子公司評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未具有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行及子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依該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應適用下列步驟：

- (a) 步驟1：辨認客戶合約
- (b) 步驟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c) 步驟3：決定交易價格
- (d) 步驟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e) 步驟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此準則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

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12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外，此修正經決議未定期延後生效，但仍允許提前適用。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特定豁免條件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將大部分之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資產及負債。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此準則自201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此修正係釐清對於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方式。此修正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此修正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主要係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如何決定一企業為主理人或代理人，以及如何決定授權之收入認列應於某一時點或隨時間逐步認列。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1)釐清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若有既得條件(服務條件或非市價績效條件)，則於衡量日估計股份增值權時不得考慮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既得條件應藉由調整股份增值權數量納入負債衡量之考量、(2)釐清若稅務法令要求企業以權益工具交割時，應扣繳稅款，此種協議若除了前述淨交割特性以外，其餘皆可符合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此協議屬權益工具交割之交易、及(3)釐清若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相關條款於修改後，符合以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應自修改日起改作以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處理，並於修改日以權益工具於該日之公允價值就已取得之商品或勞務之累計程度認列至權益，除列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於修改日存在之負債，修改日除列之負債之帳面金額與認列至權益金額兩者之差額認列至損益。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

此修正協助解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生效日(2018年1月1日)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即將發布之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不會早於2020年)不同產生之議題。此修正允許企業所發行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適用範圍之保險合約，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且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可減少特定之影響。此修正提出兩個方法，分別為覆蓋法及暫時豁免法，覆蓋法允許企業，對於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可能產生之部分會計配比之損益影響數予以消除；暫時豁免法允許符合規定之企業可選擇於2021年以前遞延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亦即在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

(10) 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之修正)

此修正增加投資性不動產轉換之相關規定，並釐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用途改變之證據時，企業應將不動產轉入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管理當局意圖改變並非用途改變之證據。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2014-2016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修改及增加針對部分準則修正之過渡條款，以及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附錄 E 給予首次採用者之短期豁免。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之揭露規定(除第 B10 至 B16 段外)，適用於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對其他個體之權益。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此修正釐清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係直接或間接透過屬創業投資組織或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類似個體(包括與投資連結之保險基金)之個體所持有時，該個體應按個別投資之基礎選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以衡量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此外，若企業本身非為投資個體，且對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具有權益時，企業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採用權益法時，係按每一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選擇維持該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對其子公司之權益所採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預收)款」

該解釋說明，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第 21 及 22 段時，為決定相關資產、費用或收益(或其一部分)之原始認列且於除列與預付(預收)外幣款項有關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時所採用之交易日匯率，該交易日係指個體原始認列因預付(預收)外幣款項產生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日。如有多筆預付(預收)款項，個體須對各別預付(預收)款項決定其交易日。此解釋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行及子公司尚在評估上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由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所組成。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投資性不動產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本行及子公司係依照管理階層之判斷將本行及子公司之經濟活動分類為營業活動、投資活動及籌資活動。合併現金流量表係依營業、投資及籌資活動之類別報導本期間內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變動。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請參閱附註六、1。

3. 合併概況

當本行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行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行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行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行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行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行取得控制之日)起，即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造成對子公司控制之喪失，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行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行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及說明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5.12.31	104.12.31
本行	Indovina Bank Limited (以下簡稱越南Indovina Bank) 越南Indovina Bank民國79年11月21日 設立於越南。	銀行業務	50%	50%
"	Cathay United Bank (Cambodia) Corporation Limited (以下簡稱柬埔寨CUBC Bank) 柬埔寨SBC Bank於民國82年7月5日 設立於柬埔寨，並於民國103年1月14日 更名為CUBC Bank。	銀行業務	100%	100%

因總資產及營業收入佔本行各該項金額並不重大，故未編入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為：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及說明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5.12.31	104.12.31
本行	華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卡企業公司) 華卡企業公司設立於民國88年4月9日。	人力派遣 業務	100%	100%

未併入合併報表之子公司，其衡量以上述對子公司之會計處理為依據，並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

4. 企業合併與商譽

企業合併係採用收購法進行會計處理，收購成本係以收購日公允價值所衡量之移轉對價與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合計數衡量。收購者針對每一企業合併，係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相對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所發生之收購成本係當期費用化。

商譽之原始成本衡量係所移轉之對價超過本行所取得可辨認資產與負債公允價值之金額；移轉之對價如低於所取得淨資產公允價值，其差額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商譽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為進行減損測試，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係自取得日起分攤至本行預期自此合併而受益之每一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無論被收購者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歸屬於此等現金產生單位。

當商譽構成現金產生單位之一部分且處分該單位內營運之一部分時，與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係包括於此營運帳面價值，以決定此營運之處分損益。此情況下所處分之商譽，係依據該被處分營運與所保留之現金產生單位部分之相對價值予以衡量。

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行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行對其具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行及子公司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行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行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當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本行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行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行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本行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行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行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行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投資之重大影響力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行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力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價值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當期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行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6. 外幣交易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行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7.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交易當時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8. 現金及約當現金

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包含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本行及子公司將合約期間12個月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歸類為約當現金。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指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與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9. 附條件票券及債券交易

票債券以附買回或附賣回為條件之交易，其交易按融資法處理，分別帳列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及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其與約定賣(買)回價格間之差額，帳列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

10.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行及子公司將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等類；金融負債則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及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但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尚應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本行及子公司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係採交易日(即本行及子公司決定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之日期)會計處理。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行及子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但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屬信用風險所產生者，除避免會計配比不當之情形或屬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須認列於損益外，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係本行及子公司對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收取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且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其續後評價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並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續後評價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變動造成之利

益或損失，除減損損失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外，於除列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原始認列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利息法攤銷之利息應認列為當期損益。

(4)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但不包含：

- ① 原意圖立即或於短期內出售而應分類為交易目的者。
- ② 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者。
- ③ 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備供出售者。
- ④ 因債務人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者。

續後評價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並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

(5) 其他金融資產

A.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本行及子公司對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續後評價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並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

B.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未具重大影響力權益工具投資，或與該等權益工具連動且以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其係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

(6) 金融負債

本行及子公司對金融負債之續後評價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及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

以上所稱公允價值，若為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上市(櫃)權益證券及衍生工具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及結算價，基金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或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包括債券、混合型商品及衍生工具等，則以適當之評價方法估計公允價值。

以上所稱攤銷後成本衡量，係以原始認列金額減除償付之本金，調整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異數採有效利率計算之累積已攤銷金額，再減除價值減損或可能無法收回之金額。本行估計現金流量以計算有效利率時，係考量金融商品合約條款，並包括支付或收取之手續費、折溢價及交易成本等。

11. 衍生金融工具

本行及子公司從事遠期外匯、換匯換利、選擇權、期貨及利率交換等衍生工具交易，此類衍生工具原始認列與續後衡量皆以公允價值為基礎，當不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時，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部分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當公允價值為正時則認列為資產，為負時則認列為負債。

12.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行及子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除列

(1) 金融資產

一金融資產(或一金融資產之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之部分)可於下列情況下除列：

- ① 資產現金流量之收取權利已失效。
- ② 本行及子公司已轉讓資產現金流量之收取權利，或承擔所收取現金流量之支付義務，而該義務於轉付協議下，對第三人完全不得重大延遲，且

(a)本行及子公司已移轉資產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或(b)本行及子公司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的實質全部風險和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被撤銷、取消或到期時，則除列該負債。

當原借款人以實質不同條件之另一負債取代現有金融負債，或實質修改現有負債條件時，此種交換或修改係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並將新負債與原始負債帳面金額之差異數認列於當期損益。

14. 金融工具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備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報導於資產負債表。

15. 金融資產之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及放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1)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2)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3)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4)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行及子公司依不同衡量方式之金融資產，採用之減損方式如下：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減少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有客觀證據顯示該資產已減損時，即使該金融資產尚未除列，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評價損失應自權益項目重分類至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投資，其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後續公允價值增加數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其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有客觀證據顯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業已減損，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之，減損金額列為當期損益。

認列減損損失後，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藉由調整備抵帳戶迴轉，但該迴轉應不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放款及應收款

本行及子公司放款及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首先確認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之放款及應收款項發生減損，重大個別之放款及應收款項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者，應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非屬重大之放款及應收款項，以及無減損客觀證據之放款及應收款項，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分別評估該組資產之減損。

如存在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減損損失之評估係以放款及應收款項之帳面價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不包括尚未發生之未來預期信用損失)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放款及應收款項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則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為合約規定之當期有效利率。

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例如債務人之信用等級改善)，則先前認列之放款及應收款項之減損金額將藉由備抵帳戶迴轉，但此迴轉不應使放款及應收款項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金額認列於當期損益。

除前述評估外，本行並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將授信資產按下列分類方式，確實評估分類。分類方式係將授信資產除屬正常之授信資產列為第一類外，餘不良之授信資產，按債權之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之長短予以評估，分別列為第二類應予注意者，第三類可望收回者，第四類收回困難者，第五類收回無望者。

以第一類授信資產債權扣除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後之百分之一、第二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二、第三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十、第四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五十及第五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全部之和為最低標準，提足備抵呆帳。

16.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行及子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行及子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行及子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行及子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7. 避險會計

避險關係可分為下列三種類型：

- (1) 公允價值避險：係指規避已認列資產或負債、未認列確定承諾公允價值變動風險。
- (2) 現金流量避險：係指規避現金流量變動之風險，該變動係因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例如浮動利率債務之全部或部分之未來利息支付)或高度很有可能預期交易之特定風險所引起，且該變動將影響損益。
- (3) 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係指規避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匯率變動風險。

本行及子公司在指定避險開始時，有關避險關係、風險管理目標及避險策略等，即備有正式書面文件。文件中載明避險工具、相關被避險項目或交易及被規避風險本質之確認，與如何評估避險工具抵銷欲規避風險造成被避險項目之公允價值變動之有效性。本行及子公司預期於避險開始及避險期間中，該避險能高度有效抵銷指定避險期間被規避風險所造成之公允價值變動。本行並持續於避險期間中評估避險有效性，以確信該避險於避險期間中持續高度有效。

當公允價值避險符合避險會計規定之條件後，依下列方式處理：

公允價值避險中，被避險項目因所規避之風險而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調整被避險項目之帳面價值並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衍生工具以公允價值續後評價，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亦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

當採公允價值避險之被避險項目原係以攤銷後成本評價時，被避險項目依上段所認列之帳面價值調整數，仍於被避險項目剩餘存續期間依有效利率法攤銷並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得於認列調整數時即開始攤銷，或至遲自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期間始攤銷。

當有任何下列之情形發生時，本行即停止適用避險會計之規定：

- (1) 避險工具已到期、出售、解約或執行時。
- (2) 避險不再符合避險關係之條件時。
- (3) 本行取消原指定之避險。

18. 財務保證合約

本行及子公司發行之財務保證合約為當特定債務人未能依債務工具條款支付時，本行及子公司須付款給持有人以為補償之相關合約。財務保證合約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認列為負債，並調整可直接歸屬於保證之交易成本。

19. 承受擔保品

承受擔保品係承受放款客戶之擔保品，按承受價格加計必要成本入帳，期末以成本或淨變現價值孰低為評價基礎，若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已減損，則提列減損損失列於「承受擔保品減損損失」項下。

20. 租賃

本行及子公司所有租賃合約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與解釋公告第4號之規定，皆歸類為營業租賃。若本行及子公司為出租人，則營業租賃涉及之資產列於「投資性不動產」項下。若本行及子公司為承租人，則不在資產負債表內認列租賃資產。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費用及租金收入係依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計算認列，並分別列於「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及「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中。

21.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基礎，並於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以淨額方式表達。在達到成本認列條件之情形下，前述成本包含替換部分不動產及設備之更新成本及因長期工程合約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當不動產及設備之重大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行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同樣地，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被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份。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採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5-60 年
機器設備：	3-8 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3-7 年
其他設備：	3-15 年

不動產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日時重新評估，並於適當時予以推延調整。

22.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經常性的維修費用則不可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公允價值模式，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於當期認列為損益，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除外。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永久不再使用或預期無未來經濟價值流入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行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23.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

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細緻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當期損益。

本行及子公司依無形資產之類別彙總相關政策如下表：

類別	有限耐用年限	攤銷方法
電腦軟體成本	3-8年	直線法
其他無形資產	4年	直線法

24.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本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本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本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代行股東會職權之董事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本行與母公司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暨其子公司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所得稅。

25. 員工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本行對全體員工訂有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其退休前之薪資計算。本行依退休辦法及「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分別成立「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及「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每月按一定之提撥率分別提撥退休金撥交由退休基金專戶及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及支用。由於前述退休基金及勞工退休準備金與本行完全分離，故未包括於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中。國外子公司及國外分行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本行員工退休辦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行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為員工每月薪資之6%。

確定福利計畫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其他權益。

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員工優惠存款福利

本行提供員工優惠存款，其類型包括支付現職員工定額優惠存款以及支付退休員工及現職員工退休後定額優惠存款。該等優惠存款之利率與市場利率之差異，係屬於員工福利之範疇。

本行支付現職員工優惠存款之部份，係依應計基礎每月計息，該等優惠存款之利率與市場利率之差額，帳列「員工福利費用」項下。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30條規定，與員工約定之退休後優惠存款利率超過一般市場利率所產生之超額利息，於員工退休時，應即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確定福利計畫之規定。

26.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行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27.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利息法認列；惟本行及子公司之授信對內停止計息之部分及因紓困協議而同意記帳之利息，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

28. 手續費收入

本行及子公司透過向客戶提供各類服務收取手續費。手續費收入主要分為兩類：

- (1) 通過在特定時點或一定期間內提供服務收取的手續費。
- (2) 通過提供交易服務收取的手續費。

本行及子公司授予信用卡用戶的獎勵點數，按其公允價值確認為遞延收入，在客戶兌換獎勵點數或點數失效時，將原計入遞延收入與所兌換點數或失效點數相關的部分認列為收入。

29. 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係同時符合下列特性之企業組成單位：

- (1) 從事可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之經營活動。
- (2) 營運結果定期由企業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
- (3) 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行及子公司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益、費損、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 判斷

在採用本行及子公司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合併財務報表金額認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1) 投資性不動產

本行及子公司某些不動產持有之目的有一部分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其他部分係供自用，在供自用所持有之部分占個別不動產5%以下時，始將該不動產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2) 營業租賃承諾—本行及子公司為出租人

本行及子公司對投資性不動產組合已簽訂商業不動產租約。基於對其約定條款之評估，本行及子公司仍保留這些不動產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

並將該等租約以營業租賃處理。

2.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放款及應收款減損損失

本行及子公司每月複核放款及應收款以評估減損。本行及子公司於決定是否認列減損損失時，主要係判斷是否有任何可觀察證據顯示可能產生減損。此證據可能包含可觀察資料指出債務人付款狀態之不利變動，或與債務拖欠有關之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分析預期現金流量時，管理階層之估計係基於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資產之過去損失經驗。本行及子公司定期複核預期現金流量金額與時點之方法與假設，以減少預估與實際損失金額之差異。

(2)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非活絡市場或無報價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方法決定。在該情況下，公允價值係從類似金融工具之可觀察資料或模式評估。若無市場可觀察參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適當假設評估。當採用評價模型決定公允價值時，所有模型須經校準以確保產出結果反映實際資料與市場價格。

(3)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時，即發生減損。可回收金額係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孰高者。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計算，是依據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經減除直接可歸屬於處分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增額成本後之金額。使用價值是基於現金流量折現模式之計算。現金流量之預估係依據不低於未來五年之預算，且不含本行及子公司尚未承諾之重組，或為加強該被測試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績效所需之未來重大投資。可回收金額容易受到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所使用的折現率及基於外推目的所使用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入與成長率之影響。

本行每年測試商譽是否發生減損，當商譽存在可能發生減損之跡象時，亦須進行減損測試。進行減損測試時，需要估計商譽分攤至相對應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該計算需估計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現金流量，同時選擇適當之折現率以計算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

(4) 紅利積點遞延收入

本行對於提供客戶忠誠計畫，於提供勞務時認列所有相關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並估計附贈之紅利積點及其他對價可能產生之成本及相關負債，屬於點數部分之收入予以遞延，俟客戶兌換或失效時才能認列收入。當所發行之點數尚未失效時，此估計具有重大之不確定性。

(5)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行及子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本行及子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6) 退職後福利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

本行依內部規範或雇用契約與員工約定之退休後優惠存款利率超過一般市場利率所產生之超額利息，於員工退休時，應即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

(7)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及直接資本化法)、比較法及成本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六、1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12.31	104.12.31
庫存現金	\$19,950,689	\$16,003,150
待交換票據	7,390,035	3,573,643
存放同業	35,943,676	43,897,747
合計	\$63,284,400	\$63,474,540

為了編製現金流量表之目的，現金及約當現金係由下列各項目之部分金額所合成。

	105.12.31	104.12.31
合併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63,284,400	\$63,474,540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 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8,524,091	49,275,097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 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38,139,919	44,508,936
合併現金流量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119,948,410	\$157,258,573

2.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05.12.31	104.12.31
拆放同業	\$10,653,748	\$26,578,538
存放央行－存款準備金專戶	53,416,844	50,894,339
存放央行－一般戶	7,870,343	22,696,559
合計	\$71,940,935	\$100,169,436

(1) 本行

存放央行－存款準備金專戶及一般戶中包括本行新臺幣及外幣存款準備金。

依中華民國中央銀行規定，本行就每月各項新臺幣存款之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止，本行新臺幣存款準備金中分別有48,836,800仟元及47,208,030仟元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

另本行就收受之外匯存款，每月依規定計算法定準備金之日平均餘額，提存外匯存款準備金，該項外匯存款準備金得隨時存取，但不予計息。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之外匯存款準備金餘額分別為2,336,047仟元及1,730,160仟元。

(2) 子公司越南Indovina Bank

子公司越南Indovina Bank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依據當地金融機構相關法令規定所提存之法定準備金分別為1,118,112仟元及1,039,735仟元，存放於State Bank of Vietnam。

(3) 子公司柬埔寨CUBC Bank

子公司柬埔寨CUBC Bank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依據當地金融機構相關法令規定所提存之法定準備金分別為1,125,885仟元及916,414仟元存放於National Bank of Cambodia。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5.12.31</u>	<u>104.12.31</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股 票	\$-	\$120,041
短期票券	93,126,341	173,356,042
基金及受益憑證	-	119,916
債券投資	53,544,936	16,454,225
衍生工具	52,646,314	64,877,027
合 計	<u>\$199,317,591</u>	<u>\$254,927,251</u>

(1) 本行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止，各項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含避險交易)之合約金額(其原始認列與續後衡量之公允價值變動部分分別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及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資訊揭露如下：(單位：美金仟元)

	<u>105.12.31</u>	<u>104.12.31</u>
遠期外匯及換匯合約	\$49,094,551	\$53,284,211
利率交換合約	34,308,903	28,490,707
換匯換利合約	9,733,905	14,119,822
選 擇 權	6,213,816	13,816,320
期 貨	15,688	31,000

(2) 民國103年9月本行奉准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9.9億美元，並於103年10月8日分別發行6.6億美元(無到期日)及3.3億美元(十五年期)，惟6.6億美元於發行屆滿12年時，經主管機關核准得依面額贖回。前述債券約定利率均為固定利率。

民國103年12月本行奉准發行主順位金融債券，總額1.8億美元(三十年期)，並於104年3月30日發行，除依「發行人贖回權」贖回外，到期一次還本，

採零息債券形式發行，內部報酬率為4.20%。

本行為降低利率波動導致之公允價值評價風險，以利率交換合約將固定利率轉為浮動利率。上述利率交換合約於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產生之評價損益分別為淨利益1,432,509仟元及1,969,492仟元。

4.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本行之管理階層業已建立相關之風險管理政策。避險交易之相關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

本行為規避所發行之固定利率應付金融債券，因利率波動導致之公允價值風險，以利率交換合約進行避險。前述應付金融債券已於民國104年10月全數贖回。避險衍生金融工具於民國104年度產生之淨損失為2,882仟元。被避險項目於民國104年度因所規避之風險而產生之淨利益為339,341仟元。

在避險開始及避險期間中，本行預期上述避險工具能高度有效抵銷指定避險期間被避險項目之公允價值變動，本行於每月月底以金額沖銷法評估避險有效性，避險之實際抵銷結果在80%至125%之間，故推論其為高度有效。

5. 應收款項－淨額

	105.12.31	104.12.31
應收票據	\$-	\$538
應收帳款	66,289,179	56,808,880
應收利息	5,721,478	5,489,968
應收外匯款	101,928	347,755
應收承兌票款	1,045,109	1,595,287
應收承購帳款	4,073,377	17,036,810
其他應收款	6,888,089	3,527,522
合 計	84,119,160	84,806,760
折溢價調整	(14,395)	(6,296)
減：備抵呆帳	(3,836,359)	(2,779,688)
淨 額	\$80,268,406	\$82,020,776

(1) 本行及子公司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105年度		
	已有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	無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	合 計
期初餘額	\$650,596	\$2,129,092	\$2,779,688
本期提列數	1,757,743	136	1,757,879
沖銷數	(1,134,651)	-	(1,134,651)
收回債務協商已沖銷數	119,404	-	119,404
收回已沖銷數	455,543	-	455,543
本期重分類	(1,640,441)	1,524,814	(115,627)
匯率影響數	(98)	(25,779)	(25,877)
期末餘額	\$208,096	\$3,628,263	\$3,836,359

	104年度		
	已有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	無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	合 計
期初餘額	\$137,582	\$1,699,218	\$1,836,800
本期提列數	756,523	-	756,523
沖銷數	(337,590)	-	(337,590)
收回債務協商已沖銷數	121,328	-	121,328
收回已沖銷數	506,183	-	506,183
本期重分類	(533,430)	423,164	(110,266)
匯率影響數	-	6,710	6,710
期末餘額	\$650,596	\$2,129,092	\$2,779,688

(2) 本行及子公司應收款備抵呆帳評估表

項目		應收款總額	
		105.12.31	104.12.31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49,319	\$523,071
	組合評估減損	232,745	192,560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83,837,096	84,091,129

項目		備抵呆帳金額	
		105.12.31	104.12.31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31,141	\$506,987
	組合評估減損	176,955	143,609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3,628,263	2,129,092

說明：應收款總額係指原始產生且未扣除備抵呆帳及未扣除(加計)折(溢)價調整之金額。

6. 貼現及放款－淨額

	105.12.31	104.12.31
出口押匯	\$2,303,674	\$986,975
透 支	3,239,367	2,345,273
短期放款	500,890,187	317,123,097
中期放款	301,913,586	297,755,257
長期放款	646,340,706	523,747,351
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2,133,624	2,787,562
小 計	1,456,821,144	1,144,745,515
折溢價調整	575,212	817,604
減：備抵呆帳	(19,865,448)	(17,755,992)
淨 額	\$1,437,530,908	\$1,127,807,127

(1) 地區別、產業別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二、7.(5)說明。

(2) 本行及子公司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105年度		
	已有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	無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	合 計
期初餘額	\$3,440,902	\$14,315,090	\$17,755,992
本期提列數	2,755,855	(26,679)	2,729,176
沖 銷 數	(1,594,216)	-	(1,594,216)
收回債務協商已沖銷數	108,587	-	108,587
收回已沖銷數	830,800	-	830,800
本期重分類	(2,349,381)	2,465,008	115,627
匯率影響數	447	(80,965)	(80,518)
期末餘額	\$3,192,994	\$16,672,454	\$19,865,448

	104年度		
	已有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	無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	合 計
期初餘額	\$5,260,896	\$12,578,261	\$17,839,157
本期提列數	1,153,694	64,361	1,218,055
沖 銷 數	(2,581,286)	-	(2,581,286)
收回債務協商已沖銷數	112,524	-	112,524
收回已沖銷數	963,606	-	963,606
本期重分類	(1,489,889)	1,600,155	110,266
匯率影響數	21,357	72,313	93,670
期末餘額	\$3,440,902	\$14,315,090	\$17,755,992

(3) 本行及子公司貼現及放款備抵呆帳評估表

項目		貼現及放款總額	
		105.12.31	104.12.31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9,189,480	\$7,126,977
	組合評估減損	7,405,577	7,000,740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1,440,226,087	1,130,617,798

項目		備抵呆帳金額	
		105.12.31	104.12.31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1,690,166	\$1,789,131
	組合評估減損	1,502,828	1,651,771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16,672,454	14,315,090

說明：貼現及放款總額係指原始產生且未扣除備抵呆帳及未扣除(加計)折(溢)價調整之金額。

(4) 本行及子公司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列(迴轉)之明細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拆借銀行同業備抵迴轉數	\$-	\$(36,463)
應收款項備抵呆帳提列數	1,757,879	756,523
貼現及放款備抵呆帳提列數	2,729,176	1,218,055
買入匯款備抵呆帳提列(迴轉)數	20	(84)
保證責任準備迴轉數	(31,714)	(16,519)
合 計	<u>\$4,455,361</u>	<u>\$1,921,512</u>

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105.12.31	104.12.31
股 票	\$11,734,360	\$18,241,506
短期票券	917,355	1,360,701
基金及受益證券	3,586,499	2,344,845
債券投資	139,915,745	112,075,969
合 計	<u>\$156,153,959</u>	<u>\$134,023,021</u>

(1) 上述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減損評估說明詳附十二、7.(7)。

(2) 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上述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中有面額23,612,678仟元之債券已做附買回賣出，其賣出金額為22,468,724仟元(帳列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依約定將陸續於民國106年6月底前以22,472,812仟元買回。

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止，上述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中有面額43,477,428仟元之債券已做附買回賣出，其賣出金額為43,591,852仟元(帳列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依約定將陸續於民國105年6月底前以43,615,618仟元買回。

- (3) 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上述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中分別有79,962仟元及953,126仟元，業已提供有關機關作為各項業務之準備及擔保品。

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05.12.31	104.12.31
短期票券	\$5,422,099	\$-
債券投資	42,516,765	52,518,777
合計	\$47,938,864	\$52,518,777

- (1) 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上述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中有面額40,499,233仟元之債券已做附買回賣出，其賣出金額為31,066,277仟元(帳列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依約定將陸續於民國106年3月底前以31,129,794仟元買回。

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止，上述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中有面額13,259,466仟元之債券已做附買回賣出，其賣出金額為10,446,025仟元(帳列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依約定將陸續於民國105年1月底前以10,452,556仟元買回。

- (2) 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上述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中分別有2,361,157仟元及1,592,966仟元，業已提供有關機關作為各項業務之準備及擔保品。

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105.12.31		104.12.31	
	帳面價值	持股比例	帳面價值	持股比例
投資子公司：				
華卡企業公司	\$39,793	100.00	\$39,226	100.00
投資關聯企業：				
台灣建築經理公司	98,066	30.15	93,988	30.15
台灣票券金融公司	1,570,490	24.57	1,589,963	24.57
小計	1,668,556		1,683,951	
合計	\$1,708,349		\$1,723,177	

- (1) 本行投資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皆無公開報價，且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以發放現金股利、償付借款或墊款之方式將資金移轉予投資者之能力皆未受到重大限制。
- (2) 投資關聯企業

本行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對本行並非重大。本行投資關聯企業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之彙總帳面金額分別為1,668,556仟元及1,683,951仟元，其彙總性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88,944	\$92,92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8,251)	51,03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0,693	143,964

前述投資關聯企業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1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淨額

	105.12.31	104.12.31
短期票券	\$316,050,000	\$429,465,000
債券投資	81,425,008	13,299,138
合 計	\$397,475,008	\$442,764,138

- (1) 上述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之減損評估說明詳附註十二、7.(7)。
- (2) 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上述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中有面額5,543,771仟元之債券已做附買回賣出，其賣出金額為3,217,750仟元(帳列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依約定將陸續於民國106年1月底前以3,222,577仟元買回。
- (3) 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上述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中皆有63,800,000仟元，業已提供有關機關作為各項業務之準備及擔保品。

11.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交通及						未完工程及	
	房屋基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權益改良	其他設備	預付設備款	合計
成本：								
104.01.01	\$13,877,052	\$9,979,121	\$4,771,293	\$110,953	\$21,765	\$6,688,998	\$557,053	\$36,006,235
增添	-	5,688	191,878	10,694	7,406	159,054	382,960	757,680
移轉	1,710,267	587,016	74,981	1,200	-	456,396	(239,082)	2,590,778
處分	(7,660)	(918)	(260,514)	(5,888)	(741)	(122,630)	(51,721)	(450,072)
匯率變動之影響	5,844	15,920	27,815	4,220	152	5,351	(17,599)	41,703
104.12.31	<u>\$15,585,503</u>	<u>\$10,586,827</u>	<u>\$4,805,453</u>	<u>\$121,179</u>	<u>\$28,582</u>	<u>\$7,187,169</u>	<u>\$631,611</u>	<u>\$38,946,324</u>
105.01.01	\$15,585,503	\$10,586,827	\$4,805,453	\$121,179	\$28,582	\$7,187,169	\$631,611	\$38,946,324
增添	-	-	275,851	3,090	36,339	208,201	497,996	1,021,477
移轉	-	(24,837)	27,290	1,909	62,720	184,703	(565,320)	(313,535)
處分	-	-	(1,034,180)	(7,528)	(6,559)	(133,143)	-	(1,181,410)
匯率變動之影響	(3,412)	(7,792)	(62,585)	(2,564)	(2,574)	22,652	(6,160)	(62,435)
105.12.31	<u>\$15,582,091</u>	<u>\$10,554,198</u>	<u>\$4,011,829</u>	<u>\$116,086</u>	<u>\$118,508</u>	<u>\$7,469,582</u>	<u>\$558,127</u>	<u>\$38,410,421</u>
折舊及減損：								
104.01.01	\$-	\$3,634,019	\$3,948,589	\$73,975	\$14,767	\$5,466,133	\$-	\$13,137,483
折舊	-	221,067	325,167	10,561	2,156	392,999	-	951,950
移轉	-	(7,795)	18	-	-	(18)	-	(7,795)
處分	-	(617)	(260,161)	(4,832)	(233)	(110,601)	-	(376,44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213	13,139	3,007	60	208	-	19,627
104.12.31	<u>\$-</u>	<u>\$3,849,887</u>	<u>\$4,026,752</u>	<u>\$82,711</u>	<u>\$16,750</u>	<u>\$5,748,721</u>	<u>\$-</u>	<u>\$13,724,821</u>
105.01.01	\$-	\$3,849,887	\$4,026,752	\$82,711	\$16,750	\$5,748,721	\$-	\$13,724,821
折舊	-	220,383	326,222	9,851	10,644	417,870	-	984,970
移轉	-	(31,606)	(7,382)	(6,434)	37,021	-	-	(8,401)
處分	-	-	(1,033,865)	(6,989)	(5,418)	(118,868)	-	(1,165,14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840)	(39,837)	(1,541)	(1,414)	20,391	-	(24,241)
105.12.31	<u>\$-</u>	<u>\$4,036,824</u>	<u>\$3,271,890</u>	<u>\$77,598</u>	<u>\$57,583</u>	<u>\$6,068,114</u>	<u>\$-</u>	<u>\$13,512,009</u>
淨帳面價值：								
105.12.31	<u>\$15,582,091</u>	<u>\$6,517,374</u>	<u>\$739,939</u>	<u>\$38,488</u>	<u>\$60,925</u>	<u>\$1,401,468</u>	<u>\$558,127</u>	<u>\$24,898,412</u>
104.12.31	<u>\$15,585,503</u>	<u>\$6,736,940</u>	<u>\$778,701</u>	<u>\$38,468</u>	<u>\$11,832</u>	<u>\$1,438,448</u>	<u>\$631,611</u>	<u>\$25,221,503</u>

本行及子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空調設備及電梯等，並按其耐用年限5-60年提列折舊。

12.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房屋基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u>成本：</u>			
104.01.01	\$3,305,542	\$1,002,640	\$4,308,182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出	(1,621,096)	(883,044)	(2,504,140)
公允價值調整產生之利益(損失)	(19,416)	4,073	(15,343)
處分	(129,670)	(23,780)	(153,450)
104.12.31	<u>\$1,535,360</u>	<u>\$99,889</u>	<u>\$1,635,249</u>
105.01.01	\$1,535,360	\$99,889	\$1,635,249
公允價值調整產生之損失	(61,691)	(10,598)	(72,289)
處分	(7,260)	(1,100)	(8,360)
105.12.31	<u>\$1,466,409</u>	<u>\$88,191</u>	<u>\$1,554,600</u>
		105 年度	104 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20,091
減：當期末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 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3,822)	(2,365)
合 計		<u>\$ (3,822)</u>	<u>\$17,726</u>

- (1) 大樓出租性質皆為營業租賃，主要租約內容與一般性租賃契約內容相同。
- (2) 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止，投資性不動產皆無提供擔保之情事。
- (3) 本行投資性不動產係委任中華徵信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之估價師黃景昇，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內容所評價之公允價值為估價基礎，其估價日期為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依市場證據支持，採用之評價方法主要為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及直接資本化法)、比較法及成本法等。

- A. 商辦大樓具有市場流通性，且租金行情與鄰近地區相似比較標的相近，因此評價方法以比較法及收益法為主。

合理淨收益根據目前市場交易慣例，假設租金水準每年調整0%~1.5%，推估勘估標的之總收入，扣除推算閒置及其他原因所造成之收入損失，預估因營運所產生之相關費用等。

房屋稅根據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五號公報之規定，依各縣市房屋評定現值參考表，以勘估標的產權面積(含公共設施)計算房屋總評定現值，並參考房屋稅條例規定之稅率及依委託人提供實際繳納之資料計算房屋稅。

地價稅係參考標的土地近年公告地價變動情況，評估勘估標的未來之公告地價及依委託人提供實際繳納之資料計算地價稅。

重置提撥費係以營造施工費之15%計算該重大修繕工程費用，假設耐用年數為20年分年攤提，及根據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五號公報之規定，以營造施工費之0.5%~1.5%計算為原則。

其中主要使用之參數如下：

	105.12.31	104.12.31
收益資本化率	1.60%-2.75%	1.60%-2.75%
資本利息綜合利率	0.84%-2.23%	0.92%-2.75%

B.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及風景區土地等，因受限法令規範及開發效益低，市場交易較少，且近期內無足以影響不動產市場之重大變化，故以土地開發分析法及比較法為主。

	105.12.31	104.12.31
利潤率	25%-30%	25%-30%
資本利息綜合利率	4.99%-16.98%	5.6%-19.20%

13. 無形資產－淨額

其明細如下：

	商譽	電腦軟體	其他	合計
104.01.01	\$7,008,355	\$1,608,712	\$-	\$8,617,067
增添－單獨取得	-	179,753	1,384	181,137
減少	-	(217,343)	-	(217,343)
移轉	-	240,617	-	240,617
匯率變動之影響	14,249	3,591	-	17,840
104.12.31	<u>\$7,022,604</u>	<u>\$1,815,330</u>	<u>\$1,384</u>	<u>\$8,839,318</u>
105.01.01	\$7,022,604	\$1,815,330	\$1,384	\$8,839,318
增添－單獨取得	-	226,957	6,913	233,870
減少	-	(428,422)	-	(428,422)
移轉	-	233,362	-	233,362
匯率變動之影響	(8,319)	(3,598)	(40)	(11,957)
105.12.31	<u>\$7,014,285</u>	<u>\$1,843,629</u>	<u>\$8,257</u>	<u>\$8,866,171</u>

攤銷及減損：				
104.01.01	\$-	\$1,212,540	\$-	\$1,212,540
攤銷	-	225,296	-	225,296
減少	-	(181,851)	-	(181,85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695	-	3,695
104.12.31	\$-	\$1,259,680	\$-	\$1,259,680
105.01.01	\$-	\$1,259,680	\$-	\$1,259,680
攤銷	-	216,070	-	216,070
減少	-	(428,422)	-	(428,42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163)	-	(2,163)
105.12.31	\$-	\$1,045,165	\$-	\$1,045,165
淨帳面價值：				
105.12.31	\$7,014,285	\$798,464	\$8,257	\$7,821,006
104.12.31	\$7,022,604	\$555,650	\$1,384	\$7,579,638

商譽之減損測試：

(1) 決定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之基礎：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係依據使用價值所決定，其所使用之現金流量係以管理當局核定之五年期財務預算為計算基礎。

(2) 計算使用價值之關鍵假設說明如下：

① 折現率：

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於該現金產生單位之風險評估，採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式計算而得。

② 用以外推超過財務預算期間現金流量估計之成長率：

係以國內各研究機構發布之評估數據預估。

(3) 關鍵假設變動之敏感度說明：

本行認為可回收金額所依據之關鍵假設，其任何合理之可能變動將不致使其商譽產生減損。

14. 其他資產－淨額

	105.12.31	104.12.31
預付款項	\$1,165,913	\$970,435
暫付及待結轉款項	2,362,178	271,656
跨行清算基金	5,300,005	6,280,188
存出保證金－淨額	27,604,939	34,772,039
營業保證金－淨額	687,805	667,298
承受擔保品－淨額	-	59,519
其他	101,971	116,782
合計	<u>\$37,222,811</u>	<u>\$43,137,917</u>

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止，預付款項中屬土地使用權之金額分別為485,627仟元及407,748仟元。

15.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05.12.31	104.12.31
同業存款	\$12,491,685	\$5,392,768
郵政轉存款	18,889,713	19,873,851
透支同業	1,407,329	366,750
同業拆放	44,705,068	15,593,540
合計	<u>\$77,493,795</u>	<u>\$41,226,909</u>

1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05.12.31	104.12.31
原始認列時即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債券	\$39,491,908	\$40,598,667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48,645,076	59,799,330
合計	<u>\$88,136,984</u>	<u>\$100,397,997</u>

民國103年9月本行奉准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9.9億美元，並於103年10月8日分別發行6.6億美元(無到期日)及3.3億美元(十五年期)，惟6.6億美元於發行屆滿12年時，經主管機關核准得依面額贖回。前述債券約定利率均為固定利率，分別為5.10%及4.00%，每年付息一次。

民國103年12月本行奉准發行主順位金融債券，總額1.8億美元(三十年期)，並於104年3月30日發行，除依「發行人贖回權」贖回外，到期一次還本，採零息債券形式發行，內部報酬率為4.20%。

17. 應付款項

	105.12.31	104.12.31
應付帳款	\$7,770,115	\$3,925,019
應付利息	3,102,831	2,851,563
應付費用	6,301,996	5,984,788
承兌匯票	1,048,958	1,611,131
應付稅款	326,827	357,329
應付代收款	450,511	338,453
其他應付款	5,000,607	3,244,955
合 計	<u>\$24,001,845</u>	<u>\$18,313,238</u>

18. 存款及匯款

	105.12.31	104.12.31
支票存款	\$15,485,908	\$13,832,565
活期存款	446,127,135	404,018,386
活期儲蓄存款	765,842,523	704,544,214
定期存款	422,483,187	380,220,441
可轉讓定期存單	3,554,400	4,489,200
定期儲蓄存款	377,702,458	373,406,772
匯出匯款	554,713	390,180
應解匯款	849,464	755,452
合 計	<u>\$2,032,599,788</u>	<u>\$1,881,657,210</u>

19. 應付金融債券

	105.12.31	104.12.31
次順位金融債券	<u>\$51,900,000</u>	<u>\$51,900,000</u>

民國94年10月本行奉准發行可贖回海外次順位金融債券五億美元，為期十五年，票面利率5.5%，半年付息一次，十年後可贖回，此金融債券係採用避險會計處理，詳附註六、4說明。本行於民國98年5月買回前述部份海外次順位金融債美金172,620仟元，並已於民國104年10月將前述次順位金融債全數贖回。

民國97年9月本行奉准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分別為1,200,000仟元及1,000,000仟元，為期七年，到期一次還本，票面利率分別為2.95%及浮動利率，每三個月付息一次。本行已於民國104年9月將前述次順位金融債全數贖回。

民國97年10月本行奉准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2,800,000仟元，為期七年，到期一次還本，票面利率2.95%，每三個月付息一次。本行已於民國104年10月將前述次順位金融債全數贖回。

民國98年6月本行奉准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3,650,000仟元，為期八年，到期一次還本，票面利率2.42%，每三個月付息一次。

民國98年7月本行奉准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1,500,000仟元，為期十年，到期一次還本，票面利率2.60%，每三個月付息一次。

民國100年3月本行奉准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3,850,000仟元，為期七年，到期一次還本，票面利率1.65%，每三個月付息一次。

民國100年3月本行奉准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1,500,000仟元，為期十年，到期一次還本，票面利率1.72%，每三個月付息一次。

民國100年6月本行奉准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3,900,000仟元，為期七年，到期一次還本，票面利率1.65%，每三個月付息一次。

民國100年6月本行奉准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2,500,000仟元，為期十年，到期一次還本，票面利率1.72%，每三個月付息一次。

民國101年6月本行奉准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200,000仟元，為期七年，到期一次還本，票面利率1.48%，每年付息一次。

民國101年6月本行奉准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4,200,000仟元，為期十年，到期一次還本，票面利率1.65%，每年付息一次。

民國101年8月本行奉准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5,600,000仟元，為期十年，到期一次還本，票面利率1.65%，每年付息一次。

民國102年4月本行奉准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100,000仟元，為期七年，到期一次還本，票面利率1.55%，每年付息一次。

民國102年4月本行奉准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9,900,000仟元，為期十年，到期一次還本，票面利率1.70%，每年付息一次。

民國103年5月本行奉准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3,000,000仟元，為期七年，到期一次還本，票面利率1.70%，每年付息一次。

民國103年5月本行奉准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12,000,000仟元，為期十年，到期一次還本，票面利率1.85%，每年付息一次。

上述次順位金融債券債權(含本金及利息)之支付順位僅優於本行股東之剩餘財產分派權，次於本行其他債務。

20. 其他金融負債

	105.12.31	104.12.31
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	\$61,566,809	\$67,227,106

21. 負債準備

	105.12.31	104.12.3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退休金	\$2,377,078	\$2,462,78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員工優惠存款	576,083	605,038
保證責任準備	73,181	104,895
其他營業準備	27,622	26,316
合計	\$3,053,964	\$3,199,030

	105.01.01	當期新增(迴轉)	105.12.3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退休金	\$2,462,781	\$(85,703)	\$2,377,078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員工優惠存款	605,038	(28,955)	576,083
保證責任準備	104,895	(31,714)	73,181
其他營業準備	26,316	1,306	27,622
合計	\$3,199,030	\$(145,066)	\$3,053,964

	104.01.01	當期新增(迴轉)	104.12.3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退休金	\$2,007,415	\$455,366	\$2,462,78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員工優惠存款	627,789	(22,751)	605,038
保證責任準備	121,414	(16,519)	104,895
其他營業準備	22,680	3,636	26,316
合計	\$2,779,298	\$419,732	\$3,199,030

22.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行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行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行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行及子公司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304,365仟元及270,084仟元，係認列於員工福利費用項下。

確定福利計畫

本行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行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依「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2 項之規定，本行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 3 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 196,013 仟元。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之確定福利計畫皆預期於民國 117 年到期。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5 年度	104 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146,910	\$141,740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30,679	35,798
合計	\$177,589	\$177,538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5.12.31	104.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淨確定福利負債)	\$4,940,717	\$4,856,742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563,639)	(2,393,961)
其他非流動負債－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列數	\$2,377,078	\$2,462,781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
104.01.01	\$4,297,615	\$(2,300,149)	\$1,997,466
確定福利成本—認列於損益：			
當期服務成本	141,740	-	141,740
利息費用(收入)	80,034	(44,236)	35,798
小計	221,774	(44,236)	177,538
確定福利成本—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363,916	-	363,916
經驗調整	142,742	-	142,742
計畫資產精算利益	-	(12,075)	(12,075)
小計	506,658	(12,075)	494,583
支付之福利	(169,305)	169,305	-
雇主提撥數	-	(206,806)	(206,806)
104.12.31	4,856,742	(2,393,961)	2,462,781
確定福利成本—認列於損益：			
當期服務成本	146,910	-	146,910
利息費用(收入)	62,292	(31,613)	30,679
小計	209,202	(31,613)	177,589
確定福利成本—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70,603)	-	(70,603)
經驗調整	100,609	-	100,609
計畫資產精算利益	-	13,110	13,110
小計	30,006	13,110	43,116
支付之福利	(155,233)	155,233	-
雇主提撥數	-	(306,408)	(306,408)
105.12.31	\$4,940,717	\$(2,563,639)	\$2,377,078

計畫資產主要類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如下：

	退休金計畫(%)	
	105.12.31	104.12.31
現金	32.30%	28.60%
權益工具	41.80%	45.10%
債務工具	12.80%	12.90%
其他	13.10%	13.40%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行之確定福利計畫：

	105.12.31	104.12.31
折現率	1.42%	1.30%
預期薪資增加率	2.00%	2.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5年度		104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281,604	\$-	\$296,261
折現率減少0.5%	306,306	-	320,545	-
預期薪資增加0.5%	301,365	-	315,688	-
預期薪資減少0.5%	-	281,604	-	291,405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

本行支付退休員工及現職員工退休後定額優惠存款之義務，係根據內部規範「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員工退休金優惠存款辦法」辦理。

本行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認列員工優惠存款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 252,512 仟元及 255,788 仟元，係認列於員工福利費用項下。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22,452	23,317
合計	\$22,452	\$23,317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5.12.31	104.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576,083)	\$(605,03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
其他非流動負債－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列數	\$(576,083)	\$(605,038)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104.01.01	\$627,789
確定福利成本－認列於損益：	
利息費用	23,317
小計	23,317
確定福利成本－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經驗調整	51,109
小計	51,109
支付之福利	(97,177)
104.12.31	605,038
確定福利成本－認列於損益：	
利息費用	22,452
小計	22,452
確定福利成本－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經驗調整	48,510
小計	48,510
支付之福利	(99,917)
105.12.31	\$576,083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行之確定福利計畫：

	105.12.31	104.12.31
折現率	4.00%	4.00%
存入資金報酬率	2.00%	2.00%
退休金優惠存款提領率	1.00%	1.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5年度		104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28,804	\$-	\$29,647
折現率減少0.5%	31,685	-	35,092	-
死亡率調整為105%	-	5,185	-	5,445
死亡率調整為95%	5,761	-	5,445	-
優惠存款超額利率增加0.5%	134,803	-	132,503	-
優惠存款超額利率減少0.5%	-	134,803	-	132,503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死亡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

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23. 其他負債

	105.12.31	104.12.31
預收款項	\$411,292	\$308,331
暫收及待結轉款項	3,090,841	1,414,573
存入保證金	4,296,304	3,219,076
遞延收入	1,480,301	1,342,779
其他	10,129	10,372
合計	<u>\$9,288,867</u>	<u>\$6,295,131</u>

24. 股本

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止，本行額定與已發行股本分別為72,099,815千元及69,479,605千元，每股面額10元，分別為7,209,981仟股及6,947,961仟股，全額發行。

本行於民國105年4月28日經董事會依法代行股東會決議盈餘轉增資2,620,210千元，增資後額定及實收資本額為72,099,815千元，該項增資案業經金管會核准在案，並訂定民國105年7月11日為增資基準日。

本行於民國104年4月30日經董事會依法代行股東會決議盈餘轉增資2,366,843千元，增資後額定及實收資本額為69,479,605千元，該項增資案業經金管會核准在案，並訂定民國104年7月6日為增資基準日。

25. 資本公積

	105.12.31	104.12.31
合併溢額	\$10,949,303	\$10,949,303
現金增資溢價	13,007,302	13,007,302
其他	12,807	12,807
合計	<u>\$23,969,412</u>	<u>\$23,969,412</u>

26. 盈餘分配

(1) 本行原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如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時，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並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再次分配股息，如有餘額依下列百分比分配，股東紅利百分之八十五及員工紅利百分之十五。

惟依民國104年5月20日修訂公司法第235條之1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員工酬勞。本行已於民國105年4月28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修改公司章程，依本行修正後章程，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如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時，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並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後擬具盈餘分配案。

- (2) 依公司法規定，上述法定盈餘公積應每年提撥，至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二十五時，超過部份得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銀行法之規定，當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股本總額前，其現金盈餘分配，最高不得超過股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
- (3) 依金管銀法字第10310000140號函及金管證發字第1030006415號函規定，投資性不動產首次就後續衡量選擇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衡量時，應就其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因轉入保留盈餘後仍有不足提列前揭數額時，得僅就帳列保留盈餘之數額予以提列，且不足提列部分免計入累積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

後續帳列投資性不動產持續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衡量時，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應就其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嗣後帳列投資性不動產之累積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有減少或有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時，得就其減少部分或依處分情形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投資性不動產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於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因而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至未分配盈餘。茲列示如下：

	投資性不動產	其他	合計
104.01.01	\$1,609,943	\$271,009	\$1,880,952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7,381	-	67,381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33,796)	-	(33,796)
104.12.31	\$1,643,528	\$271,009	\$1,914,537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1,869)	-	(21,869)
105.12.31	\$1,621,659	\$271,009	\$1,892,668

- (4) 本行董事會分別於民國106年3月8日經董事會擬議及民國105年4月28日董事會依法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通過105年度及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164,218	\$-	\$5,585,874	\$-
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84,694	-	(21,869)	-
發放現金股利	10,814,972	1.50	10,421,940	1.50
發放股票股利	1,147,816	0.16	2,620,210	0.38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34。

2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餘額	\$3,052,854	\$3,009,67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807,897)	72,01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相關所得稅	249,910	(52,985)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25,915)	24,149
期末餘額	\$468,952	\$3,052,854

28.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餘額	\$(1,002,133)	\$(548,268)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1,626)	(545,69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相關所得稅	15,576	92,767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之份額	(956)	(941)
期末餘額	\$(1,079,139)	\$(1,002,133)

29. 非控制權益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餘額	\$3,760,901	\$3,673,213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299,560	168,604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8,626)	160,12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351	(27,831)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97,029)	(213,206)
期末餘額	\$3,877,157	\$3,760,901

30. 利息淨收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貼現及放款利息	\$28,070,985	\$27,571,656
應收承購帳款利息	112,614	533,026
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利息	1,619,605	4,284,201
投資有價證券利息	8,670,508	7,865,485
信用卡循環利息	2,005,859	2,085,332
其他利息收入	243,038	132,785
小計	40,722,609	42,472,485
利息費用		
存款利息	11,391,990	11,942,184
央行及同業存款利息	224,685	296,344
央行及同業融資利息	213,318	149,886
結構型商品利息	1,573,933	1,496,118
金融債券息	933,037	1,472,830
其他利息費用	475,605	386,555
小計	14,812,568	15,743,917
利息淨收益	\$25,910,041	\$26,728,568

31. 手續費淨收益

	105年度	104年度
手續費收入：		
信託業務收入	\$1,951,247	\$2,610,565
共同行銷收入	7,826,712	6,114,936
信用卡手續費收入	5,632,076	4,886,945
放款手續費收入	1,380,792	1,402,240
其他	1,814,916	1,741,861
小計	18,605,743	16,756,547
手續費費用：		
信用卡手續費支出	1,966,056	1,631,497
其他	894,861	781,546
小計	2,860,917	2,413,043
手續費淨收益	\$15,744,826	\$14,343,504

3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股票	\$220,257	\$18,919
短期票券	763,492	702,067
基金	8,824	(1,194)
債券投資	(1,506,934)	(1,134,283)
衍生工具	3,787,106	1,872,933
合計	\$3,272,745	\$1,458,442

本行及子公司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已實現損益中包含利息收入分別為1,100,538仟元及879,679仟元與股利收入分別為36,391仟元及0仟元與利息費用分別為1,640,803仟元及1,589,071仟元與處分利益分別為4,051,720仟元及1,579,957仟元及評價損益分別為損失275,101仟元及利益587,877仟元；淨利益分別為3,272,745仟元及1,458,442仟元。

33.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歸因於所規避風險之被避險項目	\$-	\$339,341
證券承銷收入	169,705	12,466
營業資產租金收入	247,172	224,514
投資性不動產租金收入	-	20,091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利益(損失)	1,049	(258)
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15,172)	(7,077)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218	37,277
投資性不動產評價損失	(72,289)	(15,343)
其他	890,869	769,331
合計	\$1,221,552	\$1,380,342

34.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薪資費用	\$10,169,913	\$9,304,315
勞健保費用	847,318	790,833
退職後福利	518,634	490,01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646,288	690,101
合計	\$12,182,153	\$11,275,262

本行於民國105年4月28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0.05%為員工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此章程修正議案已於民國105年4月28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行民國105年度依獲利狀況，以0.05%估列員工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金額為9,639仟元；民國104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為10,513仟元，其估列基礎係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前述金額認列為薪資費用，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行於民國105年3月17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為10,513仟元。本行

民國104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金額與民國104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本行民國103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金額與民國103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本行及子公司於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11,188人及10,043人。

35. 折舊及攤銷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不動產及設備之折舊費用	\$984,970	\$951,950
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	216,070	225,296
合 計	\$1,201,040	\$1,177,246

36.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租金支出	\$1,792,473	\$1,577,964
業務推廣獎金	1,406,613	1,426,537
產品促銷費	2,625,361	2,028,313
保險費	618,903	582,832
稅捐費	2,270,188	2,152,238
其他	4,862,011	4,630,415
合 計	\$13,575,549	\$12,398,299

37.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105年度：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1,626)	\$-	\$(91,626)	\$15,576	\$(76,050)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變動金額來自信用風險	44,408	-	44,408	(7,549)	36,85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61	-	61	-	6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94,461)	-	(1,394,461)	221,992	(1,172,46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80,825	(2,984,020)	(2,803,195)	249,910	(2,553,28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8,266)	-	(28,266)	-	(28,266)
合 計	\$(1,289,059)	\$(2,984,020)	\$(4,273,079)	\$479,929	\$(3,793,150)

104年度：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 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45,691)	\$-	\$(545,691)	\$92,767	\$(452,924)
不動產重估增值	92,743	-	92,743	(607)	92,136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其變動金額來自信用風險	42,544	-	42,544	(7,232)	35,31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177)	-	(1,177)	-	(1,177)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42,965	-	1,142,965	(167,084)	975,88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743,318	(2,726,967)	16,351	(52,985)	(36,63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51,980	-	51,980	-	51,980
合 計	\$3,526,682	\$(2,726,967)	\$799,715	\$(135,141)	\$664,574

38. 估計所得稅

(1) 依據財政部民國92年2月12日台財稅第910458039號函「營利事業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9條及企業併購法第40條規定合併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處理原則」之規定，金融控股公司持有本國子公司股份，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九十，且自其持有期間在一個課稅年度內滿十二個月之年度起，得選擇以金融控股公司為納稅義務人，合併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本行自民國92年度起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91年度起之未分配盈餘申報與母公司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按上函規定選擇採行合併結算申報方式，因合併申報所得稅收付之撥補金額，以應收(付)連結稅制款項列帳。

(2) 本行及子公司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1,628,417)	\$(2,994,806)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9,696)	755,484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 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417,887)	(176,978)
國外子公司所得稅	(172,758)	(96,283)
所得稅費用	\$(2,228,758)	\$(2,512,58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度	104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5,576	\$92,767
不動產重估增值	-	(607)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其變動金額來自信用風險	(7,549)	(7,23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1,992	(167,08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利益(損失)	249,910	(52,985)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479,929	\$(135,141)

(3) 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乘以本行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19,740,018	\$21,279,481
以本行法定所得稅率17%計算之所得稅	\$(3,355,803)	\$(3,617,512)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322,770	284,125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2,608)	(6,800)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989,337	230,659
海外分行所得稅	-	(62,256)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9,696)	755,484
國外子公司所得稅	(172,758)	(96,28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2,228,758)	\$(2,512,583)

(4)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105 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差異				
呆帳超限數	\$651,307	\$(346,795)	\$-	\$304,5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	(175,000)	102	(7,549)	(182,447)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調整	(172,083)	101,115	-	(70,96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	(272,663)	-	249,910	(22,753)
不動產及設備減損	112,708	8,064	-	120,77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8,663)	(63,917)	-	(152,580)
企業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調整	(443,864)	(60,820)	-	(504,684)
土地增值稅準備	(188,060)	(42,611)	-	(230,671)
退休金	418,673	(21,899)	7,330	404,104
退休金優惠存款	102,856	(13,169)	8,246	97,93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產生之所得稅	(329,357)	-	221,992	(107,365)
客戶忠誠計畫之遞延收入	228,273	23,379	-	251,652
其他	10,034	(1,336)	-	8,698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417,887)	\$479,929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145,839)			\$(83,797)
國外分行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90,260			\$(58,223)
國外子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17,176)			\$(59,180)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1,864,066			\$1,410,01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936,821)			\$(1,611,210)

104 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期末餘額
		認列於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呆帳超限數	\$589,088	\$62,219	\$-	\$651,30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	(74,659)	(93,109)	(7,232)	(175,000)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調整	(94,299)	(77,177)	(607)	(172,08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	(219,678)	-	(52,985)	(272,663)
不動產及設備減損	104,644	8,064	-	112,70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4,206)	(4,457)	-	(88,663)
企業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調整	(383,044)	(60,820)	-	(443,864)
土地增值稅準備	(190,765)	2,705	-	(188,060)
退休金	341,756	(7,162)	84,079	418,673
退休金優惠存款	106,616	(12,448)	8,688	102,85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產生之所得稅	(162,273)	-	(167,084)	(329,357)
客戶忠誠計畫之遞延收入	224,085	4,188	-	228,273
其他	9,015	1,019	-	10,034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176,978)</u>	<u>\$(135,141)</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166,280</u>			<u>\$(145,839)</u>
國外分行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66,193</u>			<u>\$90,260</u>
國外子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44,421)</u>			<u>\$(17,176)</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1,689,912</u>			<u>\$1,864,06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1,501,860)</u>			<u>\$(1,936,821)</u>

(5)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止，本行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637,200仟元及493,052仟元。

(6)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本行對於國外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於匯回時可能產生的應付所得稅，無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情形。

(7)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12.31	104.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145,703</u>	<u>\$57,270</u>

本行民國105年度預計及104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0.85%及0.17%。

本行已無屬民國86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屬民國87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為17,211,700仟元。

(8)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本行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u>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u>
本行	核定至民國99年度

民國98年度所得稅申報已為核定，惟已針對合併第七商業銀行及中聯信託商譽攤銷及職工福利提起行政救濟。

民國99年度所得稅申報已為核定，惟已針對職工福利提起行政救濟。

39.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05年度	104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17,211,700	\$18,598,294
追溯調整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7,209,981	7,209,981
基本每股盈餘(元)	\$2.39	\$2.58

另因本行及子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係皆以現金結算方式給付，故不影響本行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無需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本行於民國105年4月28日經董事會依法代行股東會決議盈餘轉增資2,620,210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72,099,815仟元，該項增資案業經金管會核准在案，並訂定民國105年7月11日為增資基準日。

本行於民國104年4月30日經董事會依法代行股東會決議盈餘轉增資2,366,843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69,479,605仟元，該項增資案業經金管會核准在案，並訂定民國104年7月6日為增資基準日。

上述增資案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33號「每股盈餘」規定追溯調整當期及比較期間各期財務報表每股盈餘之計算。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1) 放款及存款

項 目	105.12.31		104.12.31	
	金 額	佔各該項目 餘額百分比	金 額	佔各該項目 餘額百分比
<u>貼現及放款</u>				
關聯企業				
台灣建築經理公司	\$35,000	-	\$-	-
其他關係人				
國泰建設公司	-	-	10,000	-
天泰能源公司	96,131	0.01%	104,498	0.01%
良廷實業公司	28,225	-	44,935	-
其 他	1,384,358	0.10%	1,198,989	0.11%
小 計	1,508,714	0.11%	1,358,422	0.12%
合 計	\$1,543,714	0.11%	\$1,358,422	0.12%

項 目	105.12.31		104.12.31	
	金 額	佔各該項目 餘額百分比	金 額	佔各該項目 餘額百分比
<u>存款</u>				
母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198,101	0.01%	\$728,634	0.04%
其他關係人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26,758,316	1.32%	19,438,526	1.03%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公司	1,400,324	0.07%	1,391,722	0.07%
國泰綜合證券公司	2,320,198	0.11%	2,603,833	0.14%
國泰期貨公司	1,364,251	0.07%	2,514,909	0.13%
國泰創業投資公司	36,161	-	63,471	-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168,566	0.01%	142,854	0.01%
國泰證券投資顧問公司	101,398	0.01%	82,028	-
國泰建設公司	466,369	0.02%	80,649	0.01%
國泰商旅公司	3,018	-	10,549	-
越南國泰人壽公司	55,198	-	9,241	-
越南國泰產險公司	225,719	0.01%	176,432	0.01%
國泰小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	21,461	-	24,098	-
神坊資訊公司	94,865	-	170,947	0.01%
康利亞太有限公司	129,781	0.01%	91,757	0.01%
其 他	12,897,581	0.64%	12,947,208	0.69%
小 計	46,043,206	2.27%	39,748,224	2.11%
合 計	\$46,241,307	2.28%	\$40,476,858	2.15%

項 目	利息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u>貼現及放款</u>		
關聯企業		
台灣建築經理公司	\$263	\$300
其他關係人		
國泰建設公司	16	2,105
天泰能源公司	3,283	3,791
良廷實業公司	684	1,333
其 他	24,571	26,764
小 計	28,554	33,993
合 計	\$28,817	\$34,293

項 目	利息支出	
	105年度	104年度
<u>存款</u>		
母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696	\$233
其他關係人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18,450	23,975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公司	7,303	8,635
國泰綜合證券公司	3,814	5,449
國泰期貨公司	15,804	23,218
國泰創業投資公司	49	172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473	1,474
國泰證券投資顧問公司	570	779
國泰建設公司	67	94
國泰商旅公司	22	28
越南國泰人壽公司	270	226
越南國泰產險公司	4,954	5,480
國泰小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	1	2
神坊資訊公司	824	1,402
康利亞太有限公司	584	131
其 他	105,392	113,197
小 計	158,577	184,262
合 計	\$159,273	\$184,495

項目/關係人名稱	期末餘額	
	105.12.31	104.12.31
<u>存放同業</u>		
其他關係人		
Vietinbank	\$6,162,462	\$4,404,972
<u>同業存款</u>		
其他關係人		
Vietinbank	5,849,798	24,307
項目/關係人名稱	利息收入(支出)	
	105年度	104年度
<u>存放同業</u>		
其他關係人		
Vietinbank	\$35,271	\$126,580
<u>同業拆放</u>		
其他關係人		
Vietinbank	-	(70,521)
<u>同業存款</u>		
其他關係人		
Vietinbank	(10,550)	(542)

本行及子公司與關係人間之存放款條件，除行員存放款利率於規定限額內給予較優惠利率外，其餘交易之條件均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與關係人間放款、保證款項及衍生金融工具交易資訊詳附表十二說明。

2. 租 賃

項目/關係人名稱	105年度	104年度	租金支付方式
<u>租金收入</u>			
其他關係人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62,833	\$61,620	按月收取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公司	9,020	8,902	按月收取
國泰綜合證券公司	9,430	9,137	按月收取
國泰世華文化慈善基金會	4,633	4,633	按月收取
<u>租金支出</u>			
其他關係人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480,382	426,803	按月支付
國泰建設公司	21,166	22,995	按月支付
關係人名稱	存出保證金		
	105.12.31	104.12.31	
其他關係人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157,492	\$101,838	
國泰建設公司	4,605	4,605	

關係人名稱	存入保證金	
	105.12.31	104.12.31
其他關係人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15,455	\$15,910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公司	2,224	2,403
國泰綜合證券公司	2,815	2,966

出租期間及租金收取方式係依合約規定。一般租期為一至三年，收款方式主要採按月收取。

承租期間及合約方式係依合約規定，一般租期為二至五年，付款方式主要係月繳支付。

項目/關係人名稱	105年度	104年度
<u>3. 手續費收入</u>		
其他關係人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8,583,492	\$6,753,539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公司	122,711	98,043
國泰綜合證券公司	32,880	17,684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32,222	38,623
國泰證券投資顧問公司	21,184	25,508
國泰建設公司	3,495	3,116
<u>4. 雜項收入</u>		
母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2,746	6,940
其他關係人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	5,549
<u>5. 手續費費用</u>		
其他關係人		
國泰綜合證券公司	3,024	7
<u>6. 業務費用</u>		
子公司		
華卡企業公司	192,472	189,564
其他關係人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181,017	136,155
國泰綜合證券公司	2,400	7,771
國泰建設公司	4,933	4,394
神坊資訊公司	446,920	482,247
霖園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9,441	8,065
國泰健康管理顧問公司	11,006	13,578

7. <u>本期支付保險費</u>		
其他關係人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71,294	82,007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公司	167,339	151,260
	105.12.31	104.12.31
8. <u>應收款項</u>		
其他關係人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2,730	\$4,495
9. <u>應收保代佣金</u>		
其他關係人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549,934	362,393
10. <u>存出保證金</u>		
其他關係人		
國泰期貨公司	120,374	41,177
11. <u>應付費用</u>		
子公司		
華卡企業公司	23,361	23,872
12. <u>應支付款項</u>		
其他關係人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公司	3,259	9,349
神坊資訊公司	78,383	19,503
13. <u>應付連結稅制款項</u>		
母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263,299	419,607

14. 下表列示本行及子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獎酬之總額：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240,989	\$172,018
退職後福利	4,466	3,95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96	-
合 計	\$245,551	\$175,971

本行及子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包含董事長、副董事長、董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5. 其 他

- a. 本行於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支付霖園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提供工程規劃、設計維護服務等分別為17,214仟元及6,545仟元，帳列不動產及設備項下。
- b. 本行向神坊資訊公司購買兌換贈品之紅利點數，以供客戶兌換贈品之用，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止尚未兌換之點數折算金額分別為49,570仟元及19,868仟元。

上述各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本行及子公司與每一關係人之交易事項餘額未達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一定比率者得不單獨列示，而以總額彙列。

八、質押之資產

詳附註六。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止，本行及子公司計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未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中：

1. 本行

(1) 各項信託代理及保證：

	105.12.31	104.12.31
保管項目	\$604,042,204	\$606,837,259
受託代售旅行支票	403,853	553,863
受託代收及代放款	44,988,442	49,774,146
受託經理政府登錄債券及集保票券	367,976,014	459,375,951
受託經理理財經紀業務	4,965,210	8,325,261
商業本票、關稅及履約等各項保證金額	7,141,798	10,285,103
客戶已開立但未使用信用狀餘額	3,741,879	4,465,001
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182,538,242	187,213,293
客戶尚未動用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520,529,231	458,129,452
受託承銷有價證券	-	8,230,000

- (2) 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本行因正常業務關係，發生部分重大尚未結案之訴訟事項如下：

「理律法律事務所」與「美商新帝公司」主張發生於民國92年10月的「理律員工劉偉杰監守自盜案」係因本行業務疏失所致，故分別請求本行賠償991,002仟元及3,090,000仟元不等。有關理律索賠乙案於民國96年7月進入訴訟程序，一審及二審均判決本行勝訴，目前該案尚於最高法院審理中，而新帝公司請求賠償乙案目前仍調解中，尚未進入訴訟程序，本行及委任律師認為該案對本行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 (3) 本行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止，已簽訂有效之房屋營業租賃合約，未來租賃期間本行估計應支付租金詳附註十二、8。

2. 子公司越南Indovina Bank

- (1) 各項信託代理及保證：

	105.12.31	104.12.31
財務保證合約	\$2,865,926	\$1,790,458
客戶已開立但未使用信用狀餘額	841,466	1,206,427

- (2) 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止，子公司越南Indovina Bank已簽訂有效之房屋營業租賃合約，未來租賃期間估計應支付租金如下：

期 間	105.12.31	104.12.31
不超過一年	\$41,800	\$42,848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28,388	111,768
超過五年	33,476	33,365

3. 子公司柬埔寨CUBC Bank

- (1) 各項信託代理及保證：

	105.12.31	104.12.31
財務保證合約	\$63,479	\$23,637
客戶已開立但未使用信用狀餘額	3,223	-
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546,423	558,899
信用卡授信承諾	328,186	353,016
受託代收及代放款	1,442	-

(2) 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止，子公司柬埔寨CUBC Bank已簽訂有效之房屋營業租賃合約，未來租賃期間估計應支付租金如下：

期 間	105.12.31	104.12.31
不超過一年	\$13,798	\$13,753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28,311	37,976
超過五年	8,359	6,67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資訊之揭露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資訊

	帳面金額	
	105.12.31	104.12.31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9,317,591	\$254,927,2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56,153,959	134,023,02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47,938,864	52,518,77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397,475,008	442,764,138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43,333,711	47,471,39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71,940,935	100,169,436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38,139,919	44,508,936
應收款項－淨額	80,268,406	82,020,776
貼現及放款－淨額	1,437,530,908	1,127,807,127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3,373	1,350
其他資產－淨額	28,292,744	35,439,337
小 計	1,699,509,996	1,437,418,352
合 計	\$2,500,395,418	\$2,321,651,539

	公允價值	
	105.12.31	104.12.31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9,317,591	\$254,927,2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56,153,959	134,023,02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49,290,107	54,133,652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396,848,601	443,687,437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43,333,711	47,471,39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71,940,935	100,169,436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38,139,919	44,508,936
應收款項－淨額	80,268,406	82,020,776
貼現及放款－淨額	1,437,530,908	1,127,807,127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3,373	1,350
其他資產－淨額	28,292,744	35,439,337
小計	1,699,509,996	1,437,418,352
合計	\$2,501,120,254	\$2,324,189,713

	帳面金額	
	105.12.31	104.12.31
<u>金融負債</u>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77,493,795	\$41,226,909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56,752,751	54,037,877
應付款項	24,001,845	18,313,238
存款及匯款	2,032,599,788	1,881,657,210
應付金融債券	51,900,000	51,900,000
其他金融負債	61,566,809	67,227,106
其他負債	4,296,304	3,219,076
小計	2,308,611,292	2,117,581,41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	48,645,076	59,799,330
原始認列時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9,491,908	40,598,667
小計	88,136,984	100,397,997
合計	\$2,396,748,276	\$2,217,979,413

	公允價值	
	105.12.31	104.12.31
<u>金融負債</u>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77,493,795	\$41,226,909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56,752,751	54,037,877
應付款項	24,001,845	18,313,238
存款及匯款	2,032,599,788	1,881,657,210
應付金融債券	51,900,000	51,900,000
其他金融負債	61,566,809	67,227,106
其他負債	4,296,304	3,219,076
小計	2,308,611,292	2,117,581,41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	48,645,076	59,799,330
原始認列時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9,491,908	40,598,667
小計	88,136,984	100,397,997
合計	\$2,396,748,276	\$2,217,979,413

(2) 本行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短期金融工具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附買(賣)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投資)、應付款項、存出(入)保證金、撥入放款基金及同業間存拆借款交易等。
- 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買入匯款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行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對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採現金流量折現法，本行使用之折現率與實際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商品之報酬率相等，其條件及特性包括債務人之信用狀況、合約規定固定利率計息之剩餘期間、支付本金之剩餘期間及支付幣別等。
- C. 貼現及放款、存款、應付金融債券及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因皆為附息之金融工具，故其帳面價值與目前之公允價值相近。催收款之帳面價值係減除備抵呆帳後之預計收回金額，故均以帳面價值為公允價值。
- D. 採用權益法之股權投資皆屬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

價，其公允價值估計數之變異區間並非相當小，且變異區間內各估計數之機率無法合理評估，因是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其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

- E. 原始認列時即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折現則以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利率為準。
- F. 衍生工具如無活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遠期外匯及利率交換合約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選擇權採用Black-Scholes model、二項式評價或蒙地卡羅模擬法。
- G. 對於遠期外匯、換匯、利率交換及換匯換利合約之公允價值，本行係以湯森路透公司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匯率及市場利率，以中價或收盤價格為評估基礎，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允價值。
- H. 本行以函數模型，於考量交易對手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在本行無違約之條件下)，並納入交易對手的估計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 “LGD”)後乘以交易對手暴險金額(Exposure at default, “EAD”)，計算得出貸方評價調整。反之，以本行違約機率(在交易對手無違約之條件下)，考量本行估計損失率後乘以本行暴險金額，計算得出借方評價調整。

本行採用OTC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Mark to Market)計算交易對手的暴險金額(EAD)。

本行對多數交易對手採用60%的標準違約損失率假設，惟在風險性質及可得數據的情況下，則可能會採用其他違約損失率假設。

本行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行信用品質。

2.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1) 本行及子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三等級定義

第一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使用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如本行投資之上市櫃股票及基金等。

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直接使用價格或間接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如本行投資之票券、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可轉換公司債、衍生工具之遠期外匯、貨幣交換、利率交換、換匯換利交易、選擇權、資產交換及本行發行之金融債券等。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使用不可觀察之輸入值及可觀察輸入值須依據不可觀察之參數作重大調整者，如本行部分衍生工具、部份興櫃、未上市櫃股票及投資性不動產等。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 (2) 本行及子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投資性不動產皆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待處分資產係以非重複性為基礎按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本行之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如下表所示：

		105.12.31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非衍生金融工具</u>					
<u>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18,427,748	\$35,117,188	\$-	\$53,544,936	
其他	-	93,126,341	-	93,126,34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8,454,576	826	3,278,958	11,734,360	
債券投資	81,870,623	58,045,122	-	139,915,745	
其他	3,586,499	917,355	-	4,503,854	
投資性不動產	-	-	1,554,600	1,554,600	
<u>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債券	-	39,491,908	-	39,491,908	
<u>衍生金融工具</u>					
<u>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37	35,020,477	17,622,700	52,646,314	
<u>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217	30,943,591	17,699,268	48,645,076	
		104.12.31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非衍生金融工具</u>					
<u>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120,041	\$-	\$-	\$120,041	
債券投資	2,923,942	13,530,283	-	16,454,225	
其他	119,916	173,356,042	-	173,475,95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15,125,162	847	3,115,497	18,241,506	

債券投資	59,864,668	52,211,301	-	112,075,969
其他	3,705,546	-	-	3,705,546
投資性不動產	-	-	1,635,249	1,635,249
<u>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債券	-	40,598,667	-	40,598,667
<u>衍生金融工具</u>				
<u>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104	42,327,206	22,533,717	64,877,027
<u>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37,281,400	22,517,930	59,799,330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本行持有之部份新臺幣中央政府債券根據內部風險控管政策評估，判定為非屬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故於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間由第一等級轉入第二等級5,627,229仟元。

本行持有之部份新臺幣中央政府債券根據內部風險控管政策評估，判定為屬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故於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間由第二等級轉入第一等級1,561,496仟元。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本行及子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u>資產</u>			<u>負債</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備供出售</u>	<u>投資性</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衍生工具</u>	<u>股票</u>	<u>不動產</u>	<u>衍生工具</u>
105.01.01	\$22,533,717	\$3,115,497	\$1,635,249	\$22,517,930
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719,249)	-	-	(2,627,086)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	218	-
投資性不動產評價損失	-	-	(72,289)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177,366	-	-
取得/發行	464,592	19,129	-	464,592
處分/清償	(2,656,016)	(33,034)	(8,578)	(2,656,016)
匯率影響數	(344)	-	-	(152)
105.12.31	\$17,622,700	\$3,278,958	\$1,554,600	\$17,699,268

	資產			負債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備供出售	投資性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	股票	不動產	衍生工具
104.01.01	\$7,911,860	\$3,707,697	\$4,308,182	\$7,863,895
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609,566	-	-	14,640,563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	37,277	-
投資性不動產評價損失	-	-	(15,343)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297,885)	-	-
取得/發行	40,558	43,875	-	40,558
轉出至不動產及設備	-	-	(2,504,140)	-
處分/清償	(28,805)	(338,334)	(190,727)	(27,151)
匯率影響數	538	144	-	65
104.12.31	\$22,533,717	\$3,115,497	\$1,635,249	\$22,517,930

上述認列於損益之總利益(損失)中，與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持有之資產相關之未實現損益金額分別為損失2,776,105仟元及利益14,577,320仟元。

上述認列於損益之總利益(損失)中，與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持有之負債相關之未實現損益金額分別為損失2,703,796仟元及利益14,649,941仟元。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行及子公司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105年12月31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u>金融資產</u>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股票投資	市場可比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率	15% - 2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愈高， 公允價值估計數愈低
	剩餘收益法	權益資金成本率	6% - 7%	權益資金成本率愈高， 公允價值估計數愈低
	淨資產價值法	淨資產價值	不適用	淨資產價值愈高， 公允價值估計數愈高
<u>非金融資產</u>				
投資性不動產	收益法、比較法	收益資本化率	1.60% - 2.75%	收益資本化率愈高， 公允價值估計數愈低
	土地開發分析法、 成本法	資本利息綜合利率	0.84% - 16.98%	資本利息綜合利率愈高， 公允價值估計數愈低

民國104年12月31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u>金融資產</u>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股票投資	市場可比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率	20% - 25%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愈高， 公允價值估計數愈低
	剩餘收益法	權益資金成本率	6% - 7%	權益資金成本率愈高， 公允價值估計數愈低
	淨資產價值法	淨資產價值	不適用	淨資產價值愈高， 公允價值估計數愈高
<u>非金融資產</u>				
投資性不動產	收益法、比較法	收益資本化率	1.60% - 2.75%	收益資本化率愈高， 公允價值估計數愈低
	土地開發分析法、 成本法	資本利息綜合利率	0.92% - 19.20%	資本利息綜合利率愈高， 公允價值估計數愈低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行及子公司風險管理部門之金融工具評價小組負責進行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3)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105.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35,895,680	\$ 13,394,427	\$-	\$ 49,290,10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債券投資	-	75,686,261	4,840,916	80,527,177
其他	-	316,321,424	-	316,321,424
104.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48,389,606	\$5,744,046	\$-	\$54,133,652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債券投資	-	11,981,979	1,709,010	13,690,989
其他	-	429,996,448	-	429,996,448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105.12.31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 總額(a)	於資產負債表中 互抵之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總額(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之金融資產淨額 (c)= (a)- (b)	未於資產負債表 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e)= (c)- (d)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之 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52,646,314	\$-	\$52,646,314	\$48,567,099	\$2,907,944	\$1,171,271

105.12.31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 總額(a)	於資產負債表中 互抵之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總額(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之金融負債淨額 (c)= (a)- (b)	未於資產負債表 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e)= (c)- (d)
				金融工具(註)	設定質押之 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48,567,099	\$-	\$48,567,099	\$48,567,099	\$-	\$-

104.12.31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 總額(a)	於資產負債表中 互抵之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總額(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之金融資產淨額 (c)= (a)- (b)	未於資產負債表 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e)= (c)- (d)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之 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64,861,240	\$-	\$64,861,240	\$59,799,330	\$1,752,225	\$3,309,685

104.12.31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 總額(a)	於資產負債表中 互抵之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總額(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之金融負債淨額 (c)= (a)- (b)	未於資產負債表 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e)= (c)- (d)
				金融工具(註)	設定質押之 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59,799,330	\$-	\$59,799,330	\$59,799,330	\$-	\$-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5. 財務風險管理

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行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為遵循以服務顧客為導向之銀行產業及法制環境之要求。為符合以上需求，本行採用多種風險管理機制，辨認本行之風險，並同時依巴塞爾協定之精神與規範，持續強化資產及資本管理措施，進而維持較佳之資本適足程度。

本行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其主要任務如下：

- A. 本行風險管理政策、風險胃納或容忍度增修事項，併轉呈報董事會審定。
- B. 本行信用、市場及作業風險之管理決策事項。
- C. 本行信用評等(分)、市場評價、風險指標等重要風險管理報告。
- D. 本行單位所提重要研究討論事項。
- E. 其他有關事項。

本行設置風險總管理處，以監督、領導、發展並建置本行整合性風險管理架構。

6.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主要受利率、匯率或權益證券等金融商品價格之變動，而使本行產生盈利或虧損。

本行設有執行市場風險管理之專職單位，以及監督市場風險管理之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除定期檢討本行資產負債結構、研擬存放款訂價原則及中長期資金籌措與運用方案外。針對部位評價、限額管理、損益計算、訂價模型及風險分析等管理制度與系統，市場風險管理單位於執行市場風險管理時，定期提供管理資訊及報表予本行相關權責主管，以利本行彙總控管整體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管理流程

(1) 辨識與衡量

本行營業單位及風管單位均有辨識曝險部位之市場風險因子，並據以衡量市場風險。所謂市場風險因子係指可能影響利率、匯率及權益證券等金融工具部位價值的組成份子，包括部位、損益、壓力測試損失、敏感度(DV01、Delta、Vega、Gamma)及風險值(VaR值)等，衡量投資組合受利率風險、匯率風險及權益證券受影響狀況。

(2) 監控與報告

本行風管單位定期將市場風險管理目標執行情形、部位及損益控管、敏感性分析、壓力測試及權益證券風險值等資訊提報董事會，俾董事會充分了解市場風險控管情形。本行亦建有明確的通報程序，各項交易均有限額及停損規定，如有交易達停損限額將立即執行；倘不執行停損，交易單位須敘明不停損理由與因應方案等，呈報高階管理階層核准，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交易簿風險管理政策

所謂交易簿係指因交易目的或對交易簿部位進行避險目的，所持有的金融工具及實體商品的部位。所稱交易目的持有之部位，主要係指意圖從實際或預期買賣價差中賺取利潤所持有之部位。非屬上述交易簿之部位者，即為銀行簿部位。

(1) 策略

為有效控制市場風險並確保業務單位所實施之交易策略具有足夠的靈活性，進行各項評估和控制。交易簿投資組合係依交易策略、交易商品種類、年度獲利目標訂定各投資組合風險限額，以資控管。

(2) 政策與程序

本行訂有「市場風險管理準則」，作為持有交易簿部位應遵循之重要控管規範。

(3) 評價政策

交易簿各項金融工具之評價如有市價，每日至少一次以有獨立來源且可容易取得之資訊進行評估；如為模型評價，審慎採用數理模型評價，並定期檢討評估模型評價之假設與參數。

(4) 衡量方法

A. 風險值假設及計算方法於風險值段落敘述。

B. 本行每月以利率變動100bp、權益證券變動15%及匯率變動3%為情境，執行壓力測試，並定期於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

交易簿利率風險管理

(1) 利率風險之定義

「利率風險」係指因利率變動，致本行交易簿部位公允價值變動或盈餘遭受損失之風險。主要商品包括與利率相關之有價證券及衍生工具。

(2) 交易簿利率風險管理程序

透過研究發行人信用、財務狀況及該國國家風險情形、利率走勢等，慎選投資標的。依經營策略與市場狀況，訂定交易簿交易限額與停損限額(包括交易室、交易人員、交易商品等限額)呈高階管理階層或董事會核定。

(3) 衡量方法

- A. 風險值假設及計算方法於風險值段落敘述。
- B. 每月以DV01值衡量投資組合受到利率風險影響的程度。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之主要目的為加強利率風險管理、提高資金運用效能及健全業務經營，並期提高資金運用效能及健全業務經營。

(1) 策略

利率風險管理在於提昇本行之應變能力，以衡量、管理及規避因利率變動導致盈餘與資產負債項目經濟價值遭受衝擊之風險。

(2) 管理流程

本行於承做與利率商品相關業務時，辨識利率之重訂價風險、收益率曲線風險、基差風險及選擇權特性風險，並衡量利率變動對本行盈餘及經濟價值之可能影響。本行每月分析及監控利率風險部位限額與各項利率風險管理目標，分析及監控結果除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外，並定期呈報董事會。

監控作業中如有風險管理目標逾越限額，將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並提出因應方案。

(3) 衡量方法

本行利率風險主要衡量銀行簿資產、負債及資產負債表外項目之到期日或重訂價日的不同，所造成的重訂價期差風險。為穩定長期獲利能力與兼顧業務成長，制定主要天期之利率敏感性各項監測指標並執行壓力測試。各項利率風險指標及壓力測試結果皆定期呈報管理階層審閱。

匯率風險管理

(1) 匯率風險之定義

匯率風險係指兩種不同幣別在不同時間轉換所造成之損益。本行匯率風險主要源自於即期、遠期外匯及外匯選擇權等衍生工具業務所致。由於本行所從事外匯交易大多以當日軋平客戶部位為原則，因此匯率風險相對不大。

(2) 匯率風險管理之政策、程序及衡量方法

為控管匯率風險，本行針對交易室、交易員等均訂有操作限額及停損限額，並訂有年度最大損失限額，將損失控制在可承受的範圍內。匯率風險主要係以風險值為控管基礎，其假設及計算方法於風險值段落敘述。

本行之匯率風險，至少每季以主要幣別匯率變動3%為情境，執行壓力測試，並報告風險管理委員會。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管理

(1)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之定義

本行持有權益證券之市場風險包含因個別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之個別風險，及因整體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的一般市場風險。

(2)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管理之目的

避免權益證券價格劇烈波動，致本行財務狀況轉差或盈餘遭受損失，並期提高資金運用效能及健全業務經營。

(3)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管理之程序

本行針對產業別、企業別設定投資限額，每月並以 β 值衡量投資組合受到系統風險影響的程度。針對投資停損點之設定係經董事會核准，若已達停損點而不擬賣出，投資單位應通過高階管理階層核准。

(4) 衡量方法

交易簿權益證券價格風險主要係以風險值為控管基礎。

本行非交易部位之權益證券價格風險，宜由各銀行依本身之業務規模發展適合之情境執行壓力測試，並報告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行採用多種方式控管市場風險，風險值(Value at Risk)為其中一種方式。當市場因素發生不利變動時，風險值係表示所持有之金融工具在某特定期間和信賴水準之潛在損失，本行將所持有之金融商品以一年之歷史波動度，以歷史模擬法(Historical Simulation)估算風險值，信賴區間則為99%。下表係顯示本行金融工具之風險值，該風險值係以一天的潛在損失金額估計，99%信賴區間表示假設不利的市場變動可以涵蓋一天中可能波動的99%。依此假設，表中之金融商品風險值在100天中可能有1天會由於市場價格之變動而超過表列金額。本行之整體市場風險值小於各市場風險因子之風險值加總。

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			
市場風險因子	本期平均值	最高值	最低值
利率	\$1,257,294	\$2,000,760	\$707,624
匯率	460,721	619,473	309,051
權益證券	227,274	534,899	118,192

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			
市場風險因子	本期平均值	最高值	最低值
利率	\$825,482	\$1,058,200	\$596,450
匯率	374,638	528,143	224,569
權益證券	298,800	534,899	131,033

本行承做衍生工具之目的係為滿足客戶避險或交易需求、管理本行之市場風險，並透過此類交易以創造收益。本行為客戶目的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以達其避險之需求，或提供其組合式衍生工具以作為其投資工具；本行亦於核准之市場風險權限內從事衍生工具。

壓力測試

壓力測試係用來衡量風險資產組合在最壞情況下潛在最大損失之方法。本行之壓力測試為考慮各類型之風險因子壓力測試，並將壓力測試之結果呈報高階管理階層。

壓力測試			
市場/商品別	壓力情境	105.12.31	104.12.31
權益市場	主要股市 +15%	\$1,781,090	\$2,572,190
	主要股市 -15%	(1,781,090)	(2,496,740)
利率市場	主要利率 +100bp	(6,797,830)	(9,315,360)
	主要利率 -100bp	6,773,150	9,622,370
外匯市場	主要貨幣 +3%	5,703,175	4,053,156
	主要貨幣 -3%	(5,703,175)	(4,053,156)
綜合情境	主要股市 -15%	(2,875,745)	(7,758,944)
	主要利率 +100bp		
	主要貨幣 +3%		

敏感度分析

A. 利率風險

假設在各評價殖利率曲線平行上移1bp情形下，對利率商品(公債、公司債、利率交換、遠期利率協定、利率上下限)現值變動影響數(PVBP, present value of one basis point)。

B. 匯率風險

外匯部位(即遠期交易、貨幣交換等)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影響數。

C.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上升1%對股權商品(股票、股價指數選擇權等)損益之影響。

		105.12.31	
		損	益
匯率風險敏感度	美金升值1%	\$620,573	\$523
	港幣升值1%	3,576	1,142
	日圓升值1%	8,865	-
	澳幣升值1%	86,912	-
	人民幣升值1%	256,047	25,929
利率風險敏感度	殖利率曲線(美金)平移上升1bp	(2,558)	(36,101)
	殖利率曲線(港幣)平移上升1bp	(1)	(24)
	殖利率曲線(日圓)平移上升1bp	(11)	(262)
	殖利率曲線(澳幣)平移上升1bp	-	(2,959)
	殖利率曲線(人民幣)平移上升1bp	(90)	(12,449)
權益證券價格敏感度	權益證券價格上升1%	-	118,740

		104.12.31	
		損	益
匯率風險敏感度	美金升值1%	\$791,614	\$820
	港幣升值1%	3,279	2,193
	日圓升值1%	1,159	-
	澳幣升值1%	50,243	-
	人民幣升值1%	366,353	46,370
利率風險敏感度	殖利率曲線(美金)平移上升1bp	2,400	(40,000)
	殖利率曲線(港幣)平移上升1bp	-	(58)
	殖利率曲線(日圓)平移上升1bp	(1)	-
	殖利率曲線(澳幣)平移上升1bp	-	(3,470)
	殖利率曲線(人民幣)平移上升1bp	(979)	(19,893)
權益證券價格敏感度	權益證券價格上升1%	-	177,200

7.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指客戶或交易對手不能履行其合約而產生虧損之風險。

本行信用風險策略及重大風險政策之核定單位為董事會，由風險總管理處暨下轄風險管理部、消金審查部及企金審查部協助審議及監督本行風險承受水準及風險控管方式等相關執程序，並建立信用核准程序、限額管理、信用

評等(分)資訊、擔保品資訊、定期覆審及事後管理等管理制度與系統。其中辦理各項授信業務、投資業務及各項金融商品或契約等信用風險相關部門，為信用風險控管之執行單位，事前嚴格控管全行授信品質，核貸後並依本行放款覆審相關規定進行覆審及缺失追蹤查核工作，以強化事後風險管理。

本行在提供貸款、貸款承諾及保證等業務時，均作謹慎之信用評估。本行因貸款、貸款承諾或保證所要求提供之擔保品，當交易對方或他方違約時，本行具有強制執行其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能有效降低本行之信用風險，惟於揭露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時，不考量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最大暴險額。

謹就本行各主要業務別之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及衡量方法說明如下：

授信業務(包含放款承諾及保證)

茲就授信資產分類及信用品質等級分述如下：

(1) 授信資產分類

本行授信資產分為五類，除正常之授信資產列為第一類外，餘不良之授信資產按債權之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之長短加以評估後，分別列為第二類應予注意者，第三類可望收回者，第四類收回困難者，第五類收回無望者。為管理問題授信，本行訂定逾期放款、催收款及呆帳處理準則等規章，作為管理問題授信及債權催理之依據。

(2) 信用品質等級

本行配合業務之特性、規模等因素訂定信用品質等級(如建置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模型或訂定信用評等(分)表或相關規則予以分類)，並用以進行風險管理。

本行為衡量企業客戶之信用風險，利用統計方法或專家之專業判斷，並考慮客戶相關訊息後，發展出企業信用評等模型。該模型經定期覆核以檢視模型計算結果是否符合實際情形，並予以調整修正各項參數以最佳化其計算效果。

針對以房貸、信用卡及小額信貸所構成之消金授信資產，亦根據自行開發之信用評分卡並搭配外部信用查詢機構評分，以雙維度方式評估客戶違約風險。

本行企業客戶借款人之信用品質區分為三個種類如下：優良、良好及一般。

另為確保信用評等系統設計、流程及相關風險成分估計值具合理性，本

行每年根據客戶實際違約情況，對模型進行相關驗證及測試，使計算結果更貼近於實際違約情形。

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

本行進行交易前均對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予以評估，並參酌國內外信用評等機構之評等資料，依其等級給予並設定不同之信用風險額度。

(3) 信用風險避險或減緩政策

A. 擔保品

本行針對授信業務採行一系列之政策及措施以降低信用風險，其中常用方法之一係要求借款人提供擔保品。本行於擔保品評估管理、擔保品放款值核計等，訂有可徵提為擔保品之範圍及擔保品估價、管理與處分之程序，以確保債權。另於授信合約訂有債權保全、擔保物條款、抵銷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減少額度、縮短借款償還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及將授信戶寄存本行之各種存款抵銷其所負之債務等，以降低授信風險。

其他非授信業務之擔保品則視該金融工具之性質而定。僅有資產基礎證券及其他類似金融工具係以一組資產池之金融工具為擔保。

B. 授信風險限額及信用風險集中情形控管

為避免風險過度集中，本行授信相關準則已對單一交易對手與單一集團設定授信餘額限制；投資準則、股權投資風險控管規則等訂有對同一人(企業)或同一關係(集團)企業之各種投資限額。另為控管各項資產之集中風險，本行已制訂相關規範並依規分別就行業別、集團企業別、國家別、股票類別等訂定信用限額，並依規監控各類信用限額之集中風險。

C. 淨額交割總約定

本行交易通常按總額交割，另與部分交易對手訂定淨額交割約定，或於出現違約情形時與該對手之所有交易終止且按淨額交割，以進一步降低信用風險。

(4)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

合併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約當等於其帳面價值。與合併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相關之最大信

用暴險金額(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額)如下：

A. 本行

表外項目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	
	105.12.31	104.12.31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182,538,242	\$187,213,293
信用卡授信承諾	584,566,895	512,030,862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3,741,879	4,465,001
各類保證款項	7,141,798	10,285,103
合計	\$777,988,814	\$713,994,259

B. 子公司越南Indovina Bank

表外項目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	
	105.12.31	104.12.31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841,466	\$1,206,427
財務保證合約	2,865,926	1,790,458
合計	\$3,707,392	\$2,996,885

C. 子公司柬埔寨CUBC Bank

表外項目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	
	105.12.31	104.12.31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546,423	\$558,899
客戶不可撤銷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328,186	353,016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3,223	-
財務保證合約	63,479	23,637
合計	\$941,311	\$935,552

本行針對表內及表外業務，為降低該項業務暴險之風險，於承作業務前皆經整體評估，並適度採取風險降低措施，如徵提擔保品、徵提保證人等。另針對所徵提之擔保品，本行訂有「擔保品處理準則」，確保所徵提之擔保品符合特定條件並具業務風險降低之效果。

本行及子公司管理階層評估認為可持續控制並最小化本行及子公司表外項目之信用風險暴險額，係因本行及子公司於授信時採用一較嚴格之評選流程，且續後定期審核所致。

(5) 本行及子公司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當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雖有若

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

本行及子公司信用風險集中源自於資產、負債或表外項目，經由交易(無論產品或服務)履約或執行，或跨類別暴險的組合而產生，包括授信、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有價證券投資、應收款及衍生工具等。本行及子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之交易總額佔本行貼現及放款、催收款各項目餘額均未顯重大。本行及子公司貼現及放款、保證、買入匯款及應收承兌票款依產業別、地區別列示之分佈概況如下：

項 目	105.12.31		104.12.31	
	金 額	%	金 額	%
依產業型態分				
製 造 業	\$80,057,522	5.46	\$73,003,215	6.30
金融及保險業	52,975,202	3.61	31,617,868	2.73
不動產及租賃業	115,994,786	7.90	88,419,187	7.63
個 人	726,970,977	49.52	605,118,646	52.21
其 他	491,942,342	33.51	360,808,227	31.13
合 計	\$1,467,940,829	100.00	\$1,158,967,143	100.00
	105.12.31		104.12.31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依地方區域分				
國 內	\$1,262,746,943	86.02	\$ 982,348,258	84.76
亞 洲	116,804,425	7.96	108,928,043	9.40
美 洲	24,369,284	1.66	21,253,210	1.83
其 他	64,020,177	4.36	46,437,632	4.01
合 計	\$1,467,940,829	100.00	\$1,158,967,143	100.00

(6) 本行金融資產信用品質及逾期減損分析

本行持有之部份金融資產，例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存出保證金、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等，因交易對手皆擁有良好信用評等，經本行及子公司判斷信用風險極低。

除上述之外，餘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分析如下：

A. 本行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之信用品質分析

105.12.31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 部位金額(B)	已減損部位 金額(C)	總計 (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D)		淨額 (A)+(B)+(C)-(D)
	優良	良好	一般	小計(A)				已有個別 減損客觀 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應收款										
信用卡業務	\$45,930,089	\$10,400,044	\$3,620,218	\$59,950,351	\$177,494	\$166,800	\$60,294,645	\$135,097	\$1,008,209	\$59,151,339
其他	18,043,437	4,588,328	84,966	22,716,731	5,583	84,087	22,806,401	49,991	2,619,510	20,136,900
貼現及放款	929,993,249	435,476,181	40,751,762	1,406,221,192	913,366	15,811,890	1,422,946,448	3,088,327	16,597,827	1,403,260,294

104.12.31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 部位金額(B)	已減損部位 金額(C)	總計 (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D)		淨額 (A)+(B)+(C)-(D)
	優良	良好	一般	小計(A)				已有個別 減損客觀 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應收款										
信用卡業務	\$38,577,214	\$8,630,623	\$3,289,491	\$50,497,328	\$165,012	\$168,628	\$50,830,968	\$136,844	\$1,306,411	\$49,387,713
其他	28,917,139	3,474,241	49,961	32,441,341	5,756	535,472	32,982,569	513,752	822,681	31,646,136
貼現及放款	665,556,901	411,800,443	26,279,299	1,103,636,643	810,525	13,570,559	1,118,017,727	3,111,620	14,211,023	1,100,695,084

B. 本行未逾期亦未減損之貼現及放款依客戶別根據信用品質等級之信用品質分析

105.12.31	優良	良好	一般	合計
消費金融業務				
住宅抵押貸款	\$260,337,798	\$70,434,151	\$11,978,542	\$342,750,491
小額純信用貸款	25,676,322	15,839,926	4,634,166	46,150,414
其他	293,208,211	64,003,096	9,591,057	366,802,364
企業金融業務				
有擔保	33,210,000	169,692,228	6,202,863	209,105,091
無擔保	317,560,918	115,506,780	8,345,134	441,412,832
合計	\$929,993,249	\$435,476,181	\$40,751,762	\$1,406,221,192

104.12.31	優良	良好	一般	合計
消費金融業務				
住宅抵押貸款	\$231,852,442	\$51,262,021	\$9,253,262	\$292,367,725
小額純信用貸款	21,694,792	12,696,768	3,634,766	38,026,326
其他	205,744,426	93,884,652	6,697,306	306,326,384
企業金融業務				
有擔保	21,990,638	145,217,277	3,373,012	170,580,927
無擔保	184,274,603	108,739,725	3,320,953	296,335,281
合計	\$665,556,901	\$411,800,443	\$26,279,299	\$1,103,636,643

C. 本行有價證券投資信用品質分析

105.12.31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 部位金額(B)	已減損部位 金額(C)	總計 (A)+(B)+(C)	已提列損失 金額(D)	淨額 (A)+(B)+(C)-(D)
	投資等級	非投資等級 及無信評	小計(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135,593,396	\$101,939	\$135,695,335	\$-	\$-	\$135,695,335	\$-	\$135,695,335
股權投資	1,547,161	10,186,373	11,733,534	-	140,985	11,874,519	140,985	11,733,534
其他	917,355	3,586,499	4,503,854	-	-	4,503,854	-	4,503,85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35,526,500	1,946,358	37,472,858	-	-	37,472,858	-	37,472,858
其他	5,422,099	-	5,422,099	-	-	5,422,099	-	5,422,099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債券投資	81,310,348	114,660	81,425,008	-	1,478,556	82,903,564	1,478,556	81,425,008
其他	316,050,000	-	316,050,000	-	-	316,050,000	-	316,050,000

104.12.31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 部位金額(B)	已減損部位 金額(C)	總計 (A)+(B)+(C)	已提列損失 金額(D)	淨額 (A)+(B)+(C)-(D)
	投資等級	非投資等級 或無信評	小計(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108,611,424	\$-	\$108,611,424	\$-	\$-	\$108,611,424	\$-	\$108,611,424
股權投資	8,578,743	9,661,916	18,240,659	-	140,985	18,381,644	140,985	18,240,659
其他	1,360,701	2,344,845	3,705,546	-	-	3,705,546	-	3,705,546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49,571,588	40,519	49,612,107	-	-	49,612,107	-	49,612,10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債券投資	13,298,479	659	13,299,138	-	1,512,275	14,811,413	1,512,275	13,299,138
其他	429,465,000	-	429,465,000	-	-	429,465,000	-	429,465,000

D. 本行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帳齡分析

借款人之處理過程延誤及其他行政管理原因皆可能造成金融資產逾期但並未減損。根據本行內部風險管理規則，逾期30天以內之金融資產通常不視為減損，除非已有其他證據顯示並非如此。

105.12.31	逾期2個月以內	逾期2 - 3個月	合計
應收款			
信用卡業務	\$107,733	\$69,761	\$177,494
其他	3,335	2,248	5,583
貼現及放款			
消費金融業務			
住宅抵押貸款	276,308	144,448	420,756
小額純信用貸款	70,608	57,371	127,979
其他	182,770	35,679	218,449
企業金融業務			
有擔保	140,175	-	140,175
無擔保	6,007	-	6,007

104.12.31	逾期2個月以內	逾期2 - 3個月	合計
應收款			
信用卡業務	\$105,952	\$59,060	\$165,012
其他	4,002	1,754	5,756
貼現及放款			
消費金融業務			
住宅抵押貸款	347,742	53,921	401,663
小額純信用貸款	56,856	40,630	97,486
其他	211,634	49,070	260,704
企業金融業務			
有擔保	-	1,918	1,918
無擔保	40,293	8,461	48,754

(7) 本行及子公司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分析

A. 本行及子公司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部分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止，累計減損損失皆為140,985仟元。

B. 本行及子公司持有之部份證券化商品及債券等金融資產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因發生交易對手違約、資產池信用惡化及發行公司破產等減損客觀證據，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止，累計減損損失分別為1,382,970仟元及1,416,689仟元。

另本行及子公司持有之可轉換公司債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因發行公司違約及無足夠財務能力償還到期債券金額，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止，累計減損損失皆為95,586仟元。

C. 本行及子公司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之減損評估，詳附註六、5及六、6。

(8) 本行及子公司非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分析

承受擔保品管理政策

子公司柬埔寨CUBC銀行之承受擔保品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提列之減損損失分別為58,161仟元及0仟元；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止，累計減損損失分別為58,102仟元及0仟元；

承受擔保品將於實際可出售時即予出售，出售所得之金額用以減少欠款金額。承受擔保品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其他資產項下。

8.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管理主要為確保本行有能力及準時支付所有到期負債。本行流動性管理之策略規劃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日常操作及執行則由金融交易部負責，包括流動性風險之衡量、利率敏感性分析、情境模擬分析及緊急應變計劃等管理制度與系統，並採取數量化管理，就日常資金流量及市場狀況之變動，調整其流動性缺口，以確保適當之流動性。當本行之流動性部位面臨或預期有重大變化時，立即呈報董事會，以利妥適處理。

(1)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持有之金融資產及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A.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金融資產

本行及子公司持有包括現金及具高度流動性且優質之生利資產以支應償付義務及存在於市場環境中之潛在緊急資金調度需求，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貼現及放款、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等。

B. 本行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行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現金流出分析。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份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05.12.31	0-30天	3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36,668,211	\$19,582,460	\$11,159,327	\$11,987	\$67,421,985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32,151,648	18,162,666	-	6,458,060	56,772,374
應付款項	17,087,536	1,882,092	68,098	402,241	19,439,967
存款及匯款	270,499,401	837,032,161	764,993,589	123,482,329	1,996,007,480
應付金融債券	7,800	3,986,939	37,213	48,250,000	52,281,952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26,286,100	30,646,766	4,455,094	389,911	61,777,871

104.12.31	0-30天	3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8,302,306	\$10,012,450	\$10,387,327	\$76,893	\$38,778,976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37,882,342	5,166,967	-	11,005,959	54,055,268
應付款項	10,963,288	8,487,879	111,856	799,521	20,362,544
存款及匯款	261,487,276	717,033,377	757,807,236	113,396,994	1,849,724,883
應付金融債券	7,779	336,018	37,111	51,900,000	52,280,908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22,467,662	32,764,319	6,434,595	5,732,362	67,398,938

(2) 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A. 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

本行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包括：

- (a) 外匯衍生工具：匯率選擇權、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及
- (b) 利率衍生工具：利率交換選擇權、以淨現金流量交割之利率交換及其他利率合約。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行以淨額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經評估合約到期日係瞭解列示於資產負債表上所有衍生金融工具之最基本要素。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份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105.12.31	0-30天	3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121,095	\$1,576,083	\$1,796,462	\$307	\$3,493,947
-利率衍生工具	1,886,141	419,128	88,343	22,041,123	24,434,735
合計	\$2,007,236	\$1,995,211	\$1,884,805	\$22,041,430	\$27,928,682

104.12.31	0-30天	3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89,376	\$112,235	\$1,436,061	\$4,267,106	\$5,904,778
-利率衍生工具	12,016	51,356	156,012	26,549,494	26,768,878
合計	\$101,392	\$163,591	\$1,592,073	\$30,816,600	\$32,673,656

B. 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

本行以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包含：

- (a) 外匯衍生金融工具：外匯期貨及外匯交換；
- (b) 利率衍生金融工具：換匯換利；
- (c) 信用衍生金融工具：所有信用違約交換皆係以總額方式呈現，定期對信用保護賣方支付款項，並於發生信用風險事件時對信用保護買方支付一次性之款項。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行以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經評估合約到期日係瞭解列示於資產負債表上所有衍生金融工具之最基本要素。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

製基礎，故部份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105.12.31	0-30天	3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2,608,154)	\$(7,043,669)	\$(1,487,912)	\$(330,246)	\$(11,469,981)
-現金流入	31,816	48,284	69,423	-	149,523
-利率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169,357)	(880,692)	(617,141)	(1,021,022)	(2,688,212)
-現金流入	-	-	-	-	-
現金流出小計	(2,777,511)	(7,924,361)	(2,105,053)	(1,351,268)	(14,158,193)
現金流入小計	31,816	48,284	69,423	-	149,523
現金流量淨額	\$(2,745,695)	\$(7,876,077)	\$(2,035,630)	\$(1,351,268)	\$(14,008,670)

104.12.31	0-30天	3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5,831,519)	\$(7,551,584)	\$(2,169,857)	\$(461,724)	\$(16,014,684)
-現金流入	59,346	52,955	134,790	45,820	292,911
-利率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309,781)	(579,714)	(572,038)	(2,254,893)	(3,716,426)
-現金流入	-	-	-	-	-
現金流出小計	(6,141,300)	(8,131,298)	(2,741,895)	(2,716,617)	(19,731,110)
現金流入小計	59,346	52,955	134,790	45,820	292,911
現金流量淨額	\$(6,081,954)	\$(8,078,343)	\$(2,607,105)	\$(2,670,797)	\$(19,438,199)

(3) 表外項目到期日結構表

- A. 不可撤銷之承諾：不可撤銷之承諾包括本行不可撤銷之約定融資額度及信用卡授信承諾。
- B. 金融擔保合約：金融擔保合約係指本行擔任保證人或為擔保信用狀之開狀人。
- C. 租賃合約承諾：本行作為承租人在不可撤銷之營業租賃條件下來最低租金給付額列示於下表：

105.12.31	不超過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129,060,972	\$51,146,768	\$2,330,502	\$182,538,242
信用卡授信承諾	78,376,870	229,495,576	276,694,449	584,566,895
金融擔保合約	9,837,073	1,035,270	11,334	10,883,677
租賃合約承諾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給付	1,657,098	3,472,465	113,195	5,242,758
合計	\$218,932,013	\$285,150,079	\$279,149,480	\$783,231,572

104.12.31	不超過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144,888,414	\$38,372,470	\$3,952,409	\$187,213,293
信用卡授信承諾	56,229,614	199,442,211	256,359,037	512,030,862
金融擔保合約	12,520,417	2,209,659	20,028	14,750,104
租賃合約承諾				
—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給付	851,937	1,439,316	90,579	2,381,832
合 計	\$214,490,382	\$241,463,656	\$260,422,053	\$716,376,091

9. 資本管理

(1) 概述

A. 本行及子公司資本管理目標如下：

- (a) 本行及子公司之合格自有資本應足以因應法令資本需求，且達到最低法定資本適足率，此為本行及子公司資本管理之基本目標。有關合格自有資本及法定資本之計提計算方式係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b) 為使本行及子公司擁有充足之資本以承擔各種風險，應就本行所面對之風險組合及其風險特性予以評估所需資本，藉由資本分配進行風險管理，實現資源配置最適化。

(2) 資本管理程序

- A. 本行及子公司遵循巴塞爾委員會所頒佈之指引與精神，每月定期評估與監管資本適足性相關比率，並依照臺灣銀行法及海外營運機構當地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相關資本適足性資訊亦於每季定期申報主管機關。
- B. 本行及子公司維持資本適足率於主管機關設定之最低值8%以上，該最低值係考量整體風險組合。為落實資本之管理與運用，除了考量目前和未來業務發展之外，亦會針對主管機關規範之變更、重大資金運用或增資計畫等需要，試算與評估本行之資本適足性；並為了增進內部監控之管理效能，藉由建立預警通報等機制，以降低重大或突發事件之影響、維持適當的資本適足率，以確保資本結構之健全。
- C. 本行及子公司之資本由本行之風險管理部門監控，自有資本分為第一類資本及第二類資本，定義如下：

- (a) 第一類資本：包括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及其他第一類資本。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係普通股權益減除無形資產(含商譽)、出

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因以前年度虧損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他依計算方法說明規定之法定調整項目。

其他第一類資本：包括永續非累積特別股、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等。

(b) 第二類資本組成：包括永續累積特別股、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重估增值、可轉換債券、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等。

D. 另依據臺灣「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之規定，風險性資產相關定義如下：

(a) 風險性資產總額：指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加計市場風險及作業風險應計提之資本乘以十二·五之合計數。但已自合格自有資本中減除者，不再計入風險性資產總額。

(b)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指衡量交易對手不履約，致銀行產生損失之風險。該風險之衡量以銀行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交易項目乘以加權風險權數之合計數額表示。

(c) 市場風險應計提之資本：指衡量市場價格(利率、匯率及股價等)波動，致銀行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交易項目產生損失之風險，所需計提之資本。

(d) 作業風險應計提之資本：指衡量銀行因內部作業、人員及系統之不當或失誤、或外部事件造成損失之風險，所需計提之資本。

(3) 合格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

依銀行法及有關辦法規定，為健全銀行財務基礎，銀行合格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不得低於一定比率；凡實際比率低於規定標準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限制其現金盈餘分配或買回其股份。

本行及子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合併合格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分別為14.05%及16.29%。

10. 結構型個體

(1) 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

A. 本行及子公司持有以下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本行及子公司對於該些結構型個體並未提供財務或其他支援，自該等個體損失之最大暴險金額為所持有資產之帳面金額。

結構型個體之類型	性質及目的	本行及子公司擁有之權益
資產證券化商品	投資資產證券化商品，以期獲得投資利益	投資該等個體所發行之資產基礎證券

B. 本行及子公司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所認列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有關之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05.12.31	104.12.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922,506	\$1,208,71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2,296,939	15,165,099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28,079,749	12,307,158
合計	\$41,299,194	\$28,680,970

11. 依信託業法規定辦理信託業務之內容及金額

(1) 本行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所提供信託帳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財產目錄如下：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信託資產			信託負債	
	105.12.31	104.12.31		105.12.31	104.12.31
銀行存款	\$10,712,259	\$11,803,915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115,283,884	\$130,787,164
債券	100,655,714	104,343,787	其他負債	-	56
股票	31,430,344	31,117,556	信託資本	367,505,709	373,060,985
基金	186,704,972	190,429,221	各項準備與累積虧損		
保險	2,774,416	2,674,675	收益分配	99,813	195,879
不動產			本期損益	111,504	135,863
土地	34,114,766	31,973,674	累積虧損	(379,604)	(711,346)
房屋及建築(淨額)	55,732	51,482	淨資產		
在建工程	889,219	287,127	資本帳戶	-	-
保管有價證券	115,283,884	130,787,164	可分配收益	-	-
			(累積淨投資收益)		
信託資產總額	\$482,621,306	\$503,468,601	信託負債總額	\$482,621,306	\$503,468,601

信託帳損益表

項 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40,673	\$53,646
租金收入	84	384
現金股利收入	90,626	94,269
已實現資本利益—股票	120	7,624
已實現資本利益—基金	16,823	40,844
其他收入	6	-
信託收益小計	148,332	196,767
信託費用		
管理費	15,972	13,208
監察人費	1,117	883
稅捐支出	1,292	4,272
手續費(服務費)	3,679	1,666
已實現資本損失—股票	-	823
已實現資本損失—基金	10,460	38,723
其他費用	4,308	1,329
信託費用小計	36,828	60,904
本期損益平準金淨額		
稅前淨利	111,504	135,863
所得稅費用	-	-
稅後淨利	\$111,504	\$135,863

信託帳財產目錄

項 目	105.12.31	104.12.31
銀行存款	\$10,712,259	\$11,803,915
債券	100,655,714	104,343,787
股票	31,430,344	31,117,556
基金	186,704,972	190,429,221
保險	2,774,416	2,674,675
不動產(淨額)		
土地	34,114,766	31,973,674
房屋及建築	55,732	51,482
在建工程	889,219	287,127
保管有價證券	115,283,884	130,787,164
合 計	\$482,621,306	\$503,468,601

- (2) 本行依信託業法第 3 條得兼營信託業務，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信託業務內容及金額列示如下：

項目	105.12.31	104.12.31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	\$245,096,136	\$252,993,672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有價證券	41,299,863	40,897,780
金錢信託－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管	115,283,884	130,787,164
不動產信託	36,079,365	33,787,425
不動產價金信託	3,070,475	3,922,183
保險金信託	186,669	183,248
個法人財產信託	37,955,601	37,275,500
企業員工儲蓄信託	2,148,416	2,278,814
有價證券信託	1,500,897	1,342,815
合 計	\$482,621,306	\$503,468,601

12. 本行與國泰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間進行共同行銷及資訊設備系統共用之情形

本行與國泰人壽保險公司、國泰世紀產險公司及國泰綜合證券公司簽訂共同行銷業務合作契約，合作項目包括營業場所或設備共用及人員進行共同業務推廣。相關之費用分攤及報酬收受方式依「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辦理。

本行與國泰金融控股公司、國泰人壽保險公司、國泰世紀產險公司及國泰綜合證券公司簽訂共用資訊設備及資訊系統共同開發、使用及維護管理之合作契約，並訂定相關之費用分攤方式。

13. 本行及子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		
		105.12.31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9,791,650	32.2790	\$316,064,670
港 幣	3,528,433	4.1622	14,686,044
人 民 幣	7,749,947	4.6220	35,820,25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1,210,625	32.2790	361,867,764
人 民 幣	8,151,331	4.6220	37,675,452
澳 幣	1,159,402	23.3103	27,026,008

	104.12.31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6,500,354	33.0660	\$214,940,705
港幣	3,844,025	4.2664	16,400,148
人民幣	12,328,592	5.0316	62,032,54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8,839,718	33.0660	292,294,115
人民幣	8,673,506	5.0316	43,641,613
澳幣	816,372	24.1597	19,723,303

由於本行及子公司之外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行及子公司於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之外幣兌換利益分別為1,118,602仟元及844,789仟元。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本期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 (4)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詳附表一。
- (6)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詳附表二。
- (7)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 (8)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三。
- (9) 其他足以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2. 本期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詳附表四。
- (2) 資金貸與他人(註)：無。
- (3) 為他人背書保證(註)：無。
-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註)：無。
-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註)：無。

- (6) 被投資公司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 (7)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 (8)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 (9)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 (10)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 (11)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無。
- (12)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 (13) 其他足以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註：轉投資事業若屬金融業、保險業及證券業者依法令規定得免揭露相關資訊。

3. 大陸投資資訊

詳附表五。

4. 其他補充揭露資訊

- (1) 本行資產品質：詳附表六及六之一。
- (2) 本行授信風險集中情形：詳附表七。
- (3) 本行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詳附表八及八之一。
- (4) 本行及子公司獲利能力：詳附表九。
- (5) 本行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詳附表十及十之一。
- (6) 本行合併資本適足性：詳附表十一。
- (7) 本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詳附表十二。

十四、部門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行及子公司依據不同產品與勞務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四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1. 企業金融營運部門：掌理聯貸(保)、大型、集團及一般徵授信業務等。
2. 個人金融營運部門：掌理存放款、匯兌、保證、貼現出納、保管箱、信用卡業務、信託業務推廣等。
3. 國際金融營運部門：含國外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海外分行、代表處等。
4. 其他營運部門：此部分包含無法直接歸屬或未能合理分配至某營運部門之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各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

策。部門之績效評估基礎係依據營業損益予以評估。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

1. 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105年度

	企業金融 營運部門	個人金融 營運部門	國際金融 營運部門	其他營運部門	合計
利息淨收益(來自外部)	\$7,203,660	\$8,489,930	\$4,973,453	\$5,242,998	\$25,910,041
部門間收入(支出)	\$(2,312,909)	\$9,157,752	\$(168,603)	\$(6,676,240)	\$-
部門淨利	\$4,115,481	\$13,167,615	\$3,092,983	\$(636,061)	\$19,740,018
所得稅費用					(2,228,758)
本期稅後淨利					\$17,511,260

104年度

	企業金融 營運部門	個人金融 營運部門	國際金融 營運部門	其他營運部門	合計
利息淨收益(來自外部)	\$5,764,031	\$6,808,169	\$7,467,652	\$6,688,716	\$26,728,568
部門間收入(支出)	\$(3,521,317)	\$10,063,266	\$(133,532)	\$(6,408,417)	\$-
部門淨利	\$2,626,826	\$13,393,609	\$5,374,282	\$(115,236)	\$21,279,481
所得稅費用					(2,512,583)
本期稅後淨利					\$18,766,898

2. 地區別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台灣	\$20,936,588	\$19,260,916
其他國家	4,973,453	7,467,652
合計	\$25,910,041	\$26,728,568

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註：

- (1) 本行及子公司無來自某外部客戶收入達公司收入金額10%以上情形。
- (2) 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損益衡量，未分攤所得稅費用至應報導部門，並作為資源分配之決策及評估績效之基礎。
- (3) 因本行及子公司在提供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主要係提供本行及子公司存款及放款且皆提供平均量，故不予揭露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

附表一：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單位：新臺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 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 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應收保代佣金 \$549,934	-	\$-	-	\$-	\$-

附表二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交易日期	交易對象	債權組成內容	帳面價值(註)	售價	處分損益	附帶約定條件	交易對象與本行之關係
105/11/1	SC Lowy Primary Investments, Ltd	企業金融放款	\$-	\$50,667	\$50,667	無	無

註：帳面價值為原始債權金額減備抵呆帳後餘額。

附表三：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項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淨收益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國泰世華銀行	越南Indovina Bank	1	存放同業利息收入	\$202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
0	國泰世華銀行	越南Indovina Bank	1	拆放同業利息收入	32,645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6%
0	國泰世華銀行	越南Indovina Bank	1	同業存款	40,758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
0	國泰世華銀行	越南Indovina Bank	1	存放同業	122,159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
0	國泰世華銀行	越南Indovina Bank	1	拆放同業	4,486,781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17%
1	越南Indovina Bank	國泰世華銀行	2	同業存放利息支出	202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
1	越南Indovina Bank	國泰世華銀行	2	同業拆放利息支出	32,645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6%
1	越南Indovina Bank	國泰世華銀行	2	存放同業	40,758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
1	越南Indovina Bank	國泰世華銀行	2	同業存款	122,159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
1	越南Indovina Bank	國泰世華銀行	2	同業拆放	4,486,781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17%
0	國泰世華銀行	柬埔寨CUBC Bank	1	拆放同業利息收入	5,611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1%
0	國泰世華銀行	柬埔寨CUBC Bank	1	同業拆放利息支出	36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
0	國泰世華銀行	柬埔寨CUBC Bank	1	同業存款	27,798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
0	國泰世華銀行	柬埔寨CUBC Bank	1	拆放同業	1,065,207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4%
2	柬埔寨CUBC Bank	國泰世華銀行	2	同業拆放利息支出	5,611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1%
2	柬埔寨CUBC Bank	國泰世華銀行	2	拆放同業利息收入	36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
2	柬埔寨CUBC Bank	國泰世華銀行	2	存放同業	27,798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
2	柬埔寨CUBC Bank	國泰世華銀行	2	同業拆放	1,065,207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4%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淨收益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

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淨收益之方式計算。

附表四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被投資公司名稱(註1)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 股 比 率	投資帳面 金額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本行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註1)				備註
						現股 股數	擬制持股股數 (註2)	合計		
								股數	持股比例	
華卡企業公司	中華民國臺北	人力派遣業務	100.00%	\$39,793	\$1,674	3,000	-	3,000	100.00%	
台灣建築經理公司	中華民國臺北	建築經理業	30.15%	98,066	2,873	9,044	-	9,044	30.15%	
台灣票券金融公司	中華民國臺北	票券金融業	24.57%	1,570,490	86,026	126,814	-	126,814	24.57%	
中華國貨推廣中心公司	中華民國臺北	代理或自行輸出國內廠商產品之外銷業務	4.87%	1,854	-	19	-	19	4.87%	
漢通創業投資公司	中華民國臺北	創業投資業	8.24%	146,793	8,581	7,092	-	7,092	8.24%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公司	中華民國臺北	證券集中保管業	0.17%	35,090	875	2,060	-	2,060	0.58%	
台北外匯經紀公司	中華民國臺北	外匯經紀商	4.04%	32,155	3,200	800	-	800	4.04%	
環華證券金融公司	中華民國臺北	證券金融業	2.45%	103,822	1,247	9,812	-	9,812	2.45%	
安豐企業公司	中華民國臺北	行外自動櫃員機填補鈔業務	15.00%	6,546	450	450	-	450	15.00%	
育華創業投資公司	中華民國臺北	創業投資業	5.00%	10,331	669	1,496	-	1,496	5.00%	
臺灣期貨交易所公司	中華民國臺北	期貨交易所	0.62%	125,114	4,082	1,911	-	1,911	0.62%	
開發國際投資公司	中華民國臺北	一般投資業	4.95%	711,140	18,900	108,000	-	108,000	9.90%	
盛華創業投資公司	中華民國臺北	創業投資業	-	-	4	-	-	-	-	
財金資訊公司	中華民國臺北	資料處理服務業	2.28%	232,794	33,251	11,876	-	11,876	2.28%	
國票綜合證券公司	中華民國臺北	綜合證券商	10.32%	568,057	-	111,815	-	111,815	12.29%	
悠遊卡投資控股公司	中華民國臺北	一般投資業	4.91%	76,708	4,132	6,538	-	6,538	6.28%	
聯訊創業投資公司	中華民國臺北	創業投資業	3.35%	12,809	-	4,539	-	4,539	13.35%	
群和創業投資公司	中華民國臺北	創業投資業	-	-	2,536	-	-	-	-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公司	中華民國臺北	金融機構債權收買、評價或拍賣等業務	5.79%	964,304	60,848	76,500	-	76,500	5.79%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公司	中華民國臺北	金融機構債權評價或拍賣等業務	5.88%	105,107	-	10,000	-	10,000	5.88%	
高雄捷運公司	中華民國高雄	大眾捷運系統營運	1.38%	41,178	-	3,845	-	3,845	1.38%	
陽光資產管理公司	中華民國臺北	金融機構債權收買等業務	9.37%	6,980	671	562	-	562	9.37%	
台中市中區合作社	中華民國臺中	殯葬業	0.24%	1,265	1	-	-	-	0.24%	
台中精機廠公司	中華民國臺中	機械設備製造業	0.06%	2,132	52	66	-	66	0.06%	
Visa	美國洛杉磯	信用卡業務	0.02%	64,189	6,290	757	-	757	0.05%	
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臺北	行動支付信託服務管理平台(TSM)	4.00%	20,723	-	2,400	-	2,400	4.00%	
群信行動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臺北	行動支付信託服務管理平台(TSM)	2.16%	1,904	-	900	-	900	2.16%	
菲律賓票據清算組織(PCHC)	菲律賓	票券金融業	1.79%	7,963	-	21	-	21	1.79%	

註1：凡本銀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符合公司法定義之關係企業所持有之被投資公司現股或擬制持股，均予以計入。

註2：(1)擬制持股係指所購入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簽訂之衍生性商品契約(尚未轉換成股權持有者)，依約定交易條件及銀行承作

意圖係連結轉投資事業之股權並作為本法第74條規定轉投資目的者，在假設轉換下，因轉換所取得之股份。

(2)前揭「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係指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有價證券，如可轉換公司債、認購權證。

(3)前揭「衍生性商品契約」係指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有關衍生工具定義者，如股票選擇權。

註3：未發行股票。

附表五：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除另有註明者外，係新臺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當地政府 核准之 銀行業務	\$9,523,542 (人民幣2,000,000仟元 之等值自由兌換貨幣)	直接投資 大陸投資 事業	\$9,523,542 (人民幣2,000,000仟元 之等值自由兌換貨幣)	\$-	\$-	\$9,523,542 (人民幣2,000,000仟元 之等值自由兌換貨幣)	\$749,049	100%	\$749,049 (註2.(2).A)	\$11,823,786	\$-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青島分行	當地政府 核准之 銀行業務	\$2,967,515 (人民幣600,000仟元 之等值自由兌換貨幣)	直接投資 大陸投資 事業	\$2,967,515 (人民幣600,000仟元 之等值自由兌換貨幣)	\$-	\$-	\$2,967,515 (人民幣600,000仟元 之等值自由兌換貨幣)	\$74,771	100%	\$74,771 (註2.(2).A)	\$3,127,179	\$-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當地政府 核准之 銀行業務	\$1,886,505 (人民幣400,000仟元 之等值自由兌換貨幣)	直接投資 大陸投資 事業	\$-	\$1,886,505	\$-	\$1,886,505 (人民幣400,000仟元 之等值自由兌換貨幣)	\$20,864	100%	\$20,864 (註2.(2).A)	\$1,923,683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一)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之投資限額(註二)
\$14,377,562 (人民幣3,000,000仟元 之等值自由兌換貨幣)	\$14,377,562 (人民幣3,000,000仟元之等值自由兌換貨幣)	\$95,980,762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C.其他

註一：原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本行申請匯出人民幣400,000,000元之等值美金60,067,239元，依大陸當地會計師出具之驗資報告，核定本行上海分行營運資本金人民幣400,000,000元折合美金59,768,397.46元，剩餘款項美金298,841.54元，本行上海分行於99年11月5日匯回，業由本行於100年1月18日陳報經濟部投審會修正本筆投資金額，並獲經濟部投審會100年1月24日經審二字第10000023920號函同意在案。另原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本行申請增加匯出人民幣600,000,000元之等值美金95,024,128元，依大陸當地會計師出具之驗資報告，核定本行上海分行營運資本金人民幣600,000,000元折合美金94,929,198.64元，剩餘款項美金94,929.36元，本行上海分行於101年2月1日匯回，業由本行於101年3月20日陳報經濟部投審會修正本筆投資金額，並獲經濟部投審會101年3月26日經審二字第10100114500號函同意在案。本行獲經濟部投審會103年2月27日經審二字第10200490510號函同意本行增加上海分行營運資金人民幣1,000,000,000元，折合美金164,000,000元，並獲經濟部投審會103年7月10日經審二字第10300154540號函核備。本行獲經濟部投審會103年1月21日經審二字第10300013530號函同意核准本行申請匯出國泰世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島分行營運資本金人民幣600,000,000元之等值美金94,314,377元，並獲經濟部投審會103年10月30日經審二字第10300263640號函核備。本行獲經濟部投審會104年1月5日經審二字第10300197380號函同意核准本行申請匯出國泰世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營運資本金人民幣400,000,000元之等值美金。

註二：依據經濟部「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之規定，限額為淨值或合併淨值之60%，取孰高者。

附表六

本行資產品質

逾期放款及逾期帳款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月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金額 (註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2)	備抵呆帳 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註3)	逾期放款金額 (註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2)	備抵呆帳 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註3)	
企業金融	擔保	\$505,028	\$211,561,759	0.24%	\$2,115,618	418.91%	\$743,693	\$174,712,361	0.43%	\$2,237,261	300.83%	
	無擔保	728,492	446,684,665	0.16%	6,187,319	849.33%	328,327	303,839,471	0.11%	5,633,252	1715.75%	
消費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註4)	318,306	344,317,768	0.09%	5,164,767	1622.58%	97,949	294,821,848	0.03%	4,422,549	4515.15%	
	現金卡	-	-	-	-	-	-	-	-	-	-	
	小額純信用貸款(註5)	121,100	46,726,826	0.26%	1,017,096	839.88%	69,089	38,550,082	0.18%	712,188	1030.83%	
	其他(註6)	擔保	395,357	353,404,399	0.11%	4,723,797	1194.82%	253,938	290,520,599	0.09%	3,950,082	1555.53%
		無擔保	64,415	20,251,031	0.32%	477,557	741.38%	106,221	15,573,366	0.68%	367,311	345.80%
放款業務合計		\$2,132,698	\$1,422,946,448	0.15%	\$19,686,154	923.06%	\$1,599,217	\$1,118,017,727	0.14%	\$17,322,643	1083.20%	
		逾期帳款 金額	應收帳款 餘額	逾期帳款 比率	備抵呆帳 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逾期帳款 金額	應收帳款 餘額	逾期帳款 比率	備抵呆帳 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77,159	\$66,222,631	0.12%	\$1,446,364	1874.51%	\$74,282	\$56,805,215	0.13%	\$1,506,482	2028.07%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註7)		-	4,073,377	-	70,876	-	-	17,036,811	-	170,381	-	

註1：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94年7月6日金管銀(四)字

第0944000378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註2：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註3：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註4：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註5：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94年12月19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10950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6：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註7：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94年7月19日金管銀(五)字第0944000494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附表六之一

本行資產品質

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款項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款項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金額(註1)	\$5,537	\$185,149	\$7,705	\$258,880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註2)	16,537	1,229,822	11,861	1,266,075
合計	\$22,074	\$1,414,971	\$19,566	\$1,524,955

註1：依95年4月25日金管銀(一)字第09510001270號函，有關經「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通過案件之授信列報方式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註2：依97年9月15日金管銀(一)字第09700318940號函，有關銀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更生及清算案件之授信列報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附表七

本行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排名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註2)	授信總餘額(註3)	占本期淨值比例(%)
1	A集團-不動產租售業	\$38,987,779	24.98%
2	B集團-電視傳播業	7,963,116	5.10%
3	C集團-航空運輸業	7,319,762	4.69%
4	D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6,566,050	4.21%
5	E集團-國外金融機構	4,204,211	2.69%
6	F集團-其他運輸工具設備租賃業	4,045,396	2.59%
7	G集團-金融、保險及證券業	3,674,330	2.35%
8	H集團-鋼鐵冶鍊業	3,568,616	2.29%
9	I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3,539,750	2.27%
10	J集團-不動產租售業	3,529,564	2.26%

本行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排名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註2)	授信總餘額(註3)	占本期淨值比例(%)
1	A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26,886,120	17.57%
2	B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7,869,840	5.14%
3	C集團-電視傳播業	6,994,500	4.57%
4	D集團-航空運輸業	5,730,633	3.75%
5	E集團-其他運輸工具設備租賃業	5,073,655	3.32%
6	F集團-不動產租售業	4,672,300	3.05%
7	G集團-國外金融機構	4,463,910	2.92%
8	H集團-未分類其他專賣批發業	4,053,175	2.65%
9	I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3,576,739	2.34%
10	J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3,547,750	2.32%

註1：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請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應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若為集團企業，應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別應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

註2：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註3：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附表八

本行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臺幣)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天至90天(含)	91天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613,870,444	\$40,285,901	\$117,981,090	\$82,420,200	\$1,854,557,635
利率敏感性負債	235,090,003	1,087,881,664	254,472,656	90,626,670	1,668,070,993
利率敏感性缺口	1,378,780,441	(1,047,595,763)	(136,491,566)	(8,206,470)	186,486,642
淨值					156,090,779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11.18%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19.47%

本行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臺幣)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天至90天(含)	91天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460,570,682	\$57,032,382	\$166,583,974	\$71,734,039	\$1,755,921,077
利率敏感性負債	237,830,781	1,019,176,562	258,385,086	94,821,887	1,610,214,316
利率敏感性缺口	1,222,739,901	(962,144,180)	(91,801,112)	(23,087,848)	145,706,761
淨值					153,007,89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9.05%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95.23%

註：一、本表係指全行新臺幣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臺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本行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目	1天至90天(含)	91天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7,556,383	\$903,830	\$1,698,908	\$6,901,432	\$17,060,553
利率敏感性負債	9,556,663	2,463,280	2,769,112	4,952,211	19,741,266
利率敏感性缺口	(2,000,280)	(1,559,450)	(1,070,204)	1,949,221	(2,680,713)
淨值					4,835,676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86.42%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55.44)%

本行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目	1天至90天(含)	91天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5,714,835	\$912,381	\$605,172	\$6,781,193	\$14,013,581
利率敏感性負債	5,634,472	2,080,389	2,626,756	6,115,225	16,456,842
利率敏感性缺口	80,363	(1,168,008)	(2,021,584)	665,968	(2,443,261)
淨值					4,627,348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85.15%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52.80)%

註：一、本表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附表九

本行及子公司獲利能力

單位：%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資產報酬率	稅前	0.80	0.92
	稅後	0.71	0.81
淨值報酬率	稅前	12.46	13.98
	稅後	11.06	12.33
純益率		34.23	39.06

- 註：一、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二、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三、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四、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一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本行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天至10天	11天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451,265,071	\$371,832,754	\$266,499,400	\$215,785,080	\$331,272,272	\$408,409,402	\$857,466,163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860,972,451	218,556,853	242,196,234	453,313,604	485,591,474	493,345,561	967,968,725
期距缺口	(409,707,380)	153,275,901	24,303,166	(237,528,524)	(154,319,202)	(84,936,159)	(110,502,562)

本行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天至10天	11天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427,141,614	\$513,891,142	\$341,476,767	\$318,135,459	\$257,321,588	\$522,324,766	\$473,991,892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864,488,722	173,916,724	227,514,761	490,777,044	431,366,628	545,682,159	995,231,406
期距缺口	(437,347,108)	339,974,418	113,962,006	(172,641,585)	(174,045,040)	(23,357,393)	(521,239,514)

註：本表係指含全行新臺幣之金額。

本行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天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45,286,429	\$16,226,628	\$9,133,542	\$5,964,466	\$4,071,438	\$9,890,355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49,973,303	13,911,693	12,312,801	7,289,264	7,242,290	9,217,255
期距缺口	(4,686,874)	2,314,935	(3,179,259)	(1,324,798)	(3,170,852)	673,100

本行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天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44,020,955	\$16,602,346	\$9,115,983	\$6,441,155	\$4,581,600	\$7,279,871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48,599,060	16,735,070	9,824,332	5,693,236	7,391,374	8,955,048
期距缺口	(4,578,105)	(132,724)	(708,349)	747,919	(2,809,774)	(1,675,177)

註1：本表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

註2：如海外資產占全行資產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則另提供補充性揭露資訊。

附表十一

本行及子公司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臺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度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自	普通股權益	\$145,012,403
有	其他第一類資本	20,424,620	20,879,203	
資	第二類資本	55,891,566	60,968,543	
本	自有資本	221,328,589	221,725,787	
加權 風險 性 資 產 額	信用 風險	標準法	1,390,674,252	1,182,259,577
		內部評等法	-	-
		資產證券化	14,450,816	9,457,049
	作業 風險	基本指標法	-	-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80,755,109	75,650,146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 風險	標準法	89,365,378	94,072,547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575,245,555	1,361,439,319
	合併資本適足率		14.05%	16.29%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9.21%	10.27%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0.50%	11.81%	
槓桿比率		5.99%	6.19%	

註1：本表自有資本與加權風險性資產額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填列。

註2：年度報表應填列本期及上期資本適足率，半年度財務報表除揭露本期及上期外，應增加揭露前一年年底之資本適足率。

註3：本表應列式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自有資本＝普通股權益＋其他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12.5。
3. 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其他第一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槓桿比率＝第一類資本／暴險總額。

附表十二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行之關係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華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台灣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國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陸家嘴國泰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	其他關係人
越南國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Cathay Insurance (Bermuda) Co., Ltd.	其他關係人
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霖園置業(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Cathay Woolgate Exchange Holding 1 Limited	其他關係人
Cathay Woolgate Exchange Holding 2 Limited	其他關係人
Cathay Walbrook Holding 1 Limited	其他關係人
Cathay Walbrook Holding 2 Limited	其他關係人
Conning Holdings Limited	其他關係人
Conning U.S. Holdings, Inc.	其他關係人
Conning Holdings Corp. (CHC)	其他關係人
Conning & Company(C&C)	其他關係人
Conning, Inc.(CINC)	其他關係人
Goodwin Capital Advisors, Inc.(GCA)	其他關係人
Conning Investments Products, Inc.(CIP)	其他關係人
Conning Holdco (UK) Ltd (CHCUK)	其他關係人
Conning Asset Management Ltd (CAML)	其他關係人
Conning (Germany) GmbH (CGG)	其他關係人
康利亞太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Conning Japan Ltd	其他關係人
Octagon Credit Investors,LLC	其他關係人
Octagon Multi-Strategy Corporate Credit Fund GP, LLC	其他關係人
Octagon Funds GP LLC	其他關係人
Octagon Funds GP II LLC	其他關係人
越南國泰產物保險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國泰綜證(上海)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國泰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普訊陸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灣工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天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天泰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天泰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吉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昭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達勝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敦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永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日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南港國際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南港國際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開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新日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國泰小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	其他關係人
Vietinbank	其他關係人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三井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霖園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國泰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國泰健康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國泰商旅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	其他關係人
良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佳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震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國泰人壽慈善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國泰世華銀行文化慈善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宗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國泰建設職工福利委員會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國泰建設文化教育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永聯物流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臺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協榮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祥登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臻瑞物流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國泰人壽職工福利委員會	其他關係人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董事長暨總經理二親等以內親屬等	其他關係人

註：關係人範圍係指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所定義者，如為實質關係人，應註明關係之事實判斷基礎。

(續下頁)

(承上頁)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一)放款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類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本期呆帳費用	期末備抵呆帳餘額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消費性放款	17	\$58,737	\$2,363	V		無	無	\$(27)	\$24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224	1,682,941	1,381,995	V		不動產	無	1,535	17,690
其他放款	國泰建設公司	20,000	-	V		不動產	無	(100)	-
	台灣建築經理公司	35,000	35,000	V		不動產	無	350	350
	天泰能源公司	104,498	96,131	V		動產	無	(84)	961
	良廷實業公司	44,935	28,225	V		不動產	無	(251)	423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類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本期呆帳費用	期末備抵呆帳餘額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消費性放款	8	\$3,488	\$2,091	V		無	無	\$(1)	\$21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193	1,589,517	1,196,898	V		不動產/股票	無	(499)	15,684
其他放款	國泰建設公司	1,370,000	10,000	V		不動產	無	(1,069)	100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	99,000	-	V		動產	無	(184)	-
	台灣建築經理公司	57,000	-	V		不動產	無	(68)	-
	天泰能源公司	112,866	104,498	V		動產	無	76	1,045
	良廷實業公司	82,717	44,935	V		不動產	無	(26)	674

註1：消費性放款及自用住宅抵押放款餘額，得彙總揭露之，其餘放款餘額應依關係人名稱逐戶揭露。

註2：擔保品之類別依不動產、短期票券、政府債券、有擔保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上市櫃股票、未上市櫃股票

及其他動產等類別填列，如為其他動產請敘明具體內容。

註3：應揭露關係人放款期末餘額所提列之備抵呆帳及當期關係人所認列之呆帳費用。

(二)保證款項

保證款項：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均無此事項。

註1：應依關係人名稱逐戶揭露。

註2：擔保品之類別依不動產、短期票券、政府債券、有擔保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上市櫃股票、未上市櫃股票

及其他動產等類別填列，如為其他動產請敘明具體內容。

(續下頁)

(承上頁)

(三)衍生金融工具交易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衍生金融工具合約名稱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本期 評價(損)益	資產負債表餘額	
					項目	餘額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SWAP-客戶間換匯(USD)	105.07.26-106.06.13	\$105,520,051	\$2,836,16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2,188,123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公司	SWAP-客戶間換匯(USD)	104.03.12-107.04.20	2,475,799	31,7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25,27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9,546)
	SWAP-客戶間換匯(EUR)	105.04.25-106.07.19	198,481	(9,98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35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9,460)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衍生金融工具合約名稱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本期 評價(損)益	資產負債表餘額	
					項目	餘額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SWAP-客戶間換匯(USD)	104.07.08-105.04.21	\$95,659,938	\$3,734,79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3,336,303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公司	SWAP-客戶間換匯(USD)	103.06.10-106.04.28	2,453,497	111,80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98,43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237
	SWAP-客戶間換匯(EUR)	104.10.08-105.02.18	157,214	67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4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440)
IRS-換利	NA	-	(3,8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	

註1：應依關係人名稱逐戶揭露。

註2：其評價損益係指衍生金融工具於本年度截至當季為止，期末依公允價值評價產生之評價損益。

註3：資產負債表餘額請填列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或負債之期末餘額。

附件五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續)

放款備抵呆帳評估

依 IAS 39 暨《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行開發之系統對其放款進行個別及群組之減損評估，該系統依據歷史經驗所得之參數或逐案預估未來可回收之現金流量，以此做為評估減損損失之計算依據，其中有效利率、減損發生率及回收率等折現因子的估計以及放款發生客觀減損與否之分類，涉及專業判斷並運用估計與假設，且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貼現及放款之淨額，對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評估並測試與減損計算相關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包括評估減損之資料來源與減損評估系統。針對屬於個別評估之放款案例，本會計師測試在評估減損時用以辨認與量化減損所使用之假設，包括預估之未來現金流量、擔保品之價值以及預估違約可收回金額。針對屬於群組評估之放款減損案例，本會計師檢視減損評價模型是否經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核准，並仰賴內部專家驗證模型有效性，另外也測試減損模型輸入參數的適切性與正確性，包括回收率與歷史損失發生率等；本會計師亦檢視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是否遵循《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包括評估放款之分類是否適切，以及測試減損計算是否正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貼現及放款之減損資訊，揭露於附註四、附註五.2 及附註六.6。

金融工具之評價－無活絡市場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於無活絡市場報價之金融資產因其缺乏活絡市場報價，故以評價方法決定其公允價值。針對前述之金融資產，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採用內部模型評價作為公允價值，評價採用之假設變動將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無活絡市場報價之金融資產評價執行但不限於下列查核程序：評估並測試金融工具評價相關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包含管理階層決定及核准評價模型及其假設、評價模型及其假設變更有關之控制及管理階層複核評價結果。本會計師於抽樣基礎下採用內部評價專家之協助，包含檢視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評價方法、針對關鍵評價假設進行了解並評估合理性、執行獨立評價計算，並比較管理階層所作之評價其差異是否在可接受範圍內。同時，檢視金融工具評價之揭露，包括公允價值層級等，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準則要求。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金融工具評價資訊，揭露於附註四、附註五.2 及附註十二。

關鍵查核事項(續)

商譽減損評估

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範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被要求每年針對商譽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惟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對商譽減損測試之計算係屬複雜且具高度判斷性，計算時須仰賴相關假設，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客戶財務預測之合理性及採用內部評價專家，以協助本會計師評估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所使用之假設及方法是否合理。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商譽之相關資訊，揭露於附註四、附註五.2及附註六.13。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會計師查核報告(續)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續)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會計師查核報告(續)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續)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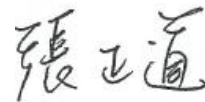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3)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84)台財證(六)第 12590 號

張正道



會計師：

王金來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八日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及七	\$56,011,450	2	\$61,271,514	3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六.2及七	68,782,302	3	91,643,190	4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五及六.3	196,166,871	8	254,226,830	11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四及六.1	36,466,540	1	44,508,936	2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四、五、六.5及七	79,273,844	3	81,027,553	3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四、五、六.6及七	1,403,835,506	56	1,101,512,688	47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四、五及六.7	151,932,723	6	130,557,629	6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四、五及六.8	42,894,957	2	49,612,107	2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四及六.9	7,877,956	-	7,783,391	-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四及五	3,373	-	1,350	-
1551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淨額	四、五及六.10	397,475,008	16	442,764,138	19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四、六.11及七	24,208,305	1	24,485,549	1
187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五及六.12	1,554,600	-	1,635,249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四、五及六.13	7,413,407	-	7,161,759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37	1,410,010	-	1,864,066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	四、六.14及七	36,538,491	2	42,545,783	2
10000	資產總計		<u>\$2,511,845,343</u>	<u>100</u>	<u>\$2,342,601,732</u>	<u>100</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祖培



經理人：李偉正



會計主管：黃志同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六.15及七	\$67,298,569	3	\$38,639,771	2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五及六.16	88,060,416	4	100,397,997	4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四、六.7、六.8、六.10及七	56,752,751	2	54,037,877	2
23000	應付款項	六.17及七	22,183,733	1	17,848,009	1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五	269,766	-	415,211	-
23500	存款及匯款	六.18及七	1,993,999,765	79	1,847,919,684	79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	四及六.19	51,900,000	2	51,900,000	2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	六.20	61,566,809	3	67,227,106	3
25600	負債準備	四、五、六.21及六.22	3,053,964	-	3,199,030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37	1,552,030	-	1,919,645	-
29500	其他負債	六.23及七	9,116,761	-	6,089,508	-
20000	負債總計		<u>2,355,754,564</u>	<u>94</u>	<u>2,189,593,838</u>	<u>93</u>
31100	股本	六.24				
31101	普通股		72,099,815	3	69,479,605	3
31500	資本公積	六.25	23,969,412	1	23,969,412	1
32000	保留盈餘	六.26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40,659,384	1	35,073,510	2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1,892,668	-	1,914,537	-
32011	未分配盈餘		17,211,700	1	18,606,155	1
32500	其他權益	六.27及六.28	257,800	-	3,964,675	-
30000	權益總計		<u>156,090,779</u>	<u>6</u>	<u>153,007,894</u>	<u>7</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2,511,845,343</u>	<u>100</u>	<u>\$2,342,601,732</u>	<u>100</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祖培



經理人：李偉正



會計主管：黃志同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代 碼	項 目	附 註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利息收入	四、六.29及七	\$37,666,600	76	\$40,186,848	86
51000	減：利息費用	六.29及七	(13,558,911)	(27)	(14,743,422)	(32)
49010	利息淨收益		24,107,689	49	25,443,426	54
49020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	四、六.30及七	15,597,239	32	14,168,279	30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六.31及七	3,211,817	7	1,406,660	3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3,691,124	7	3,250,336	7
494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55,116	-	(48,332)	-
49600	兌換損益	四	1,190,142	2	824,689	2
4700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38,492	1	361,640	1
49800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四、六.32及七	1,211,330	2	1,343,356	3
	小計		25,395,260	51	21,306,628	46
	淨收益		49,502,949	100	46,750,054	100
5820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4,069,204)	(8)	(1,656,210)	(4)
58400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	四、五及六.33	(11,812,326)	(24)	(10,907,815)	(23)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六.34	(1,111,969)	(2)	(1,099,792)	(2)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四、六.35及七	(13,241,750)	(27)	(12,071,643)	(26)
	小計		(26,166,045)	(53)	(24,079,250)	(51)
6100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9,267,700	39	21,014,594	45
61003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37	(2,056,000)	(4)	(2,416,300)	(5)
61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稅後淨利		17,211,700	35	18,598,294	40
650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652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稅後)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36	(91,626)	-	(545,691)	(1)
65202	不動產重估增值	六.36	-	-	92,743	-
65205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變動金額來自信用風險	六.36	44,408	-	42,544	-
652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六.36	61	-	(1,177)	-
6522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36及六.37	8,027	-	84,928	-
653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稅後)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36	(1,305,835)	(3)	982,844	2
653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36	(2,807,897)	(6)	72,013	-
653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六.36	(25,915)	-	24,149	-
6532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36及六.37	471,902	1	(220,069)	-
650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3,706,875)	(8)	532,284	1
66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稅後)		\$13,504,825	27	\$19,130,578	41
6750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臺幣元)：					
67501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六.38	\$2.39		\$2.58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祖培 

經理人：李偉正 

會計主管：黃志同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 (損)益	指定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信用風險 變動影響數	確定福利計畫 再衡量數	重估增值	其他	小計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67,112,762	\$23,969,412	\$29,772,901	\$1,880,952	\$17,761,639	\$792,281	\$3,009,677	\$48,151	\$(548,268)	\$145,504	\$(781)	\$3,446,564	\$143,944,230
民國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300,609	-	(5,300,609)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67,381	(67,381)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0,066,914)	-	-	-	-	-	-	-	(10,066,914)
普通股股票股利	2,366,843	-	-	-	(2,366,843)	-	-	-	-	-	-	-	-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本期淨利(註一)	-	-	-	-	18,598,294	-	-	-	-	-	-	-	18,598,294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815,760	43,177	35,312	(453,865)	92,136	(236)	532,284	532,28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598,294	815,760	43,177	35,312	(453,865)	92,136	(236)	532,284	19,130,578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33,796)	33,796	-	-	-	-	-	-	-	-
其他	-	-	-	-	14,173	-	-	-	-	(14,173)	-	(14,173)	-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69,479,605	\$23,969,412	\$35,073,510	\$1,914,537	\$18,606,155	\$1,608,041	\$3,052,854	\$83,463	\$(1,002,133)	\$223,467	\$(1,017)	\$3,964,675	\$153,007,894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69,479,605	\$23,969,412	\$35,073,510	\$1,914,537	\$18,606,155	\$1,608,041	\$3,052,854	\$83,463	\$(1,002,133)	\$223,467	\$(1,017)	\$3,964,675	\$153,007,894
民國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585,874	-	(5,585,874)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0,421,940)	-	-	-	-	-	-	-	(10,421,940)
普通股股票股利	2,620,210	-	-	-	(2,620,210)	-	-	-	-	-	-	-	-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本期淨利(註二)	-	-	-	-	17,211,700	-	-	-	-	-	-	-	17,211,700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083,843)	(2,583,902)	36,859	(77,006)	-	1,017	(3,706,875)	(3,706,87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211,700	(1,083,843)	(2,583,902)	36,859	(77,006)	-	1,017	(3,706,875)	13,504,825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21,869)	21,869	-	-	-	-	-	-	-	-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72,099,815	\$23,969,412	\$40,659,384	\$1,892,668	\$17,211,700	\$524,198	\$468,952	\$120,322	\$(1,079,139)	\$223,467	\$-	\$257,800	\$156,090,77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註一：104年度員工酬勞\$10,513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二：105年度員工酬勞\$9,639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陳祖培



經理人：李偉正



會計主管：黃志同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19,267,700	\$21,014,59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912,775	883,689
攤銷費用	199,194	216,103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4,069,204	1,656,210
利息費用	13,558,911	14,743,422
利息收入	(37,666,600)	(40,186,848)
股利收入	(815,604)	(523,36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38,492)	(361,64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14,359	7,048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218)	(37,277)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	35,492
投資性不動產評價損失	72,289	15,343
匯率變動之影響	(91,595)	57,35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增加	(2,234,658)	(4,597,59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58,059,959	(102,514,387)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減少	-	448,745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264,399	(2,948,694)
貼現及放款增加	(304,688,480)	(5,977,75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24,182,991)	(46,477,14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減少	6,717,150	1,534,964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023)	8,328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減少	45,289,130	(73,436,425)
其他資產增加	(1,201,093)	(1,297,581)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減少)	28,658,798	(19,157,3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12,293,173)	42,735,027
附買回債券票券負債增加(減少)	2,714,874	(5,651,429)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4,262,800	(3,191,580)
存款及匯款增加	146,080,081	136,015,609
其他金融負債減少	(5,660,297)	(12,615,245)
負債準備減少	(236,692)	(116,011)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1,940,255	(175,99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57,430,038)	(99,894,395)
收取之利息	37,430,388	39,474,971
收取之股利	815,604	523,369
支付之利息	(13,329,679)	(15,332,313)
支付之所得稅	(1,791,382)	(2,131,30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4,305,107)	(77,359,67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849,051)	(625,591)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1,908	13,489
取得無形資產	(217,480)	(142,028)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8,578	190,727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7,151,817	(22,035,719)
收取之股利	171,846	601,61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267,618	(21,997,50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央行及同業融資減少	-	(1,585,900)
應付金融債券減少	-	(15,713,949)
其他負債增加	1,108,978	1,516,069
發放現金股利	(10,421,940)	(10,066,91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312,962)	(25,850,69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數	(1,047,554)	869,21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8,398,005)	(124,338,66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8,485,450	272,824,11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0,087,445	\$148,485,45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56,011,450	\$61,271,514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7,609,455	42,705,00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36,466,540	44,508,93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0,087,445	\$148,485,45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祖培



經理人：李偉正



會計主管：黃志同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 券 部 門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民國一〇四年度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代 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110000	流動資產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1	\$11,436,722	11	\$2,706,140	3
1134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1,203,234	1	4,919,805	6
114010	附賣回債券投資	四	36,466,540	33	44,508,936	52
114130	應收款項		875,082	1	390,091	-
119000	其他流動資產		82,606	-	52,812	-
	流動資產合計		<u>50,064,184</u>	<u>46</u>	<u>52,577,784</u>	<u>61</u>
120000	非流動資產					
1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1	20,706,785	19	11,880,620	14
1234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2	38,830,649	35	21,336,590	25
129010	營業保證金	六.3	10,000	-	10,000	-
129030	存出保證金		300	-	300	-
	其他資產合計		<u>59,547,734</u>	<u>54</u>	<u>33,227,510</u>	<u>39</u>
906001	資 產 總 計		<u>\$109,611,918</u>	<u>100</u>	<u>\$85,805,294</u>	<u>100</u>

(請參閱證券部門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祖培



經理人：李偉正



會計主管：黃志同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代 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210000	流動負債					
214010	附買回債券負債	四及六.2	\$6,178,283	6	\$26,046,511	30
214130	應付帳款		84,743	-	12,070	-
	流動負債合計		6,263,026	6	26,058,581	30
220000	非流動負債					
229110	內部往來		102,056,154	93	58,373,263	68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2,056,154	93	58,373,263	68
	負債總計		108,319,180	99	84,431,844	98
906004	權益					
301110	指撥營運資金	四及六.4	800,000	1	800,000	1
304000	保留盈餘					
304040	未分配盈餘		350,596	-	356,096	1
305000	其他權益					
3051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四	142,142	-	217,354	-
	權益總計		1,292,738	1	1,373,450	2
906002	負債及權益合計		\$109,611,918	100	\$85,805,294	100

(請參閱證券部門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祖培



經理人：李偉正



會計主管：黃志同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附 註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00	收 益	四				
410000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損失)		\$(48,788)	(9)	\$98,406	16
421200	利息收入		714,288	115	465,784	76
421500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失)		(131,796)	(20)	5,166	1
428000	其他營業收益		85,303	14	45,020	7
	收入合計		<u>619,007</u>	<u>100</u>	<u>614,376</u>	<u>100</u>
500000	支出及費用					
521200	財務成本		28,440	5	97,895	16
531000	員工福利費用	六.5	4,042	1	7,376	1
528000	其他營業支出		<u>235,929</u>	<u>38</u>	<u>153,009</u>	<u>25</u>
	支出及費用合計		<u>268,411</u>	<u>44</u>	<u>258,280</u>	<u>42</u>
902005	本期淨利		<u>350,596</u>	<u>56</u>	<u>356,096</u>	<u>58</u>
805000	其他綜合損益					
8056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項目					
8056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淨利益(損失)(稅後淨額)		<u>(75,212)</u>	<u>(12)</u>	<u>193,801</u>	<u>32</u>
9020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275,384</u>	<u>44</u>	<u>\$549,897</u>	<u>90</u>

(請參閱證券部門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祖培



經理人：李偉正



會計主管：黃志同



附件六

國泰世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報告書

民國一〇五年度

聲 明 書

本行民國一〇五年度（自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祖培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八日

函

受文者：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旨：為 貴行管理當局對民國一〇五年度關係報告書所出具之聲明在重大方面是否合理表示意見。

說明： 貴行民國一〇五年度關係報告書業經 貴行管理當局編製完成，並出具聲明書表示前述報告書係依據「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民國一〇五年度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尚無重大不符。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 貴行管理當局對民國一〇五年度關係報告書所出具之聲明，本會計師認為在所有重大方面尚屬合理。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正道

張正道



會計師：

王金來

王金來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八日

母公司與其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單位：股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 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 稱	姓 名
無						

註：從屬公司之控制公司為他公司之從屬公司時，該他公司相關資訊亦應填入；該他公司再為另一公司之從屬公司時亦同，餘類推。

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單位：股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 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 稱	姓 名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	7,209,981,464	100%	-	董事長 副董事長 常務董事/獨立董事 常務董事 常務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監察人 監察人 總經理	陳 祖 培 蔡 宗 翰 黃 清 苑 李 清 偉 正 楊 俊 偉 李 長 庚 謝 娟 娟 仲 躋 偉 鄧 崇 儀 謝 伯 蒼 蔡 宗 憲 劉 上 旗 吳 建 興 洪 敏 弘 苗 豐 強 王 麗 惠 藍 淑 貞 李 偉 正	

註：從屬公司之控制公司為他公司之從屬公司時，該他公司相關資訊亦應填入；該他公司再為另一公司之從屬公司時亦同，餘類推。

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單位：股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 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 稱	姓 名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為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 之子公司	-	-	-	-	-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國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註：從屬公司之控制公司為他公司之從屬公司時，該他公司相關資訊亦應填入；該他公司再為另一公司之從屬公司時亦同，餘類推。

進、銷貨交易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情形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差異原因	應收(付)帳款、票據		逾期應收款項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占總進(銷)貨之比率	銷貨毛利	單價(元)	授信期間	單價(元)	授信期間		餘額	占總應收(付)帳款、票據之比率	金額	處理方式	備抵呆帳金額	
無														

註1：若有預收(付)款情形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2：表列科目無法適用者，得自行調整；如因行業特性無表列科目者免填。

財產交易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交易類型 (取得或處分)	財產 名稱	交易日期或事實 發生日	交易金額	交付或 付款條 件	價款收付 情形	處分損益 (註1)	交易對象 為控制公 司之原因	前次移轉資料(註2)				交易決 定方式 (註3)	價格決定之 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 之目的及使 用情形	其他約 定事項
								所有人	與公司 關係	移轉 日期	金額				
無															-

註1：取得財產者免列。

註2：(1)取得財產者，應列示控制公司原始取得資料；處分財產者，應列示從屬公司原始取得資料。

(2)「與公司關係」欄應說明所有人與從屬公司及其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

(3)前次移轉交易之相對人如為關係人者，應於同一欄位再加列示該關係人之前次移轉資料。

註3：應說明交易之決定層級。

資金融通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交易類型 (貸與或借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本期利息總 額	融通期限	融通原因	取得(提供)擔保品		交易決定方 式(註1)	提列備抵呆 帳情形 (註2)
							名稱	金額		
無										

註1：應說明交易之決定層級。

註2：資金借入者免填。

資產租賃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交易類形 (出租或承租)	標的物		租賃期間	租賃性質 (註1)	租金決定 依據	收取(支付) 方法	與一般租金 水準之比較 情形	本期租金總額	本期收付情形	其他約定事 項(註2)
	名稱	座落地點								
出租(國泰綜合 證券公司)	辦公處所、 停車場及招 牌	台北市、桃園 市、台中市、台 南市及高雄市	105.1.1~ 105.12.31	營業租賃	議價	按月收取	與一般租金 水準相同	\$9,430	正常	存入保證金 \$2,815
出租(國泰人壽 保險公司)	辦公處所及 停車場	台北市、台中市 及屏東縣	105.1.1~ 105.12.31	營業租賃	議價	按月收取	與一般租金 水準相同	62,833	正常	存入保證金 15,455
出租(國泰世紀 產物保險公司)	辦公處所及 停車場	台北市及台中 市	105.1.1~ 105.12.31	營業租賃	議價	按月收取	與一般租金 水準相同	9,020	正常	存入保證金 2,224
承租(國泰人壽 保險公司)	辦公處所	全省	105.1.1~ 105.12.31	營業租賃	議價	按月支付	與一般租金 水準相同	480,382	正常	存出保證金 157,492

註1：應說明性質屬資本租賃或營業租賃。

註2：如有其他權利設定，例如地上權、典權、地役權等應加註明。

背書保證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背書保證原因	提供擔保品為保證者			解除保證責任或收回擔保品之條件或日期	財務報表已認列或有損失之金額	違反所訂相關作業規範之情形
	金額	占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名稱	數量	價值			
無									

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1)存款

單位：新臺幣仟元

控 制 公 司 名 稱	項 目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利 息 總 額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存款	\$198,101	0.001%-0.35%	\$696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存款	24,309,974	0.001%-1.1%	15,002
	支票存款	443,860	-	-
	定期存款	2,004,482	0.05%-1.255%	3,447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存款	634,754	0.001%-0.35%	479
	支票存款	142,370	-	-
	定期存款	623,200	0.38%-1.205%	6,825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存款	713,336	0.001%-1.1%	832
	支票存款	25	-	-
	定期存款	1,606,837	0.11%-0.4%	2982
國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存款	36,161	0.001%-0.35%	31
	定期存款	-	0.79%-1.04%	18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存款	24,113	0.05%-0.35%	22
	支票存款	25,653	-	-
	定期存款	118,800	0.05%-0.6%	4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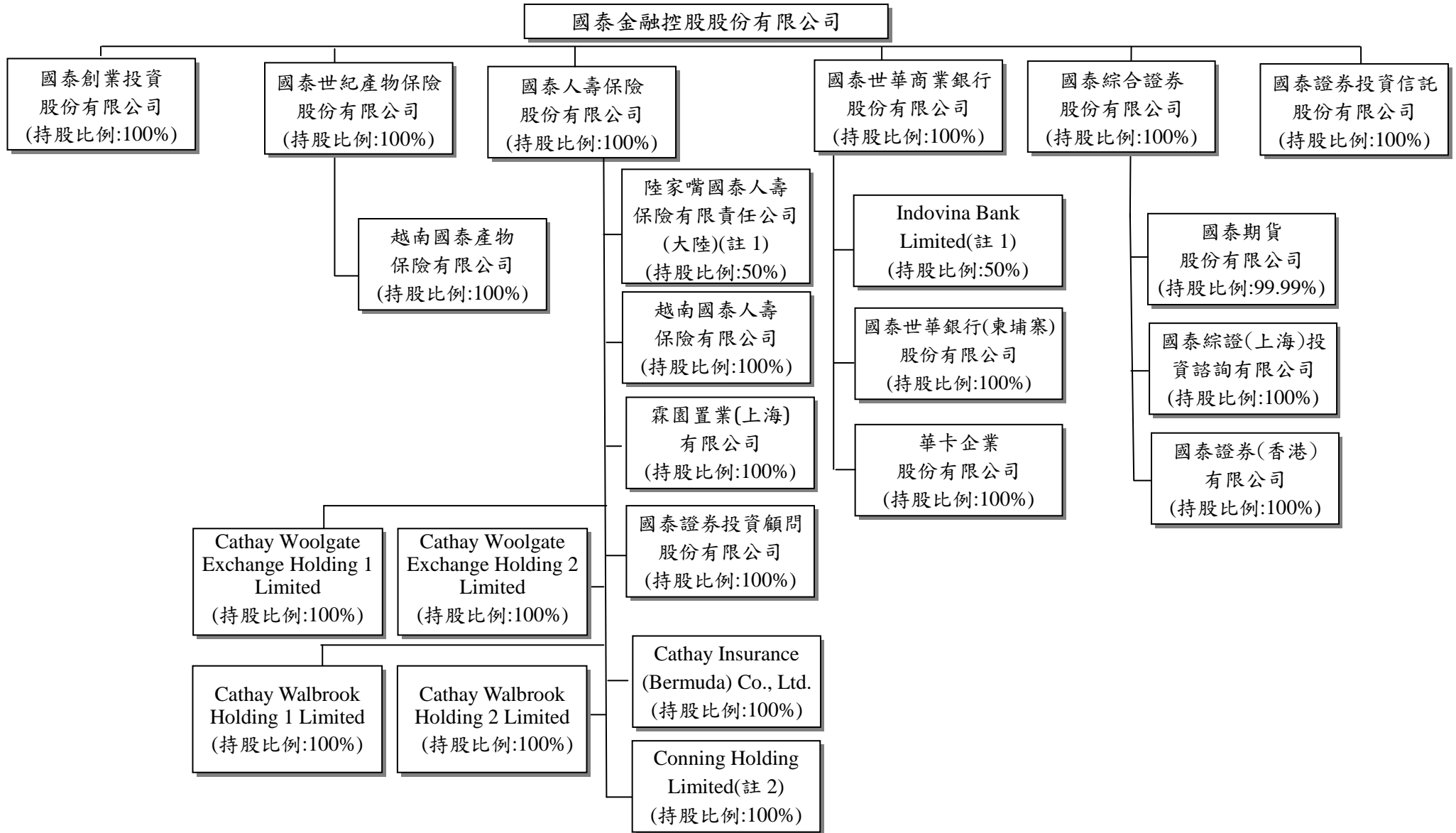
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項目/控制公司名稱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5 年度
<u>(2) 手續費收入</u>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8,583,492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公司	122,711
國泰綜合證券公司	32,880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32,222
<u>(3) 手續費費用</u>	
國泰綜合證券公司	3,024
<u>(4) 業務費用</u>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181,017
國泰綜合證券公司	2,400
<u>(5) 本期支付保險費</u>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71,294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公司	167,339
	105 年 12 月 31 日
<u>(6) 應收款項</u>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2,730
<u>(7) 應收保代佣金</u>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549,934
<u>(8) 應付款項</u>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公司	3,259
<u>(9) 應付連結稅制款項</u>	
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263,299
<u>(10) 本行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與國泰人壽保險公司進行遠期外匯等衍生性交易，其契約名目本金金額為 105,520,051 仟元。另與國泰世紀產物保險公司進行遠期外匯交易等衍生性交易，其契約名目本金金額為 2,674,280 仟元。</u>	

附件七

國泰世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民國一〇五年度

關係企業組織圖



註 1：係非屬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條所稱之子公司

註 2：以合併主體表達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臺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90.12.31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296 號	\$133,965,101	金融控股業務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1.10.23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296 號	54,315,274	人身保險業務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4.1.4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7 號	72,099,815	商業銀行業務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82.7.19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296 號	3,202,052	財產保險業務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93.5.12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333 號 19 樓、20 樓暨 335 號 6 樓、10 樓、18 樓、19 樓、20 樓及 21 樓	5,330,000	證券業務
國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2.4.16	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68 號 7 樓	3,000,000	創業投資業務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89.2.11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39 號 6 樓	1,500,000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陸家嘴國泰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	93.12.29	上海市浦東新區世紀大道 1168 號東方金融廣場 B 座 19 樓	7,067,795	人身保險業務
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91.11.25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108 號 6 樓	70,000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Cathay Insurance (Bermuda) Co., Ltd.	88.11.10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11,751	Class 3 general business insurers and Class C long-term insurer
霖園置業(上海) 有限公司	101.8.15	上海市自由貿易試驗區張楊路 828-838 號華都大廈 3F 餐飲-2 部位 306 室	7,223,435	自有辦公物業出租業務
越南國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96.11.21	46-48-50 Pham Hong Thai Street, District 1,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5,410,990	人身保險業務
Cathay Woolgate Exchange Holding Limited 1	103.7.30	13 Castle Street, St Helier, Jersey, JE4 5UT	16,654,013	不動產投資經營管理
Cathay Woolgate Exchange Holding Limited 2	103.7.30	13 Castle Street, St Helier, Jersey, JE4 5UT	168,222	不動產投資經營管理
Cathay Walbrook Holding 1 Limited	104.3.31	13 Castle Street, St Helier, Jersey, JE4 5UT	10,189,090	不動產投資經營管理
Cathay Walbrook Holding 2 Limited	104.3.31	13 Castle Street, St Helier, Jersey, JE4 5UT	536,268	不動產投資經營管理
Conning Holdings Limited	104.6.10	24 Monument Street, London, EC3R 8AJ, United Kingdom	14,507,059	控股公司
Indovina Bank Limited	79.11.21	97A Nguyen Van Troi Street Ward 12, Phu Nhuan Dist., HCMC, Vietnam	6,094,911	銀行業務
國泰世華銀行(柬埔寨)股份有限公司	82.7.5	No.68, Samdech Pan Street (St.214),Khan Daun Penh, Phnom Penh, Kingdom of Cambodia	1,786,169	銀行業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華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88.4.9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85 號地下 1 樓	\$30,000	人力派遣業務
越南國泰產物保險有限公司	99.11.2	6th floor, 46-48-50 Pham Hong Thai Street, District 1,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845,585	財產保險業務
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82.12.29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333 號 19 樓及 335 號 10 樓	667,000	期貨業務
國泰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96.3.22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29 號華人行 10 樓 1001 室	728,544	證券經紀業務
國泰綜證(上海)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103.6.11	上海市浦東新區世紀大道 1168 號東方金融廣場 A 座 15 樓 1503-B 室	38,965	投資諮詢業務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

單位：新臺幣仟元；股

推定原因	名稱或姓名 (註1)	持有股份(註2)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股 數	持股比例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與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第 369 條之 3 第二項之規定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431,527,395	100%	民國 51 年 10 月 23 日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296 號	\$54,315,274	人身保險業務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與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第 369 條之 3 第二項之規定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20,205,194	100%	民國 82 年 7 月 19 日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296 號	3,202,052	財產保險業務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與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第 369 條之 3 第二項之規定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33,000,000	100%	民國 93 年 5 月 12 日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333 號 19 樓、20 樓暨 335 號 6 樓、10 樓、18 樓、19 樓、20 樓及 21 樓	5,330,000	證券業務
國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與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第 369 條之 3 第二項之規定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100%	民國 92 年 4 月 16 日	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68 號 7 樓	3,000,000	創業投資業務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與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第 369 條之 3 第二項之規定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	100%	民國 89 年 2 月 11 日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39 號 6 樓	1,500,000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註 1：屬法人股東相同者，填法人名稱；自然人股東相同者，填自然人姓名。自然人股東僅填寫推定原因、姓名及持有股份。

註 2：持有股份係填入股東對控制公司之持股資料。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祖培 (國泰金控代表人)	7,209,981,464	100%
	副董事長	蔡宗翰 (國泰金控代表人)	7,209,981,464	100%
	常務董事/獨立董事	黃清苑 (國泰金控代表人)	7,209,981,464	100%
	常務董事	李偉正 (國泰金控代表人)	7,209,981,464	100%
	常務董事	楊俊偉 (國泰金控代表人)	7,209,981,464	100%
	董事	李長庚 (國泰金控代表人)	7,209,981,464	100%
	董事	謝娟娟 (國泰金控代表人)	7,209,981,464	100%
	董事	仲躋偉 (國泰金控代表人)	7,209,981,464	100%
	董事	鄧崇儀 (國泰金控代表人)	7,209,981,464	100%
	董事	謝伯蒼 (國泰金控代表人)	7,209,981,464	100%
	董事	蔡宗憲 (國泰金控代表人)	7,209,981,464	100%
	董事	劉上旗 (國泰金控代表人)	7,209,981,464	100%
	董事	吳建興 (國泰金控代表人)	7,209,981,464	100%
	獨立董事	洪敏弘 (國泰金控代表人)	7,209,981,464	100%
	獨立董事	苗豐強 (國泰金控代表人)	7,209,981,464	100%
	監察人	王麗惠 (國泰金控代表人)	7,209,981,464	100%
	監察人	藍淑貞 (國泰金控代表人)	7,209,981,464	100%
	總經理	李偉正	-	-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宏圖	76,571,875	0.57%
	董事	蔡政達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代表人)	25,148,985	0.19%
	董事	蔡鎮球 (震昇實業代表人)	27,915,093	0.21%
	董事	郭炎 (佳誼實業代表人)	55,901,492	0.42%
	董事	仲躋偉 (佳誼實業代表人)	55,901,492	0.42%
	董事	陳祖培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代表人)	25,148,985	0.19%
	董事	黃調貴 (財團法人國泰人壽職工福利委員會代表人)	34,590,372	0.26%
	董事	李長庚 (財團法人國泰人壽職工福利委員會代表人)	34,590,372	0.26%
	董事	熊明河 (財團法人國泰人壽職工福利委員會代表人)	34,590,372	0.26%
	獨立董事	洪敏弘	-	-
	獨立董事	苗豐強	-	-
	獨立董事	黃清苑	-	-
	總經理	李長庚	-	-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宏圖 (國泰金控代表人)	5,431,527,395	100%
	副董事長	黃調貴 (國泰金控代表人)	5,431,527,395	100%
	董事	蔡政達 (國泰金控代表人)	5,431,527,395	100%
	董事	蔡鎮球 (國泰金控代表人)	5,431,527,395	100%
	董事	熊明河 (國泰金控代表人)	5,431,527,395	100%
	董事	蔡宗翰 (國泰金控代表人)	5,431,527,395	100%
	董事	蔡宗諺 (國泰金控代表人)	5,431,527,395	100%
	董事	朱中強 (國泰金控代表人)	5,431,527,395	100%
	董事	張發得 (國泰金控代表人)	5,431,527,395	100%
	董事	呂偉銘 (國泰金控代表人)	5,431,527,395	100%
	董事	王怡聰 (國泰金控代表人)	5,431,527,395	100%
	董事	林昭廷 (國泰金控代表人)	5,431,527,395	100%
	獨立董事	洪敏弘 (國泰金控代表人)	5,431,527,395	100%
	獨立董事	黃清苑 (國泰金控代表人)	5,431,527,395	100%
	獨立董事	苗豐強 (國泰金控代表人)	5,431,527,395	100%
	監察人	蔡萬德 (國泰金控代表人)	5,431,527,395	100%
	監察人	陳楷模 (國泰金控代表人)	5,431,527,395	100%
	監察人	林志明 (國泰金控代表人)	5,431,527,395	100%
總經理	熊明河	-	-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 鎮 球 (國泰金控代表人)	320,205,194	100%
	副董事長	許 榮 賢 (國泰金控代表人)	320,205,194	100%
	董事	蔡 國 財 (國泰金控代表人)	320,205,194	100%
	董事	呂 祖 堯 (國泰金控代表人)	320,205,194	100%
	董事	余 志 一 (國泰金控代表人)	320,205,194	100%
	董事	蔡 宗 憲 (國泰金控代表人)	320,205,194	100%
	獨立董事	洪 敏 弘 (國泰金控代表人)	320,205,194	100%
	獨立董事	苗 豐 強 (國泰金控代表人)	320,205,194	100%
	監察人	柳 進 興 (國泰金控代表人)	320,205,194	100%
	總經理	胡 一 敏 (代理)	-	-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朱士廷 (國泰金控代表人)	533,000,000	100%
	董事	李長庚 (國泰金控代表人)	533,000,000	100%
	董事	莊順裕 (國泰金控代表人)	533,000,000	100%
	董事	廖鴻輝 (國泰金控代表人)	533,000,000	100%
	董事	柳進興 (國泰金控代表人)	533,000,000	100%
	獨立董事	黃清苑 (國泰金控代表人)	533,000,000	100%
	獨立董事	潘維剛 (國泰金控代表人)	533,000,000	100%
	監察人	馬萬居 (國泰金控代表人)	533,000,000	100%
	監察人	黃啟彰 (國泰金控代表人)	533,000,000	100%
	總經理	莊順裕	-	-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國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 仁 和 (國泰金控代表人)	300,000,000	100%
	董事	劉 上 旗 (國泰金控代表人)	300,000,000	100%
	董事	王 怡 聰 (國泰金控代表人)	300,000,000	100%
	董事	蔡 宜 芳 (國泰金控代表人)	300,000,000	100%
	董事	林 士 喬 (國泰金控代表人)	300,000,000	100%
	監察人	莊 順 裕 (國泰金控代表人)	300,000,000	100%
	總經理	胡 全 彥	-	-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 錫 (國泰金控代表人)	150,000,000	100%
	董事	張 雍 川 (國泰金控代表人)	150,000,000	100%
	董事	黃 國 忠 (國泰金控代表人)	150,000,000	100%
	董事	王 怡 聰 (國泰金控代表人)	150,000,000	100%
	董事	江 志 平 (國泰金控代表人)	150,000,000	100%
	董事	Linwood Earle Bradford JR (國泰金控代表人)	150,000,000	100%
	董事	Bo Rolf Anders Kratz (國泰金控代表人)	150,000,000	100%
	監察人	洪 瑞 鴻 (國泰金控代表人)	150,000,000	100%
陸家嘴國泰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	總經理	張 雍 川	-	-
	董事長	何 勇 (上海陸家嘴金融發展有限公司代表人)	-	50%
	董事	常 宏 (上海陸家嘴金融發展有限公司代表人)	-	50%
	董事	王 玲 珺 (上海陸家嘴金融發展有限公司代表人)	-	50%
	董事	林 金 樹 (國泰人壽代表人)	-	50%
	董事	吳 俊 宏 (國泰人壽代表人)	-	50%
	董事	廖 明 宏 (國泰人壽代表人)	-	50%
總經理	廖 明 宏	-	-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國泰證券投資顧問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孫 至 德 (國泰人壽代表人)	7,000,000	100%
	董事	Bo Rolf Anders Kratz(國泰人壽代表人)	7,000,000	100%
	董事	周 冠 成 (國泰人壽代表人)	7,000,000	100%
	董事	李 素 珠 (國泰人壽代表人)	7,000,000	100%
	董事	吳 俊 宏 (國泰人壽代表人)	7,000,000	100%
	監察人	李 璋 琪 (國泰人壽代表人)	7,000,000	100%
	總經理	周 冠 成	-	-
Cathay Insurance (Bermuda)Co.,Ltd.	董事長	劉 大 坤 (國泰人壽代表人)	370,000	100%
	副董事長	林 憲 忠 (國泰人壽代表人)	370,000	100%
	董事	吳 俊 宏 (國泰人壽代表人)	370,000	100%
	總經理	林 憲 忠	-	-
霖園置業(上海) 有限公司	董事長	郭 文 鎧 (國泰人壽代表人)	-	100%
	董事	簡 怡 慧 (國泰人壽代表人)	-	100%
	董事	石 敏 宏 (國泰人壽代表人)	-	100%
	監察人	宮 篤 志 (國泰人壽代表人)	-	100%
	總經理	-	-	-
越南國泰人壽保險 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 金 樹 (國泰人壽代表人)	-	100%
	董事	陳 萬 祥 (國泰人壽代表人)	-	100%
	董事	李 訓 裕 (國泰人壽代表人)	-	100%
	監察人	吳 俊 宏 (國泰人壽代表人)	-	100%
	總經理	李 訓 裕	-	-
Cathay Woolgate Exchange Holding 1 Limited	董事	郭 文 鎧 (國泰人壽代表人)	326,700,000	100%
	董事	李 鼎 倫 (國泰人壽代表人)	326,700,000	100%
	董事	石 敏 宏 (國泰人壽代表人)	326,700,000	100%
	總經理	-	-	-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Cathay Woolgate Exchange Holding 2 Limited	董事	郭文鎧 (國泰人壽代表人)	3,300,000	100%
	董事	簡怡慧 (國泰人壽代表人)	3,300,000	100%
	董事	石敏宏 (國泰人壽代表人)	3,300,000	100%
	總經理	-	-	-
Cathay Walbrook Holding 1 Limited	董事	郭文鎧 (國泰人壽代表人)	213,750,000	100%
	總經理	-	-	-
Cathay Walbrook Holding 2 Limited	董事	石敏宏 (國泰人壽代表人)	11,250,000	100%
	總經理	-	-	-
Conning Holdings Limited	董事長	Linwood Earle Bradford JR (國泰人壽代表人)	1,855,283	100%
	董事	孫至德 (國泰人壽代表人)	1,855,283	100%
	董事	蔡宗翰 (國泰人壽代表人)	1,855,283	100%
	獨立董事	John Boneparth (國泰人壽代表人)	1,855,283	100%
	獨立董事	Salvatore Correnti (國泰人壽代表人)	1,855,283	100%
	獨立董事	Ronald P. Joelson (國泰人壽代表人)	1,855,283	100%
	獨立董事	David P. Marks (國泰人壽代表人)	1,855,283	100%
	獨立董事	Jason Rotman (國泰人壽代表人)	1,855,283	100%
	總經理	-	-	-
Indovina Bank Limited	董事長	Nguyen Anh Tuan (Vietinbank 代表人)	-	50%
	副董事長	李明賢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	50%
	董事	陸展鯤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	50%
	董事	詹義方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	50%
	董事	Le Van Phu (Vietinbank 代表人)	-	50%
	董事	Nguyen Thu Hang (Vietinbank 代表人)	-	50%
	總經理	詹義方	-	-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國泰世華銀行(柬埔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梁敬思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60,000,000	100%
	董事	孫至德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60,000,000	100%
	董事	鄧崇儀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60,000,000	100%
	董事	李素珠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60,000,000	100%
	董事	陳偉智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60,000,000	100%
	獨立董事	鄭戊水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60,000,000	100%
	獨立董事	夏昌權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60,000,000	100%
	總經理	陳偉智	-	-
華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楊俊偉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3,000,000	100%
	董事	鄧崇儀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3,000,000	100%
	董事	李素珠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3,000,000	100%
	董事	王業強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3,000,000	100%
	董事	宋倩如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3,000,000	100%
	監察人	余淑育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3,000,000	100%
	監察人	楊鴻彰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3,000,000	100%
	總經理	-	-	-
越南國泰產物保險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杜文德 (國泰產險代表人)	-	100%
	董事	林鈺棠 (國泰產險代表人)	-	100%
	董事	黃福基 (國泰產險代表人)	-	100%
	總經理	林鈺棠	-	-
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俊昇 (國泰證券代表人)	66,693,748	99.99%
	董事	朱士廷 (國泰證券代表人)	66,693,748	99.99%
	董事	林禎宏 (國泰證券代表人)	66,693,748	99.99%
	董事	郭昭貴 (國泰證券代表人)	66,693,748	99.99%
	監察人	李玉梅	-	-
	總經理	林家進	-	-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國泰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 健 治 (國泰證券代表人)	-	100%
	董事	徐 秀 玲 (國泰證券代表人)	-	100%
	董事	陸 源 忠 (國泰證券代表人)	-	100%
	總經理	林 健 治	-	-
國泰綜證(上海)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董事長	楊 俊 偉 (國泰證券代表人)	-	100%
	董事	周 熙 偉 (國泰證券代表人)	-	100%
	董事	林 健 治 (國泰證券代表人)	-	100%
	監事	黃 瑞 明 (國泰證券代表人)	-	100%
	總經理	周 熙 偉	-	-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臺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 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淨收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稅後)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133,965,102	569,292,832	45,968,260	523,324,572	註	49,965,370	49,193,099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54,315,274	5,534,582,859	5,173,287,698	361,295,161	836,502,388	26,038,176	27,993,518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72,099,815	2,511,845,343	2,355,754,564	156,090,779	註	49,502,949	19,267,700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3,202,052	37,893,396	28,677,415	9,215,981	17,678,368	2,969,190	2,962,039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5,330,000	21,636,102	14,657,416	6,978,686	2,146,465	334,035	326,224
國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3,000,000	3,741,652	12,846	3,728,806	240,197	192,488	191,303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1,500,000	2,589,398	447,472	2,141,926	1,506,682	371,507	357,202
陸家嘴國泰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7,067,795	18,315,198	14,336,610	3,978,588	5,477,738	118,723	117,713
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70,000	303,061	53,159	249,902	263,445	129,736	131,335
Cathay Insurance (Bermuda) Co., Ltd.	百慕達	11,751	352,351	222,455	129,896	29,663	3,050	3,050
霖園置業(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7,223,435	7,852,927	361,379	7,491,548	649,152	584,034	584,016
越南國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越南	5,410,990	7,073,916	1,250,632	5,823,284	1,032,372	228,399	230,329
Cathay Woolgate Exchange Holding 1 Limited	英屬澤西島	16,654,013	14,470,566	92,333	14,378,233	1,222,268	1,221,379	1,221,379
Cathay Woolgate Exchange Holding 2 Limited	英屬澤西島	168,222	146,326	842	145,484	12,342	11,512	11,512
Cathay Walbrook Holding 1 Limited	英屬澤西島	10,189,090	22,236,577	13,051,710	9,184,867	1,604,078	1,103,570	1,103,570
Cathay Walbrook Holding 2 Limited	英屬澤西島	536,268	1,168,823	686,932	481,891	84,425	56,963	56,963
Conning Holdings Limited(註2)	英國	14,507,059	18,495,238	3,743,413	14,751,825	5,625,559	96,929	96,929
Indovina Bank Limited	越南	6,094,911	56,794,960	49,040,647	7,754,313	註1	1,560,631	744,636
國泰世華銀行(柬埔寨)股份有限公司	柬埔寨	1,786,169	9,509,374	7,648,108	1,861,266	註1	438,460	75,601
華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30,000	62,241	22,448	39,793	298,338	1,994	2,017
越南國泰產物保險有限公司	越南	845,585	970,346	357,675	612,671	183,870	14,556	14,714
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667,000	4,970,395	3,840,603	1,129,792	208,758	(30,636)	29,771
國泰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728,544	789,421	354,690	434,731	88,961	(30,855)	(31,620)
國泰綜證(上海)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38,965	16,288	261	16,027	493	(8,045)	(8,045)

註：該等公司因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表編製準則及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訂，其財務報表無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之項目，故僅揭露淨收益。

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概述

一、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 (一)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控股業務。
- (二)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人身保險業務。
- (三)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商業銀行業務。
- (四)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產保險業務。
- (五)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證券業務。
- (六) 國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創業投資業務。
- (七)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 (八) 陸家嘴國泰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人身保險業務。
- (九) 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 (十) Cathay Insurance (Bermuda) Co., Ltd.：Class 3 general business insurers and Class C long-term insurer。
- (十一) 霖園置業(上海)有限公司：自有辦公物業出租業務。
- (十二) 越南國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人身保險業務。
- (十三) Cathay Woolgate Exchange Holding 1 Limited：不動產投資經營管理。
- (十四) Cathay Woolgate Exchange Holding 2 Limited：不動產投資經營管理。
- (十五) Cathay Walbrook Holding 1 Limited：不動產投資經營管理。
- (十六) Cathay Walbrook Holding 2 Limited：不動產投資經營管理。
- (十七) Conning Holdings Limited：控股公司。
- (十八) Indovina Bank Limited：銀行業務。
- (十九) 國泰世華銀行(柬埔寨)股份有限公司：銀行業務。
- (二十) 華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人力派遣業務。
- (二十一) 越南國泰產物保險有限公司：財產保險業務。
- (二十二) 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期貨業務。
- (二十三) 國泰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證券經紀業務。
- (二十四) 國泰綜證(上海)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投資諮詢。

二、整體關係企業往來分工之情形：

本行與國泰人壽保險公司、國泰世紀產險公司及國泰綜合證券公司簽訂共同行銷業務合作契約，合作項目包括營業場所或設備共用及人員進行共同業務推廣。相關之費用分攤及報酬收受方式依「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辦理。

本行與國泰金融控股公司、國泰人壽保險公司、國泰世紀產險公司及國泰綜合證券公司簽訂共用資訊設備及資訊系統共同開發、使用及維護管理之合作契約，並訂定相關之費用分攤方式。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祖培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七號

電話：(02) 8722-6666